

吳

澤著

中國歷史簡編

峨眉出版社發行

基本定價
\$17.00

廣門古圖
書局
售價
每本一元

中國歷史簡編

印翻准不·有所樓版

著作者 吳澤

發行者 哥唔出版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八號

總經售 聯益出版社
上海河南路三二八號

元七十價定冊每
版六月一年八十三國民華中

序

國民大革命後，曾經引起過一度革命理論的論爭，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從而中國社會史問題的研究，隨着開展起來。十餘年來論爭的結果，方向觀點和輪廓，雖漸漸研究明白，然許多問題，論爭不一，較完整的體系的科學的中國社會歷史著作，至今少見。「七七」神聖民族解放戰以來，每個青年關心看民族國家的前途，——是殖民地亡國道路呢？是獨立自由幸福，新中國復興前途呢？這個中國社會歷史發展規律問題和抗戰實踐過程中，主觀努力的方向與任務問題，自必急切要求對中國社會史作正確的研究。

爲着如上的需要，和抗戰實踐的深入，我在諸師友們的鼓勵和幫助下，數年內，積極于「中國歷史大系」的寫作，茲承編者約撰本書，作爲青年自學讀物，這，確是一個更迫切更實際的工作，因之，便按「大系」編制，擇要作系統的簡明敘述，完成本書，所以本書就是「大系」的縮本和通俗本。故定名爲「中國歷史簡編」。

許多中國社會史上的重要問題，限於篇幅，不能詳論，惟輪廓原則，自信是略具規模，能給讀者較實際較豐富的中國社會歷史科學知識的。當然，中國社會歷史的研究，尚在「微明」期中，本書內容和文字，難免有所疏誤及不妥之處，希讀者們隨時給我以誠意的批評指正。

「真理是大衆的」！如這本小小的讀物，能啓發出廣大青年們，來對中國社會歷史作共同的研究，或以此而給青年們對中國社會的過去現在未來的客觀發展規律，和對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青

年們主觀上「推動中國歷史前進」的努力方向和任務，有所啓示，那我就感覺到無限的快慰了。承臧丈陳義的帮助和鼓勵，促成本書，是可紀念的。

一九四〇，五，二二澤序於蜀龍鳳山麓龍岡唐軒

目 次

序

第一編 緒論

一一二〇

第一章 秦以前的史料與參考資料問題

三一一三

中國人種的由來、分佈與起源（三）史前社會歷史的史料與參考資料（九）殷代社會歷史的史料與參考資料（一一）兩周社會歷史的史料與參考資料（一二）

第二章 中國社會形態的發展階段

一四一二〇

社會歷史研究的重要性（一四）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階段（一五）殷代奴隸制社會階段（一六）兩周秦漢迄清雅片戰爭的封建制社會階段（一六）雅片戰爭到「七七」抗戰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階段（一八）

第二編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

一一一五〇

第一章 經濟構造

二三一三三

目

錄

第一節 傳說中之「有巢燧人伏羲」時代的先氏族社會的經濟構造……………二三
傳說中之「有巢氏」時代—蒙昧下期（二三）傳說中之「燧人氏」時代—蒙昧中期（二四）傳說中之「伏羲氏」時代—蒙昧上期（二五）先氏族社會的原始公社制生產關係（二六）。

第二節 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時代的氏族社會的經濟構造……………二六
傳說中之「神農氏」時代—野蠻下期（二六）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野蠻中期（二七）傳說中之「夏代」—野蠻上期（二八）原始公社制生產關係和經濟狀況的變化與發展（二九）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的解體（三一）

第二章 社會組織與家族制度……………三四一四四

第一節 社會組織……………三四

傳說中之「有巢燧人伏羲」時代的先氏族社會組織（三四）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時代的母系氏族社會組織（三五）傳說中之「夏代」父系氏族社會組織及其解體（三八）

第二節 家族組織……………四〇

傳說中之「有巢燧人伏羲」時代先氏族社會的集團家族（四〇）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時代母系氏族社會的對偶家族（四一）傳說中之「夏代」父系氏族社會的一夫多妻制過渡家族（四三）

第三章 意識形態

四五—五〇

第一節 原始思維與萬物有靈論

四五

第二節 原始宗教的起源及其形態

四七

原始宗教的構成與圖騰主義（四八）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與自然崇拜（四九）

第三節 原始的藝術

四九

繪畫雕刻塑像諸美術（四九）舞蹈詩歌音樂及文字（五〇）

第三編 殷代奴隸制社會

五一—一八〇

第一章 經濟構造

五三—六四

第一節 般族建國過程和生產工具

五三

般族的建國過程（五三）殷代社會的生產工具是金石器還是青銅器（五四）

第二節 生產工具的樣式和經濟狀況

五五

殷代的農業經濟是用什麼樣的工具生產的（五五）與此生產工具相適應的經濟狀況（五六）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

五八

殷代社會的基本生產工作者是誰？（五八）生產手段的占有形態怎樣？（五九）	六一
殷代社會是奴隸制社會還是氏族制社會？（六一）	六二
第四節 殷代奴隸制經濟的發展及其解體·····	六二
殷代奴隸制經濟的發展（六二）殷代奴隸制經濟的解體（六三）	六三
第二章 政治構造與家族制度·····	六五一七四
第一節 社會關係的諸形態及其演變·····	六五
社會關係的形成過程（六五）殷代社會關係的具體編制（六六）殷代社會關係的轉變（六八）	六五
第二節 國家構造及其形態·····	六九
殷代國家的起源及其特徵（六九）殷代國家的形態及其解體（七一）	七一
第三節 家族制度·····	七三
殷代是半血緣家族嗎（七三）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七三）	七三
第三章 意識形態·····	七五一八〇
第一節 古代宗教與哲學思潮·····	七五
古代宗教體系及其特徵（七五）「卦爻」物質多元論哲學的發生發展及其變質（七七）	七七

第二節

古代科學的發達（七八）藝術文字詩歌與文學

七八

古代科學的發達（七八）藝術文字詩歌與文學（七九）

第四編 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

八一一二四

第一章 經濟構造

八三一一〇二

第一節

西周封建經濟的形成過程

八三

周族國家的創立（八三）殷代奴隸制給西周封建制度的歷史準備（八四）西周封建制度的出現（八五）

第二節

西周初期封建制的生產方法

八六

莊園制的成立（八六）「井田制」是什麼？（八八）勞役地租的收取諸形態（八九）西周社會的生產關係與社會性質問題（九〇）

第三節

初期封建經濟的發展與西周的沒落

九二

大領主的兼併與小領主的沒落（九一）從屬異族與農奴的反抗叛亂（九四）社會的大動亂與西周沒落（九四）

第四節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

九五

冶鐵的出現與改進（九五）獨立手工業與商業的發展（九六）中世都市的形成與地方經濟的勃興（九八）

第五節

新興地主經濟的發生發展與領主經濟的沒落

九九

地主經濟的出現與領主經濟的沒落（九九）莊園制度的廢除與現物地租的出現

（一〇〇）新興地主經濟的代起與領主經濟的結束（一〇一）

第二章 政治構造

一〇二—一三

第一節

兩周社會關係的具體構造及其發展

一〇三

兩周社會關係的具體編制（一〇三）階層矛盾與身分關係的變化與發展（一〇四）封建領主的沒落與新興地主的代起（一〇七）

第二節

兩周封建國家的構造形態及其發展

一〇八

等級制的國家組織（一〇八）地方分權的民主制封建國家形態（一一〇）兩周封建國家的中衰與春秋戰國的結束（一一二）

第三章 意識形態

一一四—一四

第一節

兩周宗教哲學思想的流變

一一四

兩周宗教思想的演變（一一四）西周社會哲學思想的演變（一一六）春秋戰國哲學思想的演變及其流派（一一六）

第二節

兩周政治思想的流變

一一〇

西周封建統治政治哲學——洪範（一二〇）春秋戰國時代的政治思想的演變及其流

派（一一一）

第三節 兩周文學的流變及藝術的發達.....

兩周文學體裁的演變（一一一）兩周文學的諸派（一一三）戲劇歌舞藝術的發達

（一一四）

第五編 秦漢到唐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 一二五一八四

第一章 經濟構造..... 一一七一一五一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的確立和秦的滅亡..... 一二七

秦的建國統一與地主經濟的樹立過程（一二七）秦代的經濟組織與秦的滅亡（一

二八）

第二節 漢代地主經濟的安定和發展過程..... 一三一

漢代地主經濟的重新安定（一三一）漢代社會經濟關係及社會性質問題（一三二

）工商業的發達與地主經濟的發展（一三三）漢代經濟的矛盾激化與漢代的滅亡
（一三五）

第三節 三國、晉、南北朝社會經濟的矛盾與發展..... 一三七

大地主經濟的發展及其特點（一三七）商業資本與所謂自然經濟的「復活」問題
（一四二）

第四節

隋、唐地主經濟的昂漲發展與隋、唐的沒落.....一四四

大地主經濟的發展與隋代的沒落（一四四）大地主經濟的昂漲發展（一四五）唐代工商業的發達與行會制度的特點（一四七）唐代經濟關係的破壞與唐代的滅亡

（一五〇）

第二章 政治構造 一五二——一七四

第一節

社會關係的形態及其發展.....一五二

秦到唐的社會關係（一五二）秦末農民暴動與楚漢紛爭（一五三）漢初皇室與封君的矛盾—吳楚七國之亂（一五五）外戚之禍與王莽變法（一五七）宦官外戚之禍（一五八）三國紛爭及晉八王之亂與五胡亂華（一六〇）南北朝的對峙與隋的興亡（一六二）唐代藩鎮宦官之禍及五代十國到宋的交替（一六四）

第二節

國家的構成與形態及其發展.....一六六

秦到唐的政權性質問題（一六六）國家的組織（一六八）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形態（一七〇）

第三章 意識形態 一七五——一八四

第一節

宗教思想的流變.....一七五

秦代漢初宗教思想諸形態與儒佛道的出現（一七五）六朝隋唐儒學與佛道教的發

展及其關係（一七七）

第二節 哲學思想的流變

一七八

秦漢時代的政治思想（一七八）六朝隋唐時代的政治思想（一八〇）

第三節 政治思想的流變

一八一

秦漢時代的政治思想（一八一）六朝隋唐時代的政治思想（一八三）

第六編 宋到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一八五—二四〇

第一章 經濟構造·····一八七—二一四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的動搖與兩宋經濟

一八七

生產力的發展狀態與宋代經濟關係（一八七）工商業·貨幣經濟的發達與自由商人的出現（一九〇）遼金元的入侵與宋代種族國家的顛覆（一九二）

第二節 元代社會經濟的構造及其特點

一九五

蒙古族的建國與封建制的組織過程（一九五）元朝社會經濟的構造及其特點（一九七）元代工商業與都市經濟的發達（一九九）元代經濟關係的發展與蒙古帝國的崩潰（二〇一）

第三節 小所有經濟的發展和貨幣地租的顯現（二〇四）社會關係的破壞和明清皇朝的交

替（二〇七）封建大地主經濟的繼續沒落與崩潰（二〇八）資本主義因素的內育
（二一〇）歐洲資本主義的入侵與鴉片戰爭（二一一）

第二章 政治構造..... 二一五—二三〇

第一節 社會關係的演變..... 二一五

北宋的社會關係與王安石變法新舊黨爭（二一五）南宋的社會種族矛盾與「和」
「戰」政爭（二一七）元代的政治措施與元明皇朝的更替（二二〇）明代的宦官
專政與東林黨綱（二二一）清初異族統治・三藩之亂・文字獄與文化奴役政策（
二二五）清代政治的腐敗・農民叛亂與鴉片戰爭（二二六）

第二節 國家形態的發展..... 二二七

宋元國家形態的演變（二二七）明清專制主義國家形態的發展（二二九）

第三章 意識形態..... 二三一—二四〇

第一節 宗教與哲學思想的流變..... 二三一

宗教思想的流變（二三一）南宋哲學思想的流變（二三三）元到雅片戰爭哲學思
潮的流變（二三五）

第二節 政治思想的流變..... 二三七

宋元的政治思想（二三七）明到鴉片戰爭的政治思想（二三八）

第七編 鴉片戰爭到七七抗戰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社會二四一—二九八

第一章 經濟構造……………二四三—二七七

第一節

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前中國經濟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過程……………二四三

第二節

鴉片戰爭與中國資本主義出生的關係（二四三）外資的入侵與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過程（二四六）中國近代企業的萌芽與官僚資本的出現（二四八）

第三節

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構造的正式形成……………二五〇

第六節

帝國主義入侵予中國經濟的影響（二五〇）中日戰爭與金融資本近代企業的發達（二五二）官僚資本民族資本企業的發展（二五四）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構造的正式形成（二五六）

第四節

歐洲大戰到大革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構造的深化……………二六〇

帝國主義侵略的暫時鬆懈與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二六〇）帝國主義侵略的再加緊與中國主義的危機（二六三）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的深化與北伐大革命（二六五）

世界經濟恐慌到七七抗戰前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構造的崩潰……………二六八

世界經濟恐慌與中國經濟危機的再深化（二六八）中國經濟恐慌與半殖民地半封
建制經濟構造的總崩潰（二七二）中國經濟的景氣與七七抗戰的準備（二七五）

第二章 政治構造

二七八—二九八

第一節 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前中國政治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過程

二七八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二七八）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對於中國政治之影響（二八〇）太平天國革命運動與經濟政治的改制（二八〇）太平天國失敗後帝國主義的加緊侵略與中國政治的再變化（二八二）

第二節 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正式形成

二八三

中日戰爭與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正式形成（二八三）康梁戊戌維新運動對於中國政治改制的影響（二八四）義和團運動與八國聯軍對於中國政治的墮落（二八五）辛亥革命與滿清封建統治的滅亡（二八六）

第三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到北伐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深化

二八八

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加緊與軍閥混戰（二八八）中國反帝反封建革命運動的新階段——五四運動（二八九）五卅運動與北伐國民革命（二九〇）

第四節 九一八到七七抗戰前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最後階段

二九二

九一八事變與東三省的淪陷（二九二）冀察事件到七七抗戰的揭幕（二九二）

第三章 意識形態

二九五

宗教思想的流變（二九五）哲學與政治思想的流變（二九六）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秦以前的史料與參考資料問題

第一節 中國人種的由來・分佈與起源

人類進化與

「北京人」
各自的說法。

人類是怎樣進化來的？中國人類又是怎樣進化來的？這個問題，各個民族都有

上帝創造出來的。當上帝造成了宇宙後，就在宇宙之中心的地球上，又造成了亞當和夏娃兩個人類的始祖，他們二人，結起婚來，生育子女，自此地球上就繁殖起很多人類。至於地球上現有的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也都由上帝一手造成。在中國也有這樣說法，說天地是盤古氏開闢的，人類是女媧氏用泥土做成的。諸如此類的解釋，在從前，固然認為是真理而確信着；現在呢，自然科學發達了，尤其是達爾文的進化論一出現，把什麼上帝、盤古、女媧的神話都打破了。

達爾文在「物种之起源」一書中說，現在的一切動植物，都是從簡單的單細胞漸漸進化來的，人也是如此，中國人也是人，不是神，當無所例外。

據地質學家說，地球的歷史分為好幾時期：第一期是「無生代」，這一代在地層上是最古的一

層，什麼生命的遺跡也沒有了；往後地球的情形複雜起來，生了許多新的原子或原子的合成物，並且發生了有生命特徵的化合物——細胞。這種初期的生命，大都是在水中，如阿米巴等是。在這種單細胞生物遺跡的地層，叫做「古生代岩層」，這個時期叫「古生代」。再往後，各種生物適應着自然的變化而變化，原來棲息在水中的生物，逐漸朝水邊潮濕地方發展，藻類離了水變化為有根有幹的植物，水棲動物亦離水到陸上去，變化為有強烈的皮層和肺且能水陸兩棲的爬蟲類。有兩棲類爬蟲類遺跡的地層，叫做「中生代地層」，也叫「中生代」時期。更往後，地球愈冷愈凝固，植物的生殖地域已擴展到乾燥的平原，地球上出現了廣大的草原和森林。這時候，動物就向陸地森林去生活，發展出各種各樣的鳥類和有毛皮有溫血的哺乳類。人，便是由這種低級的哺乳動物漸漸進化而來的。有哺乳動物遺跡的地層，叫做「新生代地層」也叫「新生代」時期，人類，便是在這新生代的第三紀到第四紀，經過冰河期的襲擊，由哺乳類的靈長類高級猿猴進化來的！

據生物學家研究，由低級動物進化到人類的特徵，總計有一百四十六種之多，其中尤以胚胎學的研究為最體。胚胎學指示我們，各種各類不相同的動物，它的種子，在最初階段，幾乎都是一樣不可辨。就人類的胚胎說，當男性的精蟲和女性的卵未交媾受孕前，卵子與精子仍然同單細胞動物一樣；受孕後，在初像條蠶兒和魚兒一樣；後來生了一個尾巴，就與原始的哺乳類一樣，和魚，鳥，犬，猿的最初胎兒無何區別。直到三個月後，才具人形。可見人類是由單細胞動物或低級動物進化來的。

據古生物家研究報告說，人和現在猿猴是同一祖先，幾十萬年前有一種動物叫「猿人」，便是初從動物進化到人的原始人。在德國，內安得塔爾流域會發見大部像猿小部像人的遺骸，稱之謂「

內安得塔爾人」。這種「內安得塔爾人」，顯然還不是真人。後來在爪哇地方，又發現了比生存着的類人猿更像人，並且能直立行走，自由用手的「人猿」。同時在南非洲的比却納蘭地方，也發見了與爪哇「立行人猿」相同的「人猿」遺骸，稱為「南方人猿」。在中國，地下出土最古的原始人類遺骸，是北平周口店出土的「北京人」。據研究報告，「北京人」的腦與頸骨和「立行人猿」的很相似，惟頸骨較高，額骨較尖而已。不過「北京人」的腦殼，有一〇五〇立方公分的米突大，而「立行人猿」的祇有九五〇立方公分的米突大，可知「北京人」比「立行人猿」為進步。而且，在「立行人猿」的旁邊，沒有發見任何一種工具，而「北京人」的洞穴中，除了最古的人骨以外，還發見了二千餘種工具。諸如粗製的石環，水晶，箭鏃，鹿角的匕首，鹿腦殼的杯盤等等，很多很多。同時，洞穴中還發見了幾處堆積到七米突高的灰層。可見「北京人」已知製造粗糙的石器骨器工具，並且知道用火了。「北京人」已是「會製造工具的人」，不是最古的「人猿」了。「人猿」在中國境內，尚未發現。有待鋤頭考古的努力！

遠古中國
本部人種
的分佈

「北京人」是四五十萬年前的人類遺骨。內蒙古鄂爾多斯發見五萬年前的剝皮石刀，都是未加工未琢磨的舊石器文化。中原地方至今還未有舊石器出土；當然，

我們不能就此說古代中原無人居住。

從地下出土遺物來研究，約在紀元前三千年（？）黃河流域確有人類居住，而且已踏進新石器時期，有相當發展的文化了。我們再從河南後岡的出土物來研究，最下層是紅陶，中層是黑陶，上層是白陶，根據甘肅陝西河南仰韶六期赤陶文化的分佈，和渤海流域山東龍山河南小屯黑陶灰陶文化化的分佈情形，再根據這個遞變形跡和古籍傳說記載加以研究，我們可以推論出當時中國人種之分

佈狀況，是這樣的。

據傳說，陝西甘肅以及河南一部分，黃河上游與中部地方，是夏族根據地，他們起源於西北；由西北向東南發展遷到河南後岡小屯地方。他們的聖帝是黃帝，黃是黃色，也含赤色，赤陶文化的发展痕跡，也是由西北而東南，由陝甘而河南的，這赤陶文化，分佈在陝甘晉豫一帶，正是夏族的根據地，赤陶文化是夏族文化，大約當殷族未侵入河南後岡時夏族先佔領後岡，就地居住下來，故後岡下層的陶器，是赤陶。

據傳說，東部濟水流域是夷族根據地，他們起源於東三省河北易水流域；出土陶器，均為灰陶，沿渤海海岸南下至山東，再遷入淮水流域。他們的聖帝名叫太皞，皞是白色，灰色也含白色。山東濟南龍山城子崖，最下層也分佈着很多灰陶，這個灰陶或黑陶文化，便是夷族文化。我們知道，殷人是夷族，大約殷族到夏末，便由河北而山東，再由山東遷至河南安陽了。故殷墟出土最上層的陶器也是白陶。

南部長江流域是蠻、苗、黎、徭，即所謂「南蠻」的根據地。他們從安南向北發展，到長江流域，再到黃河流域，今苗人生活風俗，便和安南人大體相同；唯其中黎族最強，蚩尤便是黎族中勇敢善戰的著名酋長。傳說蚩尤曾和炎帝（即神農）大戰於阪泉（今察哈爾懷來縣），炎帝大敗。後來炎帝和黃帝聯盟，與蚩尤作戰，結果蚩尤戰死，黎族敗北，被逐回到南部長江流域。

北部是狄族，東部是苗族，在遠古傳說中，很少他們活動的形迹。至於西部，則是夏族根據地如前所述。後岡最下層有赤陶器文化，他們很早就到河南居住了。至於羌族，本是夏族支裔，同是赤陶文化。

傳說黃帝曾與炎帝大戰於涿鹿，好像炎黃不是同一種族。今河南仰韶村大量出土紅白黑兩彩和三彩陶器及石器人骨中，據說，人骨同現代中國的人種沒有什麼分別，而且這系——仰韶系文化的地區，散佈遼寧、南滿洲、甘肅、陝西、蒙古等處，種族繁殖頗強，相傳我們中華民族是黃帝子孫，仰韶系文化當即黃帝族文化。黃帝的傳說普遍於中國北部，炎帝神農氏則普遍於中國東部南部中部一帶，似乎黃帝是古中國北部的領袖，炎帝是南部的領袖，當黃帝征服蚩尤後，又征服了炎帝，黃帝成為古中國的共同領袖，故稱中華民族為黃帝子孫，因為黃帝征服炎帝同化了炎帝族，所以又稱為「炎黃子孫」。

其後黃帝子孫們，堯舜禹等，次第拓擴疆域，建立了種族的政教組織，建立了夏代，因此，就以夏的這個政教名稱，代黃帝子孫而稱為夏族。其後的周、秦、楚、晉¹族均為夏族，漢代起來，又沿用此政教名稱，稱之曰漢族。

殷族與夏族，雖為不同民族，確是中國本土人種。殷族征服夏族，建立殷代國家，夏族退回西北，分化為周、羌、姜、秦，以及鬼方等族。殷代亡後，殷族就散而為後來的宋國，到漢代，就統於漢族中統稱之曰中華民族。

然而中國人種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起源於中國本土呢？還是從他處遷來的？

中國人 的起源

首先，日本人說中國人種是從日本來的。他們說，中國古書中有「后稷生於扶桑」，「盤古生於大荒」的記載，他們認為扶桑就是日本，大荒是大海森茫之意。因此，他們看到拾遺記上載着：「庖犧所都之國，在華胥之洲」的話，他們摘拾山海經中所說，華胥在「東海之

外」的一句話，就說中國人種自東來，中國人種起源於日本，以此而附遂其法西斯侵華的「理論根據」，顯然是有意胡說。

其次是南來與北來說。前者主張漢族發源地在印度支那半島，後者則主張起源於美洲大陸，由美洲北部渡海而來。可是考古學家和地質學家的報告：「在美洲，至今還從未發見猿猴半猿猴的遺骸。」（尼柯爾斯基：「原始人的文化」）因此考古學家科學家們結論說：「由猿猴轉變為人的過程，最初一個階段，不但是沒有包含着美洲，甚至也沒有包含澳洲在內。」（同上揭）南來北來說，是沒有根據的。

再次是西來說。因為甘肅出土的彩色陶器，和在波斯蘇薩出土的彩色陶器極其類似，所以安特生就說，原始的中國民族，原來是住在土耳其斯坦地方，接受了西方文化，後來向西域甘肅一帶移動，最後才遷到河南等地，這也是胡說。我們知道：一個民族和另一民族發生互通關係，固可互相模仿，互相影響其文化，反之，縱令這民族不受其他民族的文化影響，也有完全獨立的產生出某一定文化的可能；例如，陶器適應着某種物質生活的發展階段，必然可以設計出來某種一定形態的文化，若由人種的立場，而認為這是某種人種所特有的，那就錯誤了。西來說是不能成立的。

此外還有什麼「埃及來」「印度來」的說法。其立論僅值參考而已。這裏且不詳述。

其實中國本土蒙古，綏遠，察哈爾，河北，陝西，山西，甘肅等地普遍地存在着舊石器文化，以及遠古人類的骨骼，如戈壁沙漠，河套，北京等地就出土不少，牙齒頭蓋骨等，就北京周口店發見的「北京人」來說，它就是四五十萬年前居住中國北部的，中國最古的原始人。由此可知，中國本土，在數十萬年前，早就有人類生存着了。且據布爾克醫生的解剖，認定北京人與現代華北人體

的構造相近，牠與仰韶系（甘、陝、蒙古、北滿一帶）出土人骨的原始人當亦相近，由此證知，「北京人」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最古的祖先之一，是毫無疑義的；由此證知，中華民族起源於華北，中國人種起源於中國本土；也由此證知，中華民族文化是獨立自生的，中華民族文化是獨具體系的，一切外來說，都是不正確的。

從猿到人

據人種學考古學最近研究成果所示，最古的人類遺跡，是存在於新生代的第三紀與第四紀的過渡期。在第三紀末，冰河未襲來前，森林中除各種野獸外，有一種很大而像人的狹鼻猿，他們的前肢很長，口鼻很大，善於攀援，縱橫森林間，採摘各種果實，捕捉各種蟲類和小獸，度着樹上生活。後來冰河襲來了，草原森林都變成爲冰天雪地的世界，這時候，樹木稀少了，果實缺乏了，無法獲得生活資料，只得捨棄樹上生活，跑下地來，找尋新的生活環境，開始改變新的生活方式，從前是攀援的生活，現在直立了起來，在地上行走了。直立行走，不特可以發展喉嚨聲帶，使頭顱在骨上直豎起來，發展頭腦，使猿猴的腦髓部組織逐漸改變爲人的腦髓組織，使腦髓發達，同時感覺器官也隨之發達，在攀援勞動過程中，兩隻前肢逐漸解放出來，成爲精巧製造工具的手，會生產勞動，會抵禦獸類，保衛自己。所以說，直立行走對於從猿猴進化到人的過程，是具有決定意義的一步。「勞動推動猿人進化爲人」，這句話，是有道理的。

第二節 秦以前史料與參考資料問題

史前社會歷
史的史料與
參考資料

只相當於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的形聲字；殷代前的史前傳說時代，根本沒有文字記載；有的只是陶器上的一些人、馬、犬、羊等像形繪畫，以及洞穴遺址的人身牛首等四不象的魔術壁畫和石刻而已。所以，殷前無文字記載的神話傳說時期，史稱之謂史前期。

史前期既無文字記載，我們要研究牠的歷史時，用什麼做史料呢？確是大問題。我們知道：用勞動工具的遺物，來研究過去的社會經濟形態，等於用骨骼去研究消失了的動物一樣有意義的，今甘肅陝西遼寧綏遠以及河南仰韶等處，出土有勞動工具及其他實物，而且均屬無文字記載的史前遺物。這些地下出土，當然可以當做殷前史的歷史唯一可靠的主史料。其次關於古籍文獻中，有關於殷前歷史性的神話傳說記載，現代川康雲桂湘黔等省落後民族如苗，猺，獮等的生活狀況，以及各省窮鄉僻邑落後社會中，氏族遺制的部分，在一定範圍內，是可以作為副料應用的。

關於地下出土實物，舊石器時代的有：北京周口店，甘肅慶陽縣，陝西油頭房，綏遠水河溝，西拉烏蘇河以及哈爾濱郊外何家溝等零星發現，新石器時代的則有：齊家馬廠仰韶辛店寺窪沙井的所謂仰韶六期出土物，至於山東城子崖出土的，亦屬金石器與沙井相當。這些出土實物，本是最好的史料，但目前多為公私團體或私人收藏，甚至給外人攜走，我們無緣見到。不過安特生之「中華遠古之文化」、「甘肅考古記」，「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阿恩之「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和李濟之「西陰村史前遺址」，以及城子崖等考古發掘報告和拓印論著，尚不失為較原始的史料。

其次關於史前傳說記載，除史記尚書等正史中之，堯書，舜典，夏書等篇外，其他羣經諸子如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淮南子莊子韓非子等，亦多史前傳說記載的部分，不論真偽都有神話傳說的

史料價值。而山海經等尤為重要。至於落後民族的土族學資料，則可由各地地方報章方誌及風俗習慣等探求之。

至於近人用新史觀寫作的，較完整而具體系的中國史前史著作，在目前，僅有呂振羽氏的「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一書。其他如郭沫若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佐野袈裟美氏的「中國歷史教程」中，曾簡略提及到史前史的部分。方法論雖未見嚴密，目前尚多參考的價值，可為自學參考用書。

殷代社會歷
史的史料與
參考資料

研究殷代社會歷史的史料，無疑地，殷墟地下出土之龜甲獸骨及彝器等實物，是最可靠的主要史料。據說甲骨字片出土之數有達十萬左右之多，無奈這類實物亦大部分散於公私機關和中外私人之手，不易見到，而已拓印的不到十分之一。拓印成書的有：羅振玉氏原片影印的「殷虛書契精華」，拓片影印的「殷虛書契前編」及「後編」和「鐵雲藏龜之餘」，蒐集殷虛器物印成之「殷虛古器物圖錄」等較為原始的史料。此外王國維氏的「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海甯王忠慤公遺書全集」，林泰輔氏的「祐甲獸骨文字」，明義士氏的「殷虛卜辭」，羅振玉氏的「殷虛書契考釋」，「殷文存」及商承祚氏的「殷虛文字類編」等，均經考釋說明，是可貴的參考資料。「類編」對於字形字意解釋淺明，前後十四卷，甚便於初學。

其次，殷虛遺物方面，中央研究院曾前後出版「安陽發掘報告」四期，其中關於出土實物如石刀，石斧、銅矛、銅刀及其他銅和青銅的鼎、卣、尊、盤等彝器，影印考釋甚多，彝器銘文，更是殷代最寶貴的史料，郭沫若著有「殷周金文叢考」可資參考。

他如「易卦」爻辭確是殷周的記事；「尚書」的「商書」中，除「湯誓」為後人偽造外，可作信史應用。後代文獻如史記「殷本紀」等，有述及殷代紀事的，可以作副料應用。

至於近人用新觀點新方法寫作的殷代社會歷史著作，較為完整而有體系的，目前仍推郭沫若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呂振羽氏的「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為主要。為自學者不可少的必要參考書。但二者結論完全不同，各多創見，讀者宜慎自研究。

兩周社會歷史的史料與
參考書

關於西周社會歷史的史料：（一）以西周時代的出土實物和彝器銘文，為最可靠，郭沫若氏著的「兩周金文辭系」，是可貴的參考資料。（二）「詩經」中除「大雅」「小雅」「十月之交」等篇為春秋戰國時代作品外，是西周社會歷史的主要材料；（三）「周書」各篇（今本泰誓除外）是西周信史。

其他十三經（「尚書」除外）「史記」「漢書」九通諸子等，後代文獻中有關於西周史話的，只能作副料運用，絕不能無條件引用。

到春秋戰國時代，史料就較豐富：（一）地下出土物彝器銘文，「論語」「國語」「春秋左氏傳」「公羊傳」，均為春秋時代重要信史；（二）他如「孟子」「荀子」「莊子」「墨子」「國策」「楚辭」等，當為戰國時重要信史；（三）「韓非子」「呂氏春秋」則係戰國末年可靠文獻。

「管子」「列子」「尸子」各子及十三經中之「周禮」「儀禮」「孝經」等，其成書時代性，目前難下絕論，祇能姑作副料運用。「越絕書」「吳越春秋」顯係後人偽作，不宜無條件引用。

研究兩周社會歷史，讀者必須備的參考書，除前提郭呂二著外，森谷克己氏的「中國社會經濟史」，佐野袈裟美氏的「中國歷史教程」及錢亦石氏的「中國政治史講話」呂振羽氏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等，可以參考。

此外如翦伯贊氏的「歷史哲學教程」，何幹之氏的「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等，不論在方法上

和中國社會史諸中心問題上，都有相當正確的解決方向觀點，提供出來。（當然，內中有某些問題的理解不無欠妥之處）亦為讀者必備的參考書。

至於秦以後社會歷史的史料，已相當豐富，真偽考據問題較少，易於運用。此處不擬續論，維秦以後的近人用新方法新觀點寫作的歷史著作，除了「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和李鼎聲氏的「中國近代史」等幾本外，關於正確的中世紀封建社會歷史著作確是少見。有待於我們繼續的努力。

最後，必需提出的，讀者要進一步對中國社會歷史研究，而廣集參考書時，對於各書作者之優良創見，我們固必需繼承傳統，作具體的深入的發揮；而各書中，多有因方法與觀點的錯誤，無意地內藏了主觀觀念的錯誤理論，必需自作檢辨！如沙發諾夫氏的「中國社會發展史等」便是被清算過了的毒素理論。最近日本軍閥法西斯的文化前哨秋澤修二，又出版了兩本用法西斯中國社會史觀寫作的中國歷史著作——「支那社會構成」和「東洋哲學史」（雖然後者是在他轉變前所著作），這兩本書內含着陰謀毒素理論，企圖阻礙中國革命，破壞中國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建立日本帝國主義法西斯殖民地化中國的理論基礎，我們非予以嚴重的指斥與揭露不可。但是，近來學術界中，尚有一部分好學青年，不辨其毒素理論之所在，盲目的部分地甚而至於原則地承受了秋澤修二的意見，這種好學精神，固然同情，「好讀書，不求深解」的率爾操觚，盲人騎瞎馬，有意無意地做了帝國主義法西斯文化的「尾巴」那就大大的危險了，這裏，我不過是舉一個例！

第二章 中國社會形態的發展階段

社會歷史發展階段研究的重要性

橫亘古今，號稱五千年的中國社會歷史，其間朝代的更替，此起彼伏，不下數十次之多，其中社會經濟，政治制度，不論整個的部分的，在表面上看來，正不知千變萬化。這樣長期的社會歷史，我們如何去把握牠的來龍去脈，發現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規律來呢？這對於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的研究，是有重大意義的。

因為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研究，牠可以指示出每一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的特殊發展法則，可以指示出這一階段到另一階段的轉變法則；可以說明前一階段對於後一階段曾準備了些什麼歷史條件？可以說明現在的這一階段，已給未來的新階段準備了些什麼條件？具體地說，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是什麼性質的社會？牠是怎樣來的？今後必然往那裏去？未來的新社會，將是什麼性質的社會？這，決不是憑各人主觀成見，白天做夢，「愛上那兒就上那兒」，那樣如意隨便。社會歷史的發展法則是一定的規律性，我們應把握客觀的歷史發展法則，努力於主觀的爭取，推動歷史前進，迎接新歷史。「不是英雄創造歷史，是歷史創造英雄」。今日全民族的神聖解放戰爭，並不是少數個人「傑出人物」英雄主義的奇蹟，而是適應着客觀社會歷史的要求，變革現實，迎接新歷史，解放全民族的事業！

本章限於篇幅，對於中國社會歷史發展階段的研究，祇能作簡略的分期說明。爲求研究方便計，讀者可以先讀本書各篇，然後再讀本章，這樣不單容易明瞭，且可作爲本書的結論讀。

就今中國境內僅有出土遺物研究，最古的周口店「北京人」遺址中，已有被燒過的獸骨和弓弩出土；甘肅陝西綏遠亦有舊石器的剥皮刀馬骨等出土，確無陶器出土。可知這些出土物，是蒙昧中期的文化。其後，仰韶六期出土物，齊家期雖仍然是石斧、石刀、尖骨，但已有單色紋形陶器出土，可知已屬野蠻下期文化；仰韶期已有石耨、石鋤、穀粒、布紋、陶器出土，馬廠期更有複色陶器，辛店期且有銅器出土，可知仰韶馬廠辛店爲野蠻中期文化，而辛店期已轉入金石器時代。其後寺窪沙井以及山東城子崖，多有帶翼稜邊銅鏃出土，就其葬地及村落遺址研究，已超過野蠻中期文化之上。

可是，就「史記」「尚書」等所順次列出的幾個主要傳說人物：「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堯舜禹」「夏」，其附着的傳說內容又如何呢？傳說「有巢氏」是過的「巢居」生活；「燧人氏」「教民以火以漁」；（韓非子）「伏羲氏」教民「以佃（狩獵）以漁」，（易傳）「神農氏」是「作陶冶、斧斤、爲耜鉗耨」的製陶術和種植植物的發明者。「堯」「舜」曾是「教民山居、隨地造區、研營種之術」（吳越春秋）的農業發明者；「禹」時「以銅爲兵」（越絕書）出現銅器，轉入金石時代；「夏」則已達入野蠻上期萌芽了奴隸制的新因素。

顯然，這一地下出土與古籍傳說記載，歷史的合則性，適應性，不是偶然；而是中國社會歷史本身發展規律之辯證的必然統一。

這時期內，生產工作者是自由勞動的全氏族成員，生產手段是公有的，勞動力所有者就是生產手段（如土地、森林、生產工具等）所有者。這樣的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原始統一」的生產方法，是原始公社制的生產方法。所以自遙遠的往古神話傳說時代起，到「夏」末殷湯建國的紀前一七六年止，這段史前社會歷史，是原始公社制社會歷史。細分之，傳說中之「有巢氏」時為蒙昧下期；「燧人氏」時為蒙昧中期，「伏羲氏」時為蒙昧上期；「神農氏」時為野蠻下期；「堯舜禹」時為野蠻中期；「夏」為野蠻上期或原始社會到奴隸制社會間的過渡期。亦可分為傳說中之「有巢燧人伏羲」的先民族社會和「神農堯舜禹」的氏族社會，兩大時代。

「夏」的金石器工具，到殷代便轉變到青銅器，安陽殷虛銅製戰器食器祭器出土不少，銅鋤銅耨當已普遍傳佈，農業經濟達到了旺盛的主要地位。生產工作者是強迫勞動的奴隸，生產手段是奴隸主私有的，生產工作者——奴隸沒有生產手段，連自身也被當作無人格自由的生產工具，為奴隸主所私有的。這時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分離了，奴隸主強迫奴隸的勞動力與其生產手段結成特殊的生產方法，就是奴隸制的生產方法。

自紀前一七六年殷建國時起，到紀元前一二二年殷亡止，這段殷代社會歷史，是奴隸制社會歷史。

西周秦漢迄清鴉片戰爭的封建制社會階段

自西周秦漢到鴉片戰爭的社會中，生產工作者主要是農奴，他們沒有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祇有一部分耕種耒耜等次要生產工具和家屋妻女的私經濟，是半人格半自由的「被解放了的奴隸」，而主要生產手段——土地是封建領主或地主所有的。領主或地主強迫農奴耕種他的土地，用榨取地租的形式來榨取農奴的剩餘

勞動力，這種以農奴的勞動力與地主的主要生產手段——土地結成的特殊生產方法，是封建制的生產方法。

自紀前一二二二年西周建國起到紀元一八四〇年清鴉片戰爭止，這二千九百六十二年間長期社會歷史，是封建社會歷史。

依生產工具和經濟狀況的變化與發展，這一長期封建社會歷史，可以劃分為如下二個時期。

第一、西周初期封建社會。殷代的奴隸勞動對生產工具並未提供巨大改進作用，西周武宣間封建制度初告形成，生產力薄弱，地主對農奴的榨取，是榨取農奴的剩餘勞動，採行勞役地租的形態。及西周中晚期，鐵器工具出現，春秋戰國時，冶鐵改進，轉變到「冶鐵風箱」，有吳越莫牙干將的煉鋼術出現，牛耕也已開始。（如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字伯牛）這時，初期封建經濟形式，勞役地租開始轉變為現物地租，新興地主經濟開始發展，領主經濟趨向沒落崩潰。及秦統一「六國」，大地主經濟取得支配地位，西周初期封建制的領主經濟就告結束。中國封建制從此就由初期封建制進到專制主義的封建制。

第二、秦到鴉片戰爭的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這期中又可分兩期。一、秦漢三國魏晉南北朝隋唐的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秦的地主經濟一確立，封建經濟便刺激着繼續發展，故漢代時，「鐵犁和穢機便廣泛的傳佈，農業園藝釀酒乳造向前發展」，如氾勝之對鐵器、牛耕、土壤施肥技術的特別廣泛應用與設施；因釀酒事業之發達，桑弘羊發議榷酒醋；長安成都臨淄的紙廠綢緞廠也都發展起來，工商業發達，大地主經濟發展到高度。中經三國魏晉南北朝長期封建戰爭，人口死亡，農業衰落，北中國在蠻族統治下，商業資本式微；南中國則繼續發展，故有南齊溫仲的「日行千里的千

「里船」等的發明。再經隋唐兩朝，大地主經濟發達到高度，到唐末終於沒落下來，小土地經濟就發生發展出來，到宋朝小地主經濟便漸次取得支配地位。

二、宋元明迄清鴉片戰爭的末期封建制社會：自宋的小土地所有制經濟確立後，農業經濟再刺激的向前發展，工商業也隨之發達起來，手工業工場出現。如臨安一城，冶金織物兵器諸工場，雇用工人有多至數萬人者，經元明至清，手工業工場已成普遍形式，國外貿易繁盛，貨幣經濟發展，自由商人——布爾喬亞出生成長，資本主義新因素一一萌芽，社會經濟發展到封建制度的末期。鴉片戰爭後，雖然手工業生產工具逐步向機器轉變，手工業工場生產向機器工業轉變，但在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所扶植的封建殘餘制壓下，封建制到資本主義制的「自發性的轉變」，就被堵塞而轉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了。

「七七」抗戰前的半封
建半殖民地社會階段

近百年來中國社會經濟中，主導的生產工作者已不是小土地所有者的封建自耕農，可是，也不是「被剝奪了生產工具」而自由出賣勞動的工資勞動者——資本主義的僱農，而是半自耕的半封建的佃農（蘇浙湘鄂等省，農戶總數，皆以佃農占多數），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所有者，主導的仍是封建地主，租地經營，也仍是採取舊的封建農奴勞動，不過是零細的方式，（普通每戶祇耕五、六畝）。這種生產的方法，既不是資本主義制的，確也不是典型封建制的，而是半封建制的生產方法。因為外來帝國主義入侵，中國經濟，一面被刺激了資本主義自發性的成長發展，一面被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扶植的封建制度阻滯了，走不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反而買辦化了，半殖民地化了中國社會。

紀元一八四〇的鴉片戰爭起到一九三七年「七七」抗戰止，這段近百年的中國社會史，是帝國

主義殖民地化的半封建社會歷史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歷史。

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與發展，近百年社會歷史可劃分為四期：

第一、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化時期：從鴉片戰爭「五口」通商後，外來資本主義大量掠奪農村原料，大量傾銷工業品，使封建地主及商業資本者一一買辦資本化，壓榨農村經濟，引起戰亂十五年的太平天國農民戰爭，「動搖了南中國的典型經濟，開闢了南方資本主義的前途」，（黃松齡教授語）因此引起封建地主直覺的提倡「洋務運動」的「富國強兵」政策，出洋購買槍砲輪船，舉辦軍事工業。這種運動，不單沒有開發資本主義生產的道路，反而加強農村經濟的榨取，加速了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化。

第二、甲午戰爭到辛亥革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正式形成時期：中國在甲午戰爭一役，再被帝國主義戰敗後，外國的機器工業，便大量移植到中國來。經濟侵略，無孔不入，半殖民地化的半封建社會經濟，至此便正式形成。這時，封建官僚地主被引誘，自覺地採用機器生產，開辦紡織、銀行、交通（如火車輪船等）各項輕重工業，正式舉辦資本主義的機器工廠工業。一時官僚地主向資本主義轉變，民族資本已漸次新興起來。但為帝國主義壓迫，不易發展，因此先則出現了官僚地主的「維新」改良運動。繼則南方新興的民族主義者，領導出辛亥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

第三、從歐洲大戰到國民革命的半殖民地深化時期：辛亥革命並未突破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障礙。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帝國主義無暇東顧，中國民族資本乘機發展，一時機械大量進口，紡織麵粉工業發達，對外貿易大增；但到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一九二二年各國革命又暫時穩定，帝國主義便又回頭來加緊侵略，中國工業頓陷於停滯狀態。這時候農村經濟已破落不堪，民

族資本再也忍受不了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的壓迫，終於激發了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反帝反封建的國民大革命。

第四、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爆發到「七七」抗戰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最後期：不幸，大革命未澈底，接着內亂，水旱災，社會經濟在這天災人禍交織下，山崩地裂地破毀下來。這時候，世界經濟危機爆發，各帝國主義唯有拚命掠奪商品市場，開拓殖民地，向外侵略，以挽救其危亡的厄運，落後的中國，便成爲日本帝國主義餓虎前的肥羊。於是「九·一八」「一·二八」「淞滬」「塘沽」等失地喪土的辱國協定，接踵而起，隨後，又是所謂「經濟提攜」「武裝走私」，迫使民族資本大批地「倒廠破產」，農村經濟破滅不堪，「民不聊生」，全國人民再也不能在這樣的社會經濟中生活下去，達到了「最後關頭」。當然，中華民族是偉大的，早已準備了民族解放的鬥爭武裝，全民族統一團結抗戰禦侮的形勢，亦已成熟，故敵人在蘆溝橋的烽火一舉，全民抗戰就如烽火般起來了。「七七」抗戰，便揭開了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之實現的新紀元。

問題：1.怎樣運用秦以前的中國歷史史料？

2.中國社會形勢發展史分那幾階段？

3.史前原始公社制和代奴隸制，西周到鴉片戰爭的封建制，各自的本質如何？

4.近百年中國社會性質如何？分那幾期？

第二編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自遙遠的往古至紀元前一七六六年）

第一章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傳說中之「有巢燧人伏羲」時代的先氏族社會經濟構造

傳說中之「
有巢氏」時代
蒙昧
下期

傳說中之「有巢氏」時代，即蒙昧下期的原始人類，他們初從動物羣轉變到人，祇能使用天然的木枝石塊，做獲取食物的生產工具。所以食物方面，祇能採集現成的草木果實蠶螬等小動物。那時候，人們還不知用火，大家過着茹草飲血的生食生活。當然，當時還沒有絲麻，祇得用樹木的葉皮做衣服穿。關於居住情形，因為當時遍地荒蕪，禽獸多而人民少，大的猛獸龍象虎豹，日夜出沒，而原始人又無利害的工具，可以防禦抵抗，祇得採取逃避方式，在樹上「架木爲巢」以避羣害，過巢居生活。神話傳說中之有巢氏，便是教民巢居的神人了（見「淮南子·要略訓」和「禮記」「禮運篇」等）。這段歷史傳說，自有其部分的真實性。

同時，原始人，因為受着自然環境的限制，不敢遠離他們的原生地，向大陸海濱發展，完全局限在一處地方，度其不自由的痛苦的自然生活。當時，原始人的智慧思想，還不發達，比動物高超不多，大家羣居雜處，沒有婚姻制度，沒有家族，但是平等的。

傳說中之「
燧人氏」時
代——蒙昧
中期

隨後，原始人類在其獲取生活資料（菜蔬，小動物等）的勞動過程中，先則看到許多自然火，（如因火山爆發，觸電關係，森林就燃燒起來）繼則發現到火的熱度，可以在冬天取暖，同時因肚子餓，偶而發現火堆裏燒死的熟果實，熟獸肉來吃，覺得滋味很好，漸漸發明用火熟食。傳說中之「燧人氏」，便是發明用火的神人。

原始人發明用火後，不管怎樣大的森林，森林裏有多兇猛的野獸，原始人是可用一把火，把森林四周燒起來，捕捉野獸。就是深睡在山洞裏的猛獸，也祇要用火在洞口燃燒，野獸就受不了火煙的薰燒，逃跑出來，當其出洞時，就可用亂石打死，吃牠的肉，穿牠的皮，洞又可以佔為自己的房屋。而且，熟食以後，可以減少疾病，體力增進，用火知識的發明，改進了人類的生活，增大了人類對獸類及自然的鬥爭力，所以有人說：「不管過去畜牧與工具的發明怎樣偉大，然而人們最初征服自然的權威，却在發明了火以後。」這句話，有道理的。

然而怎樣取得火？怎樣保存火呢？這個不像歐洲古希臘傳說是「火星上的普羅麥修斯悄悄偷到人間」，悄悄地教人如何用火的宗教神話，而是在勞動過程中，生產實踐的成果。例如「韓非子」所說：「燧人氏鑽木取火，以化腥臊」。至今，一切落後民族發明取火的普通方式，就是這種「鑽木取火」的方式。

和用火一樣顯著，而劃分蒙昧下、中期之界線的便是捕魚生活的開始。因為當時人類漸漸應用舊石器工具，增大了反抗獸類襲擊的力量，不必一定依賴巢居為躲避，漸漸突破原生地域的局限而向四週移住了。以前適於高地或大陸的森林或阜丘居住的，現在可到海濱，開始捕魚生活了。火與魚的發明在歷史傳說中成為不可分離的東西，故傳說「燧人氏」是發明用火的神人，同是教民捕魚

的神化人物。由此更知，不是什麼人格人「燧人氏」的「天才」「傑出人物」發明用火和捕魚，然後才有用火捕魚的經濟生活的史蹟傳說；相反，是原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定階段上的用火捕魚經濟的出現，反映在原始人的意識中，才被複製凝結成的神化人物。「神農氏」「伏羲氏」的傳說內容就是這樣的。

因此，每一傳說人物是各自反映着各自在原始社會中，某一階段的一定的社會物質生活、制度和思想觀點的（當然有其後人的社會意識附雜在內，應是除外的）。

因此不論他們是人格人？還是「爬蟲」之類的「鳥有」概念？這個考據，於我們把牠們來劃分原始社會經濟的時期，無大影響，與上述「古籍真偽」問題一樣，是不必多慮。

傳說中之
伏羲氏時代

蒙昧

上期

傳說人物「燧人氏」時代之後繼者是「伏羲氏」。「伏羲氏」時代，一方面繼續前時代「燧人氏」的捕魚生活，一方面勞動工具已改進，有弓箭的出現，展開狩獵生活，從採集經濟，轉變到狩獵經濟。這時，戰鬥力之棍棒及槍的發現，人爲的工具足夠向獸類征服取得優勢，衣獸皮，食獸肉，茹獸血，增加生活資料，進一步改進了他們的生活。故「禮記禮運」說：「古之人……食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衣其羽皮。」附着於「伏羲氏」身上的傳說內容，便是「教民以獵」或「教民以佃」爲中心點。相當於這一傳說時代的甘肅陝西等出土文化，便多有弓弩和大批哺乳動物遺骸的出現，可知當時狩獵業之發展情形了。

蒙昧中期與上期的截然分界便是弓矢之出現，雖然食魚的生活延長到一個很長的時間，狩獵或是蒙昧上期才開始的特徵。故「伏羲氏」有「作結繩而爲罔罟」，「教民以漁」的傳說。大約網罟、獨木舟、櫓、楫等生產工具，是適應着捕漁經濟，從生產過程中，次第出現了。如「抱朴子」說

「觀蜘蛛而作網」；「古史考」說「觀蒙面而作罟」；「淮南子」又說「見穴木而造舟」；「世本」亦說「見落葉以爲船」。「古物考」亦云「見魚翼而製櫓」。這些傳說，自非宗教神話。

先氏族社會
的原始公社
制生產關係

蒙昧時代的原始人，在幼稚的舊石器生產力下，個人勞動力薄弱，要取得生活資料，是不能脫離集團而個別勞動去營獨立生活的。當然，無所謂剩餘生產，根本就不能產生依靠別人勞動來供養自己的寄生者出現，因此土地森林等主要生產手段，是社會共有的，僅祇是石刀、石斧、弓矢等生產工具，是生產者個人所有（如在甘肅仰韶等發現的葬地遺址，生產工具是伴隨屍體一起的）。而生產物，不論是採集的果實或狩獵的禽獸，不能私自享用，必需當作公有物，共同分配後，開始個別的消費。故「荀子」「非十二子」傳說：「古之爲仕者……合羣者也……樂分施者也……差獨富者也」。無私有，無階級，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是平等的，「人無勤惰，……天下爲一家，……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治本篇）這樣的社會，就是原始公社制的社會。

第二節 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夏』時代的氏族社會經濟構造

原始的狩獵經濟，人們祇能佔有現成的自然物和剝減自然的資源，不能應用勞動力和自然物去再生產；即沒有由採集及狩獵經濟發達到畜牧與農業的生產經濟的階段。原始人在蒙昧時期的狩獵與採集經濟的新條件下，新的生產技術，孕育出新石器工具出現；新石器技術再改進狩獵經濟與採集經濟。原來婦人的採集經濟，在

傳說中之
神農氏「時
代」
下期
野蠻

「神農氏」時代漸次複雜化，發展為種植植物；到「堯舜禹」時便更複雜化，發展為農業；原來男子的狩獵經濟，在「神農氏」時漸次複雜化，發展為飼養動物；到「堯舜禹」時，便更複雜化，發展為畜牧，達到了某種高漲的程度。所以說：先氏族社會到氏族社會的轉變，在勞動手段方面說，是舊石器時代到新石器時代的轉變，在經濟性質方面說：是採集與狩獵經濟到生產經濟的轉變。

一般說來，野蠻下期是由製陶器術的應用開始，而以動物的馴養與植物的栽培，為其顯著的特色。附着於「神農氏」身上的傳說，不特是發明種植植物的神化人物，而且是製陶術的發明者，例如「廣詔」引「周書」謂：「神農造瓦」。「白虎通」又說：（神農）製耒耜，教民農耕。與「神農氏」同時或稍後的「黃帝」時代，便有黃帝造衣裳（越絕書）的傳說，而黃帝的太太「嫫祖」也是教民養蠶繅絲的神人。今遼寧錦西縣洞穴層曾有被割裂的半個穀殼出土，仰韶期出土遺物，尤多石紡輪骨針以及布紋陶器等，當時紡織縫紉事業已經知道了。「莊子」「盜跖篇」說「神農之世，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神農氏」是野蠻下期社會經濟所反映出來的傳說人物。

到「堯舜」時代，種植植物的經驗知識進步，植物成為當時相當重要的食物資料了。於是擴大植物種植，人民經常的「以農為業」，這時便正式出現農業。傳說人物「棄」，便是「堯」時「研營種之術」的農業指導者。與農業相適應的，氣候、風、雨的自然科學知識都有了一些發現。如「堯」時的「羲」「和」，就是關心天文、地理、日、月、星辰、曆數，指導人民種植植物的時令季節的傳說人物。傳說的「黃帝」就是「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的（史記五帝本記）農業的開發者。

當時，畜牧亦已相當繁盛，傳說「禹」居在驪山時「鳳凰棲於樹，鸞鳥巢於側，麒麟游於庭」。

傳說中之
堯舜禹時
代
中期
野蠻

「百鳥佃於澤」（吳越春秋）。家禽家畜滿圍於四周，畜羣比人還多，可見當時畜牧之繁盛情形了。野蠻中期末的辛店期，便有大批牛馬骨鋤之出土。

這時，畜牧與農業已取得採集與狩獵經濟的主要地位，而畜牧業尤為主要生產業務，農業是居次要地位。故牛羊畜物，差不多是當時的重要財產，如祭祀多用特牛，「堯」賜「舜」以牛羊倉廩，便是一例。這時製陶術亦大有改進，原來是單色的，現在發展為複色了，「韓非子」「十過篇」云：「禹作祭器，墨（黑色）染其外，而朱（紅色）染其內」。而馬廠辛店出陶器，也是內紅外黑者，且有各種連續回紋、兀紋，及人、馬、犬、羊等象形彩繪花紋。這一製陶術的進步，是野蠻中期的一個重要特徵。

至於金屬工具，傳說「禹」時已出現，辛店期遺址中便有形似刀劍之銅器出土，但為數極少。及相當於「夏」代的寺窪沙井期的葬地遺址中，出土物便有多數之小件銅器，其中帶翼棱邊銅鏹，尤為精製技藝。「禹」及「夏」時，步入金石器時代了。傳說「禹」曾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見「史記」「封禪書」）「禹」子「啓」也鑄過一個銅劍。（「左民百川學海」引陶景「古今刀劍錄」）「夏鼎」「銅劍」，今人有無出土，不得而知。而「禹」「夏」時代已知用銅是可能的。

原始公社制
生產關係和
變化與發展

金屬工具製造材料的繼續改進，銅斧銅刀轉變為鐵斧鐵口鋤，出現了田野農業，西大陸野蠻上期，便是「始於鐵鑄的溶解」為特徵的，但東方中國的野蠻上期，因為黃土地帶的地理環境的優越，成為古代「天然的農業溫牀」，助長了金石器的生產力，不必依賴鐵製工具就可能出現田野農業的，故寺窪沙井城子崖等處，雖未見有鐵器出土，而傳說中之「夏代」已出現了「野蠻上期的最偉大的成就」。如：陶器製造，金屬工藝

品，貨車及戰車，藝術宮室都市的建築，以及油和酒的製造等等。由野蠻人引渡給文明的主要遺產，例如「夏太康」時已有「峻宇雕牆」（夏書）「五子之歌」）的宮室建築，帝「桀」時，更「築傾宮，飾瑤臺」。（「竹書紀年」稱那）「圍以塔及石牆的城壁的都市」，大概也已出現了。「管子傳」說：「夏」人已知城門宮室閭屋的建築。至於貨車戰車，傳說謂「啓」的時候，「夏」初曾有奚仲作車，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左傳襄公九年傳）「夏」末代王帝——「桀」，亦有發明製作輦的傳說。殷代甲文車字作轎，殷王者車二馬制，或即由「桀」之輦演進而來。油和酒的製造「太康」時便已旺盛，「桀」時更舖張到有「酒池脯林」「從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的傳說。

「夏代」社會經濟已發展到野蠻上期或原始公社制社會到奴隸制社會之間的過渡期。

傳說中之「
夏代」

野蠻上期

產手段——土地是公有的，生產的物質財富是共有的，傳說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土」，（「國策趙策」，蘇秦語）「堯」「舜」都沒有私有財產，沒有私有土地。薄弱的勞動生產下，沒有私有財產，沒有貧富集團的分化，人與人間一律平等；氏族長老與氏族成員，都自由的從事生產勞動。「孟子」說：「舜亦耕稼陶漁，以至爲帝」「韓非子」也說：「禹王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胫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傳說「稷」是「躬耕百穀而山死」的，這種原始公社制的平等的經濟關係和生產關係，是與幼稚低下的生產力狀態相適合的。

及「禹」時，金屬工具出現，社會經濟發展，土地雖屬公有，剩餘勞動增大，私有財產漸次形成。以前生產的勞動是採取原始協業形式，現在則開始了定期分配，由各種較小的血族單位從事耕

種，破壞了原始協業。這時，生產物除一部份納給公社作為公務人員的生活資料外，大部份是屬於私有了，達到公有制與私有制並存的「二元性」的「公社的私有」階段。因為土地一經開始有分配後，土地的生產物，便不再為公社佔有，而公社中公務人員的生活資料，便依賦稅形式由各土地耕作者負擔。「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禹貢」中傳說記載「夏」時已有「九州」貢納賦稅的出現，想有幾分史影。「禹」時大規模治水設施，公務人員很多，「周書」「殷祝解」謂「桀亡國時，從「桀」奔命的所屬人員，有五百人之多。如果這時尚無賦稅出現，這般坐食者的生活資料，難道天上掉下來嗎？這時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分工，貢納給公務人員的報酬，變為苛刻的強制榨取的賦稅，人與人的經濟關係，人們的生產關係的平等基礎，開始動搖。

同時，自「神農」「黃帝」時代，飼養畜羣和種植植物的知識發生發展起來，植物與畜羣容易繁殖再生產；因之，剩餘生產增大，私有財產積累漸多，刺激原始人們對剩餘生產有蓄積的需要。這一方面表現為戰爭俘虜概念的轉變——以前是被殺戮的，現在有利地用為生產勞動的奴隸。一方面自「啓」時從母系氏族社會轉變為父系氏族社會後，（見下章）男女兩性的經濟關係失去了平等性，婦女首先被淪落為家內奴隸。同時，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的佔有與擴拓，也成為積私有財產的重要條件。傳說「啓」時有「有扈氏」畔亂，六卿請復之，夏后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結果，啓是把「有扈氏」滅了，「有扈氏」全族便淪為畜牧奴隸（「竹書紀年洪興祖語」）可見，種族奴隸與土地的掠奪戰爭，在當時是已開始進行了。

但是「夏」的農業與畜牧，因受到黃土地帶地理環境影響，較非黃土地帶加速出現，加速發展；而非黃土地帶的民族、戎、狄、蠻、夷等，均遠落在採集和狩獵經濟階段，不知農耕知識。這一

中央與地方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使「夏」族征服這些落後種族後，不能以之作爲農業生產奴隸的來源與補充，祇得命其負擔一定的進貢義務（並不變更被征服者的社會制度），建立進貢制的剝削關係。「禹貢」中記載冀州（禹時青州幽州傳說亦屬冀州）只有賦，沒有貢，沒有篚，也沒有包匱錫貢；而八州則多有貢，且所謂貢篚「是加有手工的產物」，包國「則爲天然產物」（郭沫若語）。所以森谷克已說：「大體上這些都是農業時代以前的產物」（「中國社會經濟史」），似乎冀州以外的地方經濟落後，尚不知農耕，故行進貢制度。傳說「禹」時執玉帛向「夏」族進貢的有「萬國」之多，「少康」以後，黃夷風夷白夷等，都紛紛朝貢，成爲「少康中興」的美談。

當時以共通的經濟利益所團結的各種氏族公社，因地理的位置及其他特性，勞動生產物是不一樣的，故有農業氏族與畜牧氏族之分。這些氏族公社接觸時，自然的發生交換關係，畜類與農產物通過交換而轉化爲商品。「神農氏」時，交換便由偶然變爲經常，所謂「市」，傳說「神農氏」時便開始了，「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從事商業和交換（「易擊辭」）。因此，據發掘報告，在河南已有海產貝環出土，據說和奉天洞穴中出土的同質同形，可見此類海貝，當是由海濱經人移置而來。我們知道，貝是古代社會中商業交換的媒介和尺度，證知渤海沿岸與河南等地，當時是開始了經常交換關係了（見安特生著發掘報告各書）。且就沙井寺窯出土工藝製作品看，當時似有脫離農業或畜牧勞動而專事手工業的獨立手工業者存在，這一社會的分工，商業自成寄生的分業而出現了。

「夏」的進貢制不能大量的增加奴隸勞動，刺激生產，助長生產力，而大批貢納物——剩餘生產反爲氏族長公務人員所消耗所蓄積；這，一方面阻滯再生產的前途，一方面商業交換多偏向於氏

族種族長老之手，農業與手工業仍直接結合着，自給自足，少受商業的腐蝕分解的影響。因此社會生產力雖不斷增進，私有財產不斷的向公社首長等手頭集中，擴大貧富分化，而商業交換則尙局縮於上層社會不能向前發展。

這時，土地的佔有關係雖仍屬公社公有，勞動與生產手段仍保持着「原始的統一」，社會的大部上層分子，却出外就是打獵閒遊，入內則沉酒姦淫，成日裏，度着奢侈荒淫的貴族生活，只知消費，不事生產，專門靠別人的血汗勞力過活。這種公有制與私有制並存的「二元性」的社會形式，是過渡的社會形式。

史前原始
公社制的
解體
成湯革命

生產關係是不能太落在生產力之後的。社會生產力發展到「夏」末，公社首長們的私有財產，已有強大的蓄積，他們組織了保障自己利益的統治機關——種族聯合，「啓」「太康」「桀」是他們的代表人（詳見下章）。他們依藉土地公社所有名義，自居公社首長地位，剝削氏族成員，蓄積剩餘生產物；所以土地不轉化為私有，即原始公社制的殘存，與公社首長們是有利的。

同時，當時商業資本發達，許多新興商人在商業和高利貸過程中，蓄積了私有財產，從債務中取得很多奴隸，成為新興的奴隸主人。這些新興奴隸主人當然體會到驅使奴隸勞動生產的利益，要求擴大奴隸生產，可是原始公社制的佔有制是不容許如此做的，因此，要求推翻原始公社制，建立新的奴隸生產制。

同時氏族成員內貧富分化，自由民與奴隸的分裂，引起自由民與奴隸主對公社首長們的對立；換言之，公社首長們維護的公社制生產關係，已不利於自由民和新興奴隸主，要求打破他，創造新

的生產制。換言之，新的奴隸生產力已出現，舊有原始公社制生產關係確阻礙了新生產力的發展。這時，大批貧窮化了的氏族成員和奴隸主，便紛起暴動，原始公社制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此開始被破壞，不能再繼續生產，原始公社制的生產方法就不得不破裂瓦解。「夏桀」時，從屬異族殷的首長湯，便匯合了「夏」的各從屬異族以及自由民奴隸主與奴隸勞動羣衆的力量，發動了社會的種族的革命運動。湯在大批勞動羣衆的支持下（例如輔助湯革命的伊尹，便是貧窮氏族成員奴隸出身的），終於打倒了夏桀領導的反動統治，粉碎了原始公社制，建立了殷代奴隸制社會。

這個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的社會大變革，史稱之謂「成湯革命」。

問題：1. 史前社會的生產工具是怎樣變化與發展的？（讀緒論第二章）

2. 先氏族社會經濟狀況與氏族社會經濟有何不同的特點？
3. 為什麼史前社會是原始公社制社會？
4. 傳說中之「夏代」社會經濟狀況如何？有那些特徵？
5. 成湯革命前夕，夏代經濟狀況如何？
6. 成湯革命的性質如何？意義如何？

第二章 史前原始公社制的社會組織與家族形態

第一節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的社會組織

傳說中之「有巢氏人伏羲氏時代的族社會組織」

第一、原始人羣：人類社會的先驅，是一種動物羣。在這動物羣之中，人類漸漸知道了工具的使用與製造，從此，人類的生活便起了革命的變化，由原始動物羣轉變為人類社會。人類社會的最古的形態是原始人羣，這種原始人羣，初從動物界進化而來，技術幼稚，無力抵抗獸類，過巢居生活。他們的集團人類，一定是很少的，目前無此種史料，可資說明。

第二、性別年齡別分級的羣組織：到「燧人氏」「伏羲氏」時代，如前所述，人類已知火的使用，以及弓矢的發明，開始狩獵生活。因此，集團就開始分解，先則分解為狩獵的男子羣和採集的女子羣，依男女性別分工；繼則依長老少壯及幼弱者年齡別的分工，分解為老年羣、壯年羣、和幼年羣。例如「山海經」說：在海濱上有「女子國」和老年的「西王母」居住着（「海外西經」），呂振羽先生說：這當即是海濱捕魚及拾取殼類為生的女子羣和年老工作指導者。此外，「山海經」中還有「白身被髮」的「白民國」；「衣冠帶劍」的「丈夫國」，「人才三尺」「懼鷹所食」的「小

人國」；「神異經」中更有：其人長七時之「有鵠國」「未多國」的傳說。這些，呂振羽先生也認為是當時老年羣、壯年羣、幼年羣的羣組織（「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這是十分正確的。今澳洲人的部落組織，其年齡別分級的羣組織中，便有包括兩性的孩子的幼年羣，和兩性的壯年羣以及老年羣。「由一個羣昇到另一個羣，必須經過很複雜的禮儀，而且是人之一生的轉變。」（庫斯蟲「社會形式發展史」），這是很好的旁證。

傳說中
神農堯舜禹時代
母系氏族社會組織

第一、母系氏族社會的特徵：在母系社會中，一氏族中的男子必需出嫁到別氏族去，而別氏族女性的丈夫，所以，家系的繼承，是以女系為其直系，以女性的祖先和她的子女及她的女系子孫之子女，一貫存續下去。這樣，子女自然是從母所姓的。男子出嫁於族外和子女從母所姓是考察母系社會的兩個基本特點。

(A) 關於男子出嫁的傳說：歷史傳說「黃帝」有二十五個兒子，其中得姓的有十四人，分：姬、酉、初、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俊十二姓（「國語」晉臣語）；「舜」的子孫分十二姓，「祝融」的兒子也分八姓（「世經」）。父子不同姓，兄弟不同姓是什麼道理呢？因為母系社會中，男子幼時從母姓，成年了就得出嫁到別氏族去，出嫁後，便成為妻氏族的成員，故必須把原來母氏族的姓取消，改姓妻氏族的姓；所以，母子不同姓。同時，男子出嫁到別氏族去，所嫁的氏族各不相同。故改的姓也不同，如果有兄弟二人一同嫁到同一氏族中時，該兄弟二人便同姓了。傳說「黃帝」二十五子中得姓者十四人，分為十二姓，當即出嫁的十四位兄弟中，有二位是嫁在同一氏族內的。其餘的十一位未得姓者，當即未出嫁的兒子。

(B) 關於子女從母所姓的傳說：歷史傳說「堯」的母親生「堯」時，是寄居在一個名叫「伊

「長儒」的家里的，所以以母親所住的地方爲姓（「史記」「索隱」皇甫謐語）。「舜」的父親瞽瞍是姓嬪，「舜」的母親叫「握登」，「握登」生「舜」，「舜」不從父姓嬪，而從母親姓姚（「史記」正義）。「禹」的母親名叫「脩己」，因爲「脩己」吞了薏苡而生「禹」的，所以姓貢氏；「契」因母親吞了鷩子才生「契」，所以「契」姓子氏（「索隱」禮緯語）。這些傳說的真相，即是說薏苡圖騰和鷩子圖騰，或貢氏族與子氏族的女子，所生的子女，從母所姓，故「禹」姓「貢」，「契」姓子。

由此可知「史記」「尚書」所論「三皇五帝」世系，完全是後代儒家「大一統」思想所僞造。母系社會中，根本沒有男子直系世系可找。「堯」「舜」「禹」不同姓，那裏是什麼「黃帝」之直系子孫！

第二、氏族、宗族、種族，與種族聯合：原始人類的獨立的經濟單位是氏族公社。各氏族公社的土地歸全體公有，設有氏族會議與氏族長，氏族與氏族間更設氏族聯合的宗族，設宗族會議及宗族長，處理所屬氏族間的社會的及宗族的共同事務。至今普遍遺存，在中國鄉村，有很多「×氏宗祠」的組織。氏族、宗族之更高級組織，有宗族聯合的種族，各個血統相近的多數種族又組成種族聯合。種族聯合設置聯合會議與二頭軍務會長，處理各種族間的共同事務。

五帝本紀傳說：「軒轅氏」曾率領了熊氏族、羆氏族、貔氏族、貅氏族、虎氏族等等，和「炎帝」大戰阪泉的地方。「軒轅」即「黃帝」，「炎帝」即「神農」，「黃帝」似爲種族長。「堯」「舜」「禹」即爲種族聯合的二頭軍務會長；「堯」「舜」「禹」等二頭軍務會長的關係是如次的：先是「堯」與「摯」二頭；及「摯」死「舜」補「摯」缺，成爲「堯」「舜」二頭；「堯」死「禹」補「堯」缺，成爲「舜」「禹」二頭；絕不是儒家所說「堯」繼「摯」，「舜」繼「堯」，和「禹」繼「舜」的一頭相續或所說「禪讓」「傳賢」。郭沫若創造此說，是獨到的見解（見「中國

古代社會研究」）。大約「舜」死後，「臯陶」繼「舜」，與「禹」配成二頭，後「臯陶」夭折，由「益」提補，成「禹」「益」二頭。及「禹」子「啓」時，母系社會轉變為男系社會，男子不出嫁，女子出嫁，男子的直系家系才成立。軍務會長公職，就父子世襲，「傳子」而不「傳賢」了。可見所謂「堯舜禪讓」說是儒家的「托古改制」，由「堯舜禹」時代母系氏族社會中二頭軍務會長制的傳說所演繹附會而成。

第三、原始民主精神：原始社會中，人與人的經濟關係是平等的，所以社會秩序，完全依傳統習慣和種族長老的指導來維持的。人和人之間用不着任何特殊權力，實行迫壓或暴力強制的必要，所以人壓迫人的政治法律，在原始公社制社會中是不可想像的。有的，祇是原始民主主義的氏族道德律。因此，這裏沒有階級，沒有法庭，沒有警察，牢監，只有武裝的自治組織；他們的氏族長宗族長以及種族聯合機關的二頭軍務會長，都由公共會議公共選舉出來（見「虞書」「堯典」「舜典」等關於「堯」「舜」「禹」的傳說記載）。即就犯罪的懲罰情形說：會長們犯罪，違反氏族道德律，輕者可在大會上提出罷免，重犯要受「流」「放」之罰。如「舜」時就有過「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於羽山」等史跡（「舜典」）。「共工」「鯀」都是會長，尚須「流」「放」，普通氏族成員犯罪，也不加體罰。只是按罪之輕重而分別懲罰。其辦法，據傳說：唐虞時，犯重刑罰者穿紅色和雜色衣服；犯中刑者，穿不同樣的兩只鞋子，輕刑，則在臉上用各種顏色畫上個「鬼花臉」，使之住在氏族裏，人家就知道這個人不守公共利益，違反氏族道德律。是不良份子，都看輕他，這人就自知羞恥，而慢慢反省改過。所以「尚書大傳」說：「昔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爲戒……何治之至也」。這與現代資本主義文明社會附有絞殺、肉

刑、法庭、監獄、警察、憲兵等武力裝置的「現代民主主義」是不相同的。

第四、母系氏族社會到父系氏族社會的轉變；前面說過，畜牧農業經濟發展到「禹」時，家畜和農業產物諸財富，漸次成為家族的財產，而與原來的母系氏族制相矛盾。因為這時，男子經濟地位日趨優越，而且「堯」「舜」「禹」時的對偶婚已提出了確切的生身之父（詳見下節），這生身之父，正是生活資料家畜及農產物的獲得者和所有者。但是母權制的慣例上，「畜羣與農產物的所有者死亡以後，這些財產是歸於他的兄弟姊妹及他的姊妹之子女，或者歸於他母親的姊妹之子孫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不能繼承的」，因為母系社會中，「死亡的男子之子女，並不屬於父的氏族，而屬於他們的母的氏族」。直到「禹」時，畜牧農業發展，財富愈增加，男子在家族的地位也愈比女子重要，且利用這個強固的地位，為他們的子女的利益，以推翻傳統的繼承法則的慾望也發生。但在母權制繼續有效的時期，這個是無法實現的，因此非先把母權制廢止不可。大約在「禹」子「啓」的時候，母權制是廢止了，故傳說記載「堯舜傳賢，禹獨傳子」。關於這一氏族制的變革過程是不十分困難的，「只要有一個簡單的決議，說從今以後男子氏族成員的子女應屬於氏族，女子氏族成員的子女應該除外，而轉屬於他們的父的氏族就很夠了。這樣一來，由女系追溯血統及母方的繼承即被廢止，而由男系追溯血統及父子的繼承權即告成立」（同上揭）。傳說中之「禹」子「啓」後的「夏代」便是父系氏族社會。

在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時代，母系氏族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以血緣關係為紐帶，以原始民主主義的原則而建立的平等關係。所以，氏族組織是對內處理種族內部的事務，對外保護種族的存在。一到「夏」初，畜牧農業及

傳說中之
夏代「父系
氏族社會組
織及其崩潰

家內手工業生產的各部門，生產增加，家屬財富隨之增加。於是家族中首先起了革命的變化，母系氏族制轉變為父系氏族制。自此私有財產蓄積增大，氏族長轉向為脫離生產勞動的貴族，家族起了貧富的分化，內的貧窮氏族成員，外的戰爭俘虜，都被降為奴隸，成為剩餘勞動的榨取來源與補充。因此，種族聯合，原是代表公共意思的機關，漸次轉變為代表公社首長利益的壓迫族內人員的機關，轉變為掠奪土地與奴隸的種族戰爭機關。同時，種族聯合的多頭軍務會長轉向為一頭獨裁，由民主選舉制轉向為世襲制，私有制腐蝕公有制，分解公有制，國家在此孕育起來，氏族組織趨向於鬆懈瓦解。

第一、「禹」時，「臯陶」本是副軍務會長，不久「臯陶」死了，「益」便繼「臯陶」之職與「禹」配成正副二頭，「禹」時仍為二頭軍務會長制。可是，「禹」死了，「禹」的兒子「啓」便殺「益」，世襲父位。「國策」「燕策」說：「啓與友黨攻益而奪天下」，「楚辭」「天問」也說：「啓伐益作后」。自此軍務會長便由選舉制變為世襲制，二頭變為一頭獨裁。「夏代」世系便都是父系直系繼承，不出男子的兄弟父子相承的範圍。「史記」「夏記」記載「夏代」世系，自「啓」到「桀」，四百七十一年，歷十七帝，除「中康」「扁」系由兄傳弟外，餘皆傳子。可知「夏」代的軍務會長制，已由選舉制轉變為世襲制，由二頭民主制轉變為一頭獨裁制了。

第二、如前節所論，由於黃土耕野與非黃土地帶的草原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對外種族征服，不能採行種族奴隸制作直接的集團剝削，祇得採行進貢關係，間接的剝削貢納物。故在「禹」時便開始了進貢制度。傳說「禹」曾一次「會諸侯於塗山」時，「執玉帛者」竟有「萬國」之多，這個「萬國」自為負擔進貢義務的被征服種族。「太康」以後，歷年多有方夷，畎夷，白夷，風夷，黃夷

……等等被征服種族的「來貢」「入舞」的朝貢記載。社會經濟發展到這個階段，私有財產矛盾關係形成，武力裝置的強制權取的國家雋型，已由種族聯合部分變質作用起來。因此，原來母系氏族社會中的氏族道德，公開無私的習慣生活條律，祖先們傳統的指導原理，這時便不完全合宜了！這時需要相當的強制力量，造成武力機關，以維繫其對氏族成員及被征服種族的貢納物和賦稅的權取。「夏」時的種族聯合機關開始了部分的質變為「原始的進貢國家」的雋型，成為少數氏族公社首長聯合剝削氏族成員和從屬異族的工具。

這種已經不平等的社會組織，自為氏族成員和被征服異族所反對，而激起社會大革命。

第二節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的家族制度

傳說之「有巢氏」時代尚未開始性別年齡別分工，是原
始羣團生活，故性交關係，是無規律的性交。「呂氏春秋」傳說當時候，人民都「
聚生羣處，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一切女子屬於一
切男子，一切男子屬於一切女子，不論老少，兩性都可以性交，形成無規律的性交
狀態。

第二，血緣家族：往後到「燧人氏」時代，因為年齡的生產分工，在家族關係上，便由無規律性交轉變到以世代年齡而區分的血緣家族。這個家族範圍內，祖父母互為夫妻，父母互為夫妻，子女成為共同配偶的第三羣。兄弟姊妹，從兄弟姊妹，互為兄弟姊妹，互為夫妻，都可性交。祖先與

子孫不同年齡的男女是不能性交結婚的。這種血緣家族羣婚制，少有傳說資料，可資說明。雖較後的傳說人物「黃帝」「蚩尤」身上，尚附着這點遺存，如傳說「黃帝」有二十五子，「蚩尤」有八十一位兄弟，那末，「黃帝」的二十五子，當是「黃帝」一羣同年齡的兄弟姐妹互爲夫妻所生的第二羣子女，「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也不是現代一母所生的同胞兄弟，而是一切相近年齡的兄弟，從兄弟也算在裏面的。

第三，半血緣家族：傳說中之「伏羲氏」時代，已由血緣家族進一步發展爲半血緣家族了。這個家族內，兄弟與姐妹間以及父親和女兒，母親和兒子間的性交，都被禁止，即從兄弟與姐妹間也禁止結婚。因此同一羣內的男子，沒有可性交結婚的妻的對象；同樣，女子也沒有可性交結婚的夫的對象了。必須求之於別個羣，於是一個羣內的每個男子成爲別個羣內每個女子的夫；反之，後者也是前者生成的妻。當然，不是個人對個人結婚，仍是集團對集團的羣婚。例如在較後的「神農」「黃帝」時，傳說：「少典娶有蟬氏而生炎帝」，「黃帝……娶於西陵之母。」（「史記」「正義」），「少典氏」的男子不能和「少典氏」的女子結婚。必須娶「有蟬氏」女，「黃帝」「有熊氏」的兒子也祇能娶異氏族「西陵氏」之女爲妻，家族關係，便漸趨縮小了。

血緣家族與半血緣家族同是先氏族社會蒙昧時代的集團家族或羣婚制。因爲一個女子，可以和許多男子發生性交，所以生下來的子女，知道生身的母親，不知道誰是父親。因此「白虎通」「三綱六紀」傳說：「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同時，蒙昧人不知生育子女的生理常識，不知道男精女卵的性結合關係，而附會着外界自然物或靈魂作用，如「春秋公羊傳」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故紛紛傳說「神農」的母親「有蟬氏」是在華陽地方遊玩時，遇

到了神龍，肚子裏一陣亂痛，回去就生了一個人首牛身的「神農」（《史記》「正義」「三皇本記」）。「黃帝」的親母，叫「附寶」，她看見天上的電光繞着北斗樞星，心裏一感動，就懷孕了，經過二十四月，就在壽丘地方生下了「黃帝」（同上）。諸如「堯」「舜」「禹」「契」等傳說人物，無一不是些「夢接意感」——「感天而生」的。

傳說中之「
神農堯舜禹」
「時代母系
氏族社會的
對偶家族」

在「神農氏」時代，由於飼養動物的生產經濟的出現，個別勞動力加強，幾個
人就可管理飼養一羣馬或羊，家族的分業愈趨單元化了。於是，在「伏羲氏」時代
，半血緣羣婚中一個丈夫在他的許多共有妻中，分裂出一個主要之妻，一個妻住她
的許多共有丈夫中，分化出一個主要之夫；子女在「生身之母以外，又確立了一個
確實的生身之父」，這樣半血緣家族便轉變為對偶家族了。

對偶家族中，主夫與主妻間，彼此有性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外，主夫仍可和主妻以外許多的共同
的妻發生性關係；同樣，主妻亦可和主夫以外的許多共同的夫發生性關係。關於這個史影，經「神
農」「黃帝」到「堯」「舜」「禹」時代，便顯現明白了。例如《史記》「正義」傳說，「堯」把兩個女兒——一個
叫「娥皇」，一個叫「女英」，給「舜」做妻，而「舜」的弟弟「象」也和哥哥嫂嫂住在一起，叔嫂發生着經
常的性關係，所以《楚辭》「天問篇」說：「娥皇」「女英」「眩弟並淫」。《孟子》中「象」自己也承認「二嫂
使治朕妻」。「舜」與「象」是兄弟，「象」可與兄「舜」妻「娥皇」「女英」性交，兄弟共妻，表面看來似乎
是半血緣家族（郭沫若氏主此說）。其實「娥皇」已是「舜」的主妻，「朱子集語」說：「娥皇爲舜正妃」
；當時已有主妻和主夫出現。但主妻「娥皇」可以和「象」性交，「舜」「象」兄弟二人，沒有半點吃醋的
觀念的。「堯」「舜」時是對偶家族。

再得注意者，在對偶家族中，主妻所生之子女屬於直系子女，主妻以外所生子女則屬旁系子女，稱爲「庶子」。故《史記》「索隱」引皇甫謐語：「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均，又有庶子九人」。「堯」主妻「女皇」只生「丹均」一子，其他共有之妻所生旁系「庶子」，確有九位。《史記》「正義」又說：「娥皇無子」，而《呂氏春秋》確說：「舜有子九人」，這九子，無疑是主妻「娥皇」以外共有之妻所生的「庶子」。傳說中之夏代「氏族社會的一夫多妻制過渡家族」

自從母權制被顛覆，進入父系氏族社會後，男女兩性的平等基礎即被破壞，男子在家庭中握着支配權，女子已被賤視，被隸屬，成爲滿足男子性慾的工具與生產子女的機器。前面說過，傳說中之「夏代」已開始私有財產，社會集體的化分，萌芽了奴隸制度，達到原始公社制到奴隸制之間的過渡社會了。「事實上，一夫多妻制顯然是奴隸制度的產物」。傳說中之「夏桀」便是生活在父家長制的一夫多妻制家族中的。例如「史記」引「括地志」傳說：「夏桀」被湯驅逐到鳴條地方，死了以後，「桀」的兒子「獯鬻」便把「桀」的許多妻，拿來做了自己的妻。可知「桀」的妻，已不是母權制時代有獨立自由與人格的婦女，而是無自由無人格的洩慾器——「床上奴隸」了。故「桀」子「獯鬻」便把他們當作畜類、奴隸、私有財產的動產繼承的，她們除隸屬於「桀」一人作妻外，不能再在「桀」之外，還有其他男人爲其主夫，所以當「桀」死後，便爲「獯鬻」所繼承。顯而易見，「夏代」已不是對偶家族而是一夫多妻制家族。否則「桀之衆妻」爲「獯鬻」之母輩，不屬於近年齡的一羣，而且「衆妻」各有其主夫，「獯鬻」絕不能「妻桀之衆妻」！

到殷代，奴隸制取得支配地位後，「夏」的一夫多妻制過渡家族，便轉變爲一夫一妻制家族。

問題：

1. 母系社會有何特徵？
2. 母系社會到父系社會的轉變過程如何？
3. 「堯舜禪讓」的真相是什麼？
4. 「堯舜」時代是不是半血緣家族？還是對偶家族？
5. 「夏代」家族制度怎樣？

第三章 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節 原始思維與萬物有靈論

原 始
思 維

人類最初的意識形態是言語。在十分幼稚的生產過程中，祇有很少種類的勞動行爲。只要少數外的記號，就夠表現思想了。所以，最初的言語，是用姿式和叫聲的記號，以傳達思維的一種姿式言語。後來，生產勞動行爲複雜發展，姿式言語，不能滿足目前的需要，複雜的聲音言語，便適應着發生了。關於這個史實，目前尚無具體史料可資說明。

勞動創造了言語，勞動也創造了思維。思維是從言語的過程中，顯現出來。因為沒有言語，就不能形成概念，沒有概念，思維就根本不可能了。最初的思維是原始人把人類自身與外界混合考察的，因為他們初從動物轉變為人，他們不知捕魚，不知狩獵，祇是採集天然草木果實為食物，在這樣經濟關係上，人類自身與周圍自然是區別不開的；因此，他們認為動物，草木，石頭等，都營着和人一樣的生活。例如石子滾下山坡，小樹枝伸縮蠕動，原始人以為都是和人一樣，是有意識的

活動。

往後，到「燧人氏」「伏羲氏」時代，原始人知道捕魚狩獵了。這時，在和獸類自然鬥爭上，人類發現了自己的力量。同時，由於技術的幼稚，尚無力克服猛獸的襲擊，以及風、雨、雷、電等自然力的威脅，起着無限的憧憬；故一方面原始人漸漸知道人類和四周自然動物等作分離考察，一方面由於憧憬猛獸和自然的威力，就幻想着，以為動物的力量，可以傳達到人的身上，例如人吃了鹿腳會跑路，喝了動物的血就得到那個動物的力量，然後再用這個力量來致死動物，增加生產，這樣就產生了原始的魔術。

他們以為人和動物等的本性，都能轉化的。可以轉化到圖畫上，可以轉化到泥塑上，所以在狩獵時要殺野牛，只要描畫一個用鎗刺入腹部的野牛圖畫就夠了，或者穿上野牛的皮，結上馬尾和鹿角，用假面具扮裝成魔術獵人出去打獵，就有野牛般大的力量，有馬和鹿那樣機敏飛奔，可以戰勝許多獸類。到河裏去捕魚，和敵人作戰，都扮裝為魔術漁人和魔術戰士，然後出發的。「山海經」全十八卷中，描述的魔術獵人，魔術漁人和魔術戰士便有三四十條之多。例如傳說：有一個人叫「環狗」的，他的頭是野獸的，身體是人的（「海內北經」），這當是魔術獵人；又傳說，叫「驃頭」的，他是人的面，鳥的啄，鳥的翼，吃着海中的魚（「大荒南經」）；更有叫「相柳」的，有九個頭，蛇的身體，青色面孔（「海外西經」），這是假面具扮作的魔術漁人。至於傳說蛇身人首的「女媧」，人身牛首的「神農」，「以及牛首虎鼻」有非人狀的「庖犧氏」「夏后氏」等（見「列子」「史記」等）當即魔術戰士。今江蘇一帶民間的土地廟中，還有泥塑的人首蛇身的神像，當即含有原始魔術意義的「殘遺」。

實驗主義的考據家們，胡適顧頡剛等主觀的無條件的反對「山海經」和「穆天子傳」的古史史料價值，是錯誤的。我們當盡可能的運用神話傳說土俗學等來探究古史體系。

萬物論

原始思維的體系，是萬物有靈論。原始人幼稚的工具技術，不能克服一切風雨、雷電、水火災的恐怖，不能避免疾病生死飢餓寒冷的痛苦，不了解夢睡覺和死的神祕，這種不可抗的威脅，憧憬恐怖的心理，反映出萬物有靈論。

原始人認爲不論動物，礦物，植物，甚而至於很小的蜘蛛螞蟻，都是有靈魂的，靈魂也具有物質的外貌，與活人一樣，有男女性，有強弱，有善惡，要飲食，要衣着，有性慾，能轉化爲各種身體和現像的能力。至今普遍遺存在民間風俗習慣中，有山、川、天、地的崇拜，天有天神，海有海神，雷有雷神，樹也有樹神，今鄉民要砍伐大樹時，必須在前幾天用一束草繩，束在樹幹上，禱告說：「樹神！請你走罷，我們要砍伐你了！否則要傷害神的康健的！」如此而後，才可下手砍伐。人也有靈魂，人的死和睡覺，就是靈魂脫離了身體的現象。靈魂是人眼看不見的，他能轉變化爲各種物體和各種現象，他來去像一陣風一縷烟，他可以變成小到看不見的泥沙，小石子或蜘蛛之類，他可以變成各種各樣的精怪女人，蒼蠅等惡神，對人作福作威。如果身上發生痙攣或頭痛時，原始人就認爲被惡靈魂傷害的。靈魂需要衣、食、住，今鄉村多「菩薩娶親」之類的傳說，泥塑的神靈也有性慾，想是原始萬物有靈論複製而來的。

第二節 原始宗教的起源及其形態

原始宗教
的構成與圖騰主義

原始人認爲山川草木等等自然物，都有神靈在主宰着的。自然都是精神與神靈的化身，現實的自然和人類是受着超自然的神靈支配着的。因此，他們就相信可用魔術來使這些超自然的神力變化自然，造福人類；例如，漁民做魚網時，口頭念一套符咒，或到海神面前祝禱一下，下水捉魚，魚的神靈就會多多降給漁人們許多魚。這種萬物有靈論和魔術的混合結合便構成了原始宗教。

萬物有靈論和魔術，是建立在年齡別和性別的採集與狩獵經濟基礎上的。往後，飼養動物一開始，羣組織再分裂，有養羊的，有養馬的，有養牛的，每羣人會想像到，他們羣中靠着做主要資料的某一種東西，如熊，羊，馬，牙等動植物的靈魂，與他們各羣祖先們的靈魂，是有密切關係的。因此每一羣便以一定的動植物，作爲他們的祖先和徵幟。這種以動植物等爲羣的名稱的科學，稱之爲「圖騰」，而堅決相信人類與各種動植物有密切關係的觀念，稱爲「圖騰主義」。如傳說記載「黃帝」爲「有熊氏」，「黃帝」的一羣便是熊圖騰，這是一個例。至今湖南人認蛙，鴿等是神靈動物，禁止吃食，「夏」族尚龍，殷人敬龍，今江蘇傳說某姓人的祖先先是狗，因此羊羣人不吃羊，馬羣不吃馬，把羊和馬當作祖先崇拜，形成圖騰主義。

宗教一開始，就在盡着麻醉作用。如羊羣的羊發生了瘋疾，原始人恐怖幻想着，以爲行一個魔術儀式就能尋求到自己的圖騰即靈魂的救護的？今鄉村農民，養母豬不生小豬，甚或一對夫妻結婚了，不生孩子，也只要舉行一個祈禱和法技，小豬及小孩的神靈，就會給母豬生小豬，夫妻生小孩的！圖騰主義沒有把蒙昧人從自然的壓迫下解放出來，反而加強了壓迫。原始宗教是原始人從黑暗的現實中祈求慰藉的鴉片！

原始宗教的
祖先崇拜與
自然崇拜與

往後，傳說中之「神農」「堯舜禹」的母系氏族社會中，原來以動物爲祖先崇拜的圖騰主義，便轉變爲以氏族長老爲祖先的崇拜。通常祖先的神靈是一氏族的保護神，氏族成員的疾病災患，祖先是在神靈界保佑着的。往後，氏族分化爲家族，就出現了保護家族的家族神靈，如灶有灶神，家屋有宅神，有守大門的簷神，都是保護神。可是到「禹」「夏」時代，農業畜牧發達，風雨氣候的憧憬，戰爭又頻繁，種種宗教表象遠較以前複雜，原始人懷疑到祖先靈魂的力量那能管得了那麼許多，便由祖先崇拜，轉變到自然崇拜。諸如水、火、風、雨與農業穀物，都有神靈在管理，祇要多些祭祀祈禱，各種自然、神靈就會保護他們的。故遼甯甘肅仰韶各期出土中，多有宗教祭祀用的祭器飾物，並有用人作犧牲的祭祀遺址多處出現。

魔術與萬物有靈論結合成爲原始宗教，牠由圖騰主義，發展爲祖先崇拜，再發展爲自然崇拜。

第三節 原始的藝術

繪畫雕刻塑
像諸藝術

一般流俗的布爾喬亞史學者，把藝術的起源，歸結爲人們的審美目的，這是荒唐無稽之談。原始人幼稚的生產力，連生活資料也難獲得，何來餘暇「審美」？從事藝術？李達先生說：「促使藝術出現的東西，是增加生產物的數量，以及更容易的取得生產物的慾求，是以爲可用魔術作用於外界，自然的幼稚思想」（「社會學大綱」）。這，我們在前文中已分析到，藝術是從人們實際生活的要求而發生出來的。

如前所述，當傳說中之「燧人氏」「伏羲氏」時代，捕魚狩獵事業出現後，原始人主觀的相信魔術可以致死動物，增加生產，故甘肅陝西諸處，洞穴的牆壁上，多有魔術色彩的自然主義的動物繪畫，在辛店期文化中，亦有雕刻獸像的出土，而仰韶六期出土陶器，許多人，馬、犬、羊的彩色繪畫，而且已有以「部份表現全體」的象徵主義繪畫出現，而連續回紋，喪紋，兀紋等圖式藝術亦很多，傳說「夏太康」時，並有「峻宇雕牆」的藝術建築。

舞蹈詩歌音
樂及文字

在《虞書》「益稷」中記載看，有一次在宗教儀式的禮拜中，彈着琴瑟，敲着鑄鼓，吹着笙簫，一塊兒唱着歌，跳着舞，一時音樂齊鳴，歌舞彩烈，四周的鳳凰麟麟舞」，家禽家獸，也閃着翅膀，撲縮着腳，人獸合舞起來，所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可見當時歌舞的盛況了。「夏代」每次宗教大祭，被征服者異族也都參加宗教大會，貢獻貢納物，高歌歡舞。故多「諸夷入舞」等傳說記載。

殷前無文字記載。原始人用以表達思想，一般地是用物體或圖畫，其表現法有結繩，繪圖，顏色等。「易繫辭」傳說：「伏羲氏」時代，是「結繩而治」的到後來才有文字記載。這個傳說想來不是無根據的「託古僞造」罷！

問題：1. 原始魔術與萬物有靈論內容如何？

2. 原始宗教怎樣構成的？

3. 原始宗教的發展過程分那幾個階段？每一階段的內容如何？

4. 原始藝術怎樣起源的？本質如何？

第三編 殷代奴隸制社會

(自紀元前一七六六年
至紀元前一一二二年)

第一章 殷代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殷人建國過程和生產工具

殷人的建

國過程

傳說殷祖先「契」，曾爲「舜」司徒，大抵二族共是「堯舜禹」時代種族聯合的構成分子。夏族在野蠻中期「堯舜禹」時，已遷入冀州黃土地帶；「契」時，殷邱黃土地帶，開始較定住的農業生產。故傳說，相土是殷族所奉祀的農神（「國語」「晉語」）。

然後落後的殷族，被先進的「夏」族所支配，耕地面積不能擴拓，且「夏代」已把種族聯合機關，部分的質變爲種族壓迫的工具了，殷族在「夏代」，是「夏族」的從屬異族，受「夏」的種族壓迫的。

殷族自相土至湯十三世中，長期農業經營，生產力增大，勢力日強，便積極向四周進行土地掠奪戰爭。湯時，先則征服其鄰族葛，繼則征服羌（今河南滑縣）顧（河南東北境之山東范縣），再而征服了昆吾（河南濮陽縣），黃土耕地面積大爲擴張，奠定了強固的農業經濟基礎，因此，軍事勢力更加強大。於是「夏」對殷的種族統治與剝削，激起殷對「夏」的社會的和種族的解放運動，

殷「夏」二族頓成短兵相接之勢。這時，被統治的殷，便匯合了貧窮的自由民與奴隸羣結成革命聯盟，向「桀」都陽城（河南登封縣）猛烈進攻，長期戰亂結果，終於陷落了「夏」的首都，驅走了「夏」的末代「帝王」——「桀」，滅了「夏代」。

現在開始殷代社會經濟構造的研究。

殷代社會生產工具是金石器還是青銅器？

就殷墟出土及其遺址發現看，據安陽發掘報告，殷墟發掘區域內，普遍着：「紅燒碎土，木炭，「將軍盃」，煉渣，銅範和未冶鍊過的銅鑄沙。密佈着煉銅遺痕劉嶢霞郭寶鈞文」。可見殷代冶銅事業是很繁盛了。郭沫若氏就羅振玉「殷文存」所收集之七百多銅器銘文，分類為爵，卣，斝，豆，觶，鬲等二十種，而結論說：殷代銅器出土之多，「足徵當時的青銅器已很發達」。銅質武器如此之多，一般銅器生產量，便可想而知。

可是，殷墟出土物中，石器與銅器在數量上，石器確比銅器多，如此說來，殷代該是金石器時代，不能是青銅器時代了！然而，如呂振羽氏在「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一所指摘：

一、大規模的冶煉場遺跡；各種各樣的銅範的存在，而「銅器的出土反見「很少」，這還不是一個矛盾嗎？」

二、已發現的銅製兵器，和用具的種類，則「有戈，矛，鏃，針，錐，鉛，瞿，斧，刀，小刀等等，以之與石刀，石斧，石簇較，不但是種類的繁多不同，而且形製的繁簡亦異，在這一點上，也顯見是個矛盾。」

這個矛盾將怎樣解答呢？呂先生說：（一）「殷墟的地下，實堆積着人類史的一個悠久時期——

「自新石器初期以來的文化遺物的累積」，「遺物有混同堆積的可能」；（二）同時小屯期文化遺物的本身，確可分穴居與堂基兩期，郭寶鈞先生說：「大抵距地面5呎處，係殷代地面，由此而上為版築分佈層，由此而下為穴居分佈層。」（同上揭）因此，呂先生說：『殷代已廢穴居，而為版築之宮室居住時代，且版築於「跨墳平之居穴」之上，而有版築牆基橫跨穴坑者，是知穴坑已全歸廢棄；且整批骨器石器等，適均係堆積此等廢穴之內，則殷墟發掘出之石器多而銅器「很少」的「害」，當為「殘廢物的垃圾堆」；再「銅製勞動工具和兵器已普遍的被使用，所以才不會那樣大批的堆積着」『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同前揭）。呂先生的這個結論，完全正確的。

而且銅器可以經過治煉而再製為各種器物，不會因「舊」而廢棄堆積，有許多人未能從發展過程中聯繫關係上辯證的分析史料，以致誤認殷代為金石器時代，如日人佐野袈裟美，森谷克己等，也說殷代是金石器時代，實是件憾事，且為秋澤修二等所抄襲。

第二節 生產工具的樣式和經濟狀況

殷代的農業
經濟是用什
麼樣的工具
生產的

農字，甲文字形作：斂、斂、斂、斂；金文作是（見葉玉森「殷虛書契鉤枕」），葉釋「爲斧，古斧字」，爲一有力之砍刀。農字初從森，次從林，殷代農業該有強有力的青銅利器，砍伐林木，從事開墾，後來漸成墾熟地，農字便不從森從林，而從禾從艸，最後便從田，這一變字的演進，可探知殷代農業發展的概況。
以系石製？還是銅製？郭沫若先生說是石刀（「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森谷克己也說殷代農

業是「木耕手耨」（「中國社會經濟史」），這個說法對不對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就上述農字分析，石刀石斧或石鋤石鏟，是不能擔當這樣深耕農業的；且如前說，殷墟石刀石斧已被廢棄不用，出土銅器又有鋒利之銅矛，大量應用，銅器怎麼還不知用之於農耕呢？

就甲文藉字牋和耒字方研究，耒之下部，顯似夾一犂器。犂器是石製還是銅製？呂振羽先生說：「如石瓦器，則從石器之性能上說，不但難於深入土中，而以之入土翻土，亦屬可想像之困難」（「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且甲文「物」字形勿，釋為「刀耙」易；方字形方，釋為耒形，甲文𠂔字形𠂔，金文𠂔字形𠂔，釋為鋤，亦均認系金屬工具，這是正確的。如說刀耙，𠂔，𠂔，為石製，我們將不能想像刀耙耒等該怎樣製作，有何功用？

殷代是用金屬耒耜刀斧等生產工具，生產生活資料和物質財富的。

與此生產工具相適應的經濟狀況是怎樣的呢？

與此生產工具相適應的
經濟狀況

林泰輔氏「龜甲獸骨文字」卷二中，曾列出象徵農業的文字，有：農，田，疇，井，疆，甽，圃，囿，畯，畝，嵒，禾，黍，麥，粟，米，稻，蕷，來，鬻，季，龢，耤，芻，果，樂，琇等，可知當時一切主要穀物麥，黍，稻，粟等，應有盡有。農耕區劃地，也十分周密，如田，疇，圃，囿等字可知；農業水利灌溉也普遍存在，甽字表示田裏灌水盈盈之意，井字更表示當時盛行「以井灌田」的農耕情形，歷史上有「湯旱，伊尹教民田頭鑿井以溉」的傳說，當即此意，且稻正是水田穀物。這裏相當發展的農業生產，自非金石器技術的助力所能達到，殷代的生產工具，是青銅器工具，更信而可徵。

其次，就卜辭中關於「鬯」和酒的記載研究，當時祭祀所用之鬯，有自六卣以至於百卣之多（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一般貴族們，更不分晝夜，成天狂飲醉喝，亂叫亂鬧，沒有一些紀律（「詩經蕩篇」），這種大量的釀酒事業，大量的剩餘生產的浪費，昏天黑地的貴族生活，如果沒有發達的農業生產為其前提條件，是不可想像的。

為此，當時的坐食者層的貴族們，就擔心剩餘勞動量，因而担心到農業生產，再而關心到與農業生產有決定作用的水旱風雨氣候，便從事宗教迷信的甲骨占卜，諸如：「受年」，「求年」，「求禾」，「求雨」，「求黍年」，「告麥」，「登黍」等占卜記載，在卜辭中，便普遍存在着，尤以卜風雨之數為多。而且帝王們擔心生產工作者的勤惰，影響剩餘勞動量，從而影響到自己貴族的奢侈生活，故卜辭中有殷王親自「觀黍」和「相田」的事跡，以此而鼓勵奴隸們的生產勞動。

這時畜牧生產，卜辭中已遍載了犬，彘，牛，羊，馬，雞等主要家畜種類，且祭祀用牲之數，據卜辭記載有用三百條牛，一百隻羊者，統計起來，百羊三百牛，當在四百之數。因此，郭沫若先生說，祭祀用牲殺牛宰羊之數，如此「破天荒地的濫用」，如「不是牧畜最盛時代，決難辦到」，因而斷定殷代「是牧畜最蕃盛的時代」（「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這個結論對不對呢？又如郭先生自己所說：「這兒又一個疑團，……在這樣蕃盛的牧畜時代，為什麼專為芻牧貞卜的紀錄，却很少見」？而卜風雨之數獨多呢？郭先生自己說：大概是因為「風雨和牧畜大有關係」，風雨的記錄中，含有卜畜牧的紀錄；同時「牧畜用奴隸經營」，故「支配者少為牧畜貞卜」，故卜畜牧之數少！至於殷王親耕「觀黍」則是「禾稼發明未久，故頗為支配者所尊重」（同上揭）。這種解釋，我們一看就知道，是不夠深刻，仍有再加研究必要的。

我們如不把上面的生產工具拋開了，把經濟作孤立的考察，就可知道殷代的農業經濟已取得畜

牧業的主要地位，成爲主要生活資料而生產了，故卜農業季候的風雨記錄多；故畜類大規模的浪費「濫用」，用作犧牲；故帝王專注於農業生產，而常「親耕」，假意殷勤，鼓勵奴隸們農耕。「夏」的農業與畜牧業，發展到殷代，已變了質，有些人不知道這點，以爲農業就是農業，畜牧就是畜牧，分什麼主導與隸屬？分什麼量與質？「殷夏」經濟沒有變質，「夏代」是氏族社會，殷代也是氏族社會，這個結論是要不得的。

殷代社會經濟的主要生產業，是農業，畜牧生產祇佔次要的地位。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

殷代社會的基本生產工具
作者是誰？

與上述生產工具，經濟狀況，相適應的，人與人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又如何呢？

在傳說中之「夏代」原始公社制社會中，氏族成員就開始貧富分化，出現了奴隸與貴族的矛盾關係；及「成湯革命」後，殷便把被征服各農業種族的戰敗俘虜，大批的淪爲奴隸，強制其從事生產勞動；同時，公社內貧富分化，奴隸勞動一天天增加，占着生產中的主要地位，而少數貴族們，則完全依賴奴隸的剩餘勞動而生活，脫離了生產領域，過着荒淫無度的生活。大批奴隸們，便成爲生產勞動的基本擔當者。

關於奴隸參加農業勞動的事實，卜辭中很多明文記載。諸如：「耤臣」「衆叅」等語，「中島藏龜」「殷墟書契」是很多的。「耤臣」就是農業勞動奴隸。其次「鐵雲藏龜之餘」也有「牧」的記載，郭沫若先

生釋牧亦奴，即畜牧勞動奴隸，可見奴隸是參加牧畜勞動的。至於自由民，則亦是當時的農業勞動者，「盤庚篇」中的「惰農」「畜民」，便是自由農民，因為他們工作不力，怠惰成性，故稱「惰農」；但仙與奴隸地位不同，自由民貧窮時，政府負責奉養的，故亦稱「畜民」。如「盤庚篇」說：「予豈汝畏，用奉畜汝衆」，「汝其作我畜民」。由此可知，殷代農業經濟的生產工作者主要是奴隸，不是自由民。奴隸勞動是殷代社會經濟的基礎。

但是，當時草原與耕野經濟的不平衡性，仍未突破，東南之徐夷、淮夷、長江流域的蠻族，西北的土方呂方等戎狄，大都未發展到農業生產階段，故俘虜多作畜牧勞動奴隸——牧的補充，如甲文中之「人方牧」「土方牧」「呂方牧」等便是。故殷對外種族征服，不多採行種族奴隸制的直接社會集團剝削關係，而只能強制貢納土產，畜類，美女等，採行間接的貢納制剝削關係，因而影響到殷政府剩餘勞動量的收取。

至於羌人，原系周之親族姜族，為被殷征服的「夏」族所分化而成，可以為農業生產奴隸的補充來源，故殷對羌人的掠奪戰爭頻繁。但羌族正因為是先進的農業種族勢力較大，不易徹底征服，掠為直接的種族奴隸，故甲文多有「不期獲羌」戰爭失敗的記載。這一生產奴隸的來源與補充的不足，影響到奴隸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程度。

凡此種種，使殷代奴隸制不能發達到像希臘羅馬那麼樣高度，那麼樣典型。

生產手段的占有形態怎樣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工作者——奴隸是沒有生產手段的。不勞動的奴隸主反是生產手段的占有者；而且連奴隸也被當作生產工具牛馬牲口一樣為奴隸主私有的，所以奴隸制社會中的勞動力和生產手段是分離了，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奴隸主，

便利用生產手段，榨取沒有生產手段的奴隸的勞動力，奴隸則因為沒有生產手段，連同身體也被奴隸主所有，強迫着從事勞動，供奴隸主榨取。這樣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當然是不平等的。

殷代的生產工作者，如前所說，主要是奴隸，甲文中之俘、僕、童、奚、奴、臣、妾、牧等，便都是奴隸。其中的奴、牧等，均係生產奴隸，僕，童等則係家內賤役奴隸，例如僕字，甲文字形是𦥑，郭沫若先生說：此僕「服賤役……手中所奉者爲糞除之物」，「頭上有辛，而尻下有尾，足徵古人之虐待奴隸」情形。妾爲床上奴隸或洩慾器，「童妾僕之從辛者，亦黥其額也」。（「卜辭通鑑」）郭氏之說，甚是。可見此等奴隸勞動，完全出於強迫。一般地爲要防止奴隸的逃亡和暴動，奴隸主人是把奴隸的臉上割了鼻子，去了耳朵，或是用火在額上用火烙印，或是抽筋拔髓，斬指斷腿，或是用皮革繩縛像絡牛馬一樣，方法很多，目的在使之不能脫逃，怎樣處理有效，就可怎樣處理。所以易卦中如：「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脫」（困上九），「咸（減）其股」，「執其隨」（減九二），「咸其腓」之類的記載，不勝枚舉。

奴隸畢竟是活的人，比牛馬牲口的勞動力大，所以奴隸是當時最寶貴的財富之一，可以當做財貨頒賜贈予，可以當做商品買進賣出；如殷金「旅鼎」有「公錫（賜）僕」語，「易旅卦」六三，亦有「懷其資，得童僕」的記載。這裏的童僕，便是用貨幣（資）買來的。奴隸是當作生產工具，當作貨物財富，爲奴隸主私有的。

就主要生產手段——土地的占有性來看：殷彝中有王賜某某田幾品（如「父乙鼎銘」）語，卜辭亦有賜某人田多少的記載。可知當時土地是由「王」手去行分賜的。顯然土地所有權已非人民所有，而爲「王」所有了。大概成湯革命後，殷代便將「夏」代公社首長所支配的土地，用國家這個

集體命義占有了；然後，再由「王」把這些土地分賜給各公社，強制公社負擔國家賦稅，且任命原有公社首長們，出任爲「王」的代理人或徵稅吏；對於土地經營組織，則一仍其舊。這樣，完成了所謂「土地國有」制。「王」便是當時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和奴隸所有者。

殷代是奴

隸制社會

奴隸主利用私有的生產手段（土地生產工具奴隸等）榨取奴隸剩餘勞動，不勞而食；奴隸失去了生產手段，失去了自身的自由人格，成爲榨取剩餘——甚至必要勞動的對象，勞而不得食。這樣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是不平等的奴隸制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如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生產過程中特殊的統一結合的生產方法，是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殷代社會的經濟構造，是奴隸制的經濟構造。殷代社會是奴隸制社會。

但是，殷代奴隸制經濟，沒有高度發展，沒有分解了農村公社，故其生產組織，仍然建築在農村公社形式內，所謂「土地國有」，如呂振羽先生所說，便是「把那些還保持在氏族社會形態下的村落公社——在其被征服之後——以之轉化爲國家支配下的村落公社」（「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故直到「武王克殷」後的周初，殷的氏族公社仍被保存殘留着。據左傳定公四年傳記載，當時殷族尚殘存有徐、條、蒲、索、長、勾、陶、施、繁、錡、樊、饑、終、葵等十三族；史記更載除此十三族以外，尚有殷、來、宋、樞桐、稚、北殷、目、夷、時八族，前後有二十一族之多。無可否認的，殷代經濟組織是建立在公社組織形式上的，但其生產的方法，根本上是奴隸制的。

無奈，一些實驗主義者，如左野袈裟美，森谷克己，秋澤修二等，確爲這個農村公社殘存的形式所蒙蔽，忽視了公社內的奴隸制的生產方法，而作形式的結論，說殷代社會還是氏族制社會，這是錯誤的。

第四節 殷代奴隸制經濟的發展及其解體

殷代奴隸制
經濟的發展

據地下出土及甲骨文記載研究，殷代商業都市已相當發展，京、都、城、邑諸字，甲文中很多記載。「盤庚篇」也有人口密集，手工業和商業中心的「市」「肆」存在，所謂「新邑肆」當即首都「天邑」。據殷墟發掘報告，殷墟便是一個廣達十平方公里左右區域的都市，就其市區內連比的版築房屋看，可知市區人口之多，和商業發達情形。其交通範圍，由於出土物示知，殷墟出土之多數貨貝、硃砂、鯨骨、綠松石等，均非黃河流域中部產物而是海產，故知殷都與海濱各地有經常的商業關係。「易復卦」說：「反復其道，七日來往」，行商距離，須七日才能來往一次，可見商業交通是相當遙遠的。我們據甲骨文字考定，殷人軍事政治勢力所達到的區域，而劃定其商業都市交通範圍，東南方面，已達今浙江，西南方面亦達今之四川，南至皖鄂，北達河套，東北抵大沽營口，西北亦已達今陝甘等處。

貝在當時，是商品交換價值，買賣媒介和尺度，「易益」六二有：「益之十朋之龜」語，即一龜值十朋之謂也，故貝是商人們蓄積財富的主要東西；許多「貳」「貯」等字，都是把貝積蓄在木筐中之象形字，「賜」字亦從「貝」，貝是當作財富上下賜予的。金文中某某人賜某某人貝幾朋的記載很多（見「易爵」「龜孚」銘文）；且有「貸」字出現，新的高利貸者當時是強固存在了。

然而，如前所說，種族征服是採行進貢制的，因此一方面影響奴隸勞動的來源與補充，一方面大量貢納物，為不生產的貴族宮廷所消耗，影響再生產；同時土地「國有」，國家直接榨取人民經濟，致剩餘生產物，大多成為宮廷消費品，沒有很多剩餘生產物轉化為商品；再加農村公社形式殘

存着，農業與手工業仍頑強地直接結合着。農村經濟是自給自足的；農業與手工業產物的商品化的前途，也就減少需要；因此，殷代商品經濟不能十分發達，高利貸者也較薄弱，無力澈底肅清公社，分化社會集團，致內在的奴隸勞動的來源與補充不足。這樣歷史條件下的殷代奴隸制經濟，一方面在數量上自不能發展到希臘羅馬那樣的高度，一方面因為奴隸制生產的基礎十分不強固，故殷代奴隸制不到六百多年，便很快的崩潰瓦解了。這些，便是中國奴隸制社會的特點。

殷代奴隸制
經濟的解體

奴隸勞動，木身上是在嚴刑酷罰下強迫着勞動的，他們對於生產沒有任何興趣，爲着生命的延續，不致爲奴隸主殺死，無可奈何，忍着痛苦，沿用着最粗陋的，最拙笨的勞動工具，牛馬般的勞動；雖然較難開拓出十分巨大的新技術和新生產力，然而，奴隸勞動，發展到某種程度，奴隸制度就變爲生產力發展的阻礙了。而且奴隸是當作生產工具看待的，他們沒有家，沒有妻女，所以勞動奴隸除戰爭俘虜作一部分的補充外，只有一天天死亡，減縮下來。且戰爭掠奪，未必能操勝算，說不定「捉雞不着，反貼了米」，加速了奴隸——勞動人口的死亡，這種無出路的奴隸制經濟，一旦奴隸勞動供給來源枯涸，無由補充時，奴隸主有了生產手段，沒有勞動力，是無法繼續其奴隸制生產的，奴隸制經濟發展至此，勢必趨於崩潰瓦解。

殷代奴隸制經濟發展到末期時，奴隸勞動減縮；補充不足，奴隸主日夕焦心苦慮，故卜辭貞卜記錄中，很多「我笑（即奴隸）不足」（「殷虛書契前編」六·一九·二）的記載，而奴隸主根本不事生產，只是享樂浪費，貴族生活提高了要降低下來是不可能的。自由民們，也「以勞動爲可恥」，怠惰成性，「不昏，不作，不服田畝」（「盤庚篇」），生產不夠消費；貧窮下來，反要國家拿錢供養他們。所以奴隸制度，只要奴隸勞動補充不足，生產基礎就動搖，整個社會就趨于崩潰無法

挽救。

本來，奴隸是歷史上最不覺悟的集團，很難發動大規模的反抗運動。但當國家以榨取奴隸勞動的涸竭，無力供養自由民的生活時，自由民便一個個「迫上梁山」，成爲都市大批流浪羣，祕密公開的爲盜爲竊，擾得貴族們，夜不安枕。最後他們便匯集了奴隸們，開始對奴隸統治者作江海急流般的大暴動（見「商書」「微子篇」）。

據「詩經」「蕩篇」說，當時奴隸自由民的大暴動，不特影響全國，而且引起四周圍殷的從屬異族的影響，所謂：「內憂於中國，覃及鬼方」，因此，庸、濮、羌、彭諸族，便先後擁戴周族爲首領，匯合自由民與奴隸們，發動全面的革命鬥爭。於紀元前一一二二年，周的聯盟軍與殷紂所率領的奴隸軍隊，大戰於牧野；結果，殷的奴隸軍隊，紛紛倒戈，響應革命，終於征服了殷代國家。西周初期的封建制社會，便在殷代社會的廢墟上，出生成長起來。

這一中國歷史上的第二次社會大變革——殷周之際的社會大變革，史稱之謂「武王克殷」。

- 問題 1. 殷代的生產工具是金石器？還是青銅器？
2. 殷代社會的生產工作者是誰？生產手段在誰的手中？
3. 奴隸的生活狀況如何？奴隸怎樣從事勞動生產的？
4. 殷代社會的性質是氏族社會？還是奴隸制社會？
5. 殷代奴隸制經濟爲什麼崩潰的？崩潰的過程如何？

第二章 殷代社會的政治構造與家族制度

第一節 殷代社會關係的具體形態

殷代社會
關係的形
成過程

原始時代，社會經濟極其幼稚，不能產生剩餘財富，人和人的關係是平等的，沒有私有財產，也沒有貧富分化。

在傳說中之「燧人氏」與「伏羲氏」時代，因為生理關係，開始性別和年齡別的分業，「神農氏」時，因各部落的自然條件不同，開始飼養動物和種植植物的社會分業，而且畜牧種族中，又漸次分裂為養羊的，養馬的，各種宗族或氏族。

分業一開始，交換就隨之發生，羊氏族用羊去換馬氏族的馬，馬氏族用馬去換羊氏族的羊，交換成為經常的社會關係；在交換的發展過程中，羊氏族在養必要的羊外，就專門飼養出剩餘的羊，作為交換之用；這樣，剩餘勞動的生產物——羊，就變為有利的要求了。人類自此開始了剩餘勞動的蓄積，也即開始了私有財產的蓄積。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剩餘生產物的增加，商品交換隨之擴大，私有財產也隨之增加。

這時候，種族中共同事務如：河川沼澤的管理，爭議的裁判等，需要委託一部分個人，給以一

定的權力來處理，種族機關就是這樣成立的。隨着商業交換的發展，種族間的利害與抗爭關係就緊密起來，爲了保障共同的利益或調劑抗爭，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各種族，便結成一個種族聯合，「堯舜禹」便是聯合機關的軍務會長。往後，隨着生產力增大，私有財產蓄積益多，一般民族、宗族、種族、種族聯合的公務人員，便一一轉變爲專依他人剩餘勞動爲生活的坐食者層了。「夏」亡殷起後，新的奴隸制生產關係成立，便促成了社會集團的大分裂。

社會機能的分化和剩餘勞動及私有財產，二者在發生過程中，互相補充，互相結合，形成矛盾社會；殷代奴隸制社會，便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社會集團大分裂的矛盾社會。

殷代社會
關係的具體編制

奴隸制社會的基本關係是奴隸主集團與奴隸集團。但，由於每一集團中之經濟的政治的地位的差異，又可分好幾階層。

現在先看殷代奴隸所有者集團的編制：從甲文研究，很多「子」「帝」「王」等君主的稱號。「周書」「召告」謂：「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子」即「天子」之簡稱，「帝」是「天帝」又是「人王」，是最高的土地和奴隸所有者獨裁君主。

「王」下的屬僚有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兩種。所謂僧侶貴族，原是原始公社制社會中之宗教魔術如「巫」「史」等所轉變而來，他們是神靈界和自然界間的中介人。他們利用宗教魔術來欺騙人民，掌有政治、宗教、軍事勢力，在神權政治的殷代，這類僧侶貴族，往往利用宗教名義，要挾王和世俗貴族，操有政治上實際的權威。諸如卜辭中之「卿史」「卿士」「卿使」「史」「吏」「御事」等，都是這羣僧侶貴族。

所謂世俗貴族，他們都不從事生產勞動，充任國家的高級官僚，爲王的屬僚，操有政治上實際

的權威。且掌着軍事組織權力和指揮權力。卜辭及彝器銘文中之「王子」「公侯」「君子」「大人」「父師」「少師」「師長」等，都是這羣世俗貴族。

還有被征服種族的代理人。他們原是被征服種族的會長，當被殷征服後，殷便任命他們繼任公社首長，負責徵收公社內的賦稅向殷政府負責進貢義務。所以，他們一方面是氏族公社內的首長，一方面則為殷政府負責進貢事務的官僚，甲骨金文中之「生卿」「建侯」「邦伯」等，便是這一羣。

所有如上的貴族官僚，絕不是像氏族社會中民主選舉出來，而是由國家法律所敷予的一種社會的身分的階級，藉着國家權力所表現的「王」的命令把牠確定的（呂振羽「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如新獲卜辭二七六謂：「命噩侯」，「命周侯」，「竹書紀年」亦謂：「命西伯昌為周侯」，便是一例。

其次被治者集團：前章說過，卜辭中所有俘、奚、奴、僕、臣、妾等，都是無人格無自由和牲口一樣的生產工作者——奴隸，他們是澈底的被剝削者，是「自己的勞動也不能自有的完全的無所有者。」甚至是「自己的身體也不能自有的完全的無所有者」。「易卦爻辭」中之「小人」、「刑人」、「小臣」、「役」、「牧」、「御」、「侑」等，也都是奴隸。

至於自由民，他們是貴族與奴隸間的中間階層。他們在經濟地位上，一方面與貴族同可榨取奴隸的無償勞動，他與奴隸集團是矛盾的，一方面貴族用高利貸等勢力剝蝕他們的土地與奴隸勞動，迫使他貧窮化時，他與貴族是矛盾的。故當自由民貧窮化了，政府尚能供養他們的生活時，自由民與貴族的矛盾對立是統一的；反之，到政府無力供養他們時，這個對立的統一，便轉化為對立的鬥爭；同時他們對奴隸的矛盾對立，反而統一起來，形成自由民與奴隸的反統治的聯合戰線，成為解

放門爭的戰友。所有周書商書及卜辭中之「惰農」「畜民」「庶羣」「小民」「邑人」「萬民」「行人」等，都是這羣自由民階層。

由此可知，殷代奴隸制社會的基本集團關係，是奴隸主集團與奴隸集團，細分之，則治者集團有王，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和被征服種族代理人；被治者集團則有奴隸與自由民。

社會關係
的轉變

殷末，奴隸勞動來源已枯涸，許多奴隸主爲要繼續生產，作有效的榨取，便自動的改變榨取形式：把小塊土地分發給奴隸和失地的自由農民，使之繼續生產，死繩於土地上，每年向奴隸主繳納一定的田租。這樣的奴隸和自由民，確是從奴隸制中得着了相當的解放。但他們並不是純粹的農奴，當然也不是純粹的奴隸，而是所謂：「中世紀農奴的祖宗」，明白地說：是「半農奴」。本來奴隸制社會中的奴隸婢奴等所謂「衆」「人」「臣」，是無人格、無自由、無家室妻女、無私有經濟的，而殷金陽亥殷（據羅振玉考知，確認是殷葬）確有賜「臣三家」語，這裏的「臣」有「家」了，可見殷末奴隸已被解放爲有「家」屋妻女的半農奴！當然半農奴和農奴一樣，是沒有身體自由的，故常常連同土地，一同被賞賜賣買的。

殷末，由於奴隸制經濟的沒落，奴隸與自由民，已被解放爲半農奴了。

當然，這裏榨取形式的改變，根本與奴隸制度本身無何變更，不能解決奴隸制的矛盾？所以奴隸與自由民在殷末，因爲不能繼續生產，便遍地烽起暴動，如果不根本摧毀舊的奴隸制度，創造新的社會制度，社會是不能繼續生產的。結果，奴隸與自由民的暴動，終於毀滅了舊的奴隸制度。可是，奴隸是歷史上最不覺悟的集團，他們只努力於收回自由，逆轉歷史的車輪，歸到自然經濟；自由民呢？也只有沒落爲流浪無產者，不能創造新的歷史，二者都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權，澈底解放自

己。而奴隸主確是消滅了。這樣奴隸制內的矛盾，決定了「兩者並倒」的命運。結局，是聰敏的被統治異族——周族的首長們，以領導者的地位，以殷的征服者地位，犧牲了奴隸自由民羣衆的利益，取得了統治政權，成爲新的統治者，把奴隸自由民由半農奴半解放爲半人格半自由的農奴，自己成爲土地所有者，成爲封建農奴的統治者，構成封建主與農奴相結合的封建制度。

奴隸與自由民摧毀了舊的奴隸制度，推動社會歷史前進一步，走上新的封建制度。周族適應着社會經濟的條件和人民羣衆的需要，領導羣衆推翻殷代奴隸制社會，建立了新的封建制度。

第二節 殷代國家的構造及其形態

殷代國家
的起源及
其特徵

前面說過了，傳說中之「夏代」，已開始了社會集團的大分化，一部分公務人員聯合的民意機關，漸次變爲不勞而食者，他們爲要強制氏族成員貢納剩餘勞動，便利用舊有的種族民主選舉的二頭制的社會公僕，現在漸次變爲一頭世襲制，轉變爲社會的主人，轉變爲特殊的統治者了。及於「夏」末，社會集團大分化形成，於是一個集團壓迫別個，集團的統治機關——國家，通過「夏代」過渡社會，準備了奴隸制社會的一切歷史條件，經過「成湯革命」，便正式出現。

社會集團的基礎是私有制度，國家便是集團統治的工具。沒有私有制，就沒有集團對立，從而不會有國家。所以殷前史前原始公社制社會是沒有集團對立，是沒有國家的社會。

殷代社會集團的矛盾對立，基本是奴隸主集團和奴隸集團，殷代社會的國家便是奴隸主特別以

統治奴隸爲目的的奴隸所有者的國家。

爲要防止奴隸的逃亡，以及便於督促奴隸勞動作無償的榨取，奴隸主就用國家的強制權力，創製出各種各樣的政治設置，如法律、刑罰、牢獄、警察等，殷代甲骨文字就很多這類設置的記載。例如：

一、怠工或逃亡而被逮捕回來的奴隸，是要受奴隸主的殺、剝、剕、劓等等，所謂噬膚滅鼻（「易噬嗑」上六）、斷骨抽筋等（咸九二），各種各樣的嚴刑酷罰。這種無人道的野蠻無恥的肉刑體罰，絕非氏族社會中所能出現！而且有用皮革綑縛起來，結着頸子和腳從事勞動的，這在古羅馬，也有過用皮革把奴隸鎖縛起來，使之無間日夜的在工場工作的情形。

二、其次在甲文中，有許多奴隸用刑的字形，如：

鬯；象一人結着頸子，投到火上。

烹，象一人跪在地下，兩隻手弔着他的頭。

鉞，象一人用繩束結着頭，反綁着手，旁面是一柄斧鉞，表示要行殺戮肉刑了。

𦗷，象一人跪地，用刑架梏着兩隻手。

圜，象一個梏着手，關在牢裏的囚犯。

卜辭中且有囚字獄字出現，據殷墟發掘報告，殷墟遠址中亦有地牢發見。如果年老受刑殘廢成桀黠的，失去了勞動力的奴隸，養之無益，就多殺死充作祭牲，殷墟中很多人骨殘片的廢址，即係此種祭牲遺址。

僅就這些歷史事實看，顯而易見，殷代是人壓迫人，人統治人的矛盾社會，是有政治法律設施

的有國家的社會，換言之，是奴隸制社會；絕不是秋澤修二，森谷克己等所說，殷代還是氏族社會。

三、就甲骨文中之「王」「帝」「天子」的君主看，他對於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可以任意處置，具有莫大的強制權力。如盤庚命自由民搬家時就說，如果有誰「不吉」「不迪」「不恭」，違逆命令，「我乃劓殄滅之」，用酷刑殺死，一個也逃不了！就是貴族官僚們，也必須聽他一人的旨意，「聽予一人之作猷，惟予一人有佚罰」。如果犯罪不聽命，一定重刑打死，「用爾罰厥死」。並警告着說：「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就是說：你們都要安分守己，各盡各的職務，謹慎着你的嘴巴，不要謠言惑衆，到挨罰的時候，你們是後悔不及的（「盤庚中篇」）。顯然，殷代「帝」「王」是具有絕對權力的奴隸所有者國家的獨裁君主。

當然，這個「王」或「帝」與氏族社會的軍務會長，本質上是不同的，即「夏」代的「太康」「少康」「桀」，也已與「堯舜禹」等軍務會長有了部分的變質，因為氏族社會的軍務會長，是由氏族成員選舉出來，是社會的公僕，是公意的執行者，是民主的；而奴隸制社會的「王」，根本相反，是社會的主人，是世襲的。很多人們，未按事物本質，把殷代的盤庚，「夏」的「桀」以及「太康」「堯舜禹」等，不分質量，一律混視爲軍務會長，論斷殷代爲氏族社會，這種見解，我們是不能遽信的！

前章說過，殷代的土地沒有發展爲私有制，是以國家的集體名義爲王所有的。

殷代國家
其形態及
潰崩

因此，公社首長們的官僚身分不易取得土地所有權，不易發展爲大的奴隸所有者；同時，農村公社殘存着，組織在公社內的自由農民的小土地生產，阻礙了大土地生

產的發展，大奴隸生產不易出現；而公社的自給性，又阻礙了商業的發展，高利貸者也不能發展為大的奴隸所有者，因為，沒有大奴隸王，沒有大奴隸制經濟，公社又殘存着，自給自起，彼此不知團結，不知組織自己；所以，一個高高在上，統攬一切，包辦一切的專制獨裁者，就相應而起！凡此種種經濟條件，使當時奴隸所有者國家，變成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形態。

同時，草原與耕野的經濟不平衡性仍未消除，殷對四周落後種族征服後，也是承襲前代「夏」的進貢制的。例如，上魯被征服後，就「示以商正」，封其「邦邑」，使奉殷為宗主國的。當時井方、噩、邠、鄘、雀、孟、周等族，均為殷的從屬異族，負責畜類，土產的貢納義務，這種進貢制的宗主與隸屬關係，非常薄弱，需要強有力的專制政權來維繫的。帝盤庚便是一位專制君主的人物。

國家本質是集團利益的御用機關，這機關能有種種形態。奴隸所有者國家有專制主義的君主制與民主主義的共和制，雖有這些差異，本質是一樣的。因為所謂「民主主義」，也是與奴隸無緣的，根本上，奴隸是不當作人類看待的。

國家既是社會集團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誰是這個國家所有者呢？明顯地該是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那個特殊集團。所以，在奴隸制社會中，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在封建制社會中，國家便是封建主的。故當殷末舊的奴隸主被打倒，新的封建主取得經濟上政治上的統治地位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崩潰瓦解，新的西周初期封建主的國家便代之而起。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家族制度

殷代是半血
緣家族嗎

家族形態，是適應着社會經濟的變化與發展，而一同變化發展的。大體上，家族形態，表現為三個連續的階段。在傳說中之「燧人氏」「伏羲氏」的蒙昧時代是集團婚（即血緣羣婚）；在「神農」「堯舜禹」的野蠻時代是對偶婚，在殷代文明時代是由通姦與賣淫所補充的一夫一妻制。在對偶婚與一夫一妻之間，即在「堯舜禹」與殷代之間的「夏代」野蠻上期，有「男子對女奴隸的支配與一夫一妻制夾在裏邊」。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族。

然而郭沫若先生看到卜辭中多妻或多母的現象，如武丁之配有妣辛，有妣癸，又有妣戊，且有多父「三父」的詞句。因此，郭先生創說：「商代末年，實顯然猶有亞血族羣婚制存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如此看來，殷代尤非氏族社會而是先氏族社會的蒙昧時代了；同時，又看到了「商勾刀」有「多父」字句，故毅然地說：「此結論實絲毫無可移易」（同上揭）。

殷代是一夫
一妻制家族

其實，「商勾刀」中類似「多父」的現象，並不是「父之兄弟皆為父」的半血緣家族的意思，而是有一「父」，「仲父」，「大父」之分的；例如列銘父名的一刀，明明白白說：「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那裏是半血緣家族呢？同時，在氏族社會的對偶婚中，只有母親的主要之夫為父，其他母親的共有之夫則為「庶父」，而上述列銘父名一刀，確有「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語，所謂「多父」的現象，祇是「伯父」「叔父」「諸父」之稱，並不是什麼半血族羣婚，也不是對偶婚。而且卜辭中明明

自古有「子」「姪」字句（「殷虛書契前編」三·五）。殷代已是有子姪之分的「夫一妻制家族」了。至於「多母」現象，是不是說明殷代為「夫多妻或半血緣家族」呢？據卜辭祖乙祖丁武丁曾有數妻外，餘皆一配，祖乙祖丁武丁之所以數配，乃如羅振玉所說，疑是「先殂而繼」。古籍多記載武丁長子孝已是被後母虐殺的！可見武丁原妻死而續娶第二妻第三妻，所謂「先殂後繼」也。這是偶然的事跡，並非多妻。從史料的全體上作聯繫的研究，不以一二少數例外概括全體，才可下結論也。

其次，在一夫一妻制下，一夫只有一妻，妻外的妾，妃，嬪，婢等，是以女奴隸地位來補充的。甲文中很多妾，妃，嬪，婢，的記事，而且妾妃等都可買進賣出的（易鼎卦初六），妃也可以當作奴隸一樣頒賜贈予，用作「歌舞藝妓」的粉黛勞動者，當作男子的洩慾器（「殷虛書契」前編六·六）。嬪，妃與妃，妾，同屬奴隸，非妻也。

再「易漸卦」九三有一句：「夫征不復，婦孕不育」語，呂振羽先生釋文云：「一個丈夫遠出不歸的青春女子，與人通姦成孕，而為當時嚴格的一夫一妻制的宗教法律所壓迫，不能在社會上公開生育」（所著「殷周時代之中國社會」）。這不是「夫一妻制的說明嗎？本來賣淫通姦的事實，是一夫一妻制祕密的公開補充，不足為奇。所以殷代的家族制度是一夫一妻制。殷代是奴隸制社會。

問題 1. 殷代矛盾社會怎樣形成的？

2. 殷代社會關係如何？
3. 殷代國家怎樣起源的？本質如何？
4. 殷代國家的形態如何？是民主制，還是君主制？為什麼？
5. 殷代的家族制度是半血緣家族？對偶家族？還是一夫一妻制家族？

第三章 殷代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節 古代宗教與哲學思潮

古代宗教體系及其特徵

社會精神生活是物質生活條件的反映。什麼樣的物質生活便有什麼樣的精神生活。只要社會經濟基礎一變動，上層的政治制度意識形態就跟着變動，但上層的政治制度，意識形態是有反作用，可以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的。

殷代奴隸制代替了「夏」的原始公社制後，奴隸主爲製作奴隸勞動秩序的「合理」根據，原來的氏族制度固不合用，而原始的宗教意識，也不適用，須把牠破壞，重新編製新的來代替牠。這樣的需要下，古代宗教便出現了。

古代宗教，怎樣造作謬誕的宗教神權思想，說明現實社會中社會秩序的合理性，蒙蔽和麻痺社羣意識的呢？

第一、他們從以前自然崇拜的多神教中，分出一個主要神——「天帝」來，作爲宇宙萬物的創造主。說一切山、川、草、木、人類都是「天帝」所創造；「天帝」爲了要管理這個宇宙萬物，就分遣他的子孫左右「帝」「王」貴族來統治現實界人類；現實社會的「帝」「王」貴族，便是「受

命於天」來統治奴隸和自由民的。所以，誰要是得罪「帝」「王」貴族，不啻是觸犯創造主——「天」的威嚴，「天帝」便會降災荒，使之貧苦無告。這樣造成了奴隸所有者集團的統治理論基礎之一。所以「帝」「王」們開口閉口「天命」、「天降」、「帝受」，把上帝頂在頭上，掛在嘴邊，真的，它嚇倒了沒有政治覺悟的奴隸們，使之馴服地忍受壓迫，忍受剝削，忍受痛苦，忍受一切。

第二、現實界的集團關係改編了，神靈界的集團關係也改編了。他們說：現實社會的君主——「帝」「王」死了以後，其靈魂便移植為神靈界中的「帝」「王」，僧侶貴族與世俗貴族們死了以後，也隨着「帝」「王」的靈魂移植為神靈界的貴族；自由民死後，亦追隨死去的「帝」「王」的靈魂，移植到神靈界生活着；奴隸則因其無人格和「物」一樣，所以死後也無靈魂，死了就和物一樣消滅了，「清真的」神靈界是沒有奴隸集團的！因此，神靈界的「帝」「王」祇是現實界「帝」「王」的祖先，現實界與神靈界是統一照應着的。神靈界如此，現實界的集團統治，似乎是「天經地義」。而且神靈界的「帝」「王」也是創造主——「天帝」意旨設立的，現實界的人們要崇拜祖先，必須祭祀祖先，敬虔「天帝」。但是奴隸死去了，既無被祭資格，生時也無奉祀資格，如易卦中有「王用享於西山，小人弗克」語，帝王貴族可以在西山這個地方奉祀祖先和「天帝」，「小人」即奴隸，確沒有資格參加。可見宗教與政治經濟之統一性了。

如此看來，「天帝」是殷代奴隸所有者唯一獨尊的宗教神，當作思想統治的武器而被使用的，殷代已達到一神教的階段。殷代奴隸制社會的古代宗教，是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勞動羣衆作精神麻痺劑和榨取工具的。

中國社會歷史發展到殷代矛盾社會時，統治者固然製造其宗教說教，實施他的思想統治；而被治者奴隸與自由民，雖然缺乏集團的自覺性，而相當進步的從屬異族周族，在殷的遞貢制的剝削統治下，便容易激發集團的種族的解放意識，而創造出新的含有唯物論因素的「卦爻」革命哲學，開始對殷的宗教觀念論統治哲學進攻，實行思想鬥爭。

所謂「八卦」，郭沫若氏創說：系由男女生殖器所象徵的陰一和陽一，兩個元素的對立統一變化而成的。一一相交時，就產生三乾，三坤，三兌，三離，三艮，三坎，三震，三巽等八卦，即「卦歌」所說：天、地、澤、山、火、水、雷、風八種物質元素構成的物質多元論。由此「八卦」中之每兩卦的對立的統一，便發展為六十四卦，例如三三的夬卦是；再變而為三百八十四爻，組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天地，天地生陰陽，陰陽生萬物的辯證的宇宙觀。照「八卦」說來，宇宙萬物並不是什麼「上帝」神靈所創造，而是八種物原素發展出來的，與殷代的宗教天道觀，完全背道。

「卦爻」哲學認為宇宙一切都在變動中，沒有永恆不變的東西。例如他認為乾上坤下三三的合卦是否卦，而否卦自身會發展為否定自身的坤上乾下三三的泰卦，所謂「否極泰來」！這一意識在政治鬥爭上說，現實殷宗主的統治與剝削：是不合理的，不是「永久」不滅的，牠必然會死亡；我們的被統治，殷上周下，可以發展變化為周上殷下，即周人統治殷人的「泰」的新社會。這時，「卦爻」革命哲學適合着社會經濟的需要，在周族領導和號召下，自被一切被殷統治的被壓迫種族和集團所擁護，成為一大抗殷解放戰爭的理論武器，積極推動了抗殷的軍事實踐和政治實踐。

然而當周族抗殷勝利，建立西周封建制度，自己變為封建統治者後，為要保持其統治政權的「

萬世之計」，變的革命性的「卦爻」哲學，便成爲危險物了；不得不把「卦爻」哲學改編，由動的變的觀點，改變爲死的靜的觀點，消解唯物論的因素——革命的進步因素，加上宗教天道的神靈觀念，質變爲澈底的保守的退步的觀念論。於是，原來「易者變易也」的進步解釋，便轉變爲「易者不易也」的反動解釋；從而「繫辭」中一連環的出現：「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故受之以中孚」，「故受之以中行」等等，「久」「恆」「中孚」「中行」的妥協折衷主義的詞句。而且明白的說：「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周人自己也變成「替天行道」的聖人了！誰還敢反抗他呢？

原來被治者「卦爻」的革命哲學，實踐論理，至此變質爲教人服從、教人妥協、教人奴化，那樣的統治者手中卑污無恥的觀念論哲學了。

第二節 古代的科學藝術與文學

古代科學
的發達

殷代農業牧畜商業都已相當發達。與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的風、雨、氣候，日光等自然現象，農業生產者自亦急需知道其因果的關係；而脫離肉體勞動專事精神勞動的僧侶貴族們，對於農業季候自然現象，當然也十分關注，而從事神學科學

等研究。

此時，他們一方面傳統的用神學解釋一切農業收穫的豐歉，如甲骨文中很多卜風，卜雨，卜禾，卜年等宗教貞卜的紀錄，一方面也已開始用科學解釋，諸如（一）甲骨文中之「十二月」「十三

月」等曆書紀錄。殷人已知把地球繞太陽一轉的一年分為十二月，且為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大陰曆與年分四月的太陽曆之參差，知道設置一個十三月的閏年；（二）適應農業季節氣候的春、夏、秋、冬四季的分割，也已出現，甲文便有春、夏、秋、冬四字。（三）殷人亦會據以日球與地球相對行而反照的月球形象的變化，應用三分制，把月分為三旬，一旬十日，一月計三十日，故「鐵雲藏龜之餘」有「旬之二日」語。而且大小月建也知道了。

藝術文字與

詩歌文學

土木工事存在，雖然不會像希臘的寺院和羅馬的水道建築那樣偉大，而宗廟堂基確亦相當寬大，表現東方宮庭藝術的特色，其他出土之石雕銅雕骨雕等作品，亦相當精緻。殷虛且出土一個半截人身抱腿的雕刻石碑，其構意是含有「永遠把你這樣壓迫着不能反抗」——那樣集團壓迫的魔術作法。藝術的宗教性，一般地在古代社會是很濃厚的。

文字方面，據已拓影的甲骨字片看，殷代所應用的單字已有一千五百左右，其字體、尚發展到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的楔形字階段。每一片紀錄文字，其字數最多者亦達五六十字之多，且已作編纂的「典」「冊」而保存了，因而甲文中已出現有「冊六」「編六」字跡（見「新獲卜辭」）。

當時的歌舞情形，「易中孚」六三有云：「得敵（獲得俘虜）：或鼓，或舞，或泣，或歌，」在宗教祝捷儀式中，音樂歌唱，舞蹈是十分熱鬧的。詩歌文學著作有描寫軍事功蹟的，有寫貴族自由民和奴隸生活的，詞句清晰，表情生色，韻音也很講求，真如郭沫若氏所贊譽，具有若干屈子「離騷」之風。例如「易貞」六四歌曰：「貞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這是一首描寫武士的韻文詩歌。遭，班爲韻，寇，媾爲韻，加三語助詞「如」，雖簡略數字，武士風彩，確畢露出

來！

如前所述，殷代奴隸制沒有希臘羅馬那樣高度，貴族們沒有長期優裕的生活，無法從事巨大的精神文化的創作，因此希臘藝術文學，會發達到戲劇的繁榮時代，幼里披底的悲劇和亞里斯多芬的喜劇，成為古文學史的光彩的一頁，而殷代則未見及此。意識形態是與政治制度經濟構造相適應相統一的。

問題 1，古代宗教的體系如何？

- 2，原始宗教與古代宗教有何本質的不同？
- 3，卦爻物質多元論哲學怎樣產生出來的？
- 4，卦爻哲學的內容如何？為什麼變質的？
- 4，古代科學有那些新發見？

第四編 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

(自紀元前一一二二年
至紀元前二四八年)

第一章 兩周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西周封建經濟的形成過程

周族國家
的創立

當「夏」族被殷族征服後，「夏」族便被逐回西北陝甘及陝甘西北舊地戎狄之間，隨後「夏」族便輾轉流蕩，在西北各地，分化為周。鬼方，大夏及秦諸族，而周族內部又分化為羌周等族，而以周族為最強。周族祖先不屈時，仍往來於戎狄之間，公劉時，農業漸漸復興起來，東面受殷的阻礙，不能發展，西北方面都是非黃土的草原遊牧民族，時受襲擊，故「史記」說：公劉時仍不免「變於戎狄之間」。

可是不久，公劉便用武力，向東發展，遷徙到今陝西邠縣的豳地，在黃土地帶上用其農業知識，積極從事耕地的開發，迅速發展了農業生產（見「詩經」「大明篇」「公劉傳」）。大約公劉時，社會經濟已相當發達，土地已開始分配，私有財產漸出現，公務人員的生活資料即賦稅的征收，亦已開始，故有「徹田為糧」語。與此相照應的，奴隸亦已出現，「公劉篇」云：「戎醜攸行」，「醜戎」即戰爭得來的俘虜。

再往後，由后稷十傳至古公亶父，「周」族社會經濟越發達，便大舉叛殷東遷，渡漆沮，踰梁、

山，直到岐山之下；於是黃土耕野面積擴張，農業生產力又增漲。這時殷宗主國內部奴隸制的矛盾已達極端，奴隸與自由民廣泛的暴動革命，社會經濟趨於崩潰；而周族呢？經王季到文王昌長期的發展，人口繁殖，土地飢荒開始，於是乘機向四隣弱小異族和殷宗主國進攻，大軍伐于，伐犬戎，伐密須，伐畎夷，伐耆，伐崇，連年東征西討，「建邦啓土」，都城也由岐東遷到豐地（今陝西鄂縣東部），疆土日大，竟佔領了殷土的三分之二。這時庸、蜀、羌、髳、微、廬、彭、濮各族，一團集於周的指揮下，在武王起師伐紂時，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這八百諸侯，又皆爲「殷之叛國」，即殷的從屬異族，匯成一大社會的和種族的解放勢力。最後由於武王革命領導正確，終於征服了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周族建立了自己西周封建國家。

殷代奴隸
封制給西周
歷史準備的

第一、如上所論，周族遠在滅殷前的公劉時代，即相當殷的盤庚前一時代，已出現了私有財產和奴隸勞動，達到原始社會到矛盾社會之間的過渡社會，即達到「公社的私有」階段。這種情形和日耳曼人建立封建國家前夕的情形，正相彷彿。

第二、殷代奴隸制發展到末期，由於奴隸勞動的枯涸，自由民的失地貧困，不能繼續生產時，奴隸主沒有辦法，只得自動的把土地分配給自由民和奴隸耕種，令其繳納一定的地租，開始「半農奴」生產。故當周族反抗殷代奴隸制統治後，在殷代奴隸制社會的廢墟上，建立其統治秩序和有效的剝削關係時，周族不能不適合社會經濟條件和人民羣衆的需要，廢棄奴隸制，適應奴隸與自由民的需要，給奴隸與自由民以相當的解放，給「半農奴」再解放爲封建農奴，建立新的封建農奴制生產。由此可知，殷代奴隸制社會經濟自身發生出封建農奴制，周族的政治權力，加速了他們的出生；不是周族的政治力量創造封建歷史，祇是加速了封建歷史的出現。

中國歷史固沒有『空白』奴隸制社會，周也沒『越過』奴隸制的歷史；而且周族在表面上與殷是種族從屬的進貢關係，實質上仍是集團壓迫集團剝削的內容，所以不應把周的克殷，當作外的政治征服看，而應作為殷代奴隸制社會內的社會革命看！根本上，周的封建制度，是建立在殷代奴隸勞動羣衆的歷史基礎上的。

西周封建制
度的出現

隨從武王伐紂的分子，一是『王』的左右扈從，所謂虎賁，甲士，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士，千夫長，百夫長等等，都是『王』的左右扈從。至於前述的『八百諸侯』和庸蜀羌黎彭濮等『友邦衆君』，大概都是抗殷種族同盟的各族和各族酋長。

抗殷勝利後，周族便把殷代國有的土地，宣佈為『王有』，左傳昭公七年傳楚芋尹無宇說：『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王』無疑地是當時最大的土地所有者。

繼則『王』再把『王土』分賜其左右扈從和隨同抗殷的異族酋長。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說，周初周公曾大封其親戚子弟，如管、蔡、陳、翟、魯、衛、毛、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邢、晉、應、韓、武、蔣、邪、茅等等，不是同姓子弟便是近親貴戚，《荀子》說：『周公盡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儒效篇』）。這些同姓親戚，多為『王』之左右扈從。異族首長，也一一受周之封，成為封建領主統治者。

被征服的殷的貴族，也有受周之封賜的，例如宋國等。四周落後種族蠻，荆，狄，戎，則一律稱為『庶邦』，奉周為宗主國，負擔進貢義務，周書武成說：『庶邦衆君，百工受命於周。』這些『庶邦』，據『周書無逸篇』說：都是『維正之供』，負擔貢納物的。

這樣大批新的封建領主一一轉化而成。而大的領主們，更將所領有的土地，再分賜其自己的左右扈從，如此層層分賜，當時究有多少領邑，確數不得而知。呂氏春秋觀世篇說：周曾封同姓子弟四百餘國，征服國家有八百餘國，或係近假之數，每一領邑面積有大有小，有『十里之諸侯』，有『十室之邑』，大小不一。這般封建土地的領有者，把土地租佃給農民耕農，強制農民繳納一定的地租，組成封建農奴制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

現在來具體地考察西周封建制的生產，生產方法。

第二節 西周初期封建制經濟的生產方法

莊園制度 的成立

公社是朝向奴隸制分解的。奴隸制的高度與典型的發展，消解了公社組織。希臘羅馬的奴隸制體系，便是因氏族組織和農村公社之解體而鞏固的。所以科塞列夫說：「在各國歷史上，奴隸制度在數量上未達到某種支配程度，公社是不會衰亡的」（古代社會論）。中國殷代奴隸制未發達到希臘羅馬那樣高度。故氏族組織與農村公社是以『邑』的名稱遺留下來的。建立在殷代奴隸制社會廢墟上的西周初期封建制社會，其生產組織，形式上仍以公社為基礎的。這個交替過程，呂振羽先生說：

「一般的國有土地，是存在於一種村落公社即『邑』的區分形態下，在公社內存在着貴族自由民和奴隸階級的生產組織。周代新國家的王，以這種土地去分賜其左右和其臣屬者，是依照着原來的土地分的形式去行使的，並不是把原來的公社即『邑』的土地組織分裂。」（「殷周時

代的中國社會」)

所以王把「王有」土地分賜其左右扈從等，多以「邑」「田」爲單位的。金文中很多「賜田」「賜邑」「作邑」「封邑」的記載（「見邢敦銘」「克鼎銘」）。所賜之數，也無一定，金文中有一錫……田十田」，「錫二百又九十又九邑」的記載（「見子仲姜碑銘」。「不娶敦銘」），同時，王分賜「田」「邑」時，並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的，「孟鼎銘」有「受民受疆土」語，「左傳定公四年傳」也說武王克殷後，曾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康叔以殷民七族。

由此可知，周的封建制的建立，並未改變原有「田」「邑」即公社的組織，只不過把原來的「田」「邑」，從奴隸主支配下轉變到封建領主的手中而已；只不過把原來「田」「邑」上的自由民和奴隸，解放爲農奴的農民而已。可是土地所有者爲要管理領邑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在公社——「田」「邑」之上，便設置一個莊園。在莊園內有領主的邸宅，有工奴的手工業的工作場，有徵稅吏，有捕魚者，打獵者，構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大農莊。各公社的農業生產，則仍以公社爲單位，從事生產，由領主派定監督管事去負責管理，「詩經」中很多處的「田畯」，便是替領主編製農奴的賦役勞動和收受農奴賦課的監督官。

原來的公社——「田」「邑」，就是這樣的再編制在封建主義的莊園經濟中而保存下來的。

「井田制」

就不難水落石出。

是什麼

歷史上各家聚訟紛爭的所謂「井田制度」，在如上莊園制度的瞭解下，這問題

所謂「井田制度」，其內容據「孟子滕文公上篇」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

。這種豆腐塊式的土地分割制，往後爲劉歆馬端臨等理想演繹得更加精密。古代田制怎會如此整齊？如此有組織？確成問題。故胡適顧頡剛錢玄同等氏說：這是「孟軻的理想圖構」，胡漢民廖仲凱氏等則反對此說，認「井田制度」完全存在。郭沫若氏也說「周金中，無井田制的存在」。這兩個極端結論，孰是孰非？問題的關鍵，該要在封建生產方法中去探尋。

一般地說，初期封建社會中，農業生產力是很薄弱的，領主們要有效的榨取農奴剩餘勞動，以爲自己的生活奢侈的費用，就不能不利用政治的強制力，強制農民在領主的土地上，從事勞動，把領主的土地耕種好了，才能耕種自己的土地，所謂「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樣，不管農奴的必要勞動夠不夠？是死是活？領主的奢侈生活是有保障的！這種剝削關係，就是勞役地租。往後生產力增大，對於農民榨取現物地租比較可靠時，領主就放棄勞役地租，改變爲現物地租。西周初期封建社會，便是採行勞役地租的生產關係，現物地租，則自秦代才取得支配地位。

前面說過，西周莊園經濟是組織在公社——「邑」「田」單位上的，據公社的生產組織原理，公社的土地，大部份分配給各家族耕種外，一部分未分配的土地，爲公社所有。當然，西周新國家，「王」是把土地宣佈爲「王有」的，公社的土地，實質上已不是公社所有，而是「王」所有了，故各家族由公社分配到的所謂「私田」，只是租佃「王」的土地耕種權而已，所以各家族必須對土地所有者繳納地租，這時「王」便把公社未分配的所謂「公田」，作爲各家族提供勞動的徭役地，以「公田」生產物，作爲「私田」的地租，這樣完成了勞役地租的生產關係。

所謂「井田」，並非胡適等認爲全屬「子虛烏有」，西周田制中確有一些「井田」之影跡存在。如「虞書銘」有「錫率臣弟康井（井）五困」語，阮元釋：「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康也」

「易井卦」亦云：「改易不改井，無得無失」，「井」「邑」並舉，「邑」爲公社，「井」似亦與「邑」爲同一田制中之土地面積的單位，阮元釋文可信，因此我疑「井」是公社內的「公田」，「邑」雖改動，而「公田」保存，于土地所有者的力役榨取上，無何「得」「失」，所謂「井田」，自爲包括「私田」和「公田」的公社全面積土地的意義，孟子的「井田」論，是源淵於此的。

且「孟子」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是言之，雖周亦助也。」（「滕文公篇」）。周人的做法，原來就未實行，「助者，藉也」，藉正是力役制，西周行的是「公田」勞役制，或所謂「井田助法」，孟軻此說無疑是理想化了，不可信任，確不是無因之果。

所謂「井田制度」，是西周初期封建制社會中勞役地租的生產組織，他是由農村公社形式的保存加以封建農奴制生產關係內容再編製而成。西周是勞役地租形態的初期封建制社會。

據「詩經」所載，周代的農業工具是有耒，耜，鋤，鋤，鋤等存在，然就出土物看，周金皆青銅製作，無鐵器出土。青銅技術，銅錫合金，其硬度較初期鐵質爲大，對於黃土地帶「天然農業之溫床」，是可能相當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條件的，我們要注意技術的社會性，不該是死的技術史觀者。

「詩經」載周初農產物，雖有稻、粱、麥、菽、麻、瓜、瓞、桃、梅等果實穀物，其生產力，仍一般的低下，與此相適應的人與人的榨取關係，是超經濟的勞役地租形態，但王及層層的領主貴族們，他們不但是需要生活資料，而且需要一切奢侈享樂的物質資料，向農民強制榨取。諸如豬肉，羊肉，野味，蔬菜，蜜臘，以及酒，韭，狐狸，皮革等等，農奴們都須無報償的按時負擔貢納；如果領主們，看上農奴們的妻和女，不管農忙時節，大庭廣衆之處，隨時隨地得含淚吞聲，在領王

勞役地租收

取諸形態

們的淫威下，離開自己的丈夫，父母，馴從地跟『公子同歸』，拿肉體去給公子們——領主們，發洩獸慾，作床上奴隸，任意蹂躪。他如土木役、兵役，以及其他雜役，都得負擔，「詩經靈台篇」云：『經世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這便是土木役的記事，每年收穫終了時，還須從事領主們宮庭之修理和其他雜役（均見「七月篇」）。

在封建制度下，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不是生產者農奴所有，而為封建主所私有，所以封建的生產方法是：封建主的土地和農奴的勞動力的結合關係和方法。他與奴隸制的生產方法和關係是不同的，在奴隸制度下，生產工作者，奴隸是同生產工具一塊為奴隸主所有，和牲畜一樣無人格無自由；封建制度下的農奴——生產工作者，已有了半人格半自由，封建主已不能殺死他，而且已不是徹底的無所有者，已有自己的經濟自己的生產工具，封建主已不能完全私有他們，這是封建生產關係的基本特點。

現在，我們看，西周社會的生產工作者是奴隸制社會的奴隸？還是封建制社會的農奴？詩經甫田說：『我取其陳，食我農人』，這裏的農人——勞動生產者，明白地已存着支付勞動——『陳』；大田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農人在「公田」上負擔公地勞役外，已有「私田」來營其獨立經濟；故「曾孫（領主）之稼」（甫田）外，農夫已有自己的穀物私有財產，所謂「農夫之稼」了（「七月」）。春秋戰國時代，陳相和其弟辛到滕國去時，都帶着自己的農耕工具走的（「孟子」）。當時的農人有自己的生產工具，有自己的家畜穀物，有自己的私經濟，西周時代的「庶人」「農人」，絕非如佐野袈裟美以及秋澤修二所說是奴隸，而是農奴，佐野秋澤都曾引證上述的古典文句，左野袈裟美說：『把處女，紅的美裳裘，和大豕，獻於公子』，這是『表示着奴隸制的存在』

西周社會生
產關係與社會性質問題

(中國歷史教程)，試問：奴隸連自己身體也是奴隸主的，自己的衣食住是由奴隸主當作牲口般地用最粗劣的東西豢養着做工的，那裏來有大豕、裘、美裳、處女、獻給「公子」呢？「庶民」「農人」都負着重重的土木役兵役及一切徭役勞動，難道這些「庶民」「農人」還是奴隸嗎？所謂「公田」「私田」將作何解？西周社會的「農人」「農夫」「庶民」的生產工作者，不是奴隸制社會的奴隸，而是初期封建社會的農奴。

其次，必須指出的，西周緊承殷代文化，奴隸制的遺存是可能的，如前所說：西周時代農村公社尚遺存着，各公社內自給自足的手工業與農業直接結合着，沒有發達的獨立手工業者，故領主們除一部分日常簡單的手工業產物，由農奴們貢納外，一切精製的宮廷建築，祭器，武器，及高等奢侈用品等，具有高度工藝技術的，概由官家豢養的工奴擔任，例如，出土的罍敦鬲鼎尊等等，青銅食器祭器，多有「饕餮紋」「夔龍紋」等繪飾與花紋雕刻，手工技藝是很精緻的，因此領主家裏，畜養的工奴為數不少，如「令彝銘」有謂「衆百工」，「康誥」「酒誥」亦有「百工」之語，即指各種技藝的工奴而言。至春秋時，魯國便有贈木匠、裁縫、織工、各百人於楚，用為媾和贈禮的，可見工奴在當時之需用了。因為社會經濟發展，領主家族及其左右消費量增大，生活奢侈化，工奴數量隨着需要而增多。同時，還有一種既不是農業生產者農奴，也不是手工業者工奴，而是從事服牛，乘馬，冶銅，採礦以及從事商業交通運輸的伙夫等的雜役賤，他們也隸屬在領主經濟下，大量存在着，如春秋時刁間氏曾收取齊國的賤奴，從事捕魚製鹽、運輸、買賣、經營商業，獲取利潤，致富數千萬的；趙人蜀卓氏，亦以奴隸採鑛冶金，而致大富的。西周以至秦漢三國以降，工奴賤奴大量存在，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可是，這些「賤奴虜」「衆百工」，已不是殷代奴隸制社會中的奴隸，而是由奴隸半解放變質出來，成爲與農奴一樣半人格半自由的生產者了，絕不能與奴隸混淆，他們有自己的家屋，妻女，私經濟，他們都有「家」，故上級對下級賞賜時，都言賜你「臣×家」，齊侯鑄銘記載，有一次賞賜釐僕時，有至三百五十家之多。所有「釐僕」「僕庶」「臣」「牧」等等，都有「家」，無奈左野袈裟美等看不到事物的本質，誤認農奴，工奴，賤奴爲奴隸，結論西周爲奴隸制社會，這是不對的！王宜昌秋澤修二等更把工奴，賤奴等非農業生產者，有意擴大曲解，連把秦漢三國甚而至於隋唐的宮庭奴婢，工商業的工奴賤奴，一律擴大估計，說秦漢三國隋唐都是奴隸制社會，這種「永久奴隸制社會」論，顯然荒謬至極。

兩周社會不是奴隸制社會，是初期封建制社會。

第三節 初期封建制經濟的發展與西周的沒落

大領主的兼併與小領主的衰落

殷代奴隸制社會曾相當發展了的商業，經殷周之際的長期大戰亂，社會生產力破滅，故在周初，商業十分薄弱，往後社會經濟發展，領主的榨取量亦增大，他們除了供應自己的消費外，多餘的部分，便拿出來作爲商品賣買，同商人換取貨幣，或其他商品，以滿足他們奢侈的慾望；所以領主們倒是當時商品的賣買者，如「詩經大雅」「瞻卬篇」云：「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君子」即領主之異稱，這些領主商人們，大多是遠地行商，買賣商品的，故商品價格，可以特別提高，不受什麼市場價格的限制，怎不利市「三倍」。

此時莊園內，各公社間的交換，當亦存在，「詩經衛風氓篇」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以布換絲，似爲實物交換的情形，當然是十分薄弱的。

到西周末年，社會經濟發展，手工業商業亦隨之發達，領主們的財產蓄積，就大量增殖起來，某些領主依其優越的經濟勢力，就開始兼併較弱的中小領主，從事土地的掠奪，增加勞役地租的收益，於是以前領主間相互的盟誓，一一被實際的經濟利害所粉碎，爆發大規模無止境的兼併戰爭（見「詩經」「小雅」「巧言篇」）。

兼併結果，小領主喪失土地，「大雅瞻卬篇」中一個沒落領主怨恨地說：「人有土地，女（即汝）反有之；人有民人（農奴）女覆奪之」。最後沒落窮困，陷于生活無着的境地；於是怨天恨地，咒呪一切，嘆息着說：「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秦風」「權輿」）「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棄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奈何？」（北風北門）實足表露着沒落領主的破落戶意識的醜態。

從屬異族
與農民的
反抗叛亂

小領主沒落的背面，是大領主勢力的增大，即地方勢力的增大；同時是中央勢力的沒落削弱。因此，建立在軍事征服上的進貢關係，就開始動搖，四周的戎狄蠻夷便紛紛叛亂，展開了種族戰爭，在厲王時，玀狁荆蠻淮夷等，直向洛邑都城中央的反抗，時勝時敗，宣王幽王平王時代，西北的犬戎，東南的徐戎淮夷，南方的荆楚，又相繼叛亂。周室的長期的對外戰爭，軍費浩大，而內地領主兼併，又無力控制，於是內外烽火連天，農民重重的賦稅與無限期的兵役死亡，弄得民窮財盡，「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詩七月篇）！再加厲王時，連年的大旱災，糧食恐慌，形成普遍的大饑荒，在這天災人禍交迫的環境下，農民爲生活所

迫，最後一看，不是妥協，消極，懦弱，採取逃亡政策；便是積極的英雄的採行武力革命政策，走上反抗暴動道路，這在厲王時，便匯成一大革命勢力。其實，遍地都是「碩鼠」「黃鳥」，逃到那裏，都有不勞而食的領主來剝削你榨取你（見「詩經」碩鼠黃鳥等篇），那裏有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消極妥協逃亡的經驗教訓了他們，覺醒了他們，要用暴力爭取生存的新的法則。

這時候，沒落的領主們，對於周天子的威望，也已絕望，於是憤起動亂，以共

社會的大
動亂與西
周的衰落

伯和沒落領主為領袖，領導農民羣衆，結成聯合陣線，爆發為大規模的革命暴動。叛亂結果，共伯和以農奴羣衆為支柱，驅逐了厲王，佔領了西周的首都西鄭，建立了臨時政府。可是當時領主經濟仍然相當強固，所以不久，便為領主集團的反革命聯盟的武力所撲滅，推出了宣王，繼承王位。

但是，領主經濟經過這次社會大動亂後，社會經濟已損毀不少，而自宣王到幽王的三四年間，一方面接着遭受空前的旱災和地震，農業生產幾全形停頓，農民轉輾流浪逃生，土地全成不毛之地（詩經大雅雲漢）；另一方面領主間強凌弱，衆暴寡，中小領主次第沒落，強大領主已完全不接受周天子的指揮，反而連西周畿輔內「王」所僅存的土地，也不客氣的兼併起來！

是時，西北戎狄便乘機大規模叛亂，周室怎能抵抗？幽王被申侯殺於驪山下，大部土地為犬戎族所佔領，於是平王不得不東遷於洛邑，依附鄭虢二大領主，苟延殘喘。史稱「平王東遷」前為西周，東遷後為東周，即所謂兩周一東周時，列國紛爭，五霸七雄，割據天下，史稱之謂春秋戰國。

第四節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

冶鐵的出

現與改進

關於中國用鐵時期的問題，因殷虛和西周遺地中，至今未見鐵器出土，故多年來考據論爭，迄無結論；直至春秋戰國時代，古籍文獻中，纔有使用鐵器的記載。例如「孟子」說：「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滕文公篇）耕具已由鉛製，「國語齊語管仲」也說：「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夷鉏鋤，試諸壤土。」所謂「惡金」便是鐵，以鐵製鉏犁，耕種土地。因知「管子海王篇」和「輕重乙篇」上所載耒，耜、鉏、鋤、椎、鉞、等農具，當為鐵製無疑。

然據「吳越春秋」載有劍匠叫干將者，曾採「五山之鍛精，六合之金英。」鑄成干將莫邪鐵劍傳說，越絕書亦有名歐冶子及干將二人掘鑿茨山，渫其溪而採取鍛英，鑄成三鍛劍的傳說；且「荀子議兵論」說：楚人之鍛兵鋒利萬分，當時鐵製兵器十分廣泛，可知這種所謂「金英」「鐵精」，疑是鋼質，干將莫邪是鋼劍，我疑管仲之所謂「美金」不是銅，而是鋼。春秋戰國時代的冶鐵術已改進到煉鋼術，冶鐵術的出現，當在春秋戰國之前。

長江流域一帶，本為古代天然肥沃的蠶桑之區，農業溫床，但係地非黃土，經濟發展不如黃土地帶黃河流域那樣快，故在殷時，荆楚為殷的從屬異族，西周穆王時仍為西周的從屬異族，維繫着進貢關係，「今本竹書」謂穆王三十五年曾「伐楚至於糸，荆人來貢。」當時長江流域的社會經濟，仍落在黃河流域之後。

及至西周末年宣王時代，荆楚徐淮在西周的從屬下，由於進步的生產工具和農業知識的傳播，社會經濟便迅速發展起來，經過一番農奴制的組織，便完成了封建秩序的轉化過程，成為西周最高領主下的一個地方諸侯或封建屬領了。

我們知道，技術是經濟的特徵，經濟是技術的條件，社會不發展到一定程度，新的技術是不會出現的，吳越荆楚在西周末期所以能轉變到封建制度，當有賴於鐵製工具的助力所促成。至春秋時代，吳越楚便先後參加黃河流域齊晉的爭霸，越王勾踐竟曾北會齊晉，稱為霸主，「號令中原諸侯」，誠所謂後來居上。這一長江流域與黃河流域，即非黃土與黃土地帶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的突破，地理環境作用的消滅，顯然由於鐵製工具的新生產力的出現。

中國的用鐵時期，似在西周中晚期，至戰國時冶鐵術便改進到煉鋼術。

第一，在西周，領主的一切高度技藝的建築物與工藝品，都由工奴擔任的，「國語晉語」云：「工商食官」，這「食官」的手工業者，即為領主工作，受領主直接支配下之工奴手工業者，或稱「官工」。

在春秋戰國時代，組織在莊園制度下公社形式內的手工業者，因人口增加，一部分手工業者，就從農民分離出來，用其自己的原料，製造輕便粗雜的手工製作物，如：草鞋，縞帽等，在市場出售，營其獨立經濟，形成獨立手工業者。孟軻時的陳仲子，便是縗履而生活的獨立手工業者。

工奴手工業者和獨立手工業者，是分工的，前者是生產農民們的粗雜的食用品；後者是專為領主們製造軍事的武器，享樂的奢侈品，前者的消費對象是農民，後者的消費對象是領主貴族，因此獨立手工業仍與農業緊密結合着，商業交換，不易發展；領主們的商業，多為宮庭消費品，其與農

獨立手工業
與獨立商業
的發展

村經濟間存有分工性質，不十分影響下層農村經濟的自給性；故春秋時代，獨立手工業仍沒有工奴手工業的發達，到戰國時代才逐步發展，取得相當的地位。

第二，至於商業方面，原來由領主的武士經營的，現在則用領主的賤奴來經營了，前引「晉語」之一「食官」的商人，便是爲領主經營交換事業的「官商」。其後小領主及賤奴們，隨着商業交換範圍的擴大，也經營商業了，不全由領主直接經營，發展了獨立商業，孔丘的門徒子貢，便是出身於「士」而從事商業經營的一位獨立商人，「論語」云：「賜不受命，而貨殖（經營商業）焉，億則屢中」，便是一例。

商業與手工業是聯繫着不能分開的，如前所說，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物是直接出賣的；工奴手工業的生產品，是直接供領主消費的；因此，當時的商人主要是爲貴族領主們的需要而賣買遠地奇貴的商品。因此多市賤鬻貨，居奇取利，不久，這些新興商人，便成大腹便便的大賈富豪，交結領主貴族，往還於人君，勢力浩大。例如范蠡弦高子貢等，皆由經商起家，無不「金玉其輦，文錯其服」，四通諸侯。他們每到一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可見這羣新興商人的社會地位了。

中世都市的
形成與地方
經濟的勃興

普遍的發達。因爲社會經濟的發展，領主收取剩餘生產物，也大量增加，很多的剩餘生產物，領主們消費不了，就轉化爲商品，擴大了商業交換。且各地領主的首邑，政治中心，一天天加重；領主，貴族，商人，手工業者等集居日多，如果交通便利，經濟地理優越，首邑便很容易成爲財富集合的中心，政治軍事經濟的據點，形成中世早期的都市。

首先，黃河下游的齊，地臨海濱，據海岱河濟，水陸交通條件，「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

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史記齊太公世家」）。首邑臨淄，一時人口大增，據蘇秦謂當時有七萬戶之多，平均每戶是「八口之家」，就有五十六萬人口了。在此大都市中，齊依此而獲得大宗商稅收入，經濟力量，從而政治力量，便強大萬分。齊桓公便曾「九合諸侯」，中原會盟，成爲霸王，大有吞併全國，刼持最高領主地位之勢，故節節西侵。

但是，汾河流域的晉，土地亦沃饒，而且多產鹽，政府收入很大，首邑絳，便是黃河流域中部一大商業都市。這時，晉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力量，不亞於齊。因而齊的西進，便遭遇到晉的阻礙，引起齊桓公、晉文公的爭霸戰。結果，新興的晉戰勝了齊，繼齊而爲盟主。

正在晉企圖西侵時，西方的秦，不獨膏壤沃野千里，且東通三晉，集隴蜀貨物，商業繁盛，首邑咸陽，便是黃河流域西部唯一大都市。這樣，晉的西進，秦晉爭盟的局面就不可避免了。

第二，關於長江流域的：荆楚自西周末轉化爲封建制度後，豐富的礦藏，沃饒的土壤，次第開發，農業、手工業、商業跟踵發展，首邑壽春，成爲長江中部的一大都市。楚經濟力量這樣強大，便積極向北發展，自必與秦晉碰頭，展開秦楚與晉楚之爭。而界於晉秦楚三大國之間的鄭、衛、許、陳，便成爲大國逐鹿的對象了。

吳越雖較後起，而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魚鹽之利，物產豐富，吳越便先後發展爲大都市。這樣吳越楚便在長江流域開始爭霸戰，前則吳楚相爭，楚爲吳敗；繼則楚又聯越制吳，引起吳越之爭，終於吳爲越所敗，主盟中原，稱爲霸主。

在此錯縱爭戰的場合下，固塞的地方封鎖性和經濟的不平衡性，遂被打破，且中世的吳越戰爭，確是開發商業交通的先導。

第五節 地方經濟的發生發展與領主經濟的沒落

地主經濟的
出現與領主
經濟的沒落

商人從商品交換中獲取利潤，蓄積了大量的資本，他們便利用其資本，多乘年歲之荒熟，壟斷貨物，投機取利；在農民青黃不接之際，更乘機進行高利貸的榨取；加之領主們連年戰爭，戰費浩大，都壓在農民的苛捐雜稅上，迫使農民借貸納稅，輾轉於高利貸者的毒手，不得生路。這種現象，一天廣泛一天，管子說：「問農之債而食幾何？農人之食粟米有券者幾何家？」差不多沒有一家農戶不負債而食的，這可見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侵蝕農村經濟的慘狀了。

在初，領主們一面榨取農民的地租；一面收取商人的商稅，確是大宗的收入；故領主們極力維持商路交通和城市商人的安全。新興商人得着發展的助力，廣大的發展起來。往後，領主間兼併戰爭，長期持續下去，戰費窘迫，貴族奢侈生活不能減低，財政困難，不得不向商人借貸，藉以支持。因此，領主貴族便成爲商業高利貸的很好對象。

借款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是要抵押品的。在初，領主們借商人的錢，大抵以商業稅收作抵押，往後商業稅收抵押完了，便以領地的地租抵押；如果領主貧窮沒落，無力償債時，商稅和地租就爲商人所有了。而春秋戰國以來混戰四五百年之久，農民暴動也很利害，領主經濟一天天沒落，在借貸過程中，把土地所有權逐漸轉移到高利貸者手中，新興商人，同時便成爲新興地主了。鄭漁仲「通志」中引述郝王沒落逃債的一段故事，便是一個實例：「郝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

多負於人，無異於人，乃下台逃避，周人名其台曰逃債台」，最高領主如此，中小領主負債沒落，當是普遍的現象；因此，新興商人們，不單是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者，而且，成爲田連阡陌的大地主了。例如宛孔氏濱蜀氏，一方面採礦，深鹽魚之利，而致富「百萬」的大商人；一方確是一帶郭子敬」，「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的大地主。

／ 領主經濟越沒落，新興地主經濟越發展，二者是反比例交替的。到戰國末年，領主經濟沒落，新興地主經濟便達到了決定的支配地位。

莊園制度的
廢除與現物
地租的出現

第一，所謂「井田制」的廢除：隨着經濟的發展，（一）公社內勞動人口增加，各家族由公社分配到的耕地即「私田」已不敷應用；（二）且生產增大了，農民對「公田」強制勞動無興趣；（三）加以領主貴族生活程度提高，戰費浩大，不得不增高地租收入，於是「公田」勞役制的生產組織，已不適用，必須廢除，把「公田」取消，一律分配給農民耕種，然後計畝徵稅，實行現物地租，春秋末宣公十五年時便開始了「初稅畝」制，這時所謂「井田制」，便開始廢除，勞役地租朝向現物地租轉化，此後楚鄭魯秦等國，便逐一進行着現物地租的政制。

第二，僱役佃耕制的出現：同時，農民在領主和商業高利貸的榨取下，很快的向貧富兩極分化。人口多的農家，一方面無足夠的土地供其耕種；一方面，入不敷出，生活貧窮，除了借貸一策，有何辦法？債額太多，無力償還時，勢必失地破產，這時富家便厚殖田產，僱人耕種，或租給貧農而取地租，形成僱耕制。戰國時已有「賣庸而耕種者」的僱役佃耕制現象（「韓非子外儒說」），秦代的佃戶農耕是始於戰國的。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耕制和現物地租伴隨而起，領主經濟的「公田」

農奴制和莊園制勞役地租，一同沒落。

第三，莊園制的破壞：前面說過，農民和領主的土地，在高利貸過程中，逐一轉變到商人手中去了。但是，原來領主的土地，是毗連在一個公社即一個封邑內的，而商人由借貸得來的土地，則是東一塊，西一塊，或大或小，不相毗連，分散在各個公社內的。因為原來的一個領主，其債權人，未必只有一個人，所以一區毗連的土地上，便會有幾個新興地主出現的，如果領主經濟沒落，新興地主佔有廣大的土地所有權，經濟上佔有主要的支配地位時，對於領主佔有的土地管理的政治權力，就矛盾衝突了。例如：領主在其已失去所有權的土地上，領主仍可用政治權力，徵收地稅，強制農民擔負徭役勞動，新興地主確無此等權力。這裏明示着，領主與地主間，包含着一大不可調和的矛盾，勢必引起政權爭取的劇烈鬥爭；同時，隨着新興地主的僱役佃耕制現物地租的出現，領主的莊園制度，自不適用，成爲地主經濟的障礙，必須廢除。

初期封建經濟越發展，新興地主經濟越前進，領主經濟就越沒落。

新興地主的
代起與領主
經濟的結果

黃河流域上流的秦，依其膏壤沃野的農業地理條件，經鄭國渠等水利灌溉設施和地主經濟的劇烈鬥爭。秦的新興地主經濟，首先取得支配地位，奪取了領主政權，建立了地主政權，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其主要內容就是「廢井田，開阡陌（即田間的道路）」，而且主張土地可以賣買：「任其所耕，不限多寡」，廢除「公田」勞役制，廢除莊園制度，實行現物地租。這一新的生產組織的改制完成，秦的地主經濟就一日千里，不數年間，便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奠定了統一六國的經濟基礎。

地主經濟發展較遲的六國，地主經濟與領主經濟尚在相持局勢中，展開着猛烈的內戰。這時候，先進的秦，便成為全中國經濟的中心區域，向東南侵略，企圖併吞六國，於是秦便用「連橫」政策領導六國內的地主勢力，結成大聯合，進攻領主政權；而領主間也採用「合縱」政策，聯絡六國的領主勢力，對地主勢力作反抗戰爭。兩個集團戰鬥的結果，舊的下向沒落的領主集團失敗了，新的向上發展的地主集團勝利了，秦便統一六國，結束了春秋戰國，完成了勞役地租到現物地租封建經濟之一部分的質的轉變」過程。

「秦皇併吞六國」，這是紀元前二四八年的事。

問題：1. 兩周社會的生產工作者是農奴？還是奴隸？

2. 兩周社會的主要生產手段——土地在誰的手中？

3. 何謂「井田制度」？勞役地租的內容如何？

4. 西周社會是奴隸制社會？還是初期封建制社會？

5. 領主經濟怎樣沒落？新興地主經濟怎樣代起？

6. 秦統一中國的經濟基礎是什麼？

7. 周族建國，「空白」了奴隸制社會階段沒有？

8. 中國用鐵時代，始於何時？

第二章 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的政治構造

第一節 兩周社會關係的具體構成及其發展

兩周社會關係的具體編制

第一，封建領主羣的編制：前章說過，周天子把土地宣布爲「王有」後，便把土地分賜給他的左右扈從，左右扈從領到土地後，又再把土地分賜給自己的左右，最後，才分配給農民耕種。因此，王是最高等級所有者，受王分賜土地的左右扈從是大領主；受大領主分賜土地的左右扈從是中領主；受中領主分賜土地的左右扈從是小領主，小領主以下便是農奴集團。所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塔樣的一層壓一層，一級壓一級，王是最大的領主，是塔頂，公就是大領主，大夫就是中領主，士就是小領主，士以下便是、皂、舆、隸、僕等農奴集團，是塔底，被王、公、大夫、士壓壓着。

至於各級領主領有土地面積，其大小分配情形是難知確數。孟軻說：『曾聞其略』，輪廓是如次的：「天子一位，公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滿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所謂公侯，約當於諸侯大領主，伯相當於大夫中領主，子男相當於士小領主。不過「士」有領土地的

和不領土地的兩種，不領土地的「士」是領主的左右管理人，以領主賜予的俸祿為生活的。

天子、諸侯、大夫、士諸從屬階層，構成兩周初期封建社會中有機的領主集團，他們是土地所有者，是掌握政權的「治人」者。

第二、封建農奴集團的編制，兩周社會中，除天子、諸侯、大夫、士外，在士之下有庶人、工商、商、皂、隸、牧、圉等，國語晉語說：「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左傳襄公九年傳也說：「其庶人力於農穡」，所謂庶人，是農業生產者農奴，皂、隸、牧、圉是賤奴，工為工奴，商亦賤奴。至於古籍或彝器銘文中，很多稱為「庶民」「小人」「農夫」「農人」的，同是農業生產者農奴，臣、僕、僚、台、妾等概屬賤奴。西周末年到春秋戰國，「官工」「官商」外，獨立商人和獨立手工業者已廣泛的存在，他們亦是封建領主的被治者。

農奴賤奴與工奴諸直接生產者，構成兩周初期封建社會有機的被治者集團。他們是被剝奪了生產手段的勞動力所有者，是沒有政治權力的「治於人」者。

孟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又說：「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野人」「小人」，必需由「君子」「大人」來統治；「君子」「大人」，必需「野人」「小人」來供養。兩周初期封建社會關係分割為兩個基本集團：領主集團和農奴集團。

身分和階級是不同的，身分關係主要由法律所確定，與經濟的社會的集團不能混為一談。如領主集團內就有公、侯、伯、子、男等等許多官階和身分；所以身分的差別，未必就是集團的差別。兩周社會塔樣一層層的等級身分組織，主要是建立

於超經濟的——法律上政治上的不平等或身分的限制上的。

王把土地分賜給左右扈從，其左右扈從再分賜給其自己的左右時，受領土地者對其上級賜予者，要履行臣屬的誓約的。誓約內容便是對上級負貢納義務和嚴守爵位身分，維持封建等級制度；如果下級領主背約不貢，則上級領主可以「興師伐罪」，用武力討伐。例如：有一次黃人背約不向楚進貢，楚就大兵討伐（左傳僖公十一年傳），同時，各領主間有互相監督遵守誓約義務，有何背約事情發生，王可命令就近領主共同征討，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云：「鄭伯不聽王命，王怒，將以狄人伐鄭。」可知王對各級領主是有軍事指揮調集權利的。

各級領主的領地是世襲的，所以身分地位也是世襲的。國語魯語有：「賜女（汝）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毋相害也」語，可以證知。然而自西周末年，領主間就開始了土地兼併，中小領主一天天沒落，大領主的土地，反一天天增大，於是，原來的等級名位身分，已和現實的土地面積不一致，身分制度反而成為領主經濟勢力發展阻礙了；因此，隨着領地面積變動，政治地位，身分地位，就隨着變動。例如，以子稱伯，以伯稱侯，以侯稱公稱王的僭位稱爵事，不一而足。所謂「世祿之家，鮮克由禮」矣。春秋戰國時，爵位身分更亂：原來的齊晉，本為齊侯、晉侯的侯爵，這時便僭稱為齊桓公、晉文公的公爵，原來楚子的子爵，秦伯的伯爵，這時都僭稱為公爵，甚而至於稱王。其在戰國末，最高領主早已失去了土地統治權力，無力統馭各級領主，隨着兼併的結果，齊楚燕趙韓魏秦七大領主，便一一由子而伯，由伯而侯，由侯而公，終於自稱「王」號。

這一爵位名分制的紊亂。正是封建領主等級制的破壞的反映。

其次，在農奴工奴賤奴的集團中，因為經濟地位的變動，也引起了身分關係的變動。本來，領

主們是用身分上的限制，把農民們束縛於土地，固定其經濟榨取的。故工、商、農各業，都為法律所固定，不許轉變。做官的子孫，世世做官，做工的子孫，世世做工，所謂「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是家族世襲的。儘管上級政治腐敗，苛稅雜捐，不能生活，士、農、工、商是不能改業，不能遷移，不能逃亡，自然不該反抗暴動，犯上作亂。身分制度是維護封建統治的衣鉢「法寶」。

可是法律的強制，身分的限制，是沒有絕對效果的。如由於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發達，被視為賤奴或「臣」的商人，本來法律規定「臣」是不能見諸侯貴族的；現在商人在經濟上，已由高利貸方法取得了領主的土地，成為新興地主了；這時，新興地主就不願受「賤奴」身分的限制，要求和領主一樣的統治政權，和領主們鬥爭了。結果，孟軻一面繼孔丘之後高呼「正名」，強調身分限制，企圖支持等級制度，一面便不得不退一步，追認既成事實，承認新興地主——商人的統治地位，規定禮可以「下庶人」。當時，許多政治上商人地主的代言人申不害、商鞅、韓非等，努力推動新興地主經濟和領主經濟拚命鬥爭，便先後成為達顯貴人，取得政權，突破了「賤奴」庶人的身分制的束縛，他如原來是施氏的賤奴的鮑文子，也可以參加政治活動，諫議齊侯了（《左傳定公九年傳》）。

在這種等級名位身分大混亂的急流下，孔丘孟軻雖極力奔走風塵，婆口苦心，倡導仁義，想用主觀觀念來說服各國君主，安定社會秩序。自然這種阻礙社會經濟發展的保守思想，止不住客觀封建社會經濟的發展，止不住領主們的兼併戰爭。政治活動失敗了，只得歸而作春秋，用刀筆來制裁，那確是最苦心的一件事。

自從新興商人，取得領主的土地所有權，成為新興地主後，封建社會集團的構成較複雜了。一方面有等級的領主集團與農奴集團的基本矛盾，一方面商人漸次從被統治集團解放出去，上升為剝削者與農民對立。另一方面，商人逐步腐蝕領主的經濟與政治力量，引起新興地主——商人與領主的矛盾鬥爭。於是舊領主受着農奴和新興地主——商人借貸，所謂飲飪止渴，以維持其目前的軍事戰爭和豪奢成習的貴族生活。

這樣，農民一方面受領主們苛稅徭役的壓迫，一方面又受商人——高利貸者的乘火打劫，高利盤剥，弄得破家蕩產，而一般的貪官污吏又重賦稅，竭民財，濫加誅殺，誠如「孟子」所說：「庖（廚房）有肥肉，廄（馬房）有肥馬，民有餓色，野有餓莩（餓死的屍體），此率獸而食人也。」（梁惠王上篇）一遇兵亂天災，那就不免流連荒亡，「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弄得盜賊峯起，遍地荅荷，逃的逃亡，暴動的暴動，或者轉化為傭客，或者自賣為奴隸，或者流入都市，充當富家僕從，孟嘗君門下許多雞鳴狗盜之徒，都是這些逃亡農奴；信陵君門下的薛公，便是恐被領主追捕而藏身於賣槧之家的逃亡農奴。許多找不着職業的男子，便形成游食，任俠，雜技，盜竊為生活的流浪羣，女子便流為賣淫娼妓白粉勞動者，這些都點綴了中世都市的「美景」。

其實，不論都市和鄉村，一樣是無出路的，一度顛沛流離，就成羣結黨，發動叛亂，在春秋時代，有一次盜跖領導的農民大暴動，莊子盜跖篇說：「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略諸侯，所過之色，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大概這次農民暴動，不久就被領主們聯合「閻羅」鎮服的。結果究竟如何，史無明文，

所以領主經濟轉入戰國末期時，農村方面的榨取源泉，日益涸渴，便只得轉向對都市獨立商人榨取重稅；而此時商人勢力浩大，已成爲實際的經濟支配者，對於領主的無理榨取，自必引起猛烈的反抗，於是舊領主和新興地主——商人，在經濟上從而政治上的鬥爭，展開到一個登峯造極的階段，結果，封建領主沒落，新興地主勝利，秦的統一六國，便是立腳於新興地主勢力基礎上的。

從秦的統一起，舊領主統治瓦解了，社會集團的構成，便轉變爲新興地主與農民的兩大基本集團的矛盾對立。

第二節 兩周封建國家的構造與形態及其發展

農奴是半解放的奴隸，奴隸是當作物品看待，爲奴隸主直接所有，農奴則被束縛於土地，間接對領主作人格的隸屬。所以，農奴之被束縛於土地上，是農奴制的主要特徵，領主如何把農奴緊縛於土地上呢？就是依靠政治法律的強制或身分的限制。法律規定出各級領主的統治權力，規定出農奴賤奴工奴等生產者該如何「忠」「恆」？如何供養『君子』『大人』等等勞動義務，國家權力，集團編制，人與人的不平等關係，在法律上制強組織起來，系統化起來，造成一定的社會制度，造成一定的國家形態。

所以，兩周封建國家組織可在身分關係和法律關係的『禮』『刑』『法』上反映出來，究明出來。兩周社會的各級領主，因其領有的土地，是一層層等級制的，所以集團組織是等級制的，反映在政治權力和政治組織上，也是等級制的，爲要維繫各級領主間的從屬關係，即維繫領主集團內的

統治秩序，便產生出『禮』來，爲要強制農民們的勞動義務，便製出『刑』來，所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禮所以治領主，刑所以治庶人。

第一、禮治：禮是根據等級的名位身分創制出來的，封建的名分是等級的，禮也是等級的。天子有天子的禮，諸侯有諸侯的禮，大夫是有大夫的禮，不同的名分，應守的禮也不同。譬如，諸侯對於天子，規定『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如果諸侯不『朝』不『聘』，就是不講『禮』，天子便可以興師伐罪。

然而，在春秋戰國時代，由於兼併結果，領地面積變動，等級政治組織毀壞，名位身分相被僭越擅奪，所謂禮，已失其效用。而且原爲庶人身分的新興地主——商人，經濟勢力一大，要求取得統治政權，便首先要衝破等級身分制的桎梏，否定禮治，提出賢能政治主張，打破宗法世襲制，給新興地主——商人開一道掌握政權的大路，同時力說賞罰善惡，不論貴族庶人一律平等，把領主的身份特權，一筆打毀，要領主和新興地主在『法』前平等待遇。所以，領主和新興地主，在政治鬥爭上，又表現爲禮治和法治政治思想的鬥爭。結果，新興地主代替了舊領主，法治代替了禮治。

第二、刑：從前編甲骨文有圉字研究，刑在殷代奴隸制社會中已存在。西周末年，因爲農民叛亂逃亡，反抗運動高漲，因此，專治庶民的刑，就被具體化系統化，成爲成文式的法典而出現。例如『周書』『柴誓』規定爬牆越壁，偷牛竊羊，或是引誘臣妾逃亡作亂，都要受常刑制裁。顯然，刑是維持封建秩序，保護私有財產的工具。大概領主貴族們的一舉一動都是講禮的，而農奴賤奴們則天生卑賤，粗魯野蠻，爲盜爲賊，只有用嚴刑酷罰，大屠殺手段來鎮壓。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傳說：『上所不爲而民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

刑分墨、劓、剕、宮、辟五種。定刑辦法，分爲事實犯和嫌疑犯兩種，應用條文時不是死板的。事實犯可以用罰款的方法，解釋爲嫌疑犯，嫌疑犯也可罰款了結，「赦」的內容便是罰款。所以貴族們，盡是犯了天大的罪惡，錢能通神，罰幾百幾千鎰就可了案；可是農奴們呢？那裏有鎰呢？農民們犯了通姦罪，男子要割勢，女子要幽閉！領主貴族呢！却明文規定，「公族無宮刑」，通姦是不犯罪的，所謂「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士雖要講禮，也要受「刑」，是最下層的貴族。

兩周初期封建國家中，最高的一級是天子，第二級是諸侯，第三級是大夫，第四級是士。而諸侯、大夫、士，又各分上中下三等，如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等，構成塔層的封建等級制度，一層壓一層，最下的或是基礎的一層，便是農民集團。兩周初期封建國家的等級組織，是如此的。

前面說過，周族在殷代奴隸統治下，表面上是外的種族從屬關係，實質上，仍是種族奴隸的集團從屬關係，其他羌蜀鄆彭濮諸族，也和周族一樣，是殷的從屬異族。所以，周族伐殷，表面上是外的種族戰爭，實質上是內的社會集團性的解放戰爭。故當周族登高一呼，四周被壓迫的異族，便一致響應，結成反殷大聯合，企圖反抗殷的搾取與統治了。

在這個解放運動中，周族不過是聯合戰線中領袖的一族，故當他們征服殷代，建立封建國家時，各族便共戴周族的領袖武王爲國王，國王把土地首先宣布爲「王有」，自己成爲最高領主，再把土地分賜給隨同伐殷的各族，和王的左右扈從以及自己的子弟親族等，形成大大小小的各級領主。國王在許多領主擁護下，便設置一個公權力的機關，形成封建國家。

國王是最大的領主，對於他所轄的各級領主之間，有一定的支配與服從的關係，如禮所規定的

地方分權的
民主制封建
國家形態

朝、聘、會、盟、征、伐等，便是具體的規定，主要的當然是下級對直屬上級的貢納關係。如果，領主與領主間發生爭執時，原則上，國王是保有其最高裁判權，即宣判爭執的一方面，「爰干罰干一」，甚而至於「誅」「殺」都可以的。

同時，各級領主的從屬關係，是一級支配一級，一級服從一級，諸侯對王負責；大夫對諸侯負責，士對大夫負責，農民直接接受士的管轄。因此，封建國家對於個個人民的支配與服從關係，國家必需通過領主之手纔能實現，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而且各級領主在其領邑內，不論經濟、政治、軍事，都有其獨立性，雖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其實土地的統治權，不是集中於國王一人之手，而是分散在地方領主手中的，國家必需通過地方領王政權，才能統治到人民。西周時代的封建制度尚在形成過程中，國王不能成爲獨裁的專制君主，相反，是帶有地方分權性的民主代表。例如，西周末年，領主間的工奴手工業和官商業，已相當發達，最高領主厲王想把工商業實行政府官營，壓抑地方領主勢力時，便遭受了領主們劇烈的反對，有一次芮良夫諫厲王說：「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利，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得取焉，胡可專也，……今王欲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國語周語）而厲王不聽，仍然實行，爲領主所反對，被逐於彘的地方，所謂「諸侯不享，周王流於彘」西周領主經濟，沒有建立專制主義的基礎。

西周初期封建國家的形態，在形成時期，不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君主制，而是地方分權的民主制。

西周過渡期
封建國家的
中衰與春秋
戰國的結束

領主經濟發展到西周末期，地方領主勢力已相當強固，封建社會中，剩餘勞動與身分強制的「禮」約束着，不敢造次；然而，政治法律的強制和「刑」一樣，不能收效的，故西周末年強大領主便開始土地兼并，一批批小領主沒落下來，到春秋時代更加厲害，最高領主也大權旁落，失去控制領主的力量，所謂「禮」，反被利用為兼併戰爭的藉口或儀文。齊桓晉文等所謂「五霸」，那個不是高唱尊王攘夷，滿口仁義道德，而那個不是一意槍刦掠掠土地和農奴勞動的。

據春秋所載，在春秋三百年間，無理由兼併別人的「侵」有六十次，背約不貢納而興師問罪的「伐」有二百一十二次，言「圍」的四十四次，言「取」的三次，言「戰」二十三次，言「入」的二十七次，言「進」的二次，言「襲」的一次，其他言「取」言「滅」的就不可勝數，頓成混戰狀態，戰爭的目的，便是掠奪土地，搜括地租。故「爭田」「奪田」「訟田」記載，與每次戰爭糾紛分不開。左傳成公五年傳說：「卽鈞奪夷陽五田」，「鄭伯與許男訟田」，就是最高領主的土地，亦被下級領主所兼併，捲入戰渦。左傳成公十一年傳有「晉郤至與王室爭卽田」語，左昭九年傳亦有「周廿人與晉閭嘉爭閭田」的記載。

兼併結果，史家稱「周初蓋八百國」，至春秋末年，則存「四十」了，數字雖難可靠，中小領主的沒落，是必然的。「韓非子有度篇」說：「荆莊公併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齊桓公併國三十，啓地三千里，」這當係事實。這時，介於兩大之間的小領主，左右爲難，如「滕，小國也，聞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無法應付。就是共事兩大，以求苟安，也不可得，如叔孫

穆子說：「今我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猶懼有討。」（「國語」「魯語」）而且，誅求無厭，「小國」的幣帛都不敢露面，鄭子產對晉士文伯說：以敝邑褊小，……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暴露之，則恐燥溫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傳」）這種情形，倒正是所謂強盜世界。戰國時代領王兼併，便由春秋的「四十」而併爲齊楚燕趙韓魏秦七大領主，所謂「七雄」對峙之勢。

就在這個兼併過程中，商業高利貸發達，商人們在高利貸過程中剝奪得領主的土地所有權，成爲新興地主，起來與領主相爭。七大領主國家中，秦的地位經濟超越了六國之上，通過商鞅變法：首先推倒了舊的領主政權，建立了強大的地主政權，於是較落後的六國，次第被秦所兼併統一。兩周地方分權的民主制封建國家，至此結束，秦漢迄清鴉片戰爭的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君主制的封建國家或專制封建主義，自此揭幕。

問題：1. 兩周社會關係如何？具體構成如何？

2. 兩周國家的組織如何？

3. 兩周封建國家的形態怎樣？

4. 兩周初期封建國家爲什麼衰落的？

5. 春秋戰國的社會背景是什麼？

6. 「七國」政權性質有何不同？何以秦國能統一「六國」？

7. 何最「合縱」「連橫」？內容如何？

第三章 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節 兩周的宗教哲學思想的流變

兩周宗教
思想的變化與發展

史前原始宗教發展到殷代奴隸制社會，一面形成了崇拜上帝（天）爲主神的一神教，一面祖先崇拜，仍然並行着。到西周時代，除以上帝爲其最高崇拜偶像外，其他山川，天地，祖先，也都在被崇拜之例。

適應着封建等級制度，宗教內容也是等級性的。天地上帝是最高等主——天子所崇拜的最高神地方的領主們，則專崇拜祭祀各地的山川獨立神，所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沒各有土地的士，便沒有其獨立崇拜的神，孟子說：「惟士無田，則不祭」，可見獨立崇拜神，完全是適應塊實封建土地關係反映出來的。

祖先崇拜也顯現着封建等級性，「國語楚語」：「天子用大牢，諸侯用特牛，卿用少牢，大夫用特牲，士用魚炙，庶人用菜。上下有序，不能篡改」。這種祭典，完全系政治的等級制製定的。其次，得特別注意者，殷代奴隸制社會中，奴隸是無祭祀資格的，農奴則不然，他已有一半的人格，有父母子女，有家屋私經濟，生時有權力祭祀自己的祖先，死後有自己的子女來祭祀他。這

個宗教內容，當由農奴的獨立的家族經濟反映而成。

可是，一到西周末年和春秋戰國時代，由於封建土地兼併，等級身分混亂，敬天思想動搖，等級的祭典，自被破壞，因此，宗教思想就大起變動；

第一，當時由兼并戰爭失敗下來的沒落領主如老聃莊周等，憤恨上帝為什麼不保佑他，那輩兼併別人，強盜土匪式的領主，的確神氣活現，上帝不給他們任何制裁！因而，便不信任天地有何支配力量，明目張胆的否定宗教天道，宣言「天地不仁」。

第二，新興地主——商人楊朱申不害等，在商品交換的個人競爭中，養成私利的拜金主義，對仁義道德宗教天道，完全不信任。他們認為活着是個人，死了還不是枯骨一束，有什麼靈魂鬼神？只有自己努力生存競爭，沒有什麼上帝命運在支配人，所謂「知命者不富」，宗教天道被消解了。第三，墨翟告不害等是由領主貴族沒落到農民集團後的農民的代言者，他為要發動農民運動，便抓住當時的農民意識，作宗教的號召，他承認天鬼的存在，但說天的意志是兼愛互利的，人們在上帝前一律平等待遇的，沒有貧富貴賤，沒有等級的「別」，誰要違反這點平等主義，誰就違反「天意」，受天鬼之罰，可見，墨翟的強調宗教，是領導農民反抗封建統治的政治手段。

第四，在這種環境下的領主集團們，在初孔丘子思孟軻還一貫的維護宗教天道，孟軻專注於「距楊墨」，作思想統治的鬥爭，到戰國末年荀卿時代，工商業自然科學發達，宗教天道，勢難鞏固，於是荀卿便不得不應適應環境，口頭上文字上對宗教表示冷淡，大言「不求知天」，暗地裏兜了一個圈子，便搬出「禮三本」，教人敬虔天地，祭祀鬼神，崇拜祖先，給宗教天道重新培枝植根，這是荀卿學說的微妙處。

西周哲學思想的演變

殷末的「卦爻」物質多元論的革命哲學發展到周初，遂被改制為觀念論的保守哲學，當時自然科學已發達了些，以八種物原素構成的「八卦」哲學，便相應而脫化為金、木、水、火、土五種物原素構成的「五行」說。

「洪範」自己說：「在天為五行，在地為五事」，天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五行」由「天」主宰；地下「五事」，也由天的代表者——「天子」來統治，所謂：「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五行』是『天』或『上帝』所派生的第二義的東西，神祕性的東西，不是獨自存在的本體；「五行」已從「八卦」變為神祕的觀念論的東西，洪範的「五行」，絕不能和「八卦」等量齊觀，不分質量，說是唯物論宇宙觀；相反，牠是不折不扣的宗教觀念論貴族哲學。

但到西周末年，兼併開始，社會大動亂，宗教天道觀念，引起動搖，上帝的威嚴倒台，「洪範」的統治，還有什麼根據？

到春秋戰國，兼併益烈，新興商人——地主勢力又起，社會矛盾衝突，不論經濟、財政、軍事，甚而至於意識的鬥爭，錯縱複雜，形形式式。這時，領主集團的統治理論，便適應環境，把人們的思想視線，從形式上由「天道」移植到「人文」，把觀念論從宗教中顯現起來。就這樣的產生出：

第一，孔丘派的主觀觀念論哲學：孔丘認為個人都有先天兼賦的「仁」，有「仁」的人，言行舉動就會恭、寬、信、敏、惠，就會剛毅木納，成為「強哉矯」好德性的聖人。所以，一個人，「不學仁，無以立」。「仁」是孔丘理論體系的基本核心，「仁」，為什麼有如此百靈效應呢？記得有一次，夫子在宋被桓魋圍急，弟子皆驚惶失措，而夫子却凜然地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

春秋戰國哲學思想的演變及其流派

何」？聖人的「仁」「德」，是天所賦予，聖人是替天行道的。儒家的「不偏不移」「至死不改」的偉大的人本主義精神，其基礎，是建立在「天」的信念上的。所以他說：「予所否者，天厭之！知我者其天乎？」「仁」是「天人感應」的大倫道，是「天人合一」論。但「天」畢竟是最高主宰，人定不能勝天，他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這不難瞭然孔丘觀念論哲學的特質。到戰國時，孟軻便把孔丘的「仁」，降為「性」的派生物，進一步提出「性善論」。他認為仁、義、禮、智四端，是人性所固有，內在於人「心」中的。一個人，只要把「心」修養好，「性」就存在，不受客觀現實社會經濟任何牽涉，成為「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獨自存在的超人大丈夫。把意識的能動作用，誇張到一個絕對的地位，這是觀念論的特點。而且說：「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盡心」上篇）「存心」「養性」的終極目的，原來在於求得「事天」之道，儒家哲學與宗教神學仍然密結着。

到戰國末年，領主已擋不住新興地主——商人的進攻，節節沒落下來，仁義天道已不可救藥，故荀卿懷疑「性善」說，而提出「性惡論」的反命題，他說人生而「性惡」，驕奢淫慾，必需加以後天禮義的歸化——「僞」的修養，社會才能歸於治，怎樣修養呢，他說在「養心」，只要把心養好，性的好、惡、喜、怒，「心」可選擇主宰的，所謂「心也者，道之主宰也！」（「荀子正名篇」）如此說來，社會治亂，取決於人心道德，與客觀社會經濟無關係。荀卿把孟軻的「心」發展為絕對精神了，把孔孟觀念論哲學發展到絕對的主觀主義了。

第二，老聃派的客觀觀念論：老聃，他既否定了宗教天道，所以「天」不是主宰神。他說：「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宇宙的本源是「無」，或名「道」「大」。「道」「

無」是什麼呢？他說是「先天地而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超越時空間，超越感覺，不可認識的神祕東西。「道」「無」不是存在的物質，是觀念的「空花」。仍然是觀念論的宇宙觀。

老聃既否定宗教天道，又反對領主集團的兼併「自力主義」，那末，什麼力量使自然和社會各種現象變動的呢？他不得不承認事物自身的矛盾變動，發見辯證因素，他說：「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他如雌雄、曲直、陰陽、貧富、大小，一切都是矛盾對立的；但是老聃的破落戶的性情在作祟，留戀當年的富貴和社會制度，由此，不願社會有何矛盾對立的發展和鬥爭，反而教人「歸根」倒退，教人「無爲」妥協，以為每個人能「無知」、「寡欲」，「天下將自定。」

到戰國莊周時，在現時社會中，已再無落領主奮鬥的前途，於是老聃的無爲復古主義，再進一步遠離現實時，必然發展到出世主義。莊周在其理想的模範人生「真人」「至人」，便是不知生死，無論自然，超脫現實，不受一物所羈，逍遙於絕對境界，那樣的絕對自我？而且教人「心齋」「坐忘」的修養法，奠下其後「道家」哲學的基礎。由此可知，老莊哲學是含有辯證因素的觀念論哲學。

第三、楊朱派的客觀主義，楊朱是新興地主商人，他反對宗教天道，唯利是圖，只顧現實，不慮來生，講求「豐屋、美服、厚味、嬌色」，盡情縱慾享樂。認為只有生是現實的。楊朱哲學是唯物論色彩的客觀主義哲學。

楊朱後的申不害，他以新興地主——商人的代言人地位，出任韓侯之相，與領主集團鬥爭，攻擊禮治。他說：單憑主觀意志決定是非賞罰，是不可靠，只有客觀主義的「法」，無絲毫偏見，

是真理的準則。在「法」前，智、仁、德、信是多餘時，是非善惡也無論爭的必要。這樣，自然趨向無爲自然主義，主張出「唯無爲可以規之」的理論。

這種趨向，發展到慎到時，便把客觀主義強化到了絕對的境地，他教人「棄知去己」，成爲「無知之物」，「推而後行，曳而後往」，「如無知木石」，生活言行，悉據法理。這樣，人的主觀意志消除了，就純化爲客觀的物。所以莊周借豪傑之口，罵慎到之道爲「死人之理」。

戰國末的韓非，繼申慎「法治」主義，發展自然主義，把老莊主觀觀念的「道」，解釋爲萬物發生的客觀性的「理」與「法」的結合，達於客觀主義的哲學體系，所謂「禍福生於道法」。

第四，墨翟派的經驗哲學：告不害時，墨翟的非命論和現實主義的部分，便被發展爲較明顯的唯物論色彩的客觀主義，告不害說，人性本來素白的，「無善無不善」，人之所以「爲善」「爲不善」，是由客觀環境所教育習慣的結果；好像河裏的水，「導之東方則東流，導之西方西流」（孟子告子篇），這是客觀主義的環境決定論。

告不害後的後期墨者「別墨」，便繼續發展爲明顯的唯物論。「墨經說」：名「是也，止於實也」。名即概念，實即客觀事物，事物先於概念而存在，概念止於事物之映象的模寫，是這唯物論的根本論綱。而且確認感覺是認識的源泉，但他限於視、聽、嗅、味、觸五官的直覺作用，所謂「惟以五路（即五官）知也。」但他爲歷史條件所制約，墨翟派的唯物哲學，仍未脫出經驗主義。

至於秋澤修二和向林冰先生等人，把孔子當作含有唯物因素的經驗論，把老聃看作辯證法的唯物論，把墨翟反看成是宗教觀念論哲學（見所著東方哲學史和中國哲學史綱要等），是欠妥的。

第二節 兩周政治思想的流變

西周神權
政治哲學
洪範

「洪範」「五行」是西周封建統治的觀念論哲學，「洪範」本身是神道設教的封建統治的神權政治哲學。

西周時代，自然科學不發達，帝王貴族們適應着農奴勞動羣衆對農業氣候等自然現象的關心情景，便用宗教天道作神學的解釋，彌縫羣衆，遂行其思想統治。譬如，農業穀物收穫的豐和歉，水旱天災，以及疾病苦樂等社會現象，「洪範」說，完全是人民羣衆自作自受，如果羣衆能把貌、言、視、聽、思「五事」，能夠修養到恭、從、明、聰、容，對帝王和上帝不犯法，作孽，上帝就會降賜壽、富、康甯、悠好德、考終命的「五福」「休徵」；反之；得罪上帝，對帝王叛亂造反，那上帝就降「六極」「咎徵」，使人們凶、短、折、疾、憂、貧、惡、弱。那末，風雨不調順，沒有飯吃，沒有衣穿，就不是他們帝王剝削榨取所致，而是上帝給你們的罪惡的懲罰。

在此「天人相應」論的神權政治理論下，天子便是上帝遣派的代表，各級領主，則是天子的代表，他們都是「替天行道」，「爲人民謀福利」的，農奴們該絕對尊從他們，聽任徭役賦稅的索取，不得反抗。至於領主們，自然也得敬從天子，負責貢納，這樣建立了塔層的封建統治理論基礎。但，隨着西周末年宗教思想的動搖，洪範九疇的神權統治也失了效果，領主們便提出了「禮」和「刑」來代用。可是，春秋戰國時，土地兼併，身分制混亂，禮也維繫不了統治秩序，刑也壓不

平農奴的暴動，統治思想失了重心。因此，隨着社會關係的大變動，由於各階層的利害與希望不同，反映出政治思想，也各有派系。

春秋戰國時
代政治思
想的流變

第一，老聃派的復古主義，老聃莊周，他們主觀上憤恨大領主對他們的兼併，
義、道、德，主張「無爲」，反對縱慾享樂，主張「抱樸」「寡慾」；但客觀上工商的發達，地主經濟的發展，社會經濟上已沒有他們的依據，政治上也沒有了奮鬥的前途，故初時老聃尚表示其不滿現實，提出「小國寡民」的政治理想，主張復古，在後再步沒落，便轉出莊周的逃避現實的出世主義。

第二，楊朱派的革新主義：楊朱慎到韓非等，為要發展地主經濟，就反對宗法家族世襲制度，提出賢能政治論，開了爭取政權的道路，反對禮治，主張法治。這時，新興地主商人，初從庶人賤奴身分分化出來，為要打破身分制，爭取政權，表現其進步分子的革命性。但牠本身是商業高利貸者，是地主，基本的剝削對象是農民羣衆，故其政治思想，本質是保守的，商鞅韓非便都強調刑制。韓非說：「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名？」又說：「民威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第三，墨翟派的復古主義：農奴羣衆，一面急烈反對領主與新興商人地主們對他們的榨取，根本反對「不勞而食」，否定社會集團的對立關係，主張兼愛互利，創平等主義，要求法「禹夏」古制？回復原始公社制社會去，因而強調平等勞動的意義，他說：「恃其力則生，不恃其力則不生，一不勞動的人，似乎不應該生。墨翟告不害許行等，便是這派思想的代表。

第四，孔丘派的保守主義：在此百家爭鳴的思想洪流下，領主們，便拼命強調正名和禮治，維

讓封建舊秩序，孔丘的復古尊周思想，其本質是正統的保守主義。孟軻時新興地主——商人發展，漸次取得支配地位，農民勢力又浩大，孟軻便出身與楊墨思想論戰，大罵楊墨「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然而，單憑罵還難收效，一面只得承認地主的既成勢力，提出「禮下庶人」的變通辦法，企圖協調兩階層；一面唱「重民」論，放鬆對農奴的壓迫；再一面高調「王道」「仁政」「禪讓」說與「定於一」，想犧牲周天子，希望有一個大領主來統一天下，重新安定封建秩序。到荀卿時，荀卿便提倡改編論，表面上，把禮治法治統合為一，實質上企圖將新興地主商人的政權，消解在領主的等級制度裏；故也倡賢能政治，給地主——商人參加政權。畢竟荀卿思想，非同凡論！

第三節 兩周文學的流變及藝術的發達

兩周文學體
裁的演變

文體

西周及西周到春秋之際的「詩經」，戰國時代的「楚詞」，是兩周時代兩大韻文體文學創作。和此同時，散文體文學如「尚書」及彝器銘識，亦並行發展。

「詩經」以後，也有許多韻文體裁的文學作品，如「史記」「孔子世家」的「去魯歌」，「國語」「晉語」的「暇豫歌」等，其韻調與詩經一脈，不過文字較清淡通俗而已。到戰國時代，「詩經」的體裁便一步蛻變為「楚詞」，戰國末「楚詞」便變為「荀子」的「成相篇」和「賦篇」；戰國後「成相篇」和「賦篇」的體裁再變為漢代的詞賦。自此，「詩經」體裁僅存殘骸了。

散文體文學以尚書及彝器銘識為最早，故其文詞簡短，佶屈難解，到春秋時，才有「國語」

「左傳」等通順精巧的成功著作，而且已發展出一種故事小說體裁。到戰國時，「穆天子傳」「山海經」以及「諸子」的散文體文學，傳奇的小說作品——尤以「韓非子」「莊子」的寓言故事，不論技巧形式，都能揮發自如，達到成熟階段。

兩周文學

「詩經」是集合民間歌謠的「風」，卿大夫朝儀樂歌的「雅」，和君主祭祀樂歌的「頌」三部分編纂而成的。所以內中有「關雎」「鶴鳴」等貴族領主的戀歌，有「衡門」「北門」等沒落領主窮困痛苦的感傷文學，有「召南」「東山」「七月」「碩鼠」等農民反抗賦役流離顛沛的反感文學，「詩經」是包含着各階層各流派的文學的總匯。

春秋時代，一方面「國語」「左傳」等書中的文學作品，有歌頌功德的領主派的文學；一方面「莊子」等書中的文學作品，有悲觀出世，想入非非的沒落領主派的文學，一到戰國末，新興地主——商人代起，所有領主貴族，日暮途窮了，絕望幻滅，苦痛悲哀，無處訴泣，只得悲歌當哭，終於鬱結出屈原宋玉景差等的「楚詞」哀怨文學。

至於記載奇異人物地理，企圖開發山海交通等的「山海經」「穆天子傳」，便多新興商人地主派的文學作品。往後，新興商人地主漸次取得社會經濟的支配地位時，便表現出「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書中許多積極鬥爭性的文學作品。他如「墨子」等書中的文學作品，便多含反戰反壓迫要求平等的農民意識，反映為強烈的反抗性的農民派文學。

西周文學的流派和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的流派一樣，本質上是領主集團和農民集團的兩大基本流派，不過因階層的多樣性，細分為多樣的流派而已。

戲劇歌舞與
藝術的發展

古代歌舞多爲祀神，有厭禦意義，故舞蹈大抵由僧侶、巫、史等扮演。後後，這種歌舞便漸次失去祀神宗教的原意，成爲貴族享樂的一種嬉樂遊戲，興之所至，隨時隨地可拂袖長舞取樂。

戲劇是從歌舞演化出來，至今民間演戲，很多假借祀神名義聚會取樂的。可見戲劇亦有覽術宗教意義。至於戲劇始於何時，不得而知，維晉之優施，楚之優孟，當即後代伶人的前身。春秋時，已有供貴族享樂的戲劇雛形出現。其演出場面內容如何，不得而知。

藝術方面，目前僅能看到一些鐘鼎彝器，食器，兵器等。據郭沫若先生等研究，當時祭器已有鼎、敦、鬲、豆、卣、觚、爵、鑄、鋒、鑄，等等數十種類，樂器亦有琴、鼓、饋、鎛、笙、笛、笙多類，不論板樂管樂弦樂等皮簧樂器，都已存在了。而且雕刻繪畫印紋亦很多，所謂「饕餮紋」「夔龍紋」的設計，已很精美。

這類富於宮庭色彩的藝術，自成東方式的特殊流派。

問題：1. 兩周中世宗教有何特點？

2. 洪範「五行」是唯物論？還是唯心論？
3. 春秋戰國時的哲學思想分那幾派？各派要義如何？
4. 春秋戰國時政治思想分那幾派？各派要義如何？
5. 兩周文學體裁分那兩種？有幾流派？
6. 墨子哲學的本質如何？荀子何以是儒家而不是法家？
7. 楊朱哲學的本質如何？爲什麼是法家？而不是道家？

第五編 秦漢到唐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

(自紀元前二四八年至紀元九六〇年)

第一章 秦漢到唐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的確立和秦的滅亡

秦的建國統一
與地主經濟
的樹立過程

傳說秦祖先在「舜」時，曾是「拜受佐舜調馴鳥獸」的嬴族遊牧種族，有名叫柏翳的這個人，便是當時嬴族的酋長。殷代時，嬴族為殷帝國所征服，為殷的從屬諸侯。到西周孝王時代，嬴族社會經濟仍很落後，其酋長有名叫非子者，居今渭水上流沂的地方，為周孝王牧馬，受周分封而為附庸。「史記秦本紀」說：「孝王曰：昔柏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世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往後，一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一春秋時，莊公「使伐西戎，破之，主為西垂大夫。」可知，秦在西周末，社會經濟發展，完成了封建制的轉變，成為周代西土的一大獨立領主（大夫）；春秋時，勢力益強，征服東方齊晉諸國成為「五霸」之一，戰國時，又成為「七雄」之一。

如前編所說，秦以地理條件的優越，商人地主經濟較六國先進，在孝公時，經商鞅「變法」後，土地私有化，可以自由賣買，「廢井田，開阡陌」，勞役地租改進到「訾粟而稅」的現物地租，原來的農民分地制轉變為較自由的僱役佃耕制；舊的領主經濟的諸限制，新的地主經濟給以部份的

解放，農業生產力前進了一步，「不數年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這是為什麼呢？因為：

一、這種僱役佃耕制生產一確立，自必刺激領主領邑內的農民，朝向地主的佃農逃亡，以致領主的田園荒蕪，不得不自動向僱役佃耕制生產轉化——向地主經濟轉化；

二、秦正因地多而勞動人口太少，故商鞅主張奪三晉韓魏之民，廣爲佃地耕種，增加農業生產；而秦自己的農民則把土地佃給新來民耕種，自己去從事對外戰爭。如「商君書徙民篇」說：「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農耕）；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毀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

故秦久年的南征北討，從事戰爭，社會生產力未見衰落，反而扶搖直上，高超於六國之上；而六國領主經濟則日趨沒落，終於爲秦所征服，天下一統，封建地主經濟就建立起來。

秦代經濟
的組織與
秦的滅亡

新興商人地主的土地，本來就是從高利貸過程中，從領主手中劫掠過來的。故當秦的商人地主經濟支配一樹立，首先便從其本身利益出發，宣布土地私有制，宣佈土地可以自由賣買，取消了所謂「田里不粥（賣買）」的限制，於是，許多勞動人口過多，土地不足的地方的農民，就大批向地廣人稀的地方移植，農業經濟全面開發起來，社會生產獲得一大增進。可是，隨着商品交換經濟的發達，商人地主們便盡力收買土地，不數年間，土地向地主集中，農民失地，封建矛盾，就顯著暴露起來，秦代社會經濟的情形，如蘇洵所說：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即佃意）於富民（即地主），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佃農），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同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文獻通考」馬端

這不啻是秦代大地主經濟僱役佃農制生產的一幅縮畫。由於土地兼併的結果，原來「因地而稅」的賦稅政策，這時，就不合適了，因為土地大多集中到地主手中，耕者的田已減少，政府稅收也就因之減少，故秦始皇就主張「舍地而稅人」，新設人頭稅。本來，浮客——佃農「耕豪民（即地主）之田，見稅十五」，要納二分之一的地租的，此外還有什麼鹽稅鐵稅，如果合田租口賦鹽鐵之稅，據說比從前增多至二十倍（詳見「文獻通考田賦門」）。租稅既多，而徭役又重，如對於外敵的防禦，秦始皇帝就徵發四十餘萬人造築長城，五十餘萬人築南越城；阿房宮酈山的土木役，也徵發七十餘萬人，蒙恬擊胡人時，亦徵發了三十萬人之多。如此，大多數農民失地不能耕，有田者也不能耕，而賦稅如毛，徭役無期，農民怎能負擔？

秦時的商工業較以前繼續發展了，鹽鹽起家的猗頓，冶鐵成業的郭縱，以及蜀卓氏牧長保寡婦清等著名的大商業資本者，廣泛的存在，秦丞相呂不韋就是一位大商人。然而，一般說來，大地主固不必都經商，而大商人一有錢，就轉購土地成為地主，所以大商人同時都是大地主；如呂不韋，一面是販賤賣貴的商業資本者，一面又是大地主，同時又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拜爵受祿的大官僚。商人，地主，官僚，變成三位一體。

商業資本本身，祇是一種交換關係，它不能創造任何價值，他祇能在買賤賣貴中，實利剝削，腐蝕國民經濟；農民經濟困迫了，影響地主經濟收益，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商鞅變法，就實行重農抑商政策，說農桑耕織是本業，工商業則是「末利」之事，故秦代常把商人和亡人（犯人），贅婿，一同充軍戍邊，視商人與犯罪人一樣卑賤。可見商人在秦代社會中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地位了。經營鹽鐵等大商業，確是有大利可圖，遂身為官貴人的商人地主，為想獨占商業利潤，就利用

其特權，通過國家法令，對於人民日用鹽鐵的買賣事業施行所謂官營政策；所有製鹽治鐵事業，都由官家豢養的官奴即工奴擔任生產，由官吏負責經營，「山澤之利」，一律設官掌理，所謂「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鹽鐵論」）重要鹽鐵工商業，全由官家所壟斷操縱。所以，秦及秦以後，官營手工業十分發達。（當然獨立手工業是同時存在着的）故秦代官工業或貴族私有工業中的勞動者，除農民供給一部徭役外，大多是工人担负的，所謂「童手指千」，便是大量工人從事工作的描述。

至於官府及貴族，地主，商人家內的雜役奴婢，在呂不韋一家，供養的「食客」，就有三千人之多，而且他還兼營着商業和土地，自然有大量的賤奴存在；因之，家內奴婢的需要有多至「萬人」者，據傳禪毒家僮數千人，張良家僮亦有三百人。至於皇宮官府的奴婢數量，自比不韋還多。在此情形下，「漢書王莽傳」說：「秦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把奴婢和牛馬放在同一木欄內買賣，可見秦時奴婢數量之多。我們知道：奴婢根本不是社會生產工作的擔當者，祇是家內糞除，廁廁，侍從的雜役奴隸，他與浮客——農民不同性質，僅是殷代奴隸制的殘遺。

在秦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土地兼併，商業高利貸腐蝕農村經濟，農村蕭條，農民失地，專制政府更橫求誅斂，賦稅重重，土木役兵役無限期，農民無力負擔，而暴君虎吏的刑法峻嚴，無法抗拒，祇得離家逃亡他鄉去流浪。終於在秦末，釀成僱農戍卒陳勝吳廣領導的農民大叛亂。同時，戰國時齊楚燕趙韓魏六國撲滅不久，殘餘的舊領主貴族及一些野心家們如劉邦等，在農民叛秦的烽火中，便趁機作亂，那時候，陳勝自立為楚王，魏公子咎為魏王，田儋為齊王，楚舊臣項羽亦兵起於吳，關東大亂，演出「豪傑亡秦」的悲喜劇。建國未及十六年的秦，就此垮台。

秦亡之後，項羽勢大，分封諸王，自立爲西楚霸王，劉邦爲漢王，形成楚漢之爭；戰爭結果，項羽敗亡，舊領主的反撲勢力，最後撲滅；劉邦統一中國自爲漢高祖，建立了西漢皇朝。

第二節 漢代地主經濟的安定和發展過程

漢代地主經濟的安定

秦末，因廣泛的農民大叛亂，而楚漢戰爭，也持續了七八年之久，以致勞動人口死亡，農業生產衰落，社會經濟破壞。如「前漢書食貨志」中說：『漢興，秦之敵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漢高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窘狀如此，可見當時社會經濟的疲憊狀態了。

所以，漢初安定社會經濟的辦法，主要的便是如何使流離轉徙的勞動人口復貢農耕，以及如何使赤死的耕者有田，復蘇農業生產。故政府下令，規定『故秦苑囿園地，令民得佃之。』（「前漢書高帝紀」）地主的土地，固未摧毀絲毫，相反，劉邦的西漢政府，是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的，對於地主經濟利益，非特「循而未改」，（董仲舒語）並且從而附益之。文帝時，曾下免稅令，地主對政府的納稅減輕，而地主向農民征收的地租則仍舊，地主經濟在政府的扶掖下，便突飛猛進，向前發展。苟悅說：當時『豪強（地主）之暴，酷於亡秦』。『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漢紀」卷八）

據「前漢書高帝紀」載，劉邦入關，即『與父老（當地土豪劣紳的地主們）約法三章，……除

去秦法（當然限於極小部分），吏民皆按堵如故（可見漢代，本質上是完全承襲秦的社會經濟制度的），……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不特如此，而所除去的秦法，到政治穩定，便次第恢復出來，「前漢書刑法志」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盜。於是相國蕭何，據集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所有商鞅定的「收孥」「連坐」「夷三族」等等嚴刑酷罰，一一衣鉢相傳下來。至此，漢代才把秦的大地主經濟與政權完全鞏固，文景時代，社會經濟復蘇過來，大踏步的向前發展，形成舊史家贊譽不絕的所謂「文景之治」。

繼起的漢代，只是秦代社會經濟的繼承與發展。

漢代經濟關係及社會性質問題

西漢的社會生產力是比過去有着顯著的進步。接着春秋戰國冶鐵風箱煉鋼術的出現，經秦十餘年的發展，漢代的鐵犁牛耕，比春秋戰國時特別的廣泛使用，織機農業，園藝，釀酒等不斷的向前發展，造紙也在西漢就發明出來。如「鹽鐵論」卷一說：「鐵器者，農夫之死生也。」（「禁耕」第五）趙過教民「代田」時，也感耕牛的不足，故「齊民要術」卷一有「民或少牛，亡以趨耕」語。氾勝之區種法和土壤施肥知識，都相應而起。因為釀酒事業之發達，桑弘羊便提出禁止酒的私自釀造販賣，置榷酤官，國營酒業，即所謂「榷酒酤」的議論，（雖未見實行）長安成都臨淄的造紙手工工廠，紡織綢緞手工工廠，也都發達起來，前漢末，臨淄的一個手工工廠，使用工人便有數千之多。

與此生產工具經濟狀況相適應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又如何呢？首先我們知道，漢代社會的農業生產的主要擔當者農民，絕不是他人所說的奴隸，而是佃農。

一、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農民耕種的田，不是自己所有，而為地主——豪民所

有，農民租佃地主的土地耕種，是要把收穫的穀物的一半（十分之五）繳納給地主，以爲現物地租的。至於文景的免稅令，只是減輕地主對政府完納田稅的數量，與農民的田租無關係。

二、而且漢因秦制，農民除向地主納現物地租外，還須向政府繳納人頭稅，所謂「算賦」「口賦」是。據說高祖時，規定凡年十五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人每歲均須繳納一百二十錢的「算賦」，武帝時則更規定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每人每歲也須繳納二十三錢，是謂「口賦」。

三、除稅而外，農民還須向政府繳納徭役或役錢，凡年在二十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年均須被徵一個月的無償徭役勞動及戍邊境三日，如不親自出徵，則須出錢二千，以代一個月的徭役出，錢三百，以代三日的戍邊徭役，這種代役錢，稱爲「更賦」。

顯然，這種能出役錢能納口賦算賦，能繳現物地租的農業生產者農民，是地主經濟僱役田耕制下的佃農。

至於漢代官府、地主、貴族、商人家中，充當衛護雜役的非生產勞動的奴婢，不可否認，還是大量殘存着的，如「平準書」說：有「敢犯令，沒入田僮……其沒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卓王孫也有家僮八百人，東漢光武尤多免奴婢之詔令，想解放奴婢，以增加生產。

因此，漢代社會的基本生產相當者是佃農，漢代社會的經濟關係是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耕制，漢代社會是封建制社會。

工商業的發展與大地主經濟的發展
漢代手工業生產，以鹽、鐵、酒、紙爲主要。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煮鹽冶鐵等手工業，日趨發達。

漢初雖承秦制，鹽鐵由國家獨占，但以大亂後，工商業衰落，政府爲復蘇計，

文帝時便許民私自治鐵煮鹽，鹽鐵業私營，漸漸發達起來；因此許多富商大賈，由冶鐵煮鹽起家，占着社會經濟的重要地位，從而政治的地位也重要起來。他們「財或累萬金，而無佐國家之急」，就是封君也「皆低首仰給」於他們，到武帝時，鹽鐵業益盛，富商大賈勢力日大，他們努力商業經營，廣置田產，商人地主勢力十分強大。這時居於官僚地位的商人地主們，又企圖壟斷工商業利益了，用其政治特權，恢復「官營政策」。武帝時，便又下令實行鹽鐵官營及重農抑商主義，（當然也是抑的中小商人），規定「山海天地之藏」，都屬官府所有，一切鹽鐵生產者的煮鹽冶鐵的工具和生活資料，如官器，盆，牢等，均由政府官家發給，生產出來的鹽鐵，則完全由政府設「鐵官」「鹽官」官營。這樣，鹽鐵之利，就盡為政府所壟斷，中小工商業者全被控制。

所以，武帝時，「累千金」的大鹽商大製鐵者如東郭咸陽及孔僅桑弘羊等，都為政府鹽鐵丞（或稱大農丞），掌理鹽鐵經營事務。如在咸陽的領導下，「天下鹽鐵」，一一轉成官營。武帝時這種官僚地主的大商人，壟斷獨占工商業的官營政策的施行，私營工商業或中小商人便被壟斷壓倒，發展不起來，這種壟斷，阻滯了中小工商業者的獨立發展，阻滯了商品經濟的發展。

漢代封建帝王們，原則上，固不願中小商業資本的發展，但在「國營」條件下，開發商路，繁榮城市，發展海外貿易，發達商業，是能大大增加國家財源的；同時，豐富的物產，發達的商品經濟，商人地主極力要求向國外擴大市場，在這一社會生產力發達的根本動力下，兩漢便先後發動英雄的對外政策，衛青霍去病擊匈奴，張騫班固通西域，唐蒙開西南夷，甘英使大秦，大闢交通市場。據史載漢代對外交通，西南到身毒（今印度）大秦（今地中海羅馬），東方亦與日本開始海上交通。內陸自通西域，平匈奴後，珠崖七郡的犀牛琉璃，牂牁越巂的枸醬竹杖，大宛安息的天馬蒲陶，一

殊方異物，四面而至，充盈宮門」，而大宛，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都『貴漢財物』，互相貿易，商業交換大盛，漢代中原與西域之間，一時『馳命走驛，不絕時月；商胡販客，日歛於塞下。』（「漢書西域傳」）內地交易，亦加速流通，山西的饒林竹穀繡旄玉石，山東的魚鹽漆絲，江南的珠璣齒革金錫丹沙等等，相互交易，促現了許多繁榮的商業都市。如鄭之陽翟，楚之宛丘，齊之臨淄，韓之滎陽，趙之邯鄲，燕之涿鹿等等，『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鹽鐵論卷一，通有第三」）我們知道，漢的擊匈奴通西域，商路交通和對外貿易的開發，完全是適應於消費稅收和商業的要要求；對於農民們則：

一、因軍旅餉贈之費而增加賦稅徭役的負荷，不斷的戰爭，引起社會的不安。

二、發達了的商業資本，加速侵蝕農村經濟，『兼併農人』。（晁錯語）商人地主經濟越發達農民生活越陷窮困。如董仲舒所說：『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食貨志」）因此，提議『限田』。

商業資本的發達，商人地主經濟的擴展，使土地集中，農民失地，自必引起嚴重的社會矛盾，為貴族地主和帝皇所顧忌，這，一面表現為武帝以來，政府傳統的厲行抑商政策。（自然祇能抑非地主的中小商人），一面表現為商人地主與貴族地主間不斷的政爭衝突。

前面說過，秦以來，鹽鐵即由國家經營，給中小商業資本相當的壓制；到武帝時，商人地主政權鞏固，便厲行抑商政策，添設商賈車船稅，規定有市籍的商人及漢代社會經濟的矛盾結殼與漢代的滅亡

（「史記平準書」）沒有市籍的商人，也須納稅，所謂『算緡錢』（用絲貫的錢，錢千文為一緡）。

，按財產的多少，規定課稅多少，隱匿財產逃稅者，便將其財產、田土、奴婢、悉數沒收。「於是商賈中家以上者大率破」，中小商人確是受迫不堪。本來政治的反動，祇能給經濟的發展以阻滯的作用，沒有決定作用；但，中小商人自秦漢以來，就被壓迫着，不能獨立發展，影響商品經濟的發展，影響手工業的發達，阻滯工業生產的發展，影響不小！

其次，商業資本的發達，不免給帝王貴族以莫大的威脅，帝王貴族們，利用國家權力，鹽鐵國營，統制對外貿易，實行抑商政策。因為商人地主同是貴族官僚（如孔僅等），他們統制中小商業資本的發展，可以壟斷商業利益，並可防止商業資本的腐蝕，以鞏固政治。可是貴族地主並不主張鹽鐵國營，因為鹽鐵稅重，農民貧窮，於他們不利。至於帝王們對於貴族地主或商人地主的發達，兼併土地，促起社會矛盾，是非常擔心的。故董仲舒看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社會危機，便和師丹孔光何武等，先後奏請「限田」以安定「民生」，主張「諸侯王以至更民名田（即私田），皆毋過三十頃」。這種政策，自為桑弘羊丁傅董賢等大豪紳地主們的反對，不能實行。

漢代社會經濟就是這樣錯綜複雜的矛盾地結合着。富商地主經濟越發達，中小商人越難發展，手工業亦然；土地越集中，農民便越貧窮，農業生產越破壞，農村越不安全，社會矛盾越複雜，如無解救之法，發展下去，勢必醞釀出大規模的農民叛亂。

在西漢末，「限田」策不能施行，又無其他解救之策，因此，農民叛亂，就慢慢開始起來，政局垂危，不可旦夕。正在這時，帝王貴族們為搶救垂危，各有主張，引起重大的政爭。終於王莽起來「篡漢」，厲行「王田」制，廢止土地私有，行「五均」「六筦」令，以「齊衆庶，抑并兼」，大刀闊斧向商業資本和地主鬥爭！這種改革，自為富商地主們所反對，實行不適，因此，赤眉農民

軍就席捲風雲，大規模叛亂起來，西漢政權，就是在赤眉叛亂的火焰中所摧毀的。

其後劉氏宗室劉秀起來，推翻王莽新政，用武力剿平赤眉叛亂，統一中國，再建漢皇朝，是謂東漢，史稱「光武中興」。

自從西漢末，農民叛亂起，經王莽篡漢，光武中興，其間戰亂二十年左右，連年兵荒馬亂，殺伐不已，人口大量傷亡，社會經濟蕭條，疲憊不堪，人民再無鬥志；因此，東漢初年，就承平一時。但是，東漢政權之重建，祇是西漢危機的延長而已。所有經濟政治措施，完全循因舊制，過去的社會矛盾，根本沒有解決，依然存在。故社會經濟稍趨發達繁榮，矛盾立即再現不可遏制。東漢末年，農民軍黃巾之亂，就如火之燎原，大規模地展開起來，震驚得東漢政局，岌岌不可終日。於是，政府連忙發兵四出圍剿，雖然，黃巾之亂是平定了，而豪強軍閥們却以平定農民為踏腳台，進一步遂行其政權鬥爭的野心，分裂了東漢政權，展開為魏、蜀、吳三國鼎峙之局。

第三節 三國、晉、南北朝社會經濟矛盾的發展過程

大地主經濟的發展及其特點

自從漢末黃巾之亂起，中經魏蜀吳三國紛爭，大戰亂近七十年，後來晉統一三國，不久，又起「八王之亂」，互相篡殺，鬧得暗無天日，政事軍事，一塌糊塗。因此，匈奴鮮卑氐羌羯諸外族，就逞機入侵，入據黃河流域一帶，燒殺搶掠，人民流亡，史稱之謂「五胡亂華」。後經南北朝的對峙，也是連年戰亂，到隋方統一南北。自漢末經三國晉南北朝到隋，其間社會的種族間的貴族間的矛盾衝突，複雜錯綜，不可開交，連年戰亂，水旱

災，人口死亡，田園荒蕪，社會經濟遭遇到重大的破壞。因此，秋澤修二森谷克己等說，漢末到隋的中國社會歷史，是「退化」「復歸」「倒退」的。

中國歷史真的曾經「倒退」「復歸」過嗎？我們的回答，完全是否定的。

我們知道，三國到隋唐，人民應用的生產工具，是一貫繼承秦漢以來的鐵製形制的犁鋤生產技術而前進的，並未放棄秦漢時代的鐵製形制的犁鋤，而回復到夏殷周時代的石器銅器工具；何謂之「倒退」？「復歸」？不僅如此，相反，如呂振羽氏所說：三國時有『諸葛亮的木牛流馬，南齊溫沖之日行千里船及唐代李臯之雙輪戰艦的發明與銀鐵銅錫等冶鑄業的發展，反而正表示着生產力之一步前進。』

不能否認，也不應該否認，三國隋唐人口死亡甚大，總數不到漢元帝時之一大郡。農村經濟當然也破落不堪，里邑蕭條，社會財富破毀不少。人口減少，社會財富總額減少，就是歷史的「復歸」「倒退」嗎？觀察社會歷史之進步與落後，以人口或社會財富的數額為基準嗎？當然不是。譬如說，甲國人口多，生產還是手工業，乙國人口少，已進行機器生產，甲國不比一國進步，相反，乙國進步，甲國落後。譬如說：甲工廠集合數百數千手工業者，以手工製針，一天出針數千數萬枚；乙工場少數幾個人引用機器造針，一天生產針數祇有數百數千枚，我們能以甲工場生產數額多人口多，乙工場生產總額少，人數少，而說甲工場比乙工場進步嗎？當然不能！測定社會歷史之進步與落後，是要以生產，生產方法為標準的。

那末，三國到隋唐，其間生產，生產方法如何呢？也是和生產技術一樣，是一貫繼承秦漢以來的封建地主經濟關係的僱役佃耕制的生產方法前進的。王充說：社會戰亂和水旱災下，死於干戈，

屬於飢餓的是「貧人」（農民），不是「富人」（地主們），所以，秦漢以後的封建地主經濟構造，並未受着重大的破壞，僱役佃耕制的生產方法，根本未見改變。三國到隋唐，人民並未回頭去採用殷周時代的奴隸制或初期封建農奴制的生產方法！又何謂之「倒退」「復歸」呢？

漢末以後，變亂迭起，戰爭頻仍，人口死亡，許多土地，荒蕪無主，政府為求農業生產的復蘇，增加賦稅收入招募勞動人口，分地耕種是必要的。因此，晉武帝就試行過所謂『占田法』，政府將無主的荒地分配給失地的貧人，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占田三十畝，從事耕種。占田之外，另給課田，男子五十畝，女子二十畝，作為徭役田；此外丁男之戶尚需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則減半。這種『占田』的生產制，確似初期封建社會勞役地租的生產關係。然而，我們知道，這種『占田制』，本質上祇是戰亂後招集流亡，暫裕租稅的辦法。而且無主荒地，雖相當多，一部分也被官僚地主們所占有，這在當時政府對官僚地主們的占田，加以禁止的明令上可以表現出來。（一品官占田五十頃，以下各以五頃遞減，至九品十頃）。所謂『占田法』，在晉代根本未怎樣實行。地主們的土地，完全是一貫秦漢以來的佃耕制生產租佃給佃農耕種的。

官僚貴族大地主的土地，以官僚貴族的身份，可以不向國家負擔課役，故當政府殊求暴斂時，許多農民就把自己的土地戶籍，註入當地王公貴人——地主的家籍下蔭蔽起來，向地主納租，不再向國家負擔課役，妄想減輕榨取，維持可憐的生活。就這樣，農民就轉變為『佃客』或所謂『部曲』的農民了。當然，這種『佃客』與『部曲』，本質上仍然是現物地租經濟下的佃農，並不是農奴。所謂『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的情形，晉代是很流行的，政府財政，曾因此受着莫大影響。因此政府一面不得不把事實給予法律的追認，許可地主有『蔭人』『蔭佃客』的權力，一面則不得不略加

限制，規定多者五十戶，少者九戶。當然，這種法律限制，隨着地主經濟的發展，將仍歸於具文。南遷後，北方農民，因不堪異族的蠻橫壓迫，便紛紛南遷，流浪逃難，地主們便及時利用時機，將此「流民」，大量占據為「佃客」「浮客」，作有利的地租搾取。到南北朝時，北朝農民南遷者不少，地主們廣為占據佃客，貧弱佃戶，亦多獻田投靠；同時，北朝的商人地主，為貴族地主和蠻族的逼迫，大量地南遷，所以，南朝的地主經濟特殊發達起來。在此情形下，農民土地就不斷地向地主手中集中，到宋孝武帝時，便有「山陰豪族富室，傾斂不少」的現象，（見「文獻通考田賦門」）地主經濟發展到了高度。

南朝是秦漢以來大地主經濟的繼承與發展。

至於北朝，歷經社會戰亂，勞動人口的不斷逃散和死亡，招致了農業衰落和田園荒蕪。當蠻族拓拔魏統一北中國後，將校官吏便大量的圈劃，占奪農民耕地，形成一批新的貴族大地主；同時，無主荒田，——南遷去的商人地主等的土地，為數亦不少。這時，統治種族的原是遊牧種族，牠為要在其征服地域上行施其有效的搾取，便不得不把牠那落後的民族制隸屬在封建制度的主導下，繼續編製秦漢以來的封建農業生產組織，招撫流民，復蘇農業生產，以裕租稅的收入。怎樣編製呢？就是一切形式主義的中國史學者大書特書的所謂「均田制」。

拓拔蠻族從其原有的民族組織原理出發把無主荒地和圈劃佔奪來的土地，分賜給軍事集團中的將校左右扈從，將校左右扈從便各自去組織牧場或形式上類似莊園的農村，作成封建佃耕制的生產與搾取關係。

史實是如此的。地主有了土地，沒有勞動力，是不能繼續生產的，不繼續生產，也就無剩餘生

產物可供其榨取。蠻族地主們，因感勞動人口的不足，就依李安世的建議，把「荒閑無主之田」，和「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的「墟宅桑榆，盡為公田」，分配給無田的農民耕種。其分配法，把田地分為桑田（種植桑棗榆等）和露田（耕種稻麥等穀物的田）兩種，男子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年老則免，身死則還田。露田外別給男夫一人桑田二十畝，為人民永業，不在還受之限。農民耕種這些「分田」，一方面要繳納現物地租給地主，（一夫一婦的田租是粟二石，家有十五歲以上未婚者四人，也需出粟二石）一方面則還須直接向國家的機關供納兵役，土木役和納帛，絮，絲等的「調」。這種蠻族大地主的土地上的農民，顯而易見，也是現物地租關係下的佃農，絕不是農奴。而且，施行這種「均田制」的土地，僅限於「無主荒地」，並不是「盡奪富有（大地主）之行以予貧人（農民）也」（「文獻通考田賦門」）蠻族大地主以外，秦漢以來的大地主經濟，依然存在，繼續着佃耕制的佃農生產。

蠻族統治的北朝社會，因為勞動力缺乏，他們會把戰爭得來的俘虜，強制編入生產勞動中，使其從事農耕；同時，當蠻族征服北朝的地域時，就把佔領區域內的農民強制遷徙，驅使到自己的土地去耕種補充勞動力的不足。這種強迫從事農業生產的戰爭俘虜和被離開故鄉的「流民」，當時是稱為「奴婢」，不稱「良丁」。（史載梁在江陵被西魏戰敗被捕到長安作「奴婢」的南方子弟，達萬人之多。）故在「均田制」下，規定「奴婢從良丁」，「奴婢」和「良丁」男女一樣，可得同額的桑田和露田，從事耕種。不過田租是較良丁為輕，良丁一夫一婦納粟二石，奴婢八人只納粟二石，相差四倍。但受田的奴婢是在大地租蔭庇下的，所減輕的稅額，並非奴婢負擔的減輕，而仍是貴族地主的特殊所得。可見所謂「奴婢」，已不是文義上解釋的奴隸，也不是農奴，而是現物地租關係

係下的佃農。

綜上所論，可知，絕未如秋澤修二所說，六朝社會經濟曾經「反覆」「停滯」在奴隸制與封建制的平行過程上，形成循環式的歷史。相反，不論南朝北朝，在社會歷史總的過程上看，確是一貫繼續着秦漢以來封建大地主經濟而向上發展的，故如杜佑「通典」所說，北朝均田制施行不久，便已廢弛：「其時強弱相凌，富者連畛互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大地主經濟迅速的追上了南朝，並駕齊驅。當然，南朝的「獻田投靠」的「佃客」，北方逃難來的「流民」和「浮客」，以及北朝蠻族地主土地上的俘虜「奴婢」和遷徙戶「奴婢」，本質上雖是秦漢以來佃耕制生產的佃農，却是表現着較佃農爲束縛的所謂「部曲」的形式，這是有別於秦漢地主經濟的一點特色。可是，絕不應把這點特色作形式的誇大曲解，因爲這種「佃客」「浮客」「奴婢」等所謂「部曲」式的佃農，畢竟總數極少，未曾取得任何社會生產的支配地位。（「均田制」便僅施行於無主荒土之上）

「六朝」社會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是大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耕制，「六朝」社會，是秦漢封建制社會的繼續發展。

商業資本與所謂自然經濟的
「復活」問題

其次，如森谷克己所說：「中國從漢末至隋爲止，幾乎亘四世紀之久，一般地是以布帛穀物來盡交換手段的職能，而以自然經濟之復歸爲其特色」。（「中國社會經濟史」）佐野袈裟美秋澤修二氏，同持此「復歸」「倒退」論。

這也是事實，如森谷克己所指出：「在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經濟上以蹂躪貨幣經濟的萌芽，還到穀帛經濟爲其特色之一。魏文帝在黃初二年罷五銖錢，命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之世，廢錢用穀，久之，人間的巧僞漸多，競鬻穀以求利，因有薄絹以爲市的事實。」（全上揭）北朝固有

「錢貨無所周流」的現象，南朝陳時代亦曾「兼以粟帛爲貨」，「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隋書食貨志」）這個所謂「自然經濟」的「特色」，似乎社會經濟是「倒退」「復歸」的？

其實，漢末到隋唐之際，商品經濟也是向前發展的，三國時，魏以黃巾亂後，商業確曾暫時衰落，而蜀吳的商業都市，在太沖的「蜀都賦」「吳都賦」看來，蜀都便是「列隧百重，羅肆巨千，賄貨山積，織麗星繁」商業繁榮的都市；吳都更是「水浮陸行，方舟結駒，唱櫂轉轂，昧旦永日，開市朝而普納，橫闢闢而流溢。」商業交通十分發達。他們賣買貨殖，「乘時射利，財豐巨萬」，在都市內，造着朱門華廈，玉饌宴會，車水龍馬，穿着珠服，招搖行人。（詳見「昭明文選」）這種奢侈豪華的都市寫景，如無高度的商品經濟爲其前題條件，是不可想像的。

晉繼魏後，國內統一，交通四達，國際貿易展開，多少商人地主都是通過商業高利貸而致富百萬的。例如富豪武子石崇等，他們「服鼎俎以盛，連衡帝室，布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樹」，到永甯初年，「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晉書食貨志」）

南朝則繼秦漢以來商品經濟的發展，商業資本大大的發達起來，梁初商業擴展國外，「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所謂「六朝金粉」，當指此而言。在此商業資本向前發達的情形下，人民自然「競爭商販，不爲田業」了！

北朝，一方面大批商人地主南遷了，一方面在蠻族與貴族地主統治下，商業資本確是受到很大的打擊，如北魏政府曾禁止官僚貴族經營商業，下詔：「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而今多大商富賈，「要射時利」，兼營商業，剝削百姓，「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魏書卷五

高宗文成帝紀」）故當時官僚們，都以經營商業爲可恥，有名叫封回的一位官僚大地主就以「不爲商賈」而自榮。所以北朝是蠻族統治下的貴族地主政府。

因此，北朝的中小商業資本就不受官僚地主的大商人的壟斷和統制，而得向前發展，蠻族貴族地主政府爲徵收商稅，雖南北對峙，戰爭不息，而特許南北互市，「收利十倍」，「公私豐贍」。商業資本以此而發達起來。到北周及隋王朝統一南北的前夕，由於商業資本的發達，大批商人地主起來，北朝社會經濟結構和南朝一樣，商人地主化，南北朝的經濟矛盾性，就此消解，同時南北商人要求國家的統一，以便利商業交通。隋王朝便是在南北商人地主的統一要求下，建立起來的。

自漢末到隋唐的中國封建制社會歷史，沒有「停滯」，更沒有「倒退」「循環」！中國封建制社會歷史，是一直前進發展着的。

第四節 隋唐社會經濟的昂漲發展與隋唐的沒落

大增主經濟
的發展與隋
代的沒落

隋承三國晉南北朝不斷的王朝更替的政治風暴後，人口稀少，無主荒地大量的存在，隋爲使勞動人口復員，增加農業生產，便繼續採行北魏以來的所謂「均田制」，把無主荒地租佃給「流民」「俘虜」「奴婢」等耕種，並且大開荒地使民墾殖，以增益國家租稅。原來在有主的土地——官僚、貴族、商人、寺院地主手中的土地上，當然依舊是和秦漢一樣，行着僱役制的佃農生產。我們知道，「均田制」確不失爲當時發達農業生產的一個補助辦法，當隋把「均田制」廣泛的全國施行（隋前是限於北中國）並獎勵墾殖後，不到九年，戶

口大增，由北魏的三百四十萬戶發展為八百九十萬戶，拓荒墾田面積到隋末，總數竟達五十萬頃之多。所以隋代大地主經濟能迅速向前邁進。當時，「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濱關，河北自蒲板，至於京師，相屬於道，晝夜不息」，諸蠻族——突厥吐谷渾，靺鞨等，諸被征服種族，亦紛紛遣使朝貢，國家富強，有逾秦漢。所謂「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文獻通考國用門」）

地主經濟發達了，手工業商業隨之發達，隋煬帝曾屢次外征，一討渾庭（土谷渾地方）三駕遼澤（遼東地方）大大的開發了商路和國際貿易。為了遠征異域，農民兵役不絕，幾次東征失敗，士兵喪亡，而且隋代商業主要是滿足宮庭和貴族需要的，輸入品全是些稀奇的珍寶宮室用品，這種宮庭特性的商業交換，只能加強君主貴族的浪費與消耗，不能推動國民經濟的發展，反而阻滯了發展，不特與農民無利益，反而助長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腐蝕了農民經濟。

隋初政府當局，一面廣封諸王以下至於都督，都給百十頃的永業田，許其私有世襲，京官與外官也給職分田，一人有多至五頃者；一面則明令修水利，免田賦，滿足地主要求，故隋代地主經濟在此有利條件下，便迅速發展，從而土地兼併也益烈。同時，封建君主貴族，除對農民加緊賦稅榨取外，土木役兵役又緊迫，民不堪命，只有暴動。於是地主軍閥野心家們，便乘機而起，平定農民戰爭，取得政權，隋亡唐興。

隋末社會大擾亂後的唐，其初期承隋制，繼續施行「均田制」，以復員農民，凡丁男十八歲以上，授永業田（即桑田）二十畝，口分田（即露田）八十畝，老廢者授口分田四十畝。永業田和口分田，在原則上是不許賣買租賃及抵押的；其實，永業田是不在還受之限，可傳給子孫，貧窮困苦時，也可予賣買，永業田本身已私有化了。且因官

大地主經濟

的昂漲發展

僚、地主、商業高利貸等的重重榨取，無可如何，也只得把口分田出賣抵押；加以官僚、地主、高利貸者蓄意兼併，雖有法令禁止，亦是廢文。所以事實上，農民的口分田和永業田一樣，可以自由賣買而私有化了。在此場合之下，很多農民便成爲小土地所有者，隋唐大地主經濟內部，培植出了小地主經濟的苗芽。

在唐初，所有宗親功臣王侯官僚，也都分給一定的田土，作爲永業田。親王給百頃，郡王給五十頃，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亦各給四十頃乃至五頃的永業田，其他官吏無論職事官或散官勳官等，都給六十頃至五頃爲止的永業田，如有特殊功勳或關係者，並給大量的賜田。這些新王侯新官僚的永業田和賜田，是不受任何賣買租賃及抵押的禁限，可以自由處分。許多新貴族就在永業田賜田授受的名義下，成爲新興大地主了。

大地主的土地經營方式，仍是僱役制的佃農生產。他們招募許多農民，在其所有地上佃耕耕種。所謂「私屬」「佃客」「浮客」「放附戶」等，本質上便都是這些承佃者——佃農。至於所謂受田的農民，表面上仍是佃農形式，實質上則已是自由農民的小土地所有者了。他們——小土地所有者耕種「授田」，每丁應向國家納現物地租粟二石或米一石，貢納生產物（所謂「調」）綾絹繩各二丈，綿二兩；還要負徭役勞動二十日，（如不就徭役，可以絹來代納，計絹三尺代一日徭役，這種以生產物代役的辦法，謂之「庸」）。其他「私屬」等直接受地主的現物地租和無償徭役勞動的榨取外，並須向國家擔負什一稅和徭役勞動。

唐代繼三國晉南北朝隋之後，繁殖牛耕，發明灌溉用的汲機，努力水利灌溉工程的設施，農業生產發達，大地主經濟迅速的長足發展，封建的土地兼併，達到了空前的紀錄。本來，商人貴族大

地主們——尤其是藩鎮節度使等，不受「侵奪私田」的禁限，他們以自典貼至收奪的收買方法或私改簿籍，隱漏或隱占戶口，兼併農民土地；而農民們則受着官僚地主的橫斂誅求，受着高利貸的盤剝腐蝕；再加人口增加，『官無閑田，不復給施』。在此情形下，自耕農們大多出賣土地，成爲流民，向地主佃田、農具、役畜、住宅、種子等，從事耕種，成爲佃農。佃農「依託強豪，以爲私屬」，獻田投靠，成爲『部曲』的佃農。土地集中，到唐代中期，兼併之弊，遠遠超過了漢代成帝哀帝年間的紀錄（見杜佑『通典』）。依據『太平廣記』載，天寶中，有鄆城王叟者，積粟近萬斛，一莊宅尤廣，有客（即佃客）二百餘戶；尤其是北魏以來，道教佛教隆盛，寺院道觀莊田，由於皇帝，王公地主的施捨和農民的獻田投靠，以及寺觀經營的無盡藏借貸過程，兼併土地，大大的擴拓起來，據說長山縣長白山的釀泉寺就有莊園十五所。

中國封建大地主經濟，自秦漢發展到唐代，達到了最高度。

唐代工商業的發達與行會制度的特點

在這大地主經濟昂揚發展的基礎上，再加以小地主經濟的刺激，商品流通加速了，而商業的發達，更刺激着手工業的發達。

官營手工業工廠中的工人，有大批技術熟練的工奴——即所謂『官奴』在長期工作，有從民間製造商品的手工業者徵發來的『役匠』，也有用工銀僱傭來的雇傭工人。永徽五年，政府爲了築京師羅郭，就雇用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從事板築工程。（見『舊唐書高宗本紀』）在私營手工業工廠中，則大多是僱傭工人。這些手工業者的生活當然很苦，不堪忍受時，就常常動亂。有一次，在寒食節，官家不給工人按例休息，激起衆憤，大家成羣結隊「執器材，三千人一時銜聲，皇帝驚怕，每人賜三四絹，放三日假」，官營如此，私營手工業工場工人生活當然更壞。

其次，在唐代，適應着官府和皇室宮庭的需要，政府設立許多織錦坊、氈坊、毯坊、酒坊、染坊等手工工廠，各州各道地方亦多官營手工工廠。據「舊唐書后妃傳」說：當時皇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人，凡七百名。少府監的短番匠，綾匠等有六千餘人，將作監更有一萬三千餘人之多。其他如成都的造紙業，山東山西的採鐵工業，登州的造船業，湖南的銀冶銅冶工業，規模相當大。蔚州的採銅和鑄錢工業，鑄爐有五十餘個，每爐丁匠需三十人，故唐代鑄錢工人在全盛時代有千五百人之多。唐代官營手工業是相當發達的。

至於私營手工業，在官營工商業的阻滯下，不易發展，然于當時商業的刺激，也有相當進步。據傳定州商業資本家何明遠開設的一個絲織手工業工場，就有「綾機五百臺」。（見「太平廣記」）我們要注意，官營工商業的發達，是不能刺激私營手工業和中心商業的發達，相反，祇有阻滯私營手工業和中心商業的不發達，這是中國中世工商業的特色。

唐代商業資本發達，政府努力開發商路，定驛站制，交通便利，對外則力圖外征擴拓帝國疆土——葱領以東烏耆，龜茲疏勒等，皆被征服，以發展國際貿易。當時，北方陸路交通恢復，南方海道交通亦開闢，廣州揚州長安便成為國內工商業的中心都市，波斯人阿拉伯人紛紛來華，經營商業，交州泉州廣州是貿易港，是國際商人和傳教士等的會萃地方，尤其是長安。隨着商業交換的發達，叫做「飛錢」的一種匯兌制度，在唐代開始出現，愈使商業交換便利。表現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各貿易港，政府更設有市舶司，監督對外貿易，徵收關稅。政府為了增加財政收入，努力鼓勵對外貿易，對外貿易以此而愈趨發達。這時，同街同業的商業，為着規定貨物價格等商業事務，基爾特（行會）組織也就出現。同時，同街同業的手工業，為着規定學徒人數年限等手工業事務，基爾特

(行會)組織也隨之而出現。

但是，秦漢以來的大商人，同具地主官僚資格，隋唐和秦漢一樣，工商業大多歸官營，官僚地主的商人們，藉着國家的權力，控制了基夫特和基爾特，壟斷工商業的利益，無情的壓抑私營工商業，所謂「行」，本身就不是商人和工人為自己利益所自發組織而成，而是官僚地主大商人手中的壟斷獨佔機關。因此，中小商人和手工業者們被官僚地主大商人所操縱所壓制，不能得到發展。

與地主官僚一體的唐代商人，其輸出商品，大都是從農民那裏徵取來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絹、絲、麻、布和糧食等；從國外輸入的商品，主要的是香料、象牙、珍珠、玳瑁、紫檀等宮庭裝飾品，貴族地主的奢侈消費品。所以，唐代的商業都市，只是「宮庭消費的中心」，城市的繁榮，並不就是國民經濟的發展，故農村的自給自足經濟未受大影響，農業仍與家庭手工業直接結合着，不易分離。相反，這種商業都市的發達，刺激着貴族君主加緊對農民租、庸、調的榨取，摧毀農村經濟。而且如前編所說，這些大量生產物，浪費在貴族君主手中，阻礙了國民經濟的擴大再生產，甚至於單純再生產，所以中國封建農村經濟阻滯難進，使中國社會發展過程，表現着緩慢性。而且政府控制對外貿易，中小商人也不能發展。因為農村經濟被阻滯，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仍結合着，手工業也難發達，於是，商業資本偏向於高利貸資本的剝削，甚而購買土地，作高額的地租榨取，中國中世工商業在官營工商業的壟斷壓迫下畸形的發展了！

宮庭消費色彩的都市經濟或商品經濟和官營工商業的發達與私營工商業的薄弱，是中國封建經濟的一個特色。

經濟關係
的破壞與
唐的滅亡

前面說過，所謂「均田制」，到唐代中葉已無法施行。由於官吏更改籍書或隱漏戶口，私自橫奪賦稅，藩鎮節度使等寺院寺觀貴族大地主，更不斷的收買民田，或蔭占「部曲」戶，擅奪賦稅，土地兼併，大量人口失業逃亡，尤其在安史亂後，戶籍劇減。據載安史亂前，天寶十四年，戶數是八百九十一萬餘戶，亂後乾元三年就祇剩一百九十三萬餘戶，激減了六百萬戶。我們知道，唐代租、庸、調制，是計丁從稅法，按丁口征稅的，現在戶籍如此散亂，人口如此激減，政府財政無着。窘迫萬分，故德宗時，便依楊炎主張，廢計丁征稅的租、庸、調制，改行以畝定稅的兩稅法，令民戶各依貧富分夏秋兩季繳納定稅，（每畝稅二升）租、庸、調合併為一。其實，唐代中葉以後，社會動亂，兵役繁興，國用不足，人民的庸固然存在，而鹽、茶、酒、鑄冶及商稅等苛捐雜稅，也已開徵搜括。唐代大地主經濟，自此趨於沒落。

本來，唐代帝王對於寺院寺觀貴族大地主經濟的發展，是顧慮到「尾大不掉」之患的，故武宗時為抑制寺院寺觀地主的發展，曾下令廢寺，命僧尼還俗。據「舊唐書」說，當時被拆毀的大寺院有四千六百餘所，小寺院（招提）庵室（蘭若）四萬餘所，沒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為兩稅戶。

玄宗時，欲削弱異族藩鎮節度使——貴族大地主勢力，引起安祿山史思明等的叛亂，雖然已被平定，然七年之久的大戰亂，人口死亡，社會經濟破壞，唐代統治政權，却從此一蹶不起了。

安史亂後，藩鎮節度使蔭占民田，橫奪賦稅，經濟的從而政治的勢力越大，於是兼併戰爭——所謂「藩鎮之禍」頻起；直到唐末，藩鎮之亂，進一步擴展為「五代十國」的大內戰。在此「五代十國」長期內戰中，地主們打得精疲力盡，沒落下去；而農民，士兵們，次第在戰爭中掠奪富豪，

造成廣泛的小所有者。所以，唐末宋初，隨着大地主經濟的破壞與沒落，小地主經濟便繼起，宋便是為農民、士兵、自由商人們所支持而擁戴出來的。

中國封建大地主經濟自宋代起，便趨於向下沒落，中國封建制社會歷史自宋代起，便進入崩潰期，達入末期封建制社會。

問題：

1. 秦代地主經濟的組織如何？其基本的癥結何在？
2. 漢代的社會經濟的結構如何？是奴隸制？是封建制？
3. 漢代社會經濟的癥結如何？王莽篡漢的經濟原因是什麼？
4. 三國晉南北朝到隋唐的中國社會經濟是「復歸」「倒退」的嗎？何以是秦漢社會的繼承發展？
5. 何謂私屬佃客、浮客、放附戶？他們本質如何？與佃農有何區別？
6. 何謂占田制均田制？本質如何？內容如何？
7. 唐代的行會制度，本質如何？有何特點？
8. 秦到唐的「抑商」政策，內容如何？又商業都市經濟的本質如何？

第二章 秦漢到唐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政治構造

第一節 社會關係的演變

秦到唐封建制經濟關係如上，那末，與之相適應的社會關係如何呢？首先要考察社會構成。

君主或皇帝，他們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是貴族集團的首腦部。「三公」「九卿」，郡守縣令以及宦官（即太監）外戚（母后之父兄子姪輩）等，都是受封爵的貴族官僚。至於文獻中所謂「富民」「豪民」「豪族」「形勢戶」「父老」等，都是士紳大地主的稱謂，地主之兼營商業的謂之商人地主，他們是富商大賈，又是地大業廣的大地主。不經營商業，而身為大官的，稱為貴族地主，他們是大官僚，又是大地主。同時，商人地主可以地主資格參加政權做官僚，合商人地主官僚於一體。但是中小商人未必是地主，他們純是商業資本者。這個不占有生產手段——土地，不是地主的商人，不是貴族，也沒有政權。此外，還有僧侶地主，他們是宗教徒，是地主，以宗教性質的不同，又分佛教的寺院地主和道教的寺觀地主。至於所謂「列侯」「封君」，本質上都是受封爵的官僚貴族地主。

皇帝、官僚、貴族地主、商人地主、僧侶地主等構成有機的貴族集團，他們是土地所有者，是「治人」者。

其次，佃農，就是文獻中之所謂「佃戶」。而「浮客」「佃客」「蔭田戶」「蔭蔽戶」「蔭人」「私屬」「放附戶」等等，形式上近似於農奴，本質上都是「部曲」式的農民，亦即佃農，不過「部曲」確是比佃農受束縛較甚。至於所謂「童手」，是官工，亦即工奴；「食客」「家僮」「奴婢」等，一部分是代地主、貴族、商人們經營商業和土地的賤奴，一部份是家內雜役奴婢。獨立手工業者，僱傭手工業工人和僱傭農業勞動者，亦大量地存在。

佃農、工奴、僱傭工人，僱傭農人諸直接生產者以及賤奴、奴婢、商人們，都是「庶民」，是「治於人」者。

秦末農民暴動與楚漢紛爭

在秦代政權下，社會經濟發展，農業生產發達，收取量隨之而增高。地主們兼併土地，而農民失地，遂淪為佃農僱農或失業流民。同時，專制政府的賦稅苛重，官吏敲詐勒索，無限期的兵役土木役，迫得農民們無以謀生，大家熱望着「始皇死而地分」。要求重分土地，推翻秦代統治。而秦始皇個人的專制暴虐，也引起人民的不安。適好那時僱農出身的陳勝吳廣等九百戌卒，因途中遇雨，不能准期到達，自度「失期當死」，因此便揭竿叛亂，不數月，四周響應，「羣盜並起，君不能禁」，天下遂大亂。而且陳勝起兵不久，到達潼關時，已有車千乘，卒數十萬人了，所謂「望屋而食，橫行天下。」即「諸縣郡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即陳勝）」。陳勝自立為楚王，農民軍勢力浩大，秦代專制統治，已達土崩瓦解之局。但因中世農民運動，意識模糊，無政治綱領，祇是直覺的反射性的暴動，由於陳勝的自身

變節，叛棄農民利益，因此羣衆星散，終被秦軍所撲滅。

正當陳勝領導的農民暴動達到高潮時，戰國時的「六國」領主餘孽，就趁機復活，紛紛組織武裝，向秦代反攻。首先是魏人張耳陳餘奉武臣爲趙王，韓廣自立爲燕王，田儋自立爲齊王，周市立魏公子咎爲魏王；後來張良又立韓公子成爲韓王。儼然恢復了戰國時「六國」與秦對抗的舊局面。當秦擊敗陳勝後，便移兵發動內戰，進攻齊趙魏楚。楚便遣項羽救趙，劉邦攻秦，戰爭結果，秦爲劉邦所迫，秦王子嬰出降，秦代被滅，所謂「豪傑亡秦」。

社會經濟基礎決定社會階層的力量和前途；誰是阻礙社會經濟前進發展的，誰就會沒落死亡，誰是適合並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誰就會向上成長，已「過時了」的特殊情形下的「復活」「反照」，畢竟是暫時的。劉邦本是泗水亭長，「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的無賴，是地主的爪牙。他所領導的份子，除破落戶公子張良外，王陵、蕭何、張蒼、陳平、盧綰、陸賈、驪食其等，都是地主，或其代言者。樊噲是屠狗者，灌嬰是小商人，彭越、韓信、黥布是農民，樂布是僱傭勞動者，周勃是織織簿曲吹簫給喪事者，婁敬更是挽車者。（見趙翼「廿二史劄記」）當初，這羣人接近農民，爲專制君主秦始皇所壓迫，要求叛秦，「前漢書高祖紀」說：「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者皆亡。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皆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亡矣。』」後來劉邦聽從蕭何之計，團集這批逃亡在外的流民，形成一股新興勢力，正式揭竿，進行叛亂。本來，農民舊領主，地主們在叛秦的要求上，有其統一之點；當然，劉邦等野心家領導的武裝勢力，是不響應陳勝農民軍的，而附遂於舊領主貴族——楚，企圖作爲軍事的踏足石。項羽呢？他是「世世楚將」的後裔，是舊領主貴族，當他打敗章邯，救了趙國，入關去，西屠咸陽，取得軍事的霸權後，

他便在制度上，恢復春秋戰國古制，尊楚王爲義帝，自爲諸侯盟主，領梁楚地九郡，號西楚霸王，封劉邦爲漢王，領巴蜀漢中地，田儋韓王成等，亦封爲齊王韓王，共十九國。本來，在封建制社會中，兼併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何況，劉邦一羣的勢力，以此而得到了獨立發展的機會呢？故當陳餘、田榮對項羽的分封不滿，（因爲項羽沒有封他們）在山東一帶，起兵作亂之際，劉邦便趁機用蕭何、韓信張良，出兵平定三秦，獲得集中全國十分之六的財富的關中，奠下經濟政治軍事基礎，與項羽對抗。後來楚漢兩軍，大戰於垓下，羽兵盡糧絕，逃到烏江，自刎而死。於是劉邦統一全國，楚漢紛爭，楚亡漢勝。漢滅楚後，初定都洛陽，後遷咸陽，定名長安，是爲漢高祖。

漢初皇室與封
君內矛盾
吳楚七國之亂

在秦末，農民大叛亂和楚漢長期紛爭之際，人口死亡，田園荒蕪，生產破壞。漢興，竭力招撫農民，安定社會秩序，復蘇農業生產，封建基本矛盾，獲得暫時的緩和。所謂「文景之治」，便是建立在這個經濟的向上和社會矛盾的和緩之統一點上的。

在劉邦蕭何所領導的勢力中，一方面韓信彭越等農民出身的諸將，爲傳統的封建意識所作用，爲現實權勢利害所刺激，一握到實力後，便要求封王食邑，取得賦稅收益權。一方面，漢初戰亂方定，「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國內工商業的中心點不鞏固，在這尙具有散漫性的自然經濟條件下，列爵分土，建立封建統治，是必要的。於是高祖便「匡飾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韓信彭越英布張敖盧綰等，先後封王列侯，形成大批的新貴族。這些諸侯王和列侯，與兩周封建領主是不同的。他們除在「侯國」或「食邑」內一部份自己私有的土地上徵取現物地租外，其餘部分僅只專有賦稅徵取權而已。故他們本質上仍是官僚地主而已。

但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封侯們收益增大，經濟的從而政治的勢力益大，對於中央皇室統治政權，便有尾大不掉之慮，引起皇室與封君的矛盾對立。同時，「侯國」或「食邑」的存在，阻礙商業交換的發達，與地主商人不利，因此，高祖時，便用「狡兔死，走狗烹」的毒辣手段，把韓信、彭越等，次第殺戮趕跑，代以同姓子弟，以屏藩皇室。到高祖末年，「功臣」中之異己分子，一一殺死或迫走，把漢代統治機構的主腦部，純粹化為地主豪族及豪族的代言人與爪牙的官僚統治層。

究竟是經濟關係的變動決定着政治關係的變動，「同姓」「骨肉」的血緣關係，是維繫不了經濟政治的變動的。故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地方經濟一發達，封君勢力強大了，便立刻演出『煮豆燃豆萁』的內戰。

先是賈誼，他事先看到這種形勢，便預作思想上的警戒，並具體建議「治安策」，說「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義，國小則亡邪心。」於是提出「割地定制」主張。後來，地方經濟愈發達，皇室與封君的矛盾日烈，晁錯便遽然指揮起武力削地運動，他說：「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小，不削反遲禍大。」因此，楚吳趙諸國，先後被開刀，削去數郡土地；其他濟南膠東等懼，恐「削地無已」，於是「七國」聯合起來，以吳王濞為領導，聯盟反攻中央的削地運動，戰亂爆發形成吳楚「七國之亂」。

可是，吳楚「七國」，一則經濟力量遠不能與皇室相比，作戰不久，就國庫虛空，無力支持；二則高利借貸戰費，商業高利貸剝蝕他，商人地主們反對他；再則「七國」內部利害不一致，軍事指揮難統一，所以戰爭結果，「七國」敗亡。自此以後，齊分為七，趙分為六，大國不過十餘城，

「諸侯惟得食租衣稅，不與政事。」到東漢光武時，「未嘗有盡王子弟以鎮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自上制之。」（「文獻通考封建門」）自此，封君與皇室的矛盾，就暫時縮減了！

漢代貴族間
的矛盾
外戚之禍與
王莽變法

『七國』叛亂平定後，各地封君已無參預食邑內的行政和軍事之權，成爲食租衣稅的寄生者，中央政權集中起來，從而與封建君主有特殊關係的外戚和宦官的政權，也隨之重要起來。

漢代地主經濟發展到武帝時，已達到了極盛的階段。自此，一方面因地主們兼併土地和商業資本腐蝕着農村，封建矛盾開始嚴重化；一方面君主貴族的生活日趨腐敗，武帝求仙封禪，頻頻征伐，耗虛民財；孔僅、張湯等敲詐勒索，官吏貪污，政治機構敗壞。武帝末年，徐勃、胡倩等領導的農民叛亂，便接踵四起。太子據，亦起兵反，中央政權，頓起動搖。際此場合，強化中央軍政權力的集中是必要的。再加新帝年幼，權在女后，而后族本身都是大官貴族，女后以權轉給其父兄子姪，皇帝反成傀儡，自霍光「受遺詔輔政」後，外戚專擅之局，便展開了。

霍光雖獨攬朝政，圖謀篡奪，但社會經濟的矛盾與政治機構的腐敗，尙未深入，條件還不足。及元帝後，社會矛盾較趨尖銳，許、傅、丁、王諸氏外戚，相繼擅權，尤其是成帝時的王氏。因爲成帝時，農村經濟破產，民不聊生，社會矛盾，已臨暴風雨的前夜，王室爲要搶救垂危的政局，一般商人地主們仍主張『安劉』，一貫舊制，維持現狀，支持劉氏；官僚貴族們則主張『易姓改制』，認爲唯有推翻劉氏王統，急急廢除土地私有制，恢復井田制度，杜絕土地兼併，救濟貧困農民，以緩和社會矛盾；並立官買政策，平定物價，抽商稅，打擊富商大賈，堵塞商業高利貸資本對農民

的侵蝕，以此緩和社會矛盾，方能安定政局。在腐敗的政治機構中，貪官污吏，本來早已上下勾結，「內官如尚書九卿，外官如刺史郡守」，皆出官僚貴族外戚王氏之門。這時，王氏權勢浩大，黨羽遍天下，皇帝已成傀儡；平帝時，王莽執政，權勢益大，在劉歆等支持下，弑平帝，立孺子嬰，自己攝政，旋即廢孺子嬰而自即帝位，篡了劉漢皇室，史稱之謂「王莽篡漢」。

王莽篡漢後，即厲行如上的貴族『改制』政策。可是，這種改制政策，不特為商人地主和劉氏宗室所反對，且農民生活的改善，亦急不及待。恰巧當年「關東大飢」，「人相食」，社會矛盾達到極頂，樊崇徐宣等領導的『赤眉』農民大叛亂，就像火山似的爆發起來了：正當「新莽」政權（王莽篡漢建立的國號叫做「新」）在農民運動的火焰的燃燒中，劉氏宗室後裔和商人地主們，便趁機而起，一致擁護南陽富商大賈又是劉氏宗室的劉秀為領袖，威脅利誘農民領袖，平定農民叛亂，打倒了「新莽」政權，建立「東漢」，重建漢代政權。

漢代貴族間的
矛盾——宦
官外戚之禍

西漢末，社會擾亂，經過二十年之久，社會經濟衰落。東漢初，封建矛盾暫為緩和，社會太平，但經光武明帝章帝三代的休養生息，和帝時，社會矛盾就漸暴現，政治機構便繼續腐化，因而土地兼併，貴族地主勢力益大。而自和帝起，君主都年幼早死，母后臨朝，任用外戚，皇帝權威，旁落於貴族之手。及君主年長，君主想集中政權，平定政局，但因權落貴族外戚之手，不易措置，因深結親近左右的宦官，廣植黨羽，想奪回外戚貴族的政權，形成外戚與宦官的急烈政爭。

在西漢末，封建政權趨向腐化沒落的元帝時候，元帝為挽回其臨危的局面，要求集中政權，便利用宦官石顯，以排除外戚周堪蕭望之。因此，宦官勢力日大，釀成宦官的專政。自此，政治日益

腐化。東漢和帝時，和帝密結宦官誅殺外戚竇憲，給宦官擅權的機會，不久，宦官勢力，遍佈朝廷州郡，上下賄賂，舞弊營私，魚肉百姓。

政治的腐敗，加速社會經濟的破產。如河流灌溉工程的失修，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破產，順帝時，張嬰等農民暴動即有數起。加以官吏貪污，欺詐少數民族，造成多次的叛亂；連年兵禍，財政窘迫，使經濟機構敗壞。後經質帝到桓帝，封建經濟臨於崩潰，社會矛盾已達極點，三輔區內，管伯妻優等「妖賊」，聚衆起事，揭起了靈帝時「黃巾」農民大暴動的序幕。在此政權垂危之際，大權却在外戚貴族之手，桓帝為搶救其政權，努力作政權的集中企圖，於是左悞徐璜等宦官趁機而起，滿布黨羽，誅滅了外戚梁冀。但是，宦官的腐敗，更甚於外戚，所在害民，極搜括敲詐之能事，民不堪命，只有挺而走險。靈帝一代，戚宦迭起擅權，漢代統治政權，已無挽救餘地。而張角領導的「黃巾」，叛亂已翻山倒海，遍掠青徐幽冀荆揚豫八州，震動京師。

在此農民叛亂的暴風雨之夜，政府一面派皇甫嵩等九卿出任州牧，掌軍政大權，出兵自救，進剿「黃巾」，貴族地主勢力頓時擴大。本來，勾結皇帝作集中政權活動的宦官，為外戚貴族們所公憤，這時，貴族何進與袁紹董卓等，逞勢便把宦官一網殺盡，沒有宦官做爪牙掩護的皇帝獻帝，孤獨一個，變成董卓曹操等封建軍閥爭權奪利內戰暗鬥時，所謂「挾天子以令天下」，被挾來挾去的活招牌。從此，外戚宦官之禍，暫告結束，漢祚亦從此壽終正寢。

中世農民暴動，既乏明確的政綱政策，又無進步份子領導，而其地域的散漫性和低級的傳統封建思想，易為統治者軍事所征服，其領袖亦多變節出賣行為，故「黃巾」叛亂次第被平定。但自九卿出任州牧，各地貴族地主們獲得經濟政治軍事的獨立權後，便馬上據地稱雄，袁紹劉表曹操等都

做了「小皇帝」互相兼併；結果，剩下了曹操的魏，劉備的蜀孫權的吳三國，形成鼎足三分之局。

三國紛爭及晉的八王之亂與五胡亂華

曹操劉備孫權都是以鎮壓農民叛亂為踏台，而各自遂行其地主政權的割據。原則上說，曹操的魏，是原封支持秦漢以來的政權，吳蜀則同是純粹的貴族政權；吳蜀政權性質雖相同，維當時長江的上游與下游，由於地理環境關係，社會經濟已發展成爲建業（即南京）和成都兩個中心區域；而荆益二州（今四川貴州雲南諸地）如諸葛亮說，是「用武之國」，「天府之土」，可以獨樹一國；因此形成蜀吳之分。

魏據有黃河流域，廣大的土地與經濟勢力，雖因戰亂而殘破衰落，當政權一穩定，便積極努力發達農業，數年中，便府庫充實，以前逃難在荊州的十餘萬家商人地主，便相率北返，社會經濟也發達了。及司馬氏握權後，又積極灌溉設施，「穿渠二百餘里，溉田二萬餘畝」，從此，經濟的從而政治的與軍事的力量，超過吳蜀之上。蜀雖曾聯盟孫吳，對魏作合力攻守，終以經濟窘迫，政治腐敗，爲魏司馬昭所滅。司馬氏滅蜀後，不久，子司馬炎便逼魏帝禪位，接着便大兵滅吳，統一中國。改號曰晉，是謂晉武帝。

晉武帝統一中國後，一方面去州郡地方兵權，以集中政權；一方面又鑒於魏氏之孤立被篡，無所屏藩，在這一政治要求上，於是大封宗室子弟爲諸侯王，令其「選吏」，「置軍」，一若漢初。一旦諸侯王勢力稍大，外重內輕，封君與皇室的矛盾，便開展起來，骨肉喋血釀成「八王之亂」。「八王之亂」的內容是如此的，武帝死，惠帝嗣，汝南王亮與楊駿當國，帝后賈氏想干預政事，苦爲駿所抑，乃密約楚王瑋誣駿謀反，殺之，使瑋與亮同輔政。既而復暗使瑋殺亮，接着又誣罪於瑋，瑋亦被殺，大權盡歸賈后。可是賈后淫亂，不久，趙王倫梁王肅，齊王冏，就合兵討賈后而

戮之，倫自爲相國，總攬朝政，淮南王允，又起兵討倫，……自此朝政紊亂，封侯都相趁機入朝擅政，於是，彼此互施陰謀詭計，相互篡殺，十六年中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也一一被殺，「八王」先後被殺死。

十六年的長期內鬥中，帝王貴族們，只知勇於政爭篡殺，不顧黎民生計，因此，政治腐敗，社會經濟凋蔽，農民叛亂四起；同時，匈奴，羯，鮮卑，氐，羌等落後異族——所謂「五胡」，自秦漢三國以來，一面異族爲欲取得中國奢侈的高度的物質生活的供給，先後寇邊掠奪，侵入內地；一面中國地主貴族統治無力，常用異族勢力討平農民叛亂，異族因功而受爵獲得侵略中國的政權；匈奴劉淵，且因成都在王穎擁帝專政時，爲加強實力，應付諸王，就表淵爲冠軍將軍，居鄴，做了晉的匈奴五部大都督。故當晉代政治腐敗，「八王」內戰之際，劉淵便在北方獨立稱「漢」，舉師叛晉。晉代政治機構本已腐化至極，匈奴兵就如摧腐拉朽地陷南京，虜二帝（懷帝愍帝），把晉室驅逐出北中國。晉遷都江左，元帝接位，史家稱此元帝偏安之晉爲東晉，以前爲西晉。

自劉淵稱漢叛亂後，氐族苻健亦獨立起來叛晉稱前漢，羯族石勒亦叛亂稱後趙，晉貴族涼州刺史也臣屬胡羯，叛離晉朝，建立前涼。整個北方，四分五裂，百四十年間，興亡十六國，形成所謂「五胡十六國」時代。在這大戰亂中，因爲異族落後野蠻，破壞商業，因此富商大賈豪紳地主們，紛紛南遷。此時，鮮卑族拓拔魏統一北方，握有統治權，原有貴族們與落後民族鮮卑族的貴族統治獲得其共同點。他們支持異族統一北中國，建立拓拔魏，結束了「五胡十六國」。

南方的東晉呢？本來，「荆揚晏安，戶口殷實」，社會經濟基礎穩定，可以圖強。但，晉代官吏腐敗，王敦桓溫王道子劉裕等，都以「收復失地」爲軍事投機，遂行其篡奪之實。一個個包藏禍

心，搜括民財，養精蓄銳，進行內戰，物力財力盡被虛耗。東晉末，戰亂急烈，農村經濟破壞，官僚們加緊搜括，荊州大饑，『妖黨』盧循徐道覆，相繼作亂，劉裕便出任進剿，握得軍政大權，進而滅南燕後蜀後秦，功威喧噓，壓倒一切。不久，便迫晉禪位，改國號曰宋，與北方拓拔魏對峙，東晉結束，開始了南北對峙之局，史稱之謂『南北朝』。

南北朝的
對峙與隋
的興亡

南朝繼秦漢社會歷史繼續發展，工商業繁榮，加以北方的富商大賈多南遷，所以，南朝商人地主經濟發達，政權鞏固。但自漢末以來，政治道德墮落，權臣們篡竊弄權，已成風尚，傳統的篡奪觀念，對於歷史就起着重大的反撥作用。故宋建國，不到六十年，便被官僚軍閥蕭道成所篡，國號由宋改為齊；其後，蕭衍，陳霸先，先後篡竊，國號由齊再改為梁，又由梁改為陳；皇朝不斷的篡奪，不斷的更替，兵連禍接，無一日之安甯。當然，宋，齊，梁，陳相續的幾個朝代，政權性質未稍變動，官僚的篡竊，政治風浪，對於大地主經濟的發展無重大影響。例如王宏褚淵等世家大族，雖歷經皇朝篡竊，而門第如故。

異族統治下的北朝呢，因為五胡十六國的大戰亂後，社會經濟衰落，急待復蘇，因此，社會平靜，政治安定，社會經濟逐漸向上發展。可是，北朝異族，統治日久，其貴族奢侈生活養成積習，百年來，勤儉，樸素，勇悍善戰的精神全失，官吏貪污腐敗，軍無鬥志，統治政權，日趨衰微。同時，北朝社會稍安定，工商業發達起來，商業資本蓄積亦大，一一購買土地，形成很多商人地主，北朝社會經濟亦日趨商人地主化；因此，北朝政權內的矛盾再現，北魏政權開始分裂為東魏西魏，繼則東魏被篡為齊，西魏被篡為周，最後，異族貴族地主沒落，齊為周滅，商人地主政權又統一了北朝。

在此之前，南北朝不斷地發動種族的階層的戰爭；先則因異族強悍善戰，南北抗爭，相持不下。往後，南朝農村經濟，為大批的商業資本所腐蝕，為官吏所榨取，「里邑蕭條」，及梁陳時代，農民叛亂擴大，統治基礎動搖，南北鬥爭，已有北勝南敗之勢。及陳末，北朝社會經濟已商人地主化，南北經濟結構，從而政權性質也就一致起來，故有陳周通好滅齊之舉。後來，周為楊堅所篡，國號曰隋。這時，南北朝商人地主們，因為南北的對峙，阻礙商業交換，一致要求南北統一，隋便在此種要求下，舉兵南向，滅了南朝的陳，統一中國，結束了南北朝。

隋在北朝五胡十六國及拓拔魏統治之後，在南朝宋齊梁陳之後，建立大一統的政權，經濟政治自然有一時的新氣象，向上整榮發達起來。隋曾修水利，免田賦，開交通網，征遼澤吐谷渾，開發國際貿易，社會經濟迅速的發達起來。於是廣大的商業資本和大地主，大肆兼併土地，腐蝕農村，再加王公貴族們富裕的生活，養成驕奢淫佚的腐化習性，隋煬帝就曾四出巡幸，風流豔事，不知做了多多少少，並且東征西討，時常用武，農民兵役重重。為了便利全國錢糧漕米的運輸到京城，先後徵發數百萬農民徭役，開鑿通濟渠廣通渠和貫通南北一千三百餘里長的運河；而且大興土木，造仁壽宮，建東都，造龍舟，動輒徵發十百萬人，男丁不夠供應，兼徵婦女，人民死亡衆多，以致農村人口減少，經濟破壞，「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饑餓，婦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演出「人相食」的慘劇來。際此境遇下李子通，張起緒，韓進洛等領導的農民暴動，便席地而起。這時，軍閥們如楊玄感李密李淵等野心家，便趁機起來，以平定農民戰爭為踏台，進行其政權篡奪的勾當。大戰結果，李子通等農民軍被李淵收買，平息下來，而楊玄感李密等地主軍閥勢力，次第被李淵父子所征服，不久，隋皇朝便被李淵所篡，改號曰唐，李唐皇朝，自此建立。

唐代藩鎮宦官之禍及五代十國到宋的交替

唐承隋末大戰亂後，社會經濟疲憊，大權集中於中央，唐初所有親王郡王公等，手無一兵，僅是衣食租調而已。但這般貴族大官，本身都是大地主，社會經濟發達，地主們收取日豐，經濟的從而政治的勢力日大。經安樂山史思明之亂後，各藩鎮節度使都以平亂為踏台，據兵自政，不聽朝命，中央政權，自此分散，展開藩鎮間的兼併戰和藩鎮對皇室政權的叛亂。德宗一代，便連年在朱泚田悅等藩鎮節度使的叛亂中，東奔西逃，過避難生活的。所以，自代宗德宗以來，君主們頗沛流離，四周已無親信；每想集權中央，挽救政局，苦無可信的人，唯有日夕侍候身旁的宦官似為心腹，可用以為維護統治，對抗軍閥勢力集中政權的「活塞」。同時，因不信任多變的藩鎮將兵，會忠於自己，便把中央禁軍擴大編制，悉歸宦官帶領。自此宦官攬集大權在手，君主反被宦官所制約，君主的廢立，都為宦官所操縱，憲宗以後，差不多「無一君非宦官所立」，君主簡直成為宦官掌中的傀儡木偶御用物！唐代政局發展至此，統治機構節節腐敗，自此，藩鎮割據的封建分權運動，愈演愈烈。

本來，中國貴族地主們，自漢末以來，優越富裕的環境，早已腐敗成性，統治無力，而落後蠻族，其耐苦強悍的戰鬥精神，確遠較政府軍為強，即中國農民軍，雖亦善戰，然多散漫，少訓練，亦非蠻族之敵。中國封建政府，每多採用「借助外兵，驅除異己」之例。李淵建唐，便是賄賂突厥助戰成功的。故當地主兼併，商業資本腐蝕，酷吏誅求苛斂，農民無以為生時，燎原的農民大暴動，就火山似的爆發起來了。僖宗時，「黃巢造反」，橫行南北，到處殺戮官吏貴族，腐敗的禁軍與藩鎮之兵，每戰必敗，無與之敵。且諸藩鎮各自安於「小皇帝」地位，坐視皇室遭難。僖宗無奈，祇得一面用分化政策，收買黃巢部屬朱全忠尙讓，分化敵人內部；一面沿用了舊策，勾引李克用沙

陀變韃外兵入內助戰，進攻農民軍，「黃巢造反」，終於免不了失敗的命運！

雖然，「黃巢造反」被平定了，但自此以後，皇室威信掃地，唐代大權便落在異族沙陀李克用和變節者機會份子朱全忠手中。後來，秦宗權領導的農民叛亂，又接踵而起，需要武力去平定；同時，宦官和節度使李茂貞弄權，政府又需要武力來制約，朱全忠便擔當了這兩種武力平亂的任務。結果，農民叛亂平定，宦官被殺八百人之多，全忠聲勢，頓時喧嘩一時，無人可以駕御。在此情形下，封建篡奪之念，自會湧到全忠腦子裏去，終於篡唐爲梁。此後，國內紛爭，陷於分崩離析的局面，入於所謂「五代十國」之世。

梁時，沙陀李克用，竭力進行兼併戰爭，土地日大，戰鬥力強，不久，便稱唐（後唐）滅梁。但沙陀入居中國已久，及滅梁稱唐後，就驕奢無度，生活腐化，政治紊亂。後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着擴佔地盤，增大封建榨取，便不惜出買國土燕雲十六州，賄賂契丹族，借兵滅唐。結果，雖然得到勝利，滅了後唐，自稱曰晉；可是，引虎逐狼，於事無補，所以，石敬瑭滅唐稱晉後，即臣屬於遼，做傀儡皇帝。自此異族深入中國，致有宋代遼金之患。後來，晉被篡爲北漢，北漢又被篡爲後周，前後歷經五代，所有南唐，後蜀，吳，前蜀，閩，楚，南平，吳越，北漢，南漢等，此起彼伏，前後興亡十國之多。

自梁，唐，晉，漢，周『五代』和南唐後蜀等『十國』大混戰後，廣泛的農民流離失業，形成盜匪，士兵在戰爭過程中，他們對富有者，無情地掠奪，成爲小所有者，他們生活一有餘地，就想安定下來，不願再戰爭；因此，他們對於政府地方以及異族所號召的任何戰爭，無條件的反對。同時，大地主經濟經過農民大戰亂，經過蠻族大掠奪，經過長期兼併戰爭，一一衰落疲憊下去。而此

時後周，承唐代舊制，禁軍強大，趙匡胤便是殿前軍的都點檢。這種禁軍，餉餉優厚，生活富裕，都是些小所有者，無意於封建割據的任何戰爭。因此便誇言契丹入寇，政府遣趙匡胤帶兵出防，行至陳橋，士兵喧變，一致擁護趙匡胤為皇帝，回汴京，篡周自立，改國號曰宋，是為宋太祖。趙宋皇朝，便在這『陳橋兵變』『黃袍加身』的歷史喜劇中建立起來。

同時，在小所有者經濟基礎上，商業資本發達，全國要求打破地方勢力的封建割據性，因之，先則促成宋的統一政權的出現，繼則促成宋初趙匡胤在歡宴羣臣的盛宴中，舉杯之間，用語刺射諸將，自動裁釋兵權，所謂，『杯酒釋兵權』，自此，軍政大權，集於中央，藩鎮制度結束，定下今後宋代經濟政治的大局。

第二節 封建國家的構成形態及其發展

隨着社會層構造成份和關係的變動發展，政權與國家的性質和形態，也隨之而變動發展。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中基本構成是封建領主與農奴，秦到唐封建制社會中，基本構成，便『部分的質變』為封建地主與佃農了。所以，秦漢到唐的政權，是土地所有者所組織的地主的政權，從而這個國家便也是封建地主的國家。

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私有制化了，大批新興商人，便收買土地，給地主經濟打開了大道。原來束縛在領主的一定面積的分地上勞動的農奴制生產，現在農民們則可以各依其家族勞動人口之多少和生產能力之強弱，或多或少地去租佃地主的土地耕種，發展生產力；農民們也獲得部分的解放

政權性
質問題

由農奴到佃農的解放。所以商鞅的新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家給人民。」地主們也地大業廣，迅速的發達起來。而舊領主則日趨沒落，所謂「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領主）多怨望者」。自此後，秦代國富兵強，統一中國，地主政權便澈底建立起來。規定「以民以粟入官爵，官爵必以勘」，大開地主參加政權之門。到漢代，景帝曾下詔說：「今訾算十（即十萬）以上迺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前漢書景帝紀」）明白地規定着：沒有十萬家財的人不能保官，廉士也要四萬才得官，而且商人不能做官；那末，如錢亦石先生說，如此「非商人而有十萬家財，那就只有地主夠資格」。

秦漢社會的政權是地主政權。

在秦代，秦丞相呂不韋是商人，是地主；在漢代，大農丞孔僅咸陽是商人，是大地主；商人，地主，官僚變成一體。顯而易見，呂不韋孔僅等不是以商人資格參加政權，而是以地主資格參加政權的，非地主的中小商人，無資格參加政權，「禁商買不得仕官」，而且「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根本，商人在封建社會中是治「末業」者，他不能建立任何形態的自己的政權。有人把秦漢社會政權，看為農民政權，固已荒謬絕倫；看為商業資本政權，亦屬非論。不過，在地主政權中，有商人地主和貴族地主之分，前者要求開發交通，開發工商業，發展商業資本；後者反之，引起地主政權內在的矛盾鬥爭。但是，商人地主，並不是要發達非地主的中小商業資本，而是利用官僚權力，壟斷工商業壓抑中小商人的！「抑商」政策，是地主政權的共通「法寶」。

秦漢以後，晉與南北朝，都是大地主政權，所謂「高門華闕，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路」。政權之為高門貴族專有，士庶之分極嚴。特別值得注意者，這裏的「庶姓」「寒人」，可不

是佃農商人，而是小地主之流。故當小地主要博得一官半職，便得獻田投靠於高門貴族爲「衣食客」、「陰人」，作爲進身之階。可見政權全操在大地主手中。及隋唐社會，大地主經濟昂揚發展，同時，北魏以來的「均田制」，到隋唐時，職分田永業田已爲農民所私有，小地主經濟成長，反映在政治上，就有小所有者參加政權之事實。故隋代廢除評定人才用官的方法，所謂「九品中正」制，唐代便開始科舉制度，「平民」可以考試得官，小地主即寒人漸漸打出參加政權的正門，經「五代十國」長期大內戰後，大地主勢力衰落，門閥之風消滅，宋代政治實權，便漸有「寒人」掌握，如王安石領導的新黨變法運動等便是。

帝皇們如何創制其政治法律的強制或身分的限制，規定皇帝官僚間的從屬關係組和政治權力，維繫其政治機構，和規定佃農商人，手工業者等生產者的服從關係，遂行其超經濟的收取呢？

在領主政權下，各級領主都有各自獨立的經濟政治軍事支配權力，皇帝是用「禮」來維繫其統治機構的；對於農民們，則完全採用「刑」來鎮壓。到秦商鞅變法，地主政權建立，因爲地主的土地是各地星散不集中，原來領邑式的政治區域已不適用，於是就採用郡縣制度，郡設郡守，縣設縣令，管轄政事。顯然，這種郡守和縣令們，已不是郡或縣的土地領有者，而是各地主共同僱傭的管理人，是官僚。原則上，官僚和領主下的「士」差不多，要講「禮」，要受「刑」；所以，商鞅相秦，主張形戮所加，不分貴賤，就是太子犯法，也得罪其傅（老師），這是戰國以來「法治」主義的具體發展。

在秦初，商鞅爲加強統治權力，便創制出車裂（分屍）鑿頸（減頂）抽脣（抽筋剝皮）等殘酷

野蠻的刑罰，並且一人犯罪，還要牽連三族，加五刑而後腰斬。不特如此，商鞅更定什伍之法，定五家爲一保，十家相連，十家之內，如犯姦詐，須互相告發，否則，有一人犯罪，十家都要連坐腰斬。這樣，用人民監督人民，似乎防匿藏罪之弊可除，以爲像盜跖之類的農民暴動就可根本消滅！秦始皇這位專制魔王，更迷信嚴刑酷罰的「萬靈」，稍受一些意外驚擾，使疑神疑鬼，便認爲人民在「造反」，不是「關中大索二十日」，便是「令天下大索十日」。在「索」的過程中，官僚們，便狐假虎威地對人民，敲詐欺壓，無所不爲，以達其搜括之慾。一旦農村經濟枯渴，民不聊生，不堪榨取時，農民們爲着生命的延續，安得不挺而走險去反抗壓迫，反抗欺榨！嚴刑峻法雖可怕，而飢寒慾火更燃燒得厲害，秦的專制統治，終於在「屯隸之人」「遷徙之徒」的農民叛亂的狂流中，被毀滅埋葬了。

漢承秦制，當高祖入關，在與項羽爭奪政權時，雖廢秦律，規定「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所謂「約法三章」表示寬宏；可是不久漢朝奠定，政權一鞏固，秦的嚴刑酷罰便又恢復舊觀。及高后文景時，需要招撫流亡，復蘇社會經濟，人民亦久疲於戰亂，都仰望着精神的安息，生活的安定，所以社會平靜，無十分需乎嚴刑酷罰，故詔令除三族罪和收孥連坐法，但不久，社會經濟繁榮，土地兼併又起，商業資本又向農村侵蝕，農民叛亂復起，收孥連坐法便又恢復過來。惟肉刑，在漢代確是免除的。在文帝時，太倉令淳于意，犯罪當刑，其女願獻身爲婢妾，以贖父罪，文帝憐之，乃廢肉刑，以笞刑代劓刑斬趾刑等；但笞刑至三百或五百者，往往多死，笞數亦稍減。到東漢時，政治腐敗，犯法者多，皇帝想恢復肉刑，集中政權，爲官僚貴族所反對，終未實現。其後，魏、晉、南朝，亦傍采漢律，更改而定。一般說來，確較漢代簡輕得多。魏時，就曾減

梟斬族誅連坐法，沒官奴婢諸條亦取消，維南朝仍復梟首棄市之死刑。至於北魏，因係異族統治，其種族的集團的階層的矛盾交織着，再加蠻族的野蠻性，故刑法嚴酷，「犯大逆者，親族男女少長皆斬」。雖犯罪較輕者，秦漢以來，都定罰金贖刑，給有錢人犯罪的一個寬恕之路；北魏也規定，「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農民們，除供極低度的衣食生活外，何來多餘「金」「馬」呢？到隋唐，便集前代法制，定死、流、徒、杖、笞五刑，承北齊十惡（反逆、大逆、叛、降、惡逆、不道、不敬、不孝、不義、內亂等謂之「十惡」）之制。百姓有冤抑，先控訴於縣；不服，上控於州府；再不服，上訴於大理寺，創始三級制度。中國法系，就是在唐代完成的。然而，隋唐法制的空前完緻，對於社會秩序和統治政權，終無決定作用；相反，他在「殺人八百萬」的黃巢「大逆」前，在「五代十國」貴族官僚的纂竊叛逆的大內戰前，徒是具文而已！

如前編所說，在兩周封建領主經濟下，領主對於其所領有的領邑，具有經濟政治軍事的獨立支配權的；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必需通過領主之手，間接的作用起來，表現為地方分權的國家形態。在秦漢以後的地主經濟下，地主所佔有的土地，已不是領邑式整個的，而是點面分散的，所以地主本身不能建立一個獨立性的政治單位，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祇須採用官僚主義的直接統治，表現為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國家形態。

秦始皇統一「六國」後，關於政治制度問題，曾引起兩次急劇的論爭：舊官僚王綰淳于越等主張效法殷周，復古，分封子弟功臣，用分權制，以屏藩皇室；新興地主的代表新官僚李斯，力駁此說，反對分封諸侯的「復古」政策，主張「師今」實行中央集權制。他說：「今海內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甯之術也，置諸侯不便。」秦始

專制主義中
央集權制的
國家形態

皇以爲「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侯王，又復立國，是樹兵也。」也同意李斯主張，不再分封諸侯，於是廢封建置郡縣，分全國爲內史，雲中、九原，漢中，河東等三十六郡，後略取百越等地，又增十二郡，共四十八郡。郡以下置縣，多少不一。

怎樣裝置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國家機構的呢？在中央，皇帝之下，設丞相一人，助天子理政務；太尉一人，掌兵事；御史大夫一人，司言論與糾察。換言之，皇帝之下設政治、軍事、監察，所謂「三權鼎立制」。這三權都直轄於皇帝。在地方，郡置郡守一人，管政治；尉一人，管軍事；監御史一人，做監察。縣，大縣置令，小縣置長，管政治；尉一人，管軍事。縣令長與尉都受郡的管轄，不另設監察官。所有郡縣官吏都由皇帝直接任命，地方政務均須直接報告中央，這樣，全國政權便完全集中在中央政府，集中在皇帝一人之手。

在新舊政制矛盾轉換期間，新政未鞏固，舊政的殘遺的反動作用，是不可免的。在秦統一「六國」前，封建諸侯的列爵分土的分權制與官僚組織的郡縣制的集權制是並行的（商鞅呂不韋都是封建諸王侯）。及統一後，李斯秦始皇要澈底實行中央集權制，便遭王緒淳于越等幾次三番的阻礙，使秦始皇和李斯不得不採用斬釗截鐵的硬幹手段。先是李斯說：「越（淳于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常世，惑亂黔首（人民），……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秦始皇本紀」）以爲秦以前的「詩書百家語」，都是「過時了」的不適用的東西，用焚書的方法，以杜絕舊官僚的復古反動。因此便指導出秦始皇焚書坑儒的文化消滅政策；同時，爲防止地方勢力的抬頭，削弱中央的集權，便「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使其與土地人民分離。爲防止農民暴動，除了嚴刑峻法外；收天

下兵器，聚之咸陽，銷爲鐘、鐸，金人十二；以爲人民沒有兵器，就不能造反了？他如統一文字，統一度量衡，都是與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互爲表裏的。秦始皇以爲如此而後，終可使秦的專制統治「萬世萬世」了！那知農民拿起「鉗耰白梃」，也會「造反」起來呢？

漢代，多因襲秦制，雖略有變動，原則上是中央集權制。中央方面，東漢的所謂「三公」即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與秦及西漢之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意同名異。漢初，丞相權位較重，及文景時，吳楚「七國」封侯叛亂，皇帝想把政權集中於自己手中，便裁抑臣下，自攬權事，於是專司詔令與皇帝親近的尙書，其地位，便重要起來。因爲丞相多非皇帝私人，而尙書則爲皇帝之親近宦官，皇帝要集權，便假宦官以抑壓丞相，如此尙書的地位和權勢就高超丞相之上了。東漢時，「三公」政權便落在尙書之下。故兩漢外戚專政，都以攫取尙書地位以排斥宦官，左右皇帝的。

地方官制，亦一如秦制，惟漢初曾恢復封建諸王侯，地方分權，釀成「吳楚七國」之亂，後雖仍有諸王侯的分封，而諸王侯的「食邑」或「侯國」內的政務，全由中央派內史掌握，諸王侯是沒有任何政權的。因此，王國或侯國內的相，直轄於中央，與郡守縣令長無異。所以，自文景以後，漢代政權，仍一貫秦代的中央集權制。

秦時，每郡置監御史，漢代，爲加強中央集權置部刺史十三人，劃分區域，周行郡國，後改刺史爲州牧。及漢末，土地兼併，農民暴動，中央無力統治，乃出任重臣爲州牧，掌握軍政大權，進剿叛亂；於是原來郡縣三級地方制，現在成爲州郡縣三級制了！隨着中央政權的動搖，地方勢力，便趁機而起，羣雄割據，瓦解了漢代的中央集權制。

漢末以後，州郡握兵，封建割據，中央政權不易集中，大權大多落在官僚貴族——丞相手中，

如曹操司馬師皆官爲丞相，實行篡奪。宋、齊、梁、陳、隋在受禪時，大多先稱官丞相（或宰相或相國），接着便殺君篡位。魏武帝時置中書令，作文書，贊詔命，舉國機要，都由中書負責，尚書祇是聽命受事，變成政務的執行者；因此，尚書地位下移，中書尚書官，多改用士人，雖亦爲皇帝私屬，宦官外戚專政却從此少見。這正表現着皇帝專權的薄弱。

當然，政權的集中與否，不是象徵着皇帝個人的愚或賢，而是決定於地方勢力的強或弱。魏晉南北朝時，地方區劃爲州郡縣三級制，置刺史太守縣令，刺史多掌兵稱雄各地，竟有一人而都督數州或數十州軍事者，叛亂篡奪的活劇，都由他們主演。漢末到隋，中央勢力，是衰微的。

及隋統一中國，地方勢力減弱，中央政權便鞏固起來，隋文帝接位，盡廢北周官制，「還依漢魏」，定尚書、門下、內史三省。門下管納言諫議等獻納事務，內史管王命的出納，而尚書則掌行全國政務；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全國地方官吏，在北魏時，「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下屬官僚，祇對所屬長官負責，州郡地方政府，具有獨立性；隋代「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隋書卷七五劉炫傳」）這樣，全國上下，大小官僚，都直屬中央，恢復了秦漢時的中央集權制。

唐承隋制，繼續發展，安史亂後，各地藩鎮、節度使，驕橫跋扈，地方政權又起，不斷地自相兼併，不斷地對中央作篡奪戰，皇帝失去了統治權，中央政權沒落。德宗爲挽救統治政權，便又運用其爪牙私屬的宦官，和地方勢力鬥爭；因此，宦官便領得樞密使的大權，擅權弄政，展開了地方與中央政權的猛烈鬥爭！我們知道，地方政權的興衰，並不是由於各地官僚們個性的順或逆所決定，（僅具作用而已）基本上仍是由於地主經濟從而政治權力的發展過程所決定。所以，德宗以後，中央

政權未集中，宦官之禍却不小，結果，唐代統一政權，終於埋葬在地主兼併——藩鎮割據的干戈中。

問題：

1. 秦到唐的社會關係如何？具體內容如何？
2. 秦代怎樣滅亡的？滅亡的原因是什麼？
3. 外戚的形成原因是什麼？漢代的外戚之禍如何？
4. 宦官的形成過程如何？宦官與外戚為什麼矛盾的？
5. 三國鼎峙的經濟基礎如何？三國政權與經濟性質如何？為什麼蜀吳敗亡？曹魏成功？
6. 五胡亂華的原因是什麼？
7. 南北朝政權性質如何？何以南朝被北朝所統一？
8. 唐代宦官之禍怎樣發生、發展、沒落的？
9. 秦始皇怎樣暴虐專制的？
10. 秦到唐帝王集權專制獨裁的情形如何？

第三章 秦漢到唐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節 宗教思想的流變

秦代漢初宗教
思想諸形態與
儒佛道術出現

春秋戰國時，法家思想，是進步性的，他們否認宗教天道和靈魂鬼神，是無神論者。到秦代，他們取得經濟政治權力，成為貴族後，就保守起來，留戀現實，希望長生不老，因而醉心於神仙奇藥的尋求，信仰鬼神迷信，成為有神論者。

一、殷人尚鬼，多信符咒魔術，可以祀神求福，流行着一種所謂巫教。到春秋戰國時，自然科學發達，宗教天道動搖，巫教便隨之動搖。

二、接着鶡衍的陰陽五行說，方士們求神仙鍊奇藥的三神山的傳說。泛濫而起，深入社會，為秦始皇漢武帝所崇信，竟有派遣徐福等帶童男童女入海求神仙覓奇藥之事發生。

三、漢初，社會經濟疲憊，急需養生休息，人民沉湎於無為自然思想，老子玄言，為人嗜好，就與巫教陰陽方術以及無為自然思想的相互滲透，匯成一種附託於黃帝老子的黃老思想。文帝景帝都好黃老之言，「淮南子」一書，滿篇黃白陰陽方術之言，是黃老思想的總匯。

到董仲舒時，即漢武帝時，政權鞏固，帝皇貴族生活舒服，現實可愛，唯為疾病死亡之事而憂

慮；因此，黃老思想在武帝初年，瀰漫一時，儒學也浸沉於黃老思想的氣氛中，愈亦主觀神學化。後來，武帝雖一面表章六經，獨尊儒學，一面確仍迷信陰陽方士，醉心金銀神仙的追求，漢儒大師董仲舒自己的著作中，便滿紙巫祝、聚蛇、求雨、止雨、埋假墓等方士巫蠱的陰陽五行讖緯之言。我們知道，儒學的中心崇拜是天道，他們認為一切自然現象都是天意的預示，在神道設教下，儒學便以推究災祥治亂的天意為基本課目了。因此，讖緯學便瀰漫於五經章句。

原來，印度封建領主的兒子釋迦牟尼，因爭奪王位失敗被逐，悲哀消極，釀出慈悲平等的出世思想。這種佛教思想，自易被沉溺於黃老思想的貴族們所感應，而移植來華。據載桓帝楚王英等，均「並祠黃老浮屠（即佛教）」。本質上，佛教是沒落份子的出世思想。漢末三國時代，社會大亂，人民流離顛沛，飢寒交迫，疲憊於現實生活之掙扎，大多數的農民及貴族們，便紛紛剃髮為僧逃避現實，妄想求得精神的安息！佛教在中國，自此興盛起來。

漢末，農村經濟破產，廣大的農民們，因不願餓死而對現實生活積極地奮鬥。但，他們沒有科學知識，妄想鬼神術數會給人們解決飢寒痛苦，因而沉浸於黃老思想的迷信。於是巫覡方士們，便利用一些天文曆數醫學知識，為人治病，呼風喚雨，玩弄陰陽五行符水咒說，取信農民。因此，巫覡方士在農村的潛勢力很大。當時佛教輸入，方士張陵于吉等，便彷彿佛教形式，以老莊玄言，造作「太平清領書」，自附道家，宗奉老子，創立道教。

那時，道教集團有兩個，一是張陵領導的「五斗米道」，（從他受道的出五斗米，故稱五斗米道）一是張角領導的「太平道」；不過，後來張角張修等率衆叛亂，時稱為「黃巾賊」，為政府所征服。「太平道」「五斗米道」教主張盛，被曹操所逼，便改組為天師道，立觀於江西龍虎山，受

皇室分封，列爵賜土叫作張天師，（其徒叫道士），變質爲封建貴族「政治的補充物了」！

秦漢的黃老思想，至此便完全蛻化變質！

六朝隋唐儒
佛道的發展
及其關係

三國魏晉數百年間，社會動亂，年年兵禍連天，大批貴族們王弼何晏阮籍等，全被較樸素的經古文學所排除。同時，社會動亂，天道觀念動搖，玄學興盛，王肅用玄學註經，把經古文的識緯思想也排斥了。南北朝時，北朝多蠻族貴族地主，多宗奉經古文學，南朝多商人地主，玄學盛行，多宗奉王肅的經學。及隋統一南北，便燒盡天下與識緯有關的書籍，把經今文學與經古文學完全消滅，而佛道大盛。尤其是唐代，地主經濟昂揚發展，政治太平，帝王們又留戀現實，幻想長生不老，道教的丹鼎奇藥一派大盛，唐代帝王吞丹中毒而死者，不知凡幾，就是大儒韓愈也是吞丹而死的！至此玄學漸衰。維唐代中葉後社會大亂，政權衰落，頹廢思想的佛教益盛，儒學仍隸屬於佛道二教，發達不起來。

三國西晉時代的佛教，仍屬陰陽符咒圖識星算之類低級迷信的小乘教，及東晉後，曾在秦姚興時，由鳩摩羅什等傳佈入具有嚴密的理論體系的大乘教理後，佛教才正式形成爲宗教。三國魏晉時的道教，以煉養服食陰陽五行爲教理，以煉丹服藥傳教，亦屬巫教方士低級迷信。及北魏武帝時，道士寇謙之自謂得真人傳授辟穀煉丹之法和圖籙真經，竊取佛教經典儀式，製定許多經典和受籙儀式，道教正式成爲宗教。自南北朝起，儒學以外，中世宗教有了佛道二教。

適應着社會間利害關係的矛盾鬥爭，宗教間也不斷地矛盾鬥爭。如北朝拓拔建魏前，本來宗奉

佛教，建魏後與貴族地主結合積極統治，便轉而信奉道教，排斥佛教；及魏分裂為北齊北周，北齊的蠻族貴族沒落腐化，又迷信佛教；北周政治積極，一貫奉道排佛。南朝多商人地主，信奉道教，反對北朝蠻族統治，嚴辯「夷夏之別」，反對「胡神」、「胡經」的佛教，崇揚儒道國教。儒家則佛道並詆，北周曾一度尊儒，迫令沙門道士還俗。隋朝佛道並崇，漸因經濟發達，帝王貴族日趨積極，致道教益盛。李唐興起，地主經濟繼續昂漲，又因帝室與老子同姓，道教便一躍而為國教，佛教亦發揚廣大，盛極一時。後因寺院經濟發達，並兼併土地，影響國家賦稅收入，引起政府及世俗地主的反感，發動了武宗會昌五年大規模的掛佛運動，佛教遭受了大大破毀，儒家稱此為「會昌法難」。自此以後，佛教便一蹶不振了！

至於摩尼教，回教，祆教等，隨着唐代中西交通的發達，亦輸入中國；可是輸入不久，在「會昌法難」中，大多同被禁絕，影響不大。

第二節 哲學思想的流變

秦漢時代的

哲學思想

『法家』的社會地位轉變了，其客觀主義哲學也隨之而朝向主觀主義轉變，秦丞相呂不韋領導編著的『呂氏春秋』一書，開始了這個轉變。經過陸賈、賈誼、『淮南子』到董仲舒，完成了這個轉變。

『呂氏春秋』還確認客觀事物本身存有因果法則，人們認識事物，必需憑『形體四肢』的感官經驗的，這是客觀主義認識論。但是人們怎樣會有感覺性能呢？他說是由於『性』，『性』或人皆

宇宙是那裏來的呢？他說是「受於天」，受「道」的主宰。從這裏，「呂氏春秋」浸入了孔孟性論和老莊道學的觀念論了！到「淮南子」，一面確認客觀事物的實在性，確認客觀事物起源於「一」或「氣」，是唯物論的；當他解釋事物之運動知覺時，却說有獨自存在於物體外的精神本體「道」在主宰着。達到「道」「一」二元論哲學。再到董仲舒，便把「淮南子」的唯物論因素澈底消解，他說宇宙人類都由上帝（天）創造，人類之有君子小人者，是「天」所賦於各人的「性」的差異所命定；一切星虹移動水旱災祥等自然現象，都是天意的預示，事物的起源與運動等，歸結為「天」的主宰，達到澈底的神學觀念論。

宇宙人類既為「天」所主宰，現實社會制度，「非天降命，不得可反」。利用宗教天意作陰陽識諱說，強調靜止觀點，維持現狀，保守「安劉」。這是董仲舒哲學的終極目的。可是西漢末，社會動亂，劉歆王莽企圖復古反動，也利用宗教天意，創作符讖說，強調動的觀點，作為「易姓改制」篡奪漢室的根據。因此，觀念論哲學便分裂為董仲舒的經今文學派與劉歆的經古文學派。及王莽復古失敗，東漢繼起，經古文學派便失去支配力量，賈逵時更見沒落。及漢末「黃巾」作亂，政局動搖，貴族間矛盾緩和，經今文學與經古文學便歸協調統一，出現鄭玄的經古文學。自此，儒學觀念論的神學思想漸次淡薄。

東漢初，社會矛盾仍嚴重，工商業自然科學雖相當發達，但董仲舒以來的神仙說識緯學的神學觀念論，確支配一時。因此，激起了農民派王充的無神論與唯物論哲學。他說：「人之所以生者，陰陽氣也」。天體是雲烟質，地體是土質，故「天地亦物也」。天地不能生人，一切春、夏、秋、冬、風、雨、雷、電等，都是天體自己運動的現象。這種科學的解釋，把識緯學神仙說的神學觀念

論，無情地批判了。但他不能了解社會矛盾的經濟關係的內在原因，却說人之善惡與貧富貴賤，是各人體質之不齊一，即元氣的多少而起的，這是定命論的見解。當然，這是受當時社會生產條件和科學知識水準所制約的緣故。

六朝隋唐時代的哲學思想

自三國起，到晉南北朝止，這期間，烽火連天，農民貧困，貴族們輾轉逃難，流離顛沛，既無力安定政局，對現實生活也陷於悲觀失望；因此，代表沒落貴族意識的老莊玄學，便風起雲湧。魏時，官僚貴族王弼何晏，一面主孔孟正名禮治的政治論，一面却「祖述老莊」，發揮無爲自然主義，倡「虛無」的人生論，表現爲以道學爲主的儒道合一論。到晉初，阮籍嵇康等，更陷於悲哀絕望的深淵，成天「妙善玄言」，悲歌當哭，過着闖狂放浪的避世生活。再到西晉末，「清談」學大盛，王衍等貴族們，都好清談玄學，無情於現實，無心於儒學，因此佛道興盛，經學日益消沉沒落。

南北朝時，北朝多頹廢的貴族，落後蠻族和戰亂後疲憊的人民，他們都易與老莊玄學接近，而印度佛教思想——宗教的厭世觀思想，亦易被吸收。南朝則以種族意識和富商地主立場反對北朝，倡「夷夏論」、「滅佛論」，排斥佛教，宗崇儒道。在此種族的政治的思想的鬥爭中，佛道兩教就作經典，嚴整教理。至此，中世觀念論哲學的宗教神學形態，達到了新的階段。

隋承三國南北朝大亂之後，初立統一局面，一方面富商地主們的生活思想漸趨積極，玄學日漸衰微，丹鼎符籙派的道學，因此興盛，儒學也漸見起色；一方面社會經濟急需養生休息，人民企求精神的安息，故佛教仍盛行。在此情形下，三教間矛盾緩和，儒家的王通，便倡三教合一論，佛道思想與儒學開始部分的滲浸作用。

到唐朝，寺院道觀經濟發達，因此，道教取得唐朝國教的地位，許多帝王貴族醉心丹鼎符籙，服藥吞丹而致病傷身者甚多；佛教亦有名僧玄奘等宏佈教理，盛極一時。可是，因僧侶地主經濟的發達，他們兼併土地，勢必引起與世俗地主經濟的矛盾，因此，儒學正統韓愈李翱等，極力斥道排佛，想復興儒學。同時，唐代小土地所有者漸次興起，他們可以沒落為農民，也可以發展成為大地主，是有兩極性的中間份子，這在柳宗元的哲學思想上反映出來。他說，一切事物是變的動的，人性可善可惡，沒有什麼神道天命在主宰，所謂「天」，不過是無知無覺的「元氣」而已，沒有什麼神性化性。柳宗元從批判儒佛道的觀念論有神論趨向於實驗主義；這是進步的一極。但，他怎樣有心去否定宗教神學呢？故他不澈底反對儒佛道，反而要求調協三教，「或伸其所長，而黜其奇袤」，作三教合一論。從進步的一極貫通到了保守的一極，歸結於宗教觀念論。

儒學通過三教合一論，通過佛道二教的滲浸作用，到兩宋便變成最低級的宗教觀念論——理學。

第三節 政治思想的流變

秦漢時代的
政治思想

政治思想的流變，自然與宗教思想哲學思想的流變相適應着的。隨着哲學的客觀主義到主觀主義的轉變，政治論上客觀主義的法治主義隨之而向主觀主義的禮治主義轉變。

「呂氏春秋」是秦初的著作，當時六國領主政權未亡，思想鬥爭激烈，故「呂氏春秋」特別強

調思想統治和武力統一政策，指導大統一運動。同時，爲要建設大一統王國，強調專制主義的合理性，他說：「聽衆人議以治國，則國危矣！」然而，何以防止專制君主的暴行呢？他又提老莊無爲自然主義的人生論，作主觀的控制，這種主觀主義的認識，是非踏空不可，終於指導出秦始皇的一代專制魔王來。及陸賈，賈誼，雖仍倡無爲主義，却力尊孔孟，尊尊的封建身分制度和親親的倫常制度，上疏定制，採行禮治，向儒家轉變。「淮南子」接着把孔孟的政治原理，仁義道德，大加翻譯，到董仲舒時，便罷黜百家，獨尊儒家，履行仁義教化主義和刑罰懲治主義。當然，董的儒學與孔孟儒學已起了部份的變質，具有新的內容新的形式。「淮南子」曾引援天道觀念作君權神授論，爲防暴君專斷，在無爲主義外，又精製出「天人感應」的識兆符應說，董氏用陰陽識緯說，強調君權神授論，更用陰陽識緯說，擴張爲一切政潮變動的保守的解說，達到「安劉」的政治目的。

西漢末，社會動亂，劉歆等認爲急需停止土地賣買，復井田制，回復西周初期封建制，政局才能平安。因此，要求復古改制，否定劉氏政權。於是也利用識緯學來作政治實踐的根據，例如說：「五星門，天子去」，以星宿的現象來謠言劉天子的下台，以宗教迷信來指導出「王莽篡漢」的復古運動。到了東漢，保守抑是復古？繼續鬥爭看。漢末，農民叛亂四起，因此上層內的鬥爭就緩和下來，復井田歟？自由賣買土地歟？重農歟？抑商歟？這些問題，荀悅鄭玄等一一給以設定協調的辦法，統一政論，共扶危亡。對於盜竊亂賊，一貫刑罰主義，並規定「君以至美之道道民，民以至美之物養君！」孟子的「治」「食」常則被一再具體的發展。

其次，是王充的政治思想，王充是無神論者，他不信天地鬼神有何神道作用，因此，天人感應論，君權神授說，全被他否定。然則，社會何以有治亂呢？他說完全繫於經濟條件，「夫飢寒並至

，而能無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這是經濟主義者的狹隘見解，與其哲學思想是一致的。漢末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其政治意識全隱現於「黃老」「道學」的宗教教義信條中，難見其真相。惟于吉的「道書」中，却是些「舍前聖典訓，廢漢家法律」的異動思想。自從「太平道」「五年米道」改組爲「天師道」後，內容就不同了。

六朝隋唐
社會的政
治思想

魏晉時代，王弼何晏等的人生哲學雖表現出無爲情緒，對現實統治尚未放棄，故仍追蹤儒學的正名禮治等政治原理。南北朝時與北朝的政治鬥爭，表現爲儒·道與佛的宗教鬥爭。南朝富商地主反對南北割據，反對蠻族統治，反對貴族地主支持異族統治，犧牲種族利益，大舉反佛；北朝貴族們便起而反攻，竭力反對夷夏界限觀念，說「佛居天地之中，而清導十方，故知天竺之土，是中國也。」給異族統治設定理論根據，這與今日「民族內奸」爲日寇服務的「大亞細亞主義」的漢奸宣傳，可爲古今對照。

王通是主張儒佛道三教合一論的，在政治思想上，一面主張老莊道學的「無爲而治」和佛學的「無知」「無識」；一面則以周公仲尼自期，祖述孔孟「尊尊」「親親」的封建政治原理，指導了隋代的政治設施。

到唐代，政治思想內容便較複雜。佛教本是沒落貴族的厭世觀，於政治無何積極教義，但那種小乘教的天堂、地獄、因果報應的神道說教，確能給自然主義下的農民以莫大的精神的癒療作用，有助於社會治亂。所以佛教又帶着入世主義的一些成份，僧一行等輩，皆與問「經世治民」之事，參加政權，勢力日大。韓愈則竭力斥道排佛，自以周公孔孟道統自居，大倡正心、誠意、治國、平天下的大學八目政治原理。並且主張性論，認「性下品」的「小人」，非重刑罰無以「鋤其強梗」

，更說：『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民不事其上『則誅！』這又是荀悅『治』『食』論的補足。傅奕等道學則附合於儒學，推動排佛。至於柳宗元，一面依附佛教反詰儒家，要求政治平等，一面承認儒學為主要政治原理，以佛道為輔，倡三教協調論，這是政治上的機會主義的改良。

其次，黃巢朱泚等領導的農民勢力，在唐代曾建立過短期的農民政權，他們的政治意識，因史書少記錄難考，惟據『巢衆累爲盜，不勝其富，遇窮於略，爭行施遺。』是具有否認私有制的意識的。其後的呂才則明白地否認命定論，否認『五德』配合的政權神授論，表現着農民的撲滅主義。

問題

1. 何以漢初黃老思想盛行？
2. 六朝隋唐間儒佛道怎樣起落的？爲什麼時而尊佛排道？或尊道排佛？又或尊儒而排佛道？其社會背景何如？
3. 董仲舒、劉歆、鄭玄、王肅、王通、韓愈柳宗元的儒學思想，各有何特點？其與孔孟思想之差別如何？各人的社會背景如何？
4. 董仲舒怎樣作『安劉』政治說法的？劉歆怎樣爲『王莽算漢』的政治運動作理論宣傳的？
5. 由孟子荀悅到韓愈的『治』『食』論的內容如何？
6. 南北朝政治思想如何鬥爭的？

第六編 宋到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

(紀元九六〇年至一八四〇年)

第一章 宋到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的動搖與兩宋經濟

生產力的發展
狀態與宋代經濟關係

六朝隋唐的中國社會經濟，是曲線地向前發展的，宋元到鴉片戰爭的社會經濟，也是曲線地前進發展的。

在宋代，手工業工場發展，羅盤術改進，工商業繁榮，都市經濟發達，自由商人也出現，印刷術亦發明，表示生產力的發展，已進入末期封建制社會。經元明至清，手工業工場已成普遍形式，發展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第一期』或封建制崩潰期了。至於元代社會經濟，秋澤修二等說是『倒退』『復歸』的，其實，元代都市經濟發達，造船業大大的進步，表示在異族的殘暴制壓下，生產力仍在前進，並未『倒退』。『在中國歷史的全過程中，雖則每因戰爭破壞，引起勞動人口與勞動家畜的缺乏——被屠殺與移徙——及田園荒蕪，入主異族之野蠻殘暴的壓制與掠奪，而表現着勞動生產性之衰落等現象，但也只是暫時的現象，其在歷史的總過程中，在生產力自己運動的過程上，仍是不斷上升的。』（呂振羽氏語）

原來唐代存下來的大地主，宋建國時，國王左右的將校軍官，由封賜或占奪土地而成的新興

的大地主，爲數自亦不少；至於營田，屯田，官莊，職田等所謂『官田』，和義倉田、學田、寺田等所謂『公田』，這些國家直屬的土地，量上並無重大意義。一般地說，宋初，小所有制的小地主經濟已占着相當的優勢。

小所有制內部，有小地主，有自耕農，小地主和大地主一樣，都是土地所有者，僱役佃耕，依地租爲生的。

宋代大小地主與自耕農的經濟關係如何呢？就如上的『官田』『公田』說：營田，本來初用士兵耕種，後來則招募民夫或徵派民夫佃耕，收其租課；屯田，本是『募民充役』，後來也招民佃耕；官莊普通以五頃爲一莊，招人佃耕，令民輸租；職田，本爲給官吏之俸祿的祿田，其耕種方法，也是招浮客佃戶耕種，征取租課的。至於義倉田、學田、寺田，也是招民佃耕，徵收租稅，行施僱役佃耕制的佃農生產，國家和寺院僧侶，以地主資格收取地租，不需要向國家納稅，逍遙在一切負擔之外。

小土地所有者呢？雖同樣採行僱役佃耕制生產，向佃農收取地租，但他必需向國家繳納二稅（分夏秋二期徵收）和力役，並且還有人頭稅（丁口稅）的負擔，其他所謂『加耗』的田賦附加稅及雜稅，爲數亦不少。

自耕農自己耕自己的田，不納田租；然丁稅『加耗』雜稅和國家徭役，負擔也很深重，尤其是徭役，宋代是按人戶等第，即係以丁口多少，資產厚薄爲標準而課徵力役的，農民無力負擔；便不敢多種田地，且有自殘肢體以求免役或父母自殺以免子孫徭役之事出現。而且『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貧窮萬分，私債公稅，交互煎迫，『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於是，有

的獻田於寺院貴顯之門，作為部曲的佃農，以免賦役；有的無產可獻，又無力償債納稅，祇得逃亡他鄉，到處流徙，淪落為浮客佃農或僱傭勞動者的短工零工。然而浮客佃農生活，是不是可以求得最低限度的飽暖呢？他們雖能規私徭役，而地主的地租和種種雜役，也很苛重，而且人頭稅的丁錢是根本免不了的，所以佃農逃亡的事情也很普遍，尤其是耕種「官田」「公田」的佃農，「額重納重」，州縣胥吏闖狂，百端敲索，「佃不堪命」，「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者，比比皆是。

由此看來，宋代社會內，地主和佃農的基本矛盾固嚴重，大小地主間經濟利益的矛盾，確也很大。大地主據有特殊經濟權利，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便進行土地兼併。到仁宗時，「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偽，習以成習，重禁莫能止。」因此，小地主與自耕農們便廣泛的失地喪土。同時，貴族寺院等大地主是不輸賦稅的，當時「強宗巨室，阡陌相望，而田多無稅」，農民等大批獻田投靠，「隱田」大增，仁宗中葉，據稱賦租所不及者十居其七，國家稅收總額，勢必大減。然而事實上相反，被兼併的土地，國家仍然保留小土地所有者納稅戶額，原來的納稅總額，毫不減少，都轉嫁到小土地所有者身上。如「宋要會」卷二九一所說：「以有為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既無田而要他納稅，事實上不可能，任憑官吏們強制勒索，他們會用種種方法來逃避，故政府財政收入，不能不減少。據「宋史」卷一七四中說：「皇佑中，天下墾田，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之穀反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可知不特大量墾田為形勢戶或官戶大地主所集中，不能增加稅收，反而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也大量的被兼併，納稅戶額減少，稅收自然減少。

地主經濟關係發展到宋代，矛盾愈趨多面性，神宗時，大小地主經濟關係不平，便具體化為王

安石的『變法』運動。雖然它是失敗了！

工商業・貨幣經濟的發達與自由商人的出現

據「宋史食貨志」載，在宋代，金、銀、銅、鐵、鉛、錫等鑄區，冶金所，監督所，鑄務所等，有二百餘所之多。煤炭的採掘也很盛行，紡織工業，製造工業，印刷工業，陶磁器工業與漆器製造業等，都很發達，造船工業技術，差不多比外國還要優良。

這些工業生產，完全繼承漢唐以來的單純協業的手工業工場制，可是數量和部門是加多了，技術也提高了。據「宋史食貨志」載，當時京師的兵器工場有時曾僱傭到四萬餘的手工業勞動者，紡織工場中，在京師的有織工四百人，在成都的有三百四十人；在斬新的鑄錢監中，亦有三百人，在三十六個冶金工場中，各有百餘名的工人。宋代手工業較唐代是大大的前進發展了。

承秦漢舊制的宋代，國有鑛山，官營採鑄冶鐵工業，京師成都等許多冶金、織物、兵器工場，大多為政府官營，大都是生產宮庭貴族的高級用品。當然，私營手工業也不少，但為官營工商業所壟斷，不易發展，規模較小。在唐代，官營工場中，除工奴和徵來的服役勞動外，已有大量被僱傭的手工勞動者，在宋代，不論官私手工業工場，僱傭手工勞動者，已取得工奴和服役勞動者的主導成分了。這和宋代農業勞動中農業僱傭勞動者，短工零工的增加是一致的。

隨着手工業的發達，同一部門的手工業，就向各處發展，原來唐代以同街同業區域制的行會組織就被破壞，改變為單純的同業組合。例如，許多木匠聚集起來就可組織成一個同業的『當行』，同時，學習手工技術的徒弟和教練手工技術的師傅，由於手工業的發達，僱傭手工業者數量需要增大，二者在生產領域中，逐步顯現着歷史新因素的作用。

關於商業，宋代從趙匡胤的『杯酒釋兵權』後，藩鎮大地主封建割據局面打破，在廣泛的小土地所有制生產上，國民經濟為之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商品流通加速，交換範圍擴大，宋代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的發展，差不多達到中世紀末期的全盛期。

在宋代，凡食品，日用零細，遊戲品等，均已商品化，他如金銀、綢緞、銅鐵等等，亦趨商品化，在杭州且有專供有產者娛樂的『人內市場』出現。商品數量增多了，交換範圍亦擴大了。國外貿易，亦特別發達，阿拉伯人來華貿易，在廣州、泉州、明州、杭州等外國貿易商港，都設租界居住，中外商人往來海上，絡繹不絕，一時海外冒險盛行，羅盤術就是在航海要求下發明的。

隨着商業的發達，都市經濟也跟着發達起來，一些從農村中分離出來的獨立手工業者，便都流往都市，故宋代的廣州泉州杭州等地，均為都市商業手工製造的中心，再加中外商人雲集於此，都市人口就迅速的增加。在唐代最繁榮的州，十萬戶以上的僅不過十三個，在宋代僅臨安一城，居民就達三十萬戶，以人口計，更達百五十萬以上，可見宋代商業都市，是十分發達了。

宋代的貨幣有銅錢、金、銀、絹帛、紙幣等，以銅錢為主要。但到後來，因為商業發達，貨幣需要量和流通速度增大，而銅的採掘量減少，銅錢數量也減少，同時，因金屬貨幣過重，不便於交易，因之，原來在唐代已出現有一種期票性的紙幣即所謂『票錢』，至此便轉變具有一般貨幣的效果，出現了稱名『交子』『會子』的紙幣。但是，後來因政府經濟困難，濫發紙幣，致紙幣價值日減，到南宋末，『會子』已成紙屑，不值分文。所以，宋代本位貨幣，本質上祇是錢幣。

我們知道，末期封建制社會的貨幣租稅，是因貨幣流通的發達，從現物改納貨幣而成的。宋代因貨幣流通的相當發達，現物稅已開始改用貨幣繳納。所謂『折變』，便是『以物折錢』，再以錢

輸官。南宋時代，更因錢重，州郡官吏便將現物稅折為錢，再以錢折為銀，然後輸給政府。就是「庸」——力役，也因貨幣流通發達而改納貨幣，稱謂「免役錢」。但是，這種現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變，僅限於國稅的部分，佃農對地主繳納的地租則仍是現物。宋代出現了貨幣地租，雖未全面化，却表示着宋代社會的經濟關係，已進入封建制社會的末期了。

隨着工商業的發達，社會中便廣泛的出生成長起許多新商人。他們不是地主，也不是官僚，他們是獨立的自由商人。他們買賣遠地商品，也經營其獨自存在的商品製造。但是，當時和地主官僚一體的大商人，他們利用國家權力，設立『邸店』，操縱市場需給，壟斷商業上的利益，壓制了自由商人的發展。我們知道，秦漢以來，諸種重要工商業，大多為政府所官營，社會財富大量的集中於宮廷貴族和官僚地主——商人手中，作高度的浪費，阻滯了國民經濟的再生產。當然，自由商人們，仍是積極奮鬥，要求都市經濟的獨立性，於是城市中有其獨自存在的商品製造以及和此相應的市組合。同時，適應於這種情況的需要，便有『市場管理處』和『市場交換制度』，出現了數百行會與行市的組合。

宋代私營工商業被官營工商業所統制壟斷，不能自由發展，自由商人為官僚地主的大商人所壓迫，在『邸店』高壓下，不易獲得都市經濟的支配權，不能獨立自由發展。

遼金元入侵
與宋代種族
國家的顛覆

遼金元在未侵入中國前，都是落後的游牧種族。他們居住在中國東北和西北邊地，常與中國內地往還。因為他們的社會經濟落後，對於中國進步的經濟享受，引起極大的羨慕，同時，他們的社會經濟雖然落後，可是對於牧地牲畜的佔有與擴大慾望，帶來了野蠻的向外掠奪性。故秦漢以來，所有鮮卑契丹等游牧種族，便不時用商品交換方式

或武力掠奪方式，來取得其欣羨的生活必需品或土地財富等。這在漢代與西域諸國的貿易和南北朝隋唐諸朝契丹的不斷入寇情形，可以見到。在五代時，契丹兵強，後周就以貨幣財物作為議和的賄賂，差不多，漢唐以來，西北東北游牧部落的生活必需品，幾大部仰給於中國。今宋代把『五代十國』統一，各游牧種族的軍事集團——契丹的遼沙陀的後漢等，都被驅出中國本部，迫回到草原沙漠荒地，降低其物質生活，度其落後的游牧生活，自然是耐不住的。而且宋初為防止蠻族的入侵，北方交通採封鎖政策，各蠻族想以商品交換方式採取日用必需品而不可得，祇有沿用武力，專事軍事掠奪，這樣就釀成兩宋不可解救的外患。遼、金、元先後入侵，金人亡了北宋，元人亡了南宋。

本來，宋代社會經濟發展到王安石變法時，社會矛盾交織，王小波領導的農民軍，四起暴動，大小地主經濟間展開了全面的衝突，中央統治基礎動搖。內部內亂，統一團結一破裂，自然無力對外。被逐回的遼金諸族，便乘機加緊入侵，今山東河北山西的大部分，悉為遼金所佔。原來這些土地上的農民小所有者，在宋的統治下，已不堪呻吟了，現在遼金又係落後的野蠻種族，他們占領這些土地後，就把漢人耕地無條件的沒收，圈為牧場，軍士領袖們，則把占領的土地，強迫那些被俘掠的農民佃耕耕種，徵取租賦，組織形式上類似莊園制的佃耕制生產組織，史稱之謂『頭下軍州』制。金人和遼人一樣，王公大人們，到處括占民田，『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遼金的社會制度，都落後在原始公社制的氏族制度中，軍事領袖們，都是氏族酋長，故括占土地後，金人多以其胞族名稱的『明安』和氏族名稱的『穆昆』為農業生產組織的單位，將明安和穆昆的土地，迫使漢人佃耕，徵取租賦，以地主資格，坐食地租。『續通考』中有一段說得明白。『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耕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

袞，酒食游宴，貧者爭慕效之。」顯而易見，「明安」「稽昆」亦是進行的僱役佃耕制生產。遼人的「頭下軍州」亦如此。

隨着軍事占領土地的擴張，遼金的「頭下軍州」和「明安」「稽昆」愈多，據「續通典」載，僅「德呼勒唐古二部，墾田有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之多，因此，山東，河北，河南，山西諸地，「明安穆昆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陷於衣食無着的絕境。未被占領的宋朝統治下的農民生活又如何呢？我們慢說宮庭、貴族、地主、商人們的豪奢浪費，是完全取諸於對農民的榨取，就是宋室對遼金議和的巨額貢納，已足使中國農民經濟破產了。例如仁宗時，宋遼和議，宋每年要貢遼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同時，西夏獻地請和，要求宋每年賜金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二萬斤；徽宗時，宋金和議，宋每年貢金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外加燕京代稅錢百萬緡。欽宗時，除前此歲貢外，金又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往後，南宋高宗、孝宗、甯宗時，更逐年增加。政府何來如許財物貢納，何況還要經常支出浩大的軍事用費呢？於是對商人、農民等，拚命搜括，所以，宋代的租稅名目：什麼義倉稅，牛革稅，農具稅，板賬錢，月椿錢，罰錢，斛面，折變增額，支移脚錢，收撮課子，經總制錢，以及什麼預征，進奉，常貢等等，多如牛毛。然而還是不夠，無可奈何，祇得「詔令鬻（出賣）諸路官田」，以爲補充。政府財政，窘困可憐！在此敲髓滴血下的農民生活，自必日趨困難，而地主高利貸者們乘機榨取，兼併土地，廣大的農民無以爲生時，終於紛紛揭竿而起，爲盜爲賊，此起彼伏，瀰漫全國，與南宋同始終。

前面說過，宋代大小地主經濟矛盾厲害，在內政方面，表現爲大小地主政爭的起伏，對游牧種族的南侵，就表現爲「主戰」與「主和」的分野。小地主，農民，自由商人以及地主商人們，對游

牧種族破壞他們的都市商業手工業和掠奪他們的土地財產，所以積極主張『抗戰』，而貴族大地主們妄想藉外力，反對商人地主推翻小地主政權，在外力的支配下去復活其統治，因而『主和』。在這『主戰』與『主和』的矛盾鬥爭中，自毀種族統一團結的力量，致無力抵抗遼金的南侵，造成南宋偏安之局。

可是，入據中國北部的遼金，當他成為統治者後，日趨腐化，先則遼為金滅，繼則金亦無力抵抗蒙古族的入侵，為元所滅。最後，偏安於中國南部的南宋，亦被元滅亡，成立了元代的蒙古帝國。

第二節 元代地主經濟構造及其特點

蒙古族的建
國與封建制
的組織過程

蒙古族本是一落後的游牧民族，因被遼金所征服，故世貢遼金。當時，蒙古族已知製造弓矢，已知釀酒，可知蒙古族已知穀物種植，但社會經濟還落後，在野蠻上期初。其後反抗遼金獲得勝利，鐵木真時，更征服鄰近各部落，於一二〇六年（相當於宋甯宗時代）成立種族聯合，召開種族聯盟大會，決定外征和種族內務，鐵木真的成吉思汗的尊稱，便是種族聯合的軍務酋長，相當於原始公社制社會末期（如「夏代」）的所謂『王』。

這時的蒙古族，原始公社制的平等的經濟關係已破壞，開始了私有制，例如成吉思汗就將女俘虜，收為妃妾奴婢，過的是一夫多妻制家族生活，迎娶處女時，已需以相當的家畜作為納幣贈其父母，如父之妻非己親生母，便可當作奴婢私有財產繼承下來，納為自己的妻，這與『夏代』『桀』子『動鬻』『妻桀之衆妻』的事跡，完全一樣。在此經濟階段上的蒙古族，自必和『夏代』一樣向

外四出侵略。成吉思汗先後進攻夏金，占領了中國黃河以北大部分土地，到窩闊臺時，與宋同盟，共同驅逐了金。當然，宋難制住蒙古族的侵略野心，且蒙古族和金人一樣，已領略着政治的直接剝削，目的在疆土的擴張和直接占領，並非一些貢納所能滿足，故宋雖稱臣朝貢（歲納銀絹各二十萬），割地求和（盡割江北土地），終於阻不住蒙古族的南侵，結果，中國全土被占領，君臨於全中國，建立了蒙古帝國。

蒙古族在入據中國前，其社會歷史既落後在原始公社制社會的末期，故其經濟生產與社會的組織，仍多氏族制度。如果按照其自己的歷史規律向前發展，忽必烈所建的蒙古帝國，原則上，應是奴隸制度的；但是，元皇朝並不是建立在漠北外蒙古本土上，而是建立在黃河長江流域的中國宋代封建制社會廢墟上的。因此，元皇朝不能按照其蒙古族自己的歷史原理，重建奴隸制社會，重複中國社會歷史，相反，他只能適應中國封建制社會歷史原理，繼續宋代地主經濟，發展末期封建制社會。宋末已有高度的生產工具，發達的工商業，生產工作者主要的都是佃農，不是農奴，也不是奴隸，如果蒙古人要把佃農壓迫為農奴或奴隸，作野蠻的奴隸制榨取，非特不可能，而且並無什麼利益。

故當成吉思汗時，強佔民田為牧地，掠良民為蒙奴，耶律楚材便告以封建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實行封建榨取關係的編制。結果，果然一年中就收進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的稅收；到忽必烈建元時，已充分領略了封建佃農制生產的榨取利益，一變往時游牧種族野蠻暴力的掠奪行為，馬上頒發「農桑輯要」，下詔明示「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本，衣食以農桑為本」特設農司勸農官，掌管農業生產，向封建制生產關係轉變過來。

遼金元，「他們都以原始公社制的世界原理附隸於中國封建末期的社會原理之上，來組織統治機構，編制農村。」所以，元代地主經濟構造和遼金一樣，帶着氏族組織的特色。

元初，蒙古將校，確有很多佔奪民田，改作牧場之事，如「元史薩奇隆傳」曾說：「元帥蘇岱爾，據民田爲牧地。」然到忽必烈未統一中國時，便已嚴加禁止。所以，改爲牧地的民田，在數量上固不大，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無大影響。擴大估計這點，說元代農業生產被破壞，社會歷史爲之『倒退』，是胡說。

事實是，蒙古的王公官吏和金人一樣，廣爲收奪漢人土地，所有宋的官田和金的官田等，全都作爲采地，分賜給元的王公官吏，據稱領有五百頃五千頃土地的，爲數不少，而領有三十頃五十頃的則很普遍，一般官吏，也有土地賞賜。其次，元起漠北，文化落後，各皇帝多信佛教，廣賜寺院土地，順帝至正七年，竟有下令『發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大承天護聖寺』之舉；同時，元軍士所至，占漢民田，開屯田，武宗時據稱有屯田百二十餘所，耕地合計有十七萬二千餘頃。有了土地沒有勞動力是不能生產的，故元人有大量『掠良民爲豪奴』之事，「十二史劄記」說：「元初起兵朔漠，專以畜牧爲業；故諸將多掠人爲奴，以課遊牧之事；其本俗使如此；及取中原，又以掠人爲事。」所以，「元史張飛雄傳」記載着：「前阿爾哈雅行省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豪奴。」「袁裕傳」亦說：「南京總官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可見元代掠良民爲奴隸的事，是很廣泛的。

所謂『奴』和『奴隸』，是不是奴隸制生產中的奴隸呢？元代的土地所有者，是不是把自己的

土地採用奴隸勞動，實行奴隸制生產的呢？秋澤修二說，元代是「奴隸的復活」，（「支那社會構成」）森谷克己說：元代是「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生產工作者是農奴（「支那社會經濟史」）似乎，元代社會是奴隸制社會，是初期封建制社會，難道中國社會歷史果正曾「倒退」「循環」嗎？我們細一考察元代具體的歷史事實，便知秋澤和森谷的見解，完全是曲解史實的胡說。

就前阿爾哈雅行省荆湖時，以俘虜（即「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蒙奴」的「蒙奴」，根本就不是文義上的奴隸之「奴」或農奴之「奴」，而是荷有「租賦」負擔的佃農，所謂「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元史宋子貞傳」也說：「東平之將校，占民爲部曲戶，稱之爲脚寨，擅其賦役。」所謂「部曲戶」，本質上與佃農同性質，是負納租賦的僱役佃耕者，不過，他們不和普通佃農那樣自由，獨自經營土地，而是在達官貴顯寺院等大地主的類似莊園式的組織管理下從事生產的，雖然較普通佃農束縛，但，國家賦於寺院貴族大壟主們的土地，可以免納公稅，所以，原則上「部曲戶」可以逃避公稅和專制政府的意外誅求苛斂，比較普通佃農有保障些，故歷史上很多農民不堪政府誅求，多獻田投靠於寺院貴族大地主門下，蔭蔽起來，做「部曲戶」；還有戰亂水旱災後，許多農民離開鄉土，成爲流民——難民，亦多被寺院貴族大地主收爲部曲戶，戰爭掠奪來的俘虜，也強制爲部曲的農民，從事生產，這在前編中，已有具體史實的說明。所以，元代王公官吏和寺觀等土地的農業經營，都是行的佃耕制佃農生產。就屯田說，也不是蒙古士兵自己在耕種，也是租佃給俘虜、難民等部曲戶耕種，徵收現物地租的，「二十二史劄記」說：河南河北的屯田，「諸軍戶不能耕種，往往使移民代耕，而收其租。」

元代社會經濟是宋代地主經濟的繼承與發展，並未「倒退」「復歸」爲奴隸制社會或初期封建

制社會。

不可否認，元代地主經濟和遼金一樣，帶有氏族組織形式的特點，遼表現為『頭下軍州』，金表現為『明安穆昆』，元則表現為『社田制』。據馬可波羅說，元代把中國全境分割為九部，組織九個『王國』，每個『王國』中任命一『王』去統治，與唐代的藩鎮相像，他們須服從元的中央政府，每年向中央報告賦稅情形。每一『王國』，管轄四十個以上大城市，每個城市又管轄所屬的無數鄉村，鄉村（疃）中凡五十家成立一社，如村稀人少，則合數村立一社，就村中的有力地主任社長，負一社中勸誡之責，每社有『提點官』一人，由蒙古人充任，他負責一社中之賦稅徭役的徵收責任，並監視農民一切反抗運動，社長則完全聽命提點官的指使，提點官有對農民責罰之權。這種組織，其氏族制的形式雖不如『明安穆昆』等顯著，然其原理，則仍根源於原始公社制，當然，其與宋之保甲制度的組織，亦有承襲之處。然在基本上，是完全適應着地主經濟構造和政治構造的內容的。

元代工商業
與都市經濟
的發達

元承宋的工商業繼續向前發展，其手工業組織可分官營手工業，教會手工業和行會手工業三種。

一、生活落後，對於中國進步的手工業製造品和外國奇異商品十分貪戀，故南侵時，所過地方，對於手工業者是不加殺戮的；正因如此，大批手工業者便多被元代王公官吏所劫掠去，充作『工奴』。所以元代的官營工場中，幾乎全體，都是使用工奴勞動，只有少數是用工錢僱傭來的僱傭手工業者。當時，官設的工場，在杭州有織染工場，成都有紋錦局，其他各地亦設有羅局，窯場，油漆局等，在宮中，還有將作院，都採單純協業的手工業工場形態。

二、其次，元代信仰宗教，政府竭力支持寺觀教會經濟，故佛道回三教，到處設置教堂，在潮州就有五十八個佛教堂，他們享有特權和特典，經營紗、綬、絲、琥珀、染織等手工業和商業，這種教會手工業主的教會和工奴手工業主的元朝官吏，對工匠們施行橫暴的壓迫和束縛，無異初期『工奴』生活。

三、工奴手工業和教會手工業，他們利用特權特典，無情的壓迫私營手工業者行會主、商人、地主和農民，操縱商業上的利益，確曾給自由商人和行會手工業的發展，以相當的阻力。但是，元人入據中國，其豪奢生活日大，物質享受水準提高，加強了手工製品的消費力，兼以對外貿易的發展，手工製品向外推銷，往復給與商業和行會手工業生產以大的刺激。同時，商業及行會手工業終是政府的一大稅收來源，元政府不得不給以相當的支持。故行會手工業在元代，仍然向前發展。馬可波羅說，元代有一千二百個繁榮的大城市，在杭州，便有十二個手工業行會，每個行會的工人，佔有一萬二千所房子，每一所房子至少可以容納十二人，有些還可容納二十至四十人之多，如果統計其手工業者的人數，就大有可觀了，畢竟官營工商業的發達，尤刺激私營工商業的繁榮與發達。

其次，關於元代的商業都市經濟，隨着手工業製造品的增大和疆域的擴大，國內外商業交換，亦隨之發達。在宋代，中國西北陸上貿易曾斷絕一時。元代則大為開拓，許多大宛月氏等小國，都被滅亡，交通減少許多隔閡。又以軍事及政治上的目的，新開官道，設宿驛，置守備，旅客的危險困難，從而減少。於是中西交通便利，波斯印度以及歐洲商人，絡繹來華，海上交通亦便利，杭州泉州上海溫州等處，都成為人烟稠密的商業都市。尤其是泉州杭州，據馬可波羅說，居留在泉州的外商——大食波斯人，數達一萬以上，杭州的房子，有一百六十餘萬所，全國如此大小的繁盛大都

市，達一千二百個以上；中國的手工業製造品——佃農和工奴的血汗的結晶物，從此充滿了爪哇、安南、暹羅、柬埔寨、馬來半島、印度、阿拉伯、菲律賓羣島、日本、波斯、意大利的每一角大市場。

元代的工商業，是繼宋代向前發展了，並未『倒退』『復歸』。

經濟關係的
發展與蒙古
帝國的崩潰

不可否認，中國農業生產力，經過多次蠻族暴力的入侵與統治，是受着相當的破壞和打擊，阻滯發展速度。例如，前述蒙古人的掠奪耕田為牧場，並因軍隊之所需要和為防止漢人的軍事反抗運動，更曾不斷地向民間徵發馬匹，據稱漢人在蒙古族統治的數十年中，喪失拽礮及農耕的役畜達七十餘萬匹之多，加以連年對外戰爭，如征柬埔寨、爪哇、緬甸、日本等，勞動人口死亡亦相當多，影響了農業生產力。

同時，隨着蒙古族統治權力的強固和社會經濟的發展，所有王公、官吏、寺觀和地主商人們，或以依靠特殊權力欺凌農民，強奪民田，尤其是寺院地主。例如在仁宗時代，竟有白雲中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之事實。所謂「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則是普遍的現象。至於經商致富的商人地主們，他們從商業資本和高利貸過程中，奪得廣大的民田，日益富強起來，尤其是江南，那些每歲收三十萬石左右地租占佃戶萬家的大地主們，他們僱傭許多退伍軍人和退職官吏為爪牙，管理佃農徵取稅收，並與官吏結托，避免差賦，壓迫農民，兼併土地，以致有『私租』重於『公稅』數倍之事發生。

在此情形下，大批自耕農們，為威勢所迫，為避免公賦，羣趨獻田投靠，求地主蔭庇，轉變為『部曲』，尤其在江南。因為北方的漢人，忍受不了蒙古族的壓迫，於是大量南遷，據說在世祖至

元二十年，「內地百姓之流徙江南避賦役者，已達十五萬戶。」許多逃難的難民，被江南大地主所利用，強迫作『地客』，從事佃耕。這種『地客』，其本質，固與佃農無異，然其被壓迫較緊，地主可以任意將『地客』的女兒充當奴婢或妻妾，可以任意把他典賣和做一切徭役勞動；故江南大地主經濟特別發達，土地集中程度也特別高。

這樣，封建基本矛盾便迅速深化，而元末連年頻發着水旱蝗災，原來的治水設施又廢弛無效，於是變成空前未有的大飢荒。『庚生外史』上載着一段說：「至正十九年，京師大飢，民殍死近百萬，十一門外各掘萬人坑掩之，鴟鴞百羣，夜鳴至曉。」故至元末，農民暴動，便洪濤般地泛濫全國，不可遏制了。

僧侶地主經濟，在蒙古族的特典支持下，空前的發達起來，特別是道觀經濟，成吉思汗時便下詔給道教首領丘處機說：「據丘神仙係出家門人等，隨處院告，都赦免了差發賦稅。」此外佛教和回教，不特占地很多，而且經營着工商業，在政府特惠權利下，對中國商人行會主等蠻橫地壓迫，更有所謂『無盡藏』，對地主農民行施其無情的高利貸榨取，尤其是政府和官吏們，為防止漢人經濟勢力的發展，鞏固其異族統治，自始至終，就站在外國商人的利益上，對中國的商人和手工行會主，但知榨取苛重的稅捐，不會顧慮到一些利害問題。且元代雖以國境的廣大，國內外貿易繁榮，根本上，唐宋以來對外貿易，都由國家統制，（例如世祖時規定政府具船給本，選人赴海外貿易，獲利官取其七，貿易者得其三，由政府經營。）自由商人不易發展，商業資本的支配者，固不是自由商人，且多非中國人，而是中亞細亞和意大利的外國商人。所以，宋元都市商業的繁榮與發展，並不就是絕對的生產發展的表現，反而是農民、土地所有者、自由商人，甚至於地主們的被壓迫的

深化。基本上，小地主經濟與自由商人被阻滯着不能得到正常的發展，對於異族統治，自必引起強烈的反感。

在初，市民層——自由商人們，在商業交換的利益下（雖然不大）隱蔽了對元代異族統治的矛盾；可是到農村經濟破壞，農民廣爲蔭庇戶藉，土地經理失敗，政府的稅收減少時，元朝統治者的奢侈生活和巨大費用，便必然轉嫁到城市的榨取，對自由商人作橫徵暴斂。且財政窘迫，不免濫發紙幣，通貨膨脹。到元末，紙幣價值暴跌，等於廢紙，給市民層以致命的打擊，激起廣泛的反異族統治的種族意識。

同時，元末財政窘迫，政府盡其搜刮之能事，橫徵誅求，無孔不入。尤其當農民不斷地暴動，農村和城市稅收減少之後，政府官吏，便加緊對官營工奴手工業製造所中的工奴們，施以壓迫和榨取；再加師傅對徒弟又加上一重刻薄的榨取，據馬可波羅「旅行記」說，當時富裕的師傅和他的妻子們，都擺着紳士般的架子，每人叱使着三四十個徒弟工作，自己則不下手做工，專靠剝削徒弟們的剩餘勞動以爲生活，當然，這是元代封建手工業生產中的一般情況。故師傅和徒弟的矛盾，也隨着元朝經濟的崩潰而加深擴大，引起徒弟職工的逃亡和反抗運動。

元朝的統治政權，在如上矛盾交織着的急流中，自然朝不保夕。終於隨着蔡五九所領導的農民暴動之後，漁夫陳友諒，船夫張士誠，鹽販方國珍，妖教徒韓山童，被驅逐的僧人朱元璋等，便四起叛亂，反抗異族統治，展開了社會的種族的鬥爭。二十年間，天災兵禍，農村經濟破壞，人口死亡，「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爲丘墟。」紀元一三六八年，蒙古族便被迫退回漠北，結束了元朝，朱明皇朝代之興起。

第三節 明清社會經濟的沒落崩潰，資本主義因素的內育與外國

資本主義的入侵

小所有經濟的
發展和貨幣
地租的顯現

元末社會大擾亂後，農村經濟破壞，勞動人口死亡，生產力被打擊，封建的基本矛盾就暫時緩和下來。故明朝政權一建立，首先就努力農民復員工作，以恢復社會生產力，「太祖（元璋）三年令戶給鈔二十錠，備農具」，招徠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其後，永樂、洪熙、宣德年間，繼續「勤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農業生產力，不久便完全復蘇過來，向前發展。

但是，在明朝政權下，農民除了犁荒而獲得一些新墾地外，大部分土地仍然集中在地主手裏。由宋以來的官田，元人所占民地，無主閑田，以及犯罪沒收入官的土地，（尤其是江浙大地主的土地，差不多全被沒收）一律收為官田。據稱明初官田有占民田七分之一之多。這些官田，多作為祿田而賜與王公，勳戚，大臣們，「以其租入充祿」。僅就福王一人，便賜予河南山東湖廣沃田二萬頃。不夠時，便奪民田以資分賜。至授靠蔭庇，自不可免，而商人、地主、官僚的收買兼併，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日益急化起來，顧炎武的「日知錄」上說：「吳中之民，有田者十一，為人佃作者十九。」土地在繼續集中過程中。

在太祖洪武二十八年，已曾出現祿米之制，規定親王各支給祿米一萬石，郡王二千石，縣主及

儀賓六百石，……諸侯及一般官吏的俸祿已改祿米支給了。其後，隨着商品經濟的發達，貨幣流通加速，便有一部份以銀鈔——貨幣來代替祿米的支付。（見「大明會典」三十九卷「官俸條」）這一祿田到祿米再由祿米到貨幣的俸給的轉變，表示着明代社會經濟的向上發展。本來，祿米之制，是造成封建的專制主義很好的條件；但是，當時要收回賜土祿田，是不可覩的，故祿米之制，在明朝並未澈底實行；然而，明代社會經濟顯然是繼宋元而發展多了。

就賦役制度看，明朝的田租是倣唐宋舊制的兩稅法，分夏稅秋糧二期徵收。納米麥現物者稱爲「本色」，以銀錢絹代輸者稱爲「折色」，貨幣現物並收。在初，當然以「本色」爲主要形態，往後，貨幣流通速度快，流通數量增大貨幣繳納的比重就日漸增大，英宗正統以前，貨幣現物並收，英宗時，中國稅制大變革，由現物貨幣並收而轉變爲純收貨幣。可見明代社會經濟是節節發展了。

元末明初，社會大戰亂，中亞細亞和意大利商人，相率退出中國，而至於絕跡，商業資本和社會手工業的生產，亦多破壞。明初，工商業蒙受莫大的打擊，所以，內地貿易，不易繁榮。國際貿易方面，在北方因受蒙古餘族及帖木耳帝國的阻隔，與西方的交通中絕，祇於開原廣甯及大同宣府與蒙古族交易一些驃馬而已。

後來，工商業逐漸恢復。到成祖時，爲要打開對中亞細亞的封鎖和南洋的海上交通，發展對外貿易，便差使鄭和「下南洋」，一面帶着三萬七千多名的武裝士卒，一面多齎金帛，用威脅利誘的方法，「招徠四夷」，使與互市。雖然，鄭和七次「下南洋」，曾經歷五十餘國，南至爪哇，西及紅海，西南達非洲東岸的竹步，發展了海上交通，國外貿易遂被開導出來。然而中亞細亞陸上封鎖却不易打開，而且因蒙古族不斷的入侵，尤其是中葉以後，反使明朝加緊了封建的封鎖。同時，中

國從元朝與日本開戰以後，日本與中國便互禁通商。元末，日本商業資本發達，故多私自往來中國貿易，久之，便開始公開的海盜式的劫掠行爲。明初，海盜橫行，往來海上商船，十九被劫，北自山東，南至浙江福建，無年不有寇警。世宗以後更烈，不特劫掠船隻，而且侵城奪地，上海金山諸城衛，相繼失陷，甚至湖江而上，直抵南京。因此，明朝不得不對外實行封鎖，停頓海外貿易。

與商業有一致關係的手工業鑄業等，便被阻滯不前，發達不起來，而且「明史」傳載政府多不鼓勵工業，有廣平府吏王允道者，爲了請開磁州鍛冶，便被太祖「杖之而流嶺南」，有一次，「山東近臣請開銀鑄，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害於民者多，不可開。」（「食貨志」）故東部海岸和揚子江下游一帶，鑄造業衰退，作坊停閉，工業呈現着一般的衰落狀態。

在此場合下，原來所蓄積的城市商業資本，不能投入商品生產和交換過程中去，便轉向高利貸資本方面發展，大量的流注到農村裏去。這樣，一方面阻滯商業資本的發展，另一方面促進農村經濟的破產，加速封建矛盾的爆裂，引起農民暴動。同時，物品的停止輸出，使許多需要中國生產物供給的各落後種族，加緊進行對中國的軍事掠奪，諸如朱顏三衛的南侵，吐魯番的東侵，倭寇的西擾，以及越南的寇掠，便都是想取得中國生產物爲目的的暴力掠奪戰。明朝爲抵禦這些外患，連年不斷的用兵邊境，軍費浩大，兵役不絕，什麼「遼餉」「剿餉」「練餉」等田賦附加稅捐，不一而足，明代社會的矛盾，以此而愈趨深化。

歐亞交通自被蒙古族阻斷以後，中亞細亞和意大利人在商業霸權上就衰落下來。但是歐洲的商業資本却因此而不斷地探求通達到亞洲來的新航路；結果，哥倫布發現了美洲，葡萄牙人達格瑪發現了繞道非洲南端好望角到印度中國來的航路，恢復了中國與歐洲的交通，於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

和英吉利人都相繼來華，恢復了歐亞對外貿易，使都市經濟和商業資本繼續發展起來。到明末，自由商人——市民層便已成長為社會經濟領域中主要因素之一。但，歐洲先進諸國經濟，已到資本主義的前夜，手工業駕凌中國之上，許多洋貨輸入，使中國商業資本和行會手工業生產，感受莫大的壓迫和打擊，更加多了發展的困難。

社會矛盾的
爆裂和明清
皇朝的交替

如前所說，明代社會經濟是交織着多面的矛盾，王公官僚地主對農民的土地兼併，由於封建的封鎖，商業的衰落，引起高利貸的偏向發展，政府為抵禦外患而不絕地增加賦稅，榨取農村，搜括軍費和無限期的徭役徵發，迫使民不聊生。明末崇禎元年，又值大饑，農民掠食四方，到處嘯聚起事，爆發農民暴動。本來在英宗熹宗時，就有唐賽兒和佃農鄧茂七等的叛亂，還有徐鳴儒和于宏志領導了白蓮教的農民暴動。到崇禎時，陝西大饑，數十萬失業的驛卒和鑛夫就匯合四處農民勢力，釀成歷史上最大的農民戰爭。當時，張獻忠劉宗敏為農民軍的指導者，而勢力最大的則為牧童和驛卒出身的李自成。他連克潼關居庸關，直逼北京，終於在紀元一六四四年，攻陷北京，崇禎自縊殉難，滅亡了明朝。

清朝是東北夷，女真族所樹立的王朝。女真在宋初，跟着完顏部族所樹立的金，入據中國的北方，後被蒙古族所征服，便退回東北。元亡明興，其族便分為海西建州野人三部，住居在黑龍江流域一帶，從明為宗主國，每歲進貢。本來，女真在金代時，不特生活必需品，都需仰給於中國，而且曾入據中國一世代之久，早已領略着政治的直接剝削。故當奴兒哈赤統一各部族，勢力一強，明朝在中葉以後，國力又日衰，努兒哈赤便自稱可汗（即清太祖）國號金，率兵積極南侵，武裝佔領土地。不久，遼東土地盡被佔領。明崇禎時，皇太極（即清太宗）先即改國號曰清，繼則乘農民叛

亂，先後佔領近畿州縣，威迫北京。當李自成的農民軍，未入京前，在洪承疇等的圍剿下，近於平定，適清軍入侵，李自成等乃乘機大舉，佔領北京，明帝崇禎被迫自縊煤山，明代敗亡。這時候，駐防在山海關外的明將吳三桂，爲着自身的利益，對農民軍反攻，便犧牲種族國家的利益，聯合自己的種族大敵人——清軍，且自任清軍先鋒，引導清軍攻打李自成，結果，農民軍被打败，李自成被驅走，清兵入關，進占北京，建立了滿清皇朝。

封建大地主經濟的繼續
（滾落與崩潰）

滿清入據中國後，一承其以前金時的舊制，把因戰爭而逃亡的無主荒田和前代明的王公勳戚官吏等的無主莊田，掠奪之以分賜自己的王公勳戚兵丁人等；同時掠奪民田爲『圈地』的事，也很多。統計清朝的莊田，有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和駐防莊田等，其占地面積，固亦不小，然如前所說，中國封建制度發展到宋代，已渡過其完全發展時期，而步入了解體時期，故宋以來，封建大地主經濟日趨沒落，一體的背面，小所有經濟便現優勢，至清道光末年，小農民的土地所有便占到中國全耕地的半數之多。

清代社會制度，雖多襲明代舊制，對於王公貴族仍多分賜相當的土地，但數量已較前減少。就皇室莊田看，其面積共計祇有一萬三千餘頃，親王郡主等授地更少，其與明福王授封二萬頃之數相較，就是宗室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等所授職地，前者不過一百二十畝，後者不過六十畝。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爲貨幣流通量逐日增大，在明朝已由賜土祿田轉變到祿米，再由祿米轉向於貨幣俸給了，雖然未轉變完成。清代則隨明後而繼續這個轉向，確定宗室王公和功臣世爵的歲俸祿米俸銀並行。例如，親王歲給俸一萬兩，祿米五千石，郡王俸銀五千兩，祿米二千五百石……功臣們，規定一等公歲給俸銀七百兩，祿米三百五十石，一等侯俸銀六百三十五兩，祿米三百七十五石，由侯、伯、

子、男，逐步減少，至尉俸銀僅四十五兩，祿米二十二石五斗。關於官吏們，悉按品級發給一定數量的俸銀和祿米。規定在京文武官員正一品歲給俸銀一百八十兩，俸米九十石，以下逐級減少，至九品，則歲給俸銀三十三兩餘，俸米十六石餘，此外還有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與衣服家具銀的發給。更有所謂養廉費者，國家以官吏之俸食過少，恐其搜括作弊，故特別授銀津貼，以補俸食的不足，以養官吏廉節之心，故謂『養廉』。且有所謂『公費』者，名為之辦公費，實則為官吏私囊物。綜此看來，可見清朝祿米俸銀並行，賜土祿田的地位漸次低下，貨幣俸給，已日見增高。

可見當時商品和貨幣經濟的發達，大地主經濟的沒落，官僚專制主義封建制的成熟。一言之，表示着封建制的崩潰與解體。

看如次的幾個史實罷。隨着貨幣經濟商業資本的發達，清朝的八旗莊田、屯田、以及寺院莊田等貴族大地主經濟，至清中葉，便次第瓦解。八旗莊田，本帶有種族財產的性質，禁止賣買或讓渡給漢人的。為防止商業高利貸資本的腐蝕，政府曾禁止旗人經營商業；但事實上不可能，所有滿洲貴族和旗人，他們入關以來，坐食終日，不事耕作，生活奢侈，每餐非酒肉不食，怠惰腐化，積久成習。當然，坐吃山空，入不敷出，不得不依存於商業高利貸資本，把莊田典賣，旗地賣買，竟公然盛行，不久，旗地遂盡失。其次，就寺院地主經濟看，在唐代，寺院大地主經濟會發達到一個可驚的程度，宋以後，雖然由於元的支持，未見十分衰退，但到明末，便將寺觀所有的土地，大規模的沒收，遭受莫大的破壞；到清朝，寺院土地財產更趨沒落衰微。一般地說，清代中葉以前，封建大地主經濟是急劇地動搖，開始總崩潰了。

資本主義因素的內育，清代社會經濟本身是明代的繼承與發展，在小所有制經濟基礎上，加速手工製造品的商品轉化，擴大商品流通過程，繁榮都市經濟，使商業資本發達起來。

在清中葉以前，江西的瓷器，北京的景泰藍，江浙粵蜀的絲綢織物，都是有名的物產。在廣東，因與外國貿易接觸日繁，江浙的物產又豐富，差不多成爲南方的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而鄂湘的銅鐵金屬礦和製鹽生產，亦逐步發達，規模宏大。一般地說，當時城市專門技術的分工製作，亦相當普遍。

宋元以來的工場手工業，已不是「一手包辦諸作業的」獨立手工業的集合生產，而是「部分勞動」分業生產的資本主義型態的工場手工業。「由於多數個別的部分勞動者，所組成的社會的生產機構，是資本家的東西。所以由於諸勞動的結合所產生的生產力也表現爲資本的生產力。」在江浙蜀粵湘鄂等處製紙棉織等手工業生產，都採行着資本主義形態的工場手工業，尤其是官營手工業，在景德鎮上，便聚集着百萬的人口，工場主人，僱傭着可驚的多數的勞動力，從事瓷器生產，中國社會以其自身之力，產生出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手工業工場了。

其次，由於工商業的發達，政府便在各省廣設稅關，以徵收關稅。據載清初稅關總數在六十左右，各州縣分關更加林立，每歲稅入，超過了糟糧收入，達五百五十餘萬兩。此外鹽課、茶課、鑛課、漁課、契稅、當稅、牙稅、（營業稅）以及落地稅等商稅，亦一一開征，成爲政府財政的主要收入。當時，政府財政，已由田賦轉移到商業稅的基礎，可見清初商業資本是十分發達了。

在初，商業資本自己，並不管理生產，祇是商品的賣買者，支配交換過程而已。當他購進商品或手工業主向他收買原料時，他却操縱買價和賣價，支配手工業主的生產，進而支配生產過程。商

商業資本從支配交換過程轉變到支配生產過程，經營工業生產時，便成爲工業資本，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組織者了。景德鎮磁器業，便有很多大商人以工資僱傭手工業勞動者，經營工場生產的。所以說：「商業資本的發達，是把封建的生產方法推進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個主要要素。」

「尚在封建生產腹內形成的早期的資本主義工業形態，乃是工場手工業」，所以，「把封建生產的解體時期，叫做『工場手工業時期』」。中國封建制社會，自宋以來，便已開始沒落，達到解體時期，達到『工場手工業時期』。中國封建制社會的腹內，毫不變則，也已孕育着資本主義的因素。秋澤修二說：「中國社會並未以其自身之力，產生出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工場手工業」，「商業資本在中國社會自身發展中」，「不能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的資本」，從而說：「中國社會在結局上是停滯的」。（「支那社會構成」）顯然，這是胡說造謠。

歐洲資本主義的入侵與鴉片戰爭

前面說過，意大利商人自元亡明興後，因歐亞間交通隔斷，便退回歐洲去了。後來葡萄牙人發現了到中國印度來的新航線後，葡萄牙商人便相率來華，中外商業交通又發達起來。

迨後，歐洲的工場手工業勃興，達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第一期」，荷蘭便以具有工場手工業的生產品，壓倒了單純商業資本的葡萄牙，爭得對華貿易霸權。往後，英國工場手工業生產，隨着世界市場的擴大，急需大量商品生產，因此發明了蒸氣機，開始用機器生產，它完成了由工場手工業到機器工場生產，即完成了產業革命，建立資本主義生產。自此，在機器生產的條件下，商品大規模的生產出來，發生英荷的商業爭霸戰。結果，產業資本的英國，終於戰勝了手工業資本的荷蘭，取得對華貿易的支配地位。

正在這個時候，清朝繼明之後，對於外國資本的侵入，一貫採取閉關主義，阻礙了英國資本主義的入侵。因此，英國便先後派遣使臣來華，要求改善貿易條件，然無絲毫結果。到十八世紀初，英國的工業飛躍地發展，特別是棉織工業，工廠和機械顯著地增加，工人都感到不夠，而市場却有限，尤其是中國的市場開拓不起來，感到莫大的苦悶。一八二八年英國棉織品在極端壓抑之下，輸入中國者，也達到二十萬元之多，到一八三八年，（鴉片戰爭前二年）便增加到七十九萬元，英國要向中國開拓棉織品市場，已深深感覺到中國的閉關主義，已非政治外交之力所能打開，唯有訴諸武力，強迫從事！本來資本主義的蓄積過程，就是劫掠過程。中英兩國，自難免一戰。

同時，英國由印度輸入的大批鴉片，是英國商人唯一厚利的商品。在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時，鴉片輸入已有四千七百餘箱，到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時，便激增到二萬七千餘箱，獲利很大。嘉慶時清廷曾下諭旨，禁止國人吸食鴉片和鴉片的輸入；但是，當時官吏腐敗，禁令祇是具文，反而祕密輸入越來越多。當然，封建主是不會知道封建矛盾的真正根源與作用的。在初，對於鴉片的吸食和輸入，不甚着急；自從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起，中國對外貿易收支，因鴉片暢銷，輸入超過輸出，致銀兩外流，據載在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一年漏出銀兩竟達三千餘萬兩，引起銀荒，銀價猛漲，頓成嚴重的財政問題。此時之中國，如前所說，舊的封建制在解體過程中，新的資本主義制尚在孕育中，社會矛盾嚴重，生產又衰落；再加歐洲資本主義商品的大量輸入，無情的打擊手工業，無情的搜括銀兩，尤其是毒品的大量輸入，促成銀兩的外漏，使中國更加窮困，給封建統治以致命的危機。

際此場合，滿清政府眼看到貨幣外流，危及國家，以為挽救之道，惟有嚴禁鴉片。清廷當即命

湖廣總督林則徐，往廣東查辦，查辦結果，燒燬了英商二萬餘箱的鴉片，且廷諭停止英商的貿易。這一下，英商固未得到改善貿易待遇，反被根本排斥，遠出於英國資本主義之所望。於是中英矛盾達於極端，終於砲火相見，爆發了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的鴉片戰爭。

正在腐化崩潰過程中的中國，「一向完全孤立的」，如「緊密在棺裏的木乃伊」一樣的中國，怎受得起英國資本主義的一擊！結果，中國便被打败屈膝求和了。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就把中國腐敗的地主官僚屈辱在英資本主義前，從此封建經濟隸屬於歐洲資本主義之下，為先進資本主義服役，中國封建經濟腹內的資本主義因素，亦被摧殘，成為先進資本主義的附庸。自此，中國封建舊勢力被支持，民族資本主義因素反被制約，中國封建制社會不正常走向近代社會，反而偏向發展，進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歷史階段。

問題：

1. 北宋大地主小地主與自耕農的經濟狀況如何？宋代經濟有特點？
2. 北宋工商業發達情形如何？自由商人的經濟地位如何？
3. 何謂頭下軍州？明安穆昆？二者的本質如何？有何特點？
4. 蒙古族征服宋代後，為什麼一定建立封建王朝？而不能是別的？
5. 元代地主經濟有何特點？何謂之部曲戶？元代社會歷史是『倒退』的嗎？
6. 元代農民生活狀如何？元代覆亡的經濟原因何在？
7. 貨幣地租何時出現的？何謂貨幣經濟？

8. 滿清封建地主經濟沒落崩潰狀況如何？小所有經濟的發達狀況如何？
9. 清代工場手工業的出現狀況如何？
10. 鴉片戰爭的經濟原因是什麼？

第二章 宋到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政治構造

第一節 社會關係的演變

北宋的社會關係

與變法黨爭

中國封建制社會的社會關係，自宋起，開始了新的內容。在上層，除大小地主外，還有大商人和手工行會的師傅以及統治異族；下層，除佃農自耕農外，農業僱傭勞動者（僱農）成份增加，手工業徒弟和手工業僱傭勞動者（僱工）數量亦大；其次，由失業農民形成的流民無產者，一部分流為都市游浪分子，一部分則應募為士兵，還有奴婢。社會關係的主導分子，農村中是豪紳地主與農民，都市中是店東主與徒弟兩個部分。

如前章所說，宋代大地主經濟已開始衰落，小所有制經濟已取得相當優勢的經濟地位，趙宋皇朝，便是由兵士——小所有者擁戴起來的。

小所有者與豪紳地主的經濟權利是不平等的。小所有者的土地，要向國家繳納賦稅力役以及人頭稅，大地主的土地，則消遙於一切賦稅力役負擔之外；因此，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大地主在特殊的經濟條下，就迅速地兼併小地主和自耕農的土地，引起複雜的矛盾。

在兼併過程中，廣泛的自耕農向佃農僱農沒落，故農村僱農和都市僱工數量日見增大。這些佃農僱農們，在苛重的賦稅徭役以及商業高利貸的壓迫榨取下，經濟生活，惡化到萬分。故王小波、鍾相、宋江、王則等領導的農民暴動，此起彼伏，遍地烽火，動搖了整個經濟政治的基礎。

因為土地兼併，土地多轉到貴族豪紳地主手中，因此納稅土地減少，政府稅收勢必減少，祇得轉嫁到小地主自耕農身上，這樣便引起利害和矛盾。

小所有者，當然不堪額外的賦稅負擔，只得用各種方法，隱匿田畝，隱避賦稅，致政府稅收大減，財政困難，為政府所擔心，雖曾下令限田，但為豪族大地主們所反對，不能實行，引起皇帝與大地主間的矛盾。

在此場合下，為安定政局的前途計，小地主和皇帝間，利害有其共同點，確有起而作壓抑豪族大地主的『變法』運動的必要。終於王安石領導的新黨變法運動，在神宗皇帝的支持下，組閣登台。其變法內容是：

一、打消大地主的經濟特權，平等大小地主的經濟地位，是變法目的的根本一着。他們把土地按土壤好壞，分為五等，估定賦稅數額，不論形勢戶官戶——大地主，小地主，自耕農，一律按田地多寡，繳納賦稅，這便是所謂『均稅法』。更按人民之貧富分為五等，規定每等免役錢數額，不論大地主，小地主，自耕農，一律按資產多寡，出錢代役（政府以此錢，僱人充役），這叫做『免役法』。

二、利用各地義倉錢穀，借貸給農民做農耕成本，秋收時，加息二分收回，謂之『青苗錢』使人民少受私人高利貸壓迫。通貨物之有無，調劑糧食市場的價格，謂之『平輸法』，使商人地主不

能乘時操縱。實行『市易法』，平抑物價的貴賤，防止商人地主壟斷屯積之弊。商業高利貸腐蝕農民，緩和社會矛盾，是變法的第二策。

本來，官僚地主商人是一體的，王安石的這種新法，怎不激起豪族大地主司馬光文彥博等舊黨的猛烈反抗呢？同時，新法的內容，祇與小地主們有利益，與廣大的農民羣衆（小自耕農佃農僱農等），根本無何實際利益可言，『保甲法』就是防制農民暴動，鎮壓農民運動，是維繫封建秩序的治安策，而與農民經濟無何積極辦法。王安石的變法運動，不能得着人民羣衆的支持，怎不失敗呢？

王安石後，農村經濟每况愈下，農民暴動更烈；政權愈動搖；因而新舊黨矛盾鬥爭亦愈烈。先則韓絳章惇新黨與司馬光呂公著舊黨組織混合內閣；繼則新黨被舊黨排斥下台，組織純粹的舊黨內閣，新法盡被廢除；到哲宗親政時，哲宗努力支持新黨，新黨又起組織新閣，舊黨下野，再行新法。久年新舊黨爭，這般貴族官僚們慣於內鬥，勇於黨爭，不知團結，遺忘了人民幸福與種族利益，致農民到處動亂，遼、金異族趁機入侵，政府無統一勢力抵抗外敵，終於北中國土地全被異族武力佔領，政府搬家南遷，造成南宋偏安之局。

南宋的社會矛盾
和「種族矛盾與「
「戰」政爭

破家亡。

北宋結束了；南宋祇是北宋的延長，多面性的矛盾愈演愈烈，最後還是國讓燕雲十六州的國土，獲得蠻族契丹的武裝援助，奪取得後唐政權。自此，契丹異族勢力，深入中國北部，佔地稱遼，向南侵略。宋初，政府一面忙於內戰，鎮壓農民戰爭，一面忙於黨爭，新舊黨相持着，政治紊亂，財力物力虧疲不堪，無暇外顧，也無力外顧，不願與遼作戰，不敢與遼啓戰。

而遼則日益強盛，步步南侵，宋不能敵，祇有割地賠款求和。被割的土地和人民固然做了異族的奴隸，遭受異族殘酷的榨取與剝削。宋治下的人民，亦因政府需要供應對遼的無限數的賠款與貢物，即政府自己亦需要大量的軍務政務費，再加上貪官污吏敲詐勒索，同樣地遭受致命的榨取。加以苛重的地租和商業高利盤剥，生活惡化，到處暴動。這時候，政府不知配合人民利益，不知領導人民的力量，統一團結全民族勢力，發動對遼抗戰，爭取種族的獨立自由，反而一貫進行內戰和黨爭，力量分裂，怎能對遼作戰？後來，雖有東北的女真族崛起，稱號曰金，與遼爭奪，宋遂即聯合金對遼夾攻，用宋金聯盟之策，滅了遼。但是，金和遼同樣是外敵，初入中國，溼涎宋朝高度文明的物質生活，節節侵宋。雖然，宋朝用盡力量搜括人民，向金貢納稱伯，割盡黃河流域和長江以北的『半壁疆山』，還不能贍足金人的無限慾壑，宋室南渡後，金更加緊了對宋的進攻。

宋室南渡後，被金威脅勒索，割地賠款更多，政府日夜搜括，尤難如償！南宋人民怎堪如此煎榨，因此，全國農民暴動，翻山倒海的掀起來了。當時襄陽有張用，洞庭有楊么，福建有范汝爲，江淮有李誠，這等『盜魁』，各各擁衆數十萬，據地『造反』，到處屠殺官吏，剽掠州郡。同時，金人亦步步南侵，南宋際此垂危，大小豪族地主仍未忘國內黨爭，雖然新舊黨常能組織混合政府，協調合作，然骨子裏，暗鬥更烈！這在對金作戰過程中『主戰』與『主和』的分野上可表現出來。

宋初，尤其是王安石變法以來，豪紳大地主失去了政治經濟的獨自支配權力，他們妄想藉外力推翻新黨政權，在外力的支配下去復活其統治，因而『主和』。如黃潛善汪伯彥張邦昌秦檜等，便是當時的主和派。但大豪族中的一部份富商地主，反對蠻族破壞工商業，反對蠻族統治，因而也『主戰』，朱熹便曾高倡『協調論』，協調國內各階層各政黨的利害，號召統一團結，對外抗戰的

。至於小地主和農民們，自然是主戰的，例如李剛童貫岳飛文天祥等，均係小所有者出身之文吏或失業農民之武將。

『和』『戰』兩派怎樣鬥爭的呢？有一次，當岳飛在朱仙鎮大捷，抗金勝利時，丞相秦檜，就不惜勾結敵人，堅持和議，一日間以十二道金牌將抗戰將領岳飛召回，以『莫須有』的罪名，殺害於風波亭中，再割地賠款，完成和議，投降金人，以維持自己的統治！還有，當李綱宗澤主戰，在汴京獲勝時，三河農民，組織忠義民兵響應李宗，聲勢大振，金人畏懼，不敢南進；奈高宗久患『恐金病』，又為漢奸汪伯彥所讒，罷斥李綱，撤兵揚州，統治者和漢奸害怕民衆武裝，古今一轍！商人和行會師傅，也是主戰的。因為都市行會經濟基礎是建築在小所有經濟生產上的，他們反對遊牧種族破壞都市商業和手工業製造所，有人名陳東的，就曾領導市民層發動過毆打主和派的遊行示威運動。

然而，當時的主戰派，也沒有徹底動員民衆力量，支持抗戰，反而把廣大的民衆武裝，消耗於鎮壓農民『叛亂』的內戰中，這種脫離人民基礎的上層政治軍事力量，沒有取得人民羣衆的全面支持，怎能戰勝強大的敵人呢？

金人入據中原不久，亦和遼一樣，帝王貴族們，掠奪農民，盡情奢侈的享樂，生活腐化，國勢轉衰。此時蒙古族崛起漠北，向金侵略，金屢戰屢敗，宋便沿用過去約金滅遼故智，和蒙古人聯合攻金，滅了金。也和約金滅遼後一樣，引虎逐狼，敵人一個兒一個，宋的政治，又一代腐敗一代，金人奪了中國北部，蒙古人却占領了全中國，竟把宋帝迫入南海中的崖山，投海而死，覆亡了宋代種族國家。蒙古族統治的蒙古帝國——元朝，便正式出現。

元代的政治
措施與元明
朝的更替

元起漠北，入主中國後，雖由中國貴族劉秉常許衡等代爲創制立法，完成封建制的轉變；但其落後野蠻的掠奪習慣和種族偏見極強，對被征服漢族，脅削虐待，搜刮聚斂，無一而足。種族的亦即社會的矛盾，自始就非常嚴重。

元代把全國人民分爲四級：蒙古人是征服種族，是統治者，享有經濟軍事政治的特權，爲第一級，自不待言；東來經商的色目人，即西域人和歐洲人，因爲他們遠來中國，無率衆造反之虞，而且貪美他們的珍貴商品，爲要維持其享樂奢侈的物質生活，就優待西商，給以政治經濟的大權，西商奧普刺合蠻曾受到皇后御寶宮紙，聽其自由填發行事之權，因此外國商人發達，中國商人橫遭蹂躪，唯被政府徵稅而已。當時，大食波斯的學者軍人，意大利法蘭西的職工畫家，都紛集朝廷，馬可波羅便仕至揚州達魯花赤。色目人是第二級。漢人（金亡以後的中原居民）因受過金的奴化，尤其是貴族大地主與落後異族統治有部分的協調點；但，亦祇許做中下級副貳之類的傀儡走卒，不肯給經濟政治軍事的大權，列爲第三級。南人（宋亡以後的江南居民）不特沒有奴化過，而且不願做亡國奴隸而避難南來的，商人地主、小地王、商人、手工業者、農民等，多匯萃南方，所以南人是最不好，應列爲第四級，特別加重壓迫和虐待。例如，特別禁止江南人民私藏兵器，蒙古將校們，無情地占括民田，擄掠『良民爲奴』，以致民不堪命！

不特如此，元人落後，信仰佛教，因保護西商，波斯大食的回教亦受元特權和特典的保護，因此，教會經濟大盛，他們經營商業手工業，高利貸，對中國商人、行會主、地主、農民，施行無情的壓迫。如番僧楊璉真伽，恃勢盜掘錢塘紹興趙宋君臣塚墓百零一所，掠民財物田畝，私庇平民不納賦者達二萬三千戶；就是一班官吏，不是強盜行爲的野蠻蒙古人和色目人，便是腐化的貴族大地

主們，一個個殘酷貪污，魚肉人民。成宗時，開國未久，發覺賊汚官吏達一萬八千人。加之，連年用兵緬甸、日本、金齒蠻，軍費浩大，帝皇貴族生活腐化，浪費至巨，祇有加緊對漢人和南人的剝削。順帝時，又有水旱蝗禍，地震山崩，災害並作，人民再也忍受不了蒙古族的壓迫，繼續牛馬奴隸的生活了！

在這社會的矛盾尖端上，廣東、河南、四川各地農民手工業者，先後發生民變，沿江『盜賊』蜂起，而當時元政府的腐敗，亦達到極點，據載曾有『刦賊三十六人，擊敗官兵萬數』的奇談。可見，蒙古帝國的統治，已臨到土崩瓦解之局。隨後，黃河又潰決，洪水泛濫，災民遍野，而元政府又役河南北兵民十七萬服役勞動，人民不堪其痛苦，因此，萬千的被壓迫被剝削人民羣衆，在封建宗教瞞罩下，在白蓮教徒劉福通的領導下，四出暴動。不久富商豪族流亡集團，也趁機而起，發展為廣泛的『殺韃子，滅胡元』的種族解放運動，在被驅逐的僧人朱元璋的領導下，把蒙古人逐回漠北，滅亡了元朝。

自然經濟下的中世農民運動，在政治上是少定見的。原來農民軍的首領是郭子興，後來朱元璋繼承郭子興的武裝領導權後，便把革命運動轉向豪紳市民層的立場和利益投機，驅使農民軍為進行建立地主政權而內戰。因此，原來和他同盟『造反』的各軍事集團如張士誠徐壽輝等農民軍，一一被他擊敗，統一全中國，朱明皇朝代元而起。

明初，統治政權一穩固，太祖（元璋）想集權中央，便殘殺功臣宿將，胡惟庸、藍玉、傅友德均遭族誅，列侯以下坐黨夷滅族者數萬人，專制暴虐，達於極點。但，太祖一面集權中央，見到漢唐宦官之禍，曾鐫鐵牌置宮門警戒曰：『

明代的宦官專政與東林黨綱

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同時集權中央，又見唐宋君主孤立，便分封諸子（二十五人）屏藩皇室。當時，政在官僚士大夫不在宦官，太祖在位三十一年，中央宦官不干政，地方諸藩王不強，無割據的政變，倒是太平盛世。

明初諸藩王，雖無干涉地方政權，但，各有三千以至萬人的衛軍，領有節制諸將征伐的特權，故權勢日重。太祖歿，惠帝立，諸藩王已強大跋扈，中央集權制動搖，致有惠帝預謀削藩之舉。當周王湘王被執，齊王代王被廢時，燕王棣恐，便舉兵叛亂，陷南京，逐走惠帝，自立為皇帝，這就是明成祖。

成祖接位後，為鞏固中央集權，便開始利用宦官作朝外政情的刺探者，故特立東廠以為監民機關。維當時社會矛盾尚緩和，政權尚穩定，故歷仁宗宣宗兩代，政局無大劇變。到英宗時，社會矛盾暴露，佃農鄧茂七等在福建叛亂，「鑛賊」葉中留等在江西浙江叛亂，西北甘涼蒙古入寇，東南沿海倭寇為患；同時，黃河潰決，二千餘里盡成澤國，天災人禍，頓使明代政權動搖起來。這時，皇帝為要防止大亂，便重用宦官加緊刺探工作；於是宦官王振便趁機陷害異己，擅占朝政，英宗竟被欺瞞，朝臣紛紛下獄。憲宗時，於東廠外，更立西廠，命宦官汪直主管，廣遣無賴校尉，刺探政情。於是，宦官四出，敲詐勒索，矯命嚴刑，一時朝臣為直譖廢者數十人，「民間門罵雞狗瑣事，輒責重法，人情大擾！」此後，梁芳李廣為賣官鬻爵，擅奪民田，政治日敗。維當時，士大夫尚重名節，努力政治之改進，故孝宗時，劉健謝遷等都致力農業水利工程，點涉州縣汚職官吏，由於政治之清明，社會矛盾暫時稍為緩和，形成明代小康之局。

至武宗時，社會矛盾醞釀到新的階段了。當時，連年飢荒，貪污誅求苛斂，民不堪命，山東江

西湖廣諸地農民，四出叛亂，楊清劉七等；縱橫數千里，剽掠州縣，「官兵討之不克」。同時，封建貴族間矛盾爆裂，甯王宸濠起兵十萬公開叛亂，武宗大驚！自顧左右無信賴的臣民，祇有加重刺探工作，預防臣民的異動。於是宦官劉瑾趁機「專擅威福，遣黨閹分鎮各邊」，「屢興大獄，冤號遍道路」。就是中央朝臣如劉健、謝遷等，都被劉瑾認為異己奸黨，下獄的下獄，黜退的黜退，州縣羣小，維搜括錢財，俯首事瑾！政治更趨腐敗！

到神宗時，宦官政治，已根深蒂固，再加神宗個人生活腐化，頗廢荒淫，迷信鬼神，二十五年不視朝，一任宦官擅權弄政，於是宦官威權，氣焰萬丈。且當時內有『鑛盜』農民，不斷叛亂，外則蒙古會寇侵邊，征伐不斷，軍費浩大；加之神宗迷信，廣建寺院道觀，府藏告匱，便加緊搜括民財，為明代政府首要之圖。因此，政府便遣宦官出任鑛監、鹽監、珠監、稅監等，專事搜括。據「明史」載，王亮、田進、楊榮等鑛監，在河北河南浙江諸省，都假開鑛之名，橫索民財，「富家鉅屬，則誣以鑛盜，良田美宅，則指為下有鑛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故「鑛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鑛夫以傾壓死，以爭鬥死」。於是「鑛盜」遍於全國。稅監陳奉馬堂等，亦如此，「每託巡歷，鞭笞官吏，剽竊行旅」，甚至白晝行兇，奪人財產，富人之家，大半破家，於是商人罷市，州民暴動，燒官署，殺閹黨，社會更亂。

自此，社會矛盾，愈演愈烈。熹宗時，徐鴻儒領導的大規模的白蓮教農民暴動揭幕了！滿州人也大舉進攻，內外烽火連天，明代政權，已臨土崩瓦解之期。這時，朝野士大夫，都想奮志搶救政權，極力反對宦官擅政，非議朝政，黨爭急烈；皇帝更加疑懼，更想集中政權，於是特命宦官魏忠賢主領東廠，偏倚黨羽，日夜緝訪，敲詐，侮殺，雞犬不留，人民在此恐怖狀態中，除用暴動來答

覆虐政外，別無求生之法，社會動亂達於頂點。同時，在朝中，皇帝更一面武裝羣宦，以防朝廷中發生事變，一面則盡黜宦官之反對黨人，「削黜放逐，朝署一空。」但是，被放逐的士大夫們如顧憲成等，雖則退居山林，然終難忘情國家，講學時候，或評議朝政，露呈政見，爲衆望所歸，宦官怎麼肯放心？於是一貫其陷害異己政策，勾結羣小，僞造證據，誣構罪名，舉凡異己者，加上一個東林黨人的帽子，就誅連三族。至此，朝廷州縣堂署，盡成魔窟，自私貪汚，暗無天日！

至明末思宗時，社會經濟枯涸，全國飢民，驛卒、「鑄盜」、士兵等，在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宗等指導下，蠭起暴動，匯成兩大「流寇」，直迫北京。時滿清亦已建國東北，聲勢日強，南向入侵，明兵不能抗，連陷遼東諸郡。明政府在內亂外患交迫之際，思宗雖想集中士大夫宦官，合力挽救統治，然各私門成性，腐化至極，尤其是宦官，卑污無恥之徒，沒有半點國家民族觀念，唯利是圖，投機取巧。最後，宦官杜勳開了居庸關，曹化淳開了彰儀門，甘願認「賊」作「父」，迎入「流寇」李自成，把思宗迫死在煤山上；朱朋一代政權，終爲「流寇」粉碎。

駐屯在山海關外防止滿清入寇的明將吳三桂，得悉明朝覆亡於「流寇」之手，深爲震驚，因思藉外力驅逐「流寇」，在滿清異族統治下，再建其封建地主政權；於是不惜放棄種族利益，哭師長白山，請求滿清進兵北京，驅逐李自成。結果，「流寇」在異族外力和吳三桂的聯合進攻下，李自成敗走，離開北京。清軍入據北京後，即行成立滿清政府，正式入關統治，自此，朱明一代種族國家淪亡，異族統治的滿清王朝，繼之而起。

滿清入關後，「流寇」仍縱橫州郡，明朝遺臣們鄭成功史可法等不願做亡國奴隸，積極掙扎，擁戴明後裔福王等，建立南明政府，作最後的抗戰。

可是，終因明臣中，有民族不肖者，不肯統一團結全民力量來抗戰，反而被滿清利用，甘爲『漢奸』武裝，『以漢制漢』，對人民作戰。吳三桂尚可喜耿繼茂等，便爲滿清驅使，四出征剿，把李自成農民軍與史可法鄭成功等明朝殘餘勢力，根本肅清，統一中國。吳、尚、耿、三人，確是出賣民族引導滿清統一中國的『大功臣』，清廷自必論功行賞，三人分別分封爲雲南廣東福建諸藩王，號稱『三藩』。

在中世封建制社會中，種族鬥爭總是野蠻殘酷的。滿清開國時，以豐祿高爵，利用漢族武力，征服中國。當其種族統治政權一鞏固，自必作集中政權，和收回漢族軍事政治力量的企圖，漸有削藩之舉；同時，『三藩』就地搜括，開礦榷鹽，賣官鬻爵，苛斂誅求，經濟政治軍事勢力日大，中央無力節制；雖然如此，畢竟在異族統治之下，不能發展，勢必蓄意『造反』。異族統治與種族貴族的矛盾，終於爆發出『三藩之亂』。起初，三桂以『復明』號召天下，湖廣川黔紛紛響應，勢力浩大，維以內部私鬥，統一分裂，終被滿清個別擊破，吳、尚、耿、三人先後死，三藩盡滅。

明清社會變革之際，經長期戰亂，勞動人口死亡，農業生產衰落，清初再經『三藩之亂』，社會經濟疲憊，社會矛盾暫時獲得緩和，故順治康熙年間，曾普遍振濟災患，蠲免租稅，更屢次普免錢糧，輪流免漕糧，嚴禁旗人圈佔農民耕地，注意農業灌溉工程，努力農業生產的復蘇與發展。故康熙雍正時，政府財政經濟漸趨富裕，到乾隆初年，更加發達，形成所謂『鼎盛』時代。

在此過程中，『流寇』『三藩』反清勢力都被消滅，雖顧炎武黃宗羲等有志再起，然已無所依

籍，維人民仇清復明的種族意識尚濃厚，爲清廷所畏忌。清廷爲積極根絕反抗勢力，一面用屠殺手段，大興文字獄，鎮壓思想「反動」；又用懷柔政策獎勵御用學術，奴化士大夫知識份子，消滅「叛逆」。於是借端士紳抗糧，把南方豪紳地主士大夫鞭朴笞責，任意侮辱；莊廷璫因存「明史」，戴名世因著「南山集」；以敍述明朝史事，觸犯忌諱，莊案被殺戮者七十餘人，戴案牽連下獄遣戍者達三百餘人。此外謝濟世亦以毀謗程朱遭禍。舉凡康雍乾三朝，文字獄達三十餘起，任意株連，殺戮至慘。同時，重興科舉，用官祿誘惑，把士大夫們的精力消磨在八股試帖上，開明史館，開書局，命儒臣纂修書籍，藉稽古右文轉移士大夫的視線。乾隆皇帝就開「四庫全書」館，由紀曉嵐主編，大規模搜集古今已刊未刊書籍，把觸犯忌諱的書籍，任意焚毀刪改，藉提倡文教以毀滅文化，杜塞「叛逆」思想的來源。且提倡理學，用宋儒所重視的倫理觀念以癱瘓革命意志。這種政策，固較秦始皇的焚書坑儒爲「文明」，然以刑戮來箝制言論和消滅文化的政策，則古今意圖同一。

清代政治的衝
突·農民叛亂
與鴉片戰爭

清代封建統治機構到乾隆「鼎盛」的條件下，便開始腐化起來。就統治者的財費浩大，府庫爲之告匱；宮庭方面，又窮奢極慾，乾隆自己就狎妓醉酒，三次「下江南」，紙醉金迷，荒唐無度。國用一亟，搜括苛政，自然隨之而來。同時，滿清官僚貴族，長期的富裕生活，一腐化貪污，例如宰相和坤，連年營私舞弊，買官鬻爵，偏佈黨羽，上下勾結，魚肉百姓，搜括私產達八萬萬兩之多，（當時政府歲入，不過五千萬兩左右）這筆民脂民膏，是如何敲詐勒索來的？可想而知。當時水患頻仍，河督官員，多和坤私黨，他們利用水患，侵蝕中飽，到嘉慶初年，河防

到處決口，人畜傷亡，慘不忍聞！以此，農業生產荒歉，農村經濟被破壞，飢民盜賊，四起叛亂。尤其川湘黔諸地少數民族苗民，不堪漢族貪污官吏有司的欺壓剝削，乾嘉年間，首起暴動。內亂一起，政府就調兵轉餉，社會動亂，於是白蓮教的農民暴動接踵而起。

此時，清廷軍事統治的主力軍——滿州八旗，亦奢侈成習，莊田都吃完賣完，生活腐化，不堪一戰，每次亂起，無力平亂，餉糧確消耗不少，而且，反給貪官污吏借題得一勒索搜括的機會。因此，一時河南陝西四川湖北等省，農民以「官逼民變」為詞，公然大亂。後來仁宗伏誅和坤，嚴懲肇亂貪污，各地豪紳的武裝鄉勇，也聯合攻守，用堅壁清野之法，才把叛亂鎮壓平定。然清代的政權基礎，已因此而動搖了！

此後，沿海盜匪又起，近畿的農民亦以天理教八卦白陽教等宗教運動為煙幕，聚衆叛亂；再往後，宣宗道光年間，天山南路的少數民族，又被漢族貪官污吏敲詐壓迫，釀成回部的叛亂。雖然一為政府軍鎮壓平定。但清代政權到道光時，已支離腐化，岌岌臨於崩潰沒落。

正當中國封建政權腐化沒落之際，先進的英國資本主義，為要向中國自由出賣商品使中國成為他們的自由市場，要求清廷開放封鎖；而封建的滿清政府，頑固孤立，反而進行禁煙，拒絕英商貿易，引起英國資本主義的不滿，發動鴉片戰爭，征服了中國。自此，滿清異族失去了獨自的經濟政治的支配權，為外國資本家而服役了！

第二節 國家形態的發展

宋元國家形態的演變

宋至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政權性質，和秦漢到唐一樣，原則上同是地主政權，不過宋以後小所有者和市民層勢力漸大，政權較表現着小所有者和市民層的成份而已。這在王安石的變法中，可以見到。至於國家的組織，所有刑法等內容，原則上與秦漢到唐無大差異。僅就國家形態作考察：

宋初，由於唐末藩鎮的長期混戰，異族軍事削弱，大土地佔有制經濟趨於沒落，小所有制經濟日趨優勢。宋太祖立國後，一面在筵席上杯酒之間，釋去石守信等禁軍兵權，一面用漸進手段，凡藩鎮以及各州縣官吏出闈的，逐漸以朝廷文臣代替，直屬中央，自此，杜塞了唐末藩鎮地方割據之患。同時，為防地方與中央的兵權財權旁落，一面令諸州之兵，強者升為禁軍，弱者留在本州，以此加強中央武力，削弱地方武力，集中軍權；一面特設轉運使於各路代各州縣負責徵收財賦，就是鹽茶礦冶市船等稅收，亦各設專官，直屬中央，把州縣官吏的財政權力，完全集中中央。中央方面呢？歷代的宰相，是總管軍政財權，宋則規定「中書治民（行政），王司理財，樞密院主兵，」三權分立，而統轄於皇帝一人之手。君主集權的專制主義封建制國家，秦漢以來，至此始典型完成。

宋代政權內重外輕，地方邊疆兵弱，再加官吏貪污腐化，農民的叛亂，到遼金入侵，便無力抵抗，失去江北半壁江山，造成偏安之局。南宋初，韓世宗岳飛等帶領重兵，為種族爭生存，抗金屢勝，奈高宗聽信奸臣秦檜讒言，恐政權分散，乃詔罷岳飛等軍權，直隸諸軍於朝廷，恢復北宋中央集權的舊觀。自此，軍隊為奸臣昏主的經濟政治條件所制約，不能自由發揮抗戰力量。南宋一代，

一貫內重外輕之政制，連年內亂外患，都無力解決，漢族封建國家，終於亡於蒙古族之手。

元代在蒙古族和貴族統治下，中央集權制稍見鬆懈，中央政府把行政財政權合併於中書省，另立御史臺（監察）樞密院與之分立。中央政府下置行中書省，統管政府的財政經濟行政軍事，權力甚大，故元代有分權制的特色。但，行中書省外，並立行御史臺，監察一切；如遇戰亂，且有行樞密院，專辦軍事。而行樞密院行御史臺行中書省是直隸中央的樞密院御史臺中書省，再一統於皇帝，實質上，元代祇是宋代中央集權制的繼續與發展。

明清的國家形態

元代，諸王后妃公主等因各封侯食邑，然無直接徵收賦稅的經濟權利；明代，太祖封諸子為藩王，各設官屬衛兵等，亦不得干預政事；清初所封之『三藩』，地方政權仍統屬於中央，且不久即予削撤。至於清代的王侯封爵，和漢代之關內侯一樣，不得參預其食邑內的行政和軍事。明清國家形態，一承宋代集權制的原則。

明初，太祖為集中政權，羅中書省，廢宰相；把中書省之政務，分為六部，各部設尙書，分理國務，總成於皇帝一人。但當政務嚴重難決，皇帝輒召殿閣大學士參議，因之，內閣成立。然當農民暴動，王侯叛亂，異族入侵，社會動亂，政權危急之際，皇帝疑神疑鬼，不相信羣臣時，便多委政宦官，因此，大權盡落宦官之手，宦官以此而擅斷朝政，營私舞弊，敗亡了明代。

明代以行省為地方最高組織，直屬於中央。遇軍事戰亂，中央便派總督巡撫負責，事已則罷。到清代，中央為加強對行政地方勢力的箝制，使總督巡撫成為常職，總轄數省軍政財事宜；但，一切軍事政治財政並不由他直接處理，因為省下之道、府、州縣的司道，知府，知州，知縣等各級官吏，都由皇帝直接任命，而且所有人民及官吏，皇帝是操有生殺予奪的無上威權。故表面上清代政

權有外重內輕之分權形式，實則是中央集權制，亦即皇帝集權制之發展的高級形態。

清初，重要政權仍在內閣，雍正時，蒙古入侵，藏苗少數民族叛亂，政府內部，朝臣宗室黨爭激烈，不放心內閣議政，且恐內閣洩漏軍機，乃召心腹重臣，設軍機處，分去內閣職權，內閣就失了本來效用。且內閣下本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各設尙書一人，侍郎二人。內閣大學士暨各部尙書侍郎，都得單獨上奏，不要聯署；同時，內閣對各省總督巡撫藩司臬道，也無直接管轄之權，總督巡撫都能各自直接上奏，不聯署，亦不要通過內閣。內閣效用大減，事權分散！集大權於皇帝一人之手。中央集權制發展為皇帝個人集權制，秦漢以來封建專制政體，到了最高級形態。

問題：

1. 北宋的社會關係如何？
2. 王安石新黨變法的原因為何？內容如何？為什麼失敗的？
3. 宋代抗戰，誰主戰？誰主和？為什麼主戰？又為什麼主和？
4. 宋代抗戰為什麼失敗的？
5. 元代蒙古族怎樣虐待奴役漢人的？
6. 元代統治下的人民生活如何？自蓮教農民暴動是怎樣起來的？朱元璋如何滅元興明的？
7. 明代宦官如何為非作歹？如何虐殺東林黨人的？如何賣國害民的？
8. 吳三桂為什麼引清兵入關？如何為清剿滅南明政府的？本身結果如何？
9. 清朝用什麼驕縱士大夫，毀滅民族思想的？
10. 清代專制政體的組織如何？如何集權於帝王一人的？

第三章 宋到鴉片戰爭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第一節 宗教與哲學思想的流變

佛教自唐代遭「會昌法難」後，佛教寺院地主經濟被打擊，宋以後，大地主經濟一般地進入沒落過程，因此佛教在宋以後，便有衰落趨向。宋初，政府允許復興廢寺，重造佛像，故佛教能再起。但，那時進入沒落期的僧侶地主們，思想漸趨消極，所以佛教中教人拋棄一切經典，靜心「面壁坐禪」「頓悟成道」的禪宗思想，盛極一時，故佛教經典的編纂漸少，高才名僧亦少出。遼金入侵，宋室南渡後，地主經濟再受打擊，佛教思想更無足稱。

唐代，後藏一帶的吐蕃，社會經濟落後，佛教輸入後，便與當地人民崇尚的密呢幻術，低級迷信相結合，成爲真言宗，或喇嘛教。宋末，元世祖征服吐蕃，爲了懷柔吐蕃，便尊喇嘛八思巴爲帝師，總領西藏諸教，後爲元代佛教教宗。明代沿用元代宗教羈縻的政策，優禮喇嘛，元明佛教以祕密的呪語幻術爲宗，故真言宗特盛。顯然，這正表現了佛教的墮落。

儒學，經隋唐「三教合一」的滲透過程後，宋儒周敦頤等已把道教的「無」「一」自然主義與

佛教的「頓悟」「坐禪」的禪宗吸收，把儒學發展成爲「居敬窮理」的理學。宋儒理學是滲透儒佛道三教的儒學形態。我們知道，宋代工商業都市經濟發達，天文地理等自然科學也發達，「民間文化」的縣學書院也流行一時，在這經濟文化的較高的歷史水準上，佛教道教的神祕經典的玄論，逐漸下沉，較現實些的倫理觀點顯現起來。因此，宋儒理學盛極一時，以禪宗爲代表的佛教，遂被理學排斥於思想界外。道教在北宋時，仍努力編輯道藏，企圖確立聖典，然在此場合下，亦少前途。故當時在江南，用符咒鬼神術數以延命保身的天師道即正一教外，適應着新思潮，北方遼金時，道教中產生出教人「靜心」「養氣」，服食煉丹以保身之真性的全真教新宗派。

宋元之際，人口遭遇着蒙古族的大屠殺，社會經濟衰落，人們追求着精神的安息；因之，全真教大盛，教主丘處機受成吉斯汗的「神仙」「真君」封爵和免差役稅賦的特權，確立了道教教權。元亡明興，世俗地主與寺院經濟矛盾，儒學竭力斥道排佛，政府爲統制寺院經濟特設僧錄司，道錄司官，負責管轄。此時儒學興盛，理學代替了道教的全真教和佛教禪學。全真教自丘處機後，便寂然下沉，天師正一教則繼續存在。明代符呪燒煉扶乩之術，還盛行全國，道士邵元節等，官以禮部尚書，總領道教。明末清初，中國內部地主經濟沒落，商品經濟發達，資本主義因素成長；同時，西歐天文地理曆書醫學水利等自然科學，隨着耶穌教而逐步輸入，這一較科學的新文化的興起，自使自然經濟下的中世宗教迷信沒落衰退下去。清初，政府貶正一教教主張天師爲正一真人，乾隆時，更禁止正一真人傳度，道教從此遠離於中國思想界。佛教亦早已不能取信於人，日趨崩潰消沉。

基督教（景教）和回教，在唐代會昌年間被禁止後，元朝時，便再來中國，到處設立教堂，從事宣傳，可是元朝不久就衰亡，基督教便隨之而西還。明中葉後，耶穌教會教士來華宣教日多，利

瑪竇等皆以灌輸醫學算學等科學爲佈道手段，獲得信仰。尤其是兵器學，明廷要反抗清兵的進攻，就命教士湯瑪諾等製造槍銃砲；明末，基督教就廣佈中國了。入清以後，隨着西歐商業資本在華勢力的增大而逐漸興盛起來。

兩宋哲學思潮的流變

宋代，世俗貴族和僧侶貴族關係好轉與儒佛道的合流，形成周敦頤張載程顥程

頤朱熹等光輝的宋儒理學，把觀念論哲學發展到較高級的形態。

周敦頤時，深覺到社會的矛盾變動，他說有一種所謂『太極』，太極的動靜，分出陰陽，陽變陰合，產生萬物，這是承自『易傳』而來的辯證的宇宙觀。同時，太極似乎是獨自存在的物，是唯物論的；可是，太極何以有『動』有『靜』呢？他却認爲是有超自然的神在作用，陷於有神論。可知他的辯證發展觀，是主觀觀念的辯證發展，是觀念論哲學。張載繼周敦頤後，當時社會矛盾更劇，辯證觀點愈被強調出來。他說，萬物都由陰陽對立演化而成，陰陽二端，由『氣』的聚散動而生，『氣』的聚散運動則由『神』所主宰，『惟神爲能變化』，人之生死貴賤，有命有理，神在主宰，強調了有神論。啓發了宋學的性命理論的端緒。

到二程時代，封建豪紳大地主經濟更趨沒落，有神論觀念論更被強調。二程說，客觀、物，祇是人們心理的感覺作用，『萬物皆備於我！』知識學問都在內心，與外界無關係，達到了唯我論唯心論的見地。更說人們如能『坐禪入定』，虛心養性，社會矛盾治亂，就都可被『心』消解。使客觀事物靜止永恆，完成了心一元論的觀念論哲學。

朱熹時，金人入侵利害，他們爲要團結各『主戰』階層的力量，動員抗戰，就主張折中改良主義，把周張哲學的唯物論成份（氣）具體發展起來，確認物質（氣）的實在性；可是也承認精神（

理)的獨自存在性，說「理」「氣」並存，即物質精神並存，形成心物二元論。然而他却又明白地說：「未有天地之先，畢竟也只有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有此萬物。可見理是先氣而在的惟一存在的東西，二元論歸結到觀念論。

在『和』『戰』的相持過程中，沒落貴族『主和』無效，而社會矛盾威脅利害，人生觀上，愈趨消極悲觀，因而二程觀念論繼續發展起來。陸象山說，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是由「吾心」觀念看的被派生的東西，離了觀念現象，就不能存在，所謂「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知識學問在於「吾心」，能「盡心」，就能「明理」，「心即理也」，「心」「理」幾乎是絕對精神。陸象山是把二程哲學發展為澈底的唯心論，澈底否定理學的唯物論成份，達到純粹的觀念論，成為理學的『反動派』。

其次主張「變法」的李觀王安石等，由於其進步性，反映着帶有戰鬥性的客觀主義哲學。李觀從其小所有者生活的實踐出發，確認人類「利」「欲」的本能，否定僞善仁義和性命理的玄談，以為富國強兵必先解決經濟問題，這是經濟主義的見解。王安石繼李觀後，一貫其反性命理的理學觀念論，他認為善惡貴賤，完全由於環境(外物)所決定，絕非什麼「命」「理」的關係；但，他並未了解到社會經濟結構對於人之所以善惡貴賤的關係，而歸結為客觀主義環境決定論，歸結為改良主義環境改良論。

宋代，新興自由商人抬頭，但被官僚地主一體的大商人所統制壟斷，因而反射出葉適陳亮等初期市民層之素樸唯物論經驗論哲學。葉適認為祇有見聞經驗而來的，能解決人類物質慾望或經濟生活有實效用的知識，才是真實的；所有儒道的道、義、性、命、理論，乃「無用之虛語耳！」這是

功利主義的見解。同時，他一面確認宇宙萬物變動不居的發展觀，提出歷史變革論；一面透露出反封建民主主義的傾向，這與其被壓迫的解放要求，完全一致的。及至陳亮，更力闢理學的謬誤，說他們「玩心於無形」，不特，無所「得」；將「盡廢天下之實，終於百事不理而已！」陳亮哲學，顯然表現看素樸實在論或素樸唯物論的內容！

元到鴉片戰爭
哲學思潮的流變

元代在蒙古族統治之下，在佛教回教僧侶經濟的壓迫下，世俗貴族間的矛盾，就暫時緩和起來。原來宋代朱（熹）陸（象山）對立，即理學與理學反對派的對立，便歸於統一，產生許衡劉因吳澄等的朱陸協調論。吳澄說：「朱陸二師之爲教一也。」認爲理氣同體，但氣爲理所宰，還是頭脚顛倒的觀念論。同時，吳許劉站在漢族立場，一致反回教，反佛教表現出相當的進步性，故吳許哲學是站在理學立場，修正陸象山，延長兩宋理學的。元亡明興，社會矛盾暫爲緩和，小所有制經濟地位優越，反映出吳康齋胡居仁等二元論色彩的認詞論。他們認爲理與氣是各自獨自存在的；但吳康齋說，理可以克服氣，精神修養可以克服經濟生活的痛苦，轉入程朱的「居敬」「坐忘」說。胡居仁說：「心存則醒」，更把「心」「理」絕對化了，歸結到心一元觀念論。二元論本來是折中妥協哲學，吳胡雖竭力抨擊佛道，却與儒學一致，歸宗於儒學，歸宗於理學。

明初貴族薛瑄的哲學，大體上是宋元理學的複述，但他也強化理的絕對性，達到主觀觀念論。薛瑄後的陳獻章時代，都市工商業發達，農村窮困，貴族地主沒落，社會矛盾發展，理學就更趨保守，更加玄學化。陳獻章說，「皆一元之爲也」，理學絕對化爲理一元論。不特如此，他更把理作沒落意識的老莊道學的解說。他說理的本身是道，道是「有目者不得見也」的神祕東西。王陽明時

代，貴族更加沒落，再也無力解決現實，愈益向心理的主觀幻覺沉浸，陽明說：「夫物理不外吾心」，理從心「格」出來，「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物的理並不是從物本身「格」出來，祇是心的產物而已。心理一也，陽明的致知格物論，確是集元明以來理學的大成。

理學本身是含有理與氣的二元性，可以發展為唯物論，可以發展為觀念論。陽明死後，社會矛盾更趨極端，「王學」便分裂為貴族王汝中的觀念論和農民出身的王艮唯物論，所謂王學左右兩派。右派王汝中說，人各有「良知」，（精神本體）「至善至惡」；人之有善有惡，完全是由思維的善惡分化成的，所以教人努力於「良知」的培持，至於追求衣食物質，生活的思想，認為完全是後天「世情嗜欲」的思維惡習。精神與思維也分離了！「良知」觀念論發展到較高階段。

明末，社會的種族的矛盾開展，貴族內部要求統一自救，因之，李中孚孫奇逢等開始把朱陸各派論點作調和的發揮，以為理與氣，「指而爲二，不可也；渾而爲一，亦不可也。」然而，「其主宰處爲理」，學竟理是主宰的東西，調和論還是觀念論。因而教人「去欲存理」，忘情泯識，達到虛明的境地。這樣，人生無愁苦，社會無動亂了。事實如何呢？流寇猖獗，清兵入關，明亡清興，貴族們抗清鬥爭失敗，中世觀念論哲學走上了絕路，這時，顧炎武等已覺空幻玄虛的「良知」性理說的無效，追求經世實用之術，因而排斥陸（象山）王（陽明），從朱熹的「格物」觀點出發，廣搜「古今治亂之迹」，通覽六經根柢，窮究事物之理，開清代考證學之始端。這種考證學繼續發展時，自必遠離理學，接近經學，終於追宗到孔孟，走上復古哲學的道路。

其次，明末清初時，市民層成長發展，產生出王船山黃宗羲的唯物論哲學。他們承認物質的存在，黃宗羲說，人生而有「自私」「自利」的物質慾望，表現為經濟主義的色彩。王船山說：外界

好事物之好現象被人們的感官攝取後，就成爲好意識，反之，就是壞意識。意識的好壞，就決定行動的好壞，這是客觀主義的環境決定論。所以，他們一致主張改革封建制度的壞環境。雍乾時的戴震，正面提出考證學，「唯求實事，不主一家」，廣集材料，從事訓詁解註，把所有孔孟之學雜有佛道思想的，全被排斥，這種完全和主觀主義相背逆的客觀態度，確是近代科學方法的發端。

關於農民派的唯物論哲學。明末，社會大亂，「王學」左派的王艮，他也從「格物」出發，確認「物」者，就是「吾身上下前後左右」的一切實在的東西，並非「心」裏的東西。以爲物質生活不安定，身不能保，而談「安心」修身，不是夢話嗎？所以，他的門徒，盡是些木匠泥水匠，是農民運動的領導者們。其後的李卓吾顏習齋等，更嚴肅的排佛儒，說他們坐食空談，言不顧行，發展爲唯實主義哲學。顯然，這種思想與「考證學」的出現是相照應的。

第二節 政治思想的流變

宋元的政
治思想

周敦頤說，人類同爲太極所派生，先天本源上是「純粹至善」的，人之所以有善有惡，完全由於後天感染不同所致。所以，他教人作仁義禮智的精神鍛鍊，對於「亂臣賊子」，則主張用刑法懲治，一貫孔孟董劉儒家政治原理的傳統。張載時，社會動亂，他一面教人「虛心」「入定」作精神修養，一面主張實行「井田制」，使耕者有其田，使地主變爲領主，以爲只有恢復西周古制，社會才可安甯，這種復古思想是必踏空不可。二程也主張「虛心」「養性」，教人孝弟仁義外，他反對「變法」，說「天地尊卑，乾坤定矣！」現社會的

秩序乃天造地設，天理不可違，「先王之法」不可變，祖宗之法不可變！強調其政治的保守主義。

朱熹的政治思想，表現在「主戰」政策上。他主張平均賦稅負擔，獎勵農業生產，防止兼併，緩和農民小所有者的矛盾，以此調和「主戰」階層的利益，號召團結抗戰，這是中世封建種族抗戰的統一團結的理論，但，貴族地主們「主和」，團結不起來，當時陸象山就反對朱熹，主張「向內看」，以為「嚴申保伍之法」，鞏固內政，才是問題的中心，因此，大談其孝悌仁義，綱紀倫常的教化主義。

葉適陳亮要求發展工商業，反對抑商政策，批判封建制度，主張工商參政，微露民主思想。他們主戰，反對主和，他抨擊主和者說：「不以賊虜為可怒……不責主和之致寇，而反罪京之非策；棄三鎮，則同議者皆是，割大河，則廢書者不疑。」這正是主和陰謀理論的大揭露，可為古今人警戒！

元起漠北，文化落後，統治政策多採回佛教原理。道教首領丘處機效元太祖「敬天慶民」，「清心寡欲」；更明言「陛下宜畏天威，明孝道以治天下」，把宗法倫理也搬出來了！吳澄等反對蒙古族的野蠻暴力統治，反對元代引用回教商人佛道僧侶的統治，諫議行漢法，定漢制，行儒學政治原理！許衡且大聲疾呼說：今「堂堂天下，可無一定之制哉！」可見矛盾之利害！

明朝施行「一條鞭」稅法後，賦稅負擔較平均，吳康齋胡居仁的哲學和政治思想，就較王安石保守妥協得多！主張復「井田之法」，以復古制，取消貴族的佔地；主張「荐舉」制，代替貴族專政；尤其是宦官，吳康齋說：「宦官釋氏（佛教）不除，而欲天下之治，難矣！吾庸出焉？」更主張「屯田」制，恢復「寓兵於農」政策，使

明到鴉片戰爭的政治思想

兵役軍費負擔盡轉嫁於農民。吳胡墮入復古泥潭裏了！

薛喧時，社會矛盾轉劇，貴族趨於沒落，薛喧說：「天理，在人如仁義禮智之性。」人們應在性、命、理的觀念規範中去生活，不應有功利之念。一貫性、命、理的說教！陳獻章見性、命、理論難收效，更由理的本體「道」，強化出神道設教的神權政治論，以冀鎮壓叛亂。王陽明一面大倡明德親民，止至善的「大學」教化王義；一面倡犯罪連坐法（十家牌法），倡保長法，治安之策，更趨嚴密。其後，「抱殘守缺之尤」的王汝中李中孚等，除復述些「去欲存理」的舊調外，再無創見，祇是掙扎的呻吟而已！

王學左派的王艮，他認為要使人「心安」，必先使人「身安」，物質生活安定了，人心才能安定，社會就安甯；因此，他親身實踐鬥爭，對兼併土地者高利貸者和專制政府作反抗運動！李卓吾一面領導羣衆運動，一面努力著作，無情地駁斥儒學，他說：「託名儒學，求治而反亂。」顏元繼卓吾後，他深惡「不勞而食」和「勞而不得食」的社會不平，進一步提出土地公有論，他說：「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主張「耕者有其田」，重新分配土地。思想趨于急進。

葉適陳亮之後的王船山黃宗羲，他們認為國家是維護各個人「私利」的「公利」機關，君主是人民的公僕，但君主往往違反原意，以國家當作家庭私業而專制獨裁！因此，反對儒學的「尊尊」而主張「非君」，提出內閣制，政黨代議制，實行民本主義，同時，反對封建土地佔有形態，反對專制主義封建制，主張土地國有，主張大一統的集權國家。這些人的思想與歐洲末期封建制中市民意識相像。

問題：

1. 宋元以來佛道教的內容有何變動，其社會地位如何？基督教耶穌教是怎樣傳入中國的？
2. 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等哲學思想有何不同？
3. 王安石的哲學思想如何？陳亮葉適的哲學思想又如何？
4. 朱熹陸象山二人的哲學思想有何不同？王陽明哲學的要義是什麼？
5. 王船山黃宗羲，王艮顏習齋的哲學思想怎樣？
6. 朱熹爲何「主戰」？怎樣「主戰」，其「主戰」的政治理論是什麼？
7. 葉適陳亮是如何「主戰」的？如何反對抨擊「主和」派的？
8. 王艮李卓吾的政治思想如何？他們如何實踐？如何行動的？

第七編

鴉片戰爭到七七抗戰半殖民地半封
建制社會（自紀元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三七年）



第一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一節 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前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時期的經濟形態

鴉片戰爭與中國資本主義的關係

鴉片戰爭的發生和南京條約的簽訂，完全是英國資本主義開拓遠東殖民地商品市場為目的的掠奪行為。所以條約內容，主要的便是：

- (一) 開闢廣州、福州、廈門、上海、甯波五口商埠，給英人自由居住，自由貿易。
- (二) 協定海關稅率，破壞中國關稅的自主權，強制規定輸出入商品的值百抽五的低稅率；
- (三) 割讓香港給英國，為其侵略根據地，廢止一切阻礙英商貿易的組織，給英人以領事裁判權，庇護英商，發展貿易；
- (四) 強迫中國賠償鴉片與戰費損失二千一百萬兩，以此賠款，增加貿易資本，擴大對中國民眾的榨取。

其後，美、法、比、瑞、諸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都援英例，接連逼迫中國訂立不平等的通商條約。在中國「五口」都市，建立侵略中國殖民地化中國的第一個堡壘。自從此「五口」市場被開放

後，中國封建經濟便被捲入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漩渦中了。

一八三〇年前，中國對外貿易，還是站在有利的出超地位。兩年後，英國資本主義發達，機器工業品大量輸入，中國對外貿易便由出超變為入超。鴉片戰爭後，各國以協定關稅和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以通商口岸和租界為根據地，以教士為偵探，用大輪船載着廉價的工業品向中國都市和農村銷行。鴉片戰爭前四年，英國對中國的輸出價值是一百三十餘萬磅，戰爭後十二年，便激增到三百萬磅。在此情形下：

一、鴉片戰爭前夕，中國的工業，仍落後在資本主義的「第一期」工場手工業時代，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了，外國先進的機器工業品大量地輸入，中國手工業怎敵得過機械工業品？因此，社會手工業家庭手工業便不斷地衰落下來，外國資本的入侵，阻滯了工場手工業的發展前途，阻滯了自發的由家庭生產轉到工廠生產，由手工業生產轉到機器生產的產業革命的前途。

二、鴉片戰爭前夕，中國的資本，尚在原始蓄積過程中；雖然工場手工業已存在，鴉片戰爭後，却給外國機械工業壓倒了。資本運用的目的在獲取利潤，工場手工業既被壓迫不能發展，商人就無意於工場手工業生產的經營與投資，仍然作商業交換較為有利。因為從「五口」大都市把外國商品運銷到鄉村僻邑，從農村中收買原料到「五口」，再運往倫敦紐約的外國機器工廠，這個買辦任務，不是外國商人自己所能單獨經營，而是要中國封建地主與商業資本者擔負。地主們本能地用苛重的地租，收取農民的半數的農產物，賣給外國資本家，商業資本者一面賤買貴賣，把大量的外國工業日用品，高價供應給農民，一面用賤價搜括農產物，作原料賣給外國資本家，在買辦過程中，可以獲取厚利。外國資本的入侵，阻滯中國商人由支配交換轉到支配生產的前途；阻滯中國商人商

業資本轉到工業資本的前途。在外國資本壓迫下，中國商業資本未能自發的向上發展爲民族工業資本，反而下向沒落爲外國資本服役的買辦資本。

三、鴉片戰爭前，中國的富農和僱農是相應存在着的。鴉片戰爭後，外國工業品的輸入，打擊與農業「直接給合」着的家庭手工業，加速農村經濟破產，增加農業僱傭勞動者，幫助了富農生產的發展條件；但是，鴉片戰爭後，外國資本家通過封建地主商業資本者對農民搜括廉價原料，農產品價格被外國資本和買辦商業資本緊緊地壓低了。（例如：民國十五年農業品出口和工業品進口價格指數均爲一〇〇，到二十五年，十年間，進口工業品價格指數由一〇〇漲到一五〇·四，而出口農業品價格指數，非特沒上漲，反而降低；由一〇〇降低到四八·一，相衡之下，令人驚駭）致富農的僱農農場生產，支出的工具肥料種子工資等成本高，收穫的農產物，出賣時價格却很低，無利可圖；反而是以土地零細出佃給佃農耕種，做封建地主，坐收地租爲有利。（最大的地租，往往佔收成的一半乃至四分之三）故至今中國農村經濟，還阻滯在零細分割的小農經濟階段，不能發展。外國資本的入侵，阻滯了中國地主富農農場生產的發展前途，阻滯了由封建農業生產轉到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的前途。本來，商業資本已無意投資工業，經營工業生產，商業資本不會轉變向工業資本去；現在農場農業生產也沒有出路，商業資本終或「下鄉」購買土地，但牠無意經營土地生產，祇是把土地出佃，做地主收地租而已。因此，商業資本在外國資本壓迫下，不會轉向到農業資本去，祇會偏向墮落爲買辦資本！

外國資本的侵入，阻塞了中國資本主義因素從封建制社會母體內自發的出生成長的前途。這是再明白不過的道理。可是，日寇法西斯宣傳員秋澤修二等，有意歪曲中國歷史，不說外來資本主義

阻滯了中國封建制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歷史的前進發展；不說外來資本——帝國主義阻滯了中國近年民主革命與社會建設；反而說外來資本主義在鴉片戰爭中打破了『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反而說鴉片戰爭開發了中國近代文化，以此而附逐其此次日本帝國主義侵掠中國是『開化中國』的政治侵略主義的說教！這是多麼無恥的胡說！

外資的入侵與中國經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化過程

隨着外國機器工業品的輸入和農業品原料輸出的增加，隨着中外貿易的發達，銷售商品和收買原料的支配交換的封建地主和商業資本者，隨之而愈趨於買辦化。鴉片戰爭後不久，商業日趨發達，廣州因外商互市特別繁盛，因此產生許多洋行，『以廣東十三行為始基的買辦分子，就開始形成。』

本來，國際貿易在漢唐宋明時代已相當繁榮。當時中外貿易的雙方都是封建國家，交換品大都是宮庭貴族的奢侈品，商品交換，不致影響社會經濟基礎；當英法諸國經過產業革命成為商品生產的資本主義國家時，性質就變了。因為貿易的雙方：外國是工業國，中國是農業國，交換的主要商品，外國是工業品，中國是農業品，中國是以商品市場和原料供給者的資格出現于世界經濟市場的。我們知道，工業品的勞動時間短，農產物的勞動時間長，以工業品換農產品，已是一種不公平的交易；現在，外國更用經濟政治力量，低價收買中國原料，以工業品高價出賣給中國農民，在這種不等價的交換關係中，中國農民對外國資本主義是個近於無償勞動的提供者。本質上，當時的商業關係與農業經濟是殖民地性的。

殖民地性的農村經濟，一面固遭受封建地主的高額地租，和商業高利貸資本以及政府的各種榨取，一面更遭受外國資本主義通過買辦地主商業資本的間接榨取，尤其是滿清政府要償還二千一百

萬兩的鴉片與戰費的賠款，就拼命搜括農民。再加家庭手工業的衰退，農村經濟更加沒落，而黃河長江流域的水旱災又起，全國大饑荒。在一八五〇年，受外國資本主義榨取最久，農村經濟半殖民地化較深刻的南方，尤其是兩廣，終於由這空前的農業大饑荒形成了政治大恐慌，爆發為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

正在封建內戰中，外國資本主義的英法兩國，便趁機聯軍攻陷大沽礮台，強迫清廷訂立天津條約，勒索八百萬兩的賠款，增開漢口九江天津南京……等處為商埠，並許外國商船軍艦自由航行各通商口岸，且規定外貨入口，只須繳納值百抽二·五的子口半稅後，沿途概不重徵，天津、上海、漢口又劃為租界。自此，外國資本主義進一步的半殖民地化中國，商品洪流般地向鄉鎮小邑流注，鴉片亦由祕密走私成為公開運輸，滿清皇朝威信掃地，屈膝在外國資本主義之前。

那末，外國資本主義是不是要澈底打塌滿清的封建統治呢？不是的。外國資本主義為強制中國「永遠」做他的商品市場，「永遠」做他的單純原料的生產者，就得使中國「永遠停滯」為「以農立國」的農業國；他在本國要消除封建生產諸關係，在中國他就盡力維持封建關係，阻礙中國自己的工業化和現代化，堵塞中國自由發展資本主義的前途。因為封建地主商業資本不特可以為他銷售商品，搜括原料，當買辦，而且正是用以阻壓中國工業化現代化的最好工具。所以，當太平天國農民們要求反對封建統治時，外國資本就盡力幫助滿清封建努力，消滅革命，支持滿清封建統治。

外國資本的入侵，一面加速封建經濟基礎的崩潰，一面却又支持封建制度，支持滿清統治。中國社會經濟自此被外國資本主義所支配，轉向於半封建化。

經過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和平定太平天國後，外國資本主義發達，對華商品輸入更加增大。所

以，太平天國滅亡時（一八六四年），外國商品輸入價額是四千六百餘萬兩，到中日戰爭前（一八九四年），便激增到一萬六千二百餘萬兩。適應這種輸入的增大，負擔商品運輸的輪船公司如英國的粵澳港、怡和、太古等輪船公司，相繼成立，適應國外貿易與國際匯兌及各種經濟侵略的需要，英國的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亦先後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分行。英國對華經濟侵略機關漸漸完備。同時，法德諸國也跟蹤相隨，德國的德華，日本的正金銀行，次第成立。自此，中國的進出口貿易，逐漸被歐美資本家所操縱，大批工業品高價運銷到中國來，大批農產物廉價搜括出口；中國封建手工業日益衰落，商業資本日益買辦化，農業經濟日益半封建半殖民地化。

中國近代企業
的萌芽與官僚
資本的出現

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為止，歐美資本主義尚在工業資本時期，對華侵略，以輸入商品，搜括原料為主要目的。各資本主義國家，尚無把近代企業移植到中國來的必要。同時，外國資本入侵後，中國工場手工業衰落，使商業資本不易正常地轉變為工業資本，自發發展為機器工業，阻滯了民族資本正常的前途。而封建官僚商人地主的買辦前途，却隨着外國資本主義而發達起來，且機器工業生產的企業，資本宏大，舊日行會手工業家庭手工業者或中小商業資本者，較難勝任，因此，中國近代企業的歷史任務，首先是官僚商人地主負擔的。

封建地主們，經過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和借助西人鎗炮兵輪平太平定天國的革命運動後，深感到內部革命勢力和外國資本主義的威脅，思「中興」中國。但他們不知中國衰弱的根本原因，以為有了洋槍大炮兵輪的新式軍器，就不怕打敗仗，不怕喪權辱國，於是，從一八六一年起，李鴻章曾國藩等清廷「中興」名臣，便派遣容閎等出洋採辦機器洋鐵，聘請德美技術人才，於安慶設軍械

所，製造各種軍器及輪船，在上海及蘇州設製造局，鑄造大炮。此後，南京的金陵機器局，上海的江南造船廠等，先後創設，鑄業方面如天津的開平鑄務局，寧縣的煤礦，亦次第興辦。爲了開平煤礦運煤的需要，自築了唐山到胥各莊的唐胥鐵路，爲今日全國鐵路的始祖。他如電報等，亦適應着運用需要在天津大沽間試辦起來。到一八八年止，二十年間的企業建設，完全是以軍事爲本位的軍用工業時期。

然而，清廷有了這些軍用工業，國富兵強沒有呢？事實上，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以及義和團之役，還是打敗仗！還是喪權辱國！這種反射性的唯武器論的『中興』政策，怎不踏空！

從南京條約天津條約訂立後，外國機器製造品，大量地輸入進來，一面使中國手工業生產品，逐步沒落，一面造成大量的入超，自一八七四年起，年年入超，到一八八四年時，入超數達五百六十餘萬兩，已經枯竭了的中國經濟，銀兩再如此外流，怎不使官僚統治者着急呢？此時，官僚地主們就直覺到有籌款設立機器工廠，自己製造，「以免利權外溢」的必要；於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就開始投資購買外國機器，經營機器生產的新式工業，製造商品工業，官辦商品工業開始；同時，勸說官僚巨商，官僚地主，商人地主，商業資本（主要是買辦資本）投資經營，採「官民合辦」方式，所謂官督商辦的商品工業也就出現。

本來，一八七八年，左宗棠在甘肅設立的織呢機器廠，除製造軍用用品外，已製造普通衣料的呢絨，爲官辦商品工業的始祖。但，正式的官辦商品工業的製造，則自一八八二年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爲開端。此後，如張之洞在廣東設立織絲局、織布局和製鐵廠，在武昌設立織布局紗局、製麻局、織絲局，李鴻章在天津保定設鑄錢局，在黑龍江漠河開辦金礦，湖北的聚昌盛昌等火

業公司，均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前，先後創辦。

至於商辦及官商合辦的企業，以一八八三年上海鉅商祝大椿在上海設立的源昌機器五金廠（資本金十萬元）為開始，此後，官商合股的如上海的紡織新局（即今的恆豐紡織新局）和機器紡紗局以及貴州青船的煉鐵廠等，亦於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前先後成立。

可見，中國封建地主官僚商業資本，在中日戰爭前開始了向資本主義的直覺性的轉變。

本來，歐美各國是因市場擴大，生產發展，使商業資本逐漸控制手工業的全過程，再由商業資本轉為工業資本，最後發展了大機器工業，中國呢？因受先進資本的競爭，使手工業不循着正常的歷史法則，在此一步就轉變為新生產方法——大機器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可見，此時機器生產的工業資本的歷史條件準備是不足的。諸如官僚紳士對工廠管理機器和業務經營知識的不夠，流通資本的金融機關不完備，運輸銷售商品的交通不便利；熟練勞動缺乏，勞動效率低劣；所有官商紗廠和軍用工業，都歸失敗。這樣的生產品，那有外國商品的物美價廉呢？雖然，儘量對工人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減輕成本以與外貨競爭，仍無大利可圖，以致一部分工廠和紡錠停止開工。

第一節 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造的正式形成

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在鴉片戰爭後，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九五）前，還在工業資本主義階段，對於落後國家，還是以銷售商品搜括原料為主。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中國的經濟侵略也還是以輸出商品，採取原料為主要目的。所以，
帝國主義資本的侵入予中國經濟的影響

中日戰爭前，歐美各國的商品，雖大量輸入中國，使中國經常入超，支配中國交換。但，沒有輸入資本，直接或間接的投資中國，在中國設立工廠，建築鐵路，開採礦產……支配中國經濟的生產，祇能影響中國社會的經濟構造，不能根本改變中國社會的經濟構造。

可是，到中日戰爭前夕，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由於亞非美澳大多數落後國家人民的無償勞動的營養，商品生產發達，從而工業資本和銀行資本就迅速發達。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工業資本不斷地擴大商品生產，銀行資本不斷地增大資本投資，不久，銀行資本支配了工業資本，融合了工業資本；社會的資本和生產機關，為銀行家或資本家所佔有。往後，資本家間或銀行家間互相競爭，大資本操縱小資本，大資本壓倒了小資本，獨佔了資本。這時候，工業資本已讓位於金融資本的支配；小資本已無競爭可能，由自由競爭走到獨佔資本的階段！換言之，發展到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帝國主義階段了！金融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時期，各帝國主義國家，不特有大量過剩商品，要向外輸出，就是資本也有大量過剩，要求向外輸出，以追求剩餘價值和利潤。所以，在中日戰爭後，帝國主義一面繼續大量向中國輸入商品，一面則開始把大批過剩資本輸入中國，直接或間接的向生產事業及非生產事業投資，如紡織、製粉、烟草等工廠的開設，煤鐵等礦藏的開採，鐵路的建築，銀行的設立，用其巨大的金融資本，經營各種重要企業，壟斷或獨佔各種企業，壓倒了一切官僚資本民族資本甚而至於買辦資本，支配了整個中國經濟的生產機構，使中國封建經濟構造，不能自發發展為獨立的資本主義經濟；墮落到帝國主義支配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為帝國主義生命的營養料和輸血劑。

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止，便是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造的正式形成時期。

中日戰爭與金融
融資本近代
企業的發達

日本經過明治維新後，便向資本主義歷史發展了。可是，明治維新，不是英法的資本者那樣澈底剷除封建舊制的民主革命，而是與封建地主聯合自上而下的不澈底的改革。所以，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中，封建諸關係仍然存在，鄉村農民貧困，國內市場狹小；而且輕工業發達，重工業落後，特別需要向外掠奪殖民地擴拓國外市場，找尋國外原料。因為封建勢力的保存，國內市場的狹小，工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的發展很快就感到商品和資本的過剩，達到輸出資本的帝國主義的階段——特別富於侵略性的一種封建的軍事的帝國主義階段。

一八九四——九五年的中日戰爭，便是日本帝國主義吞併中國屬地朝鮮為殖民地而引起的。戰爭的結果，中國失敗，迫訂馬關條約，除割地賠款（二萬萬兩）開闢商埠承認領事裁判權等，俾日本商品便利輸入外，並允許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有開辦工廠的權利。這樣一來，外人祇需用其過剩資本，輸入機器和技術人員，在華開辦工廠，便可直接運輸各地，高價銷售。條約規定，外貨納過值百抽二·五的子口半稅後，便可通行各地去銷售；而中國人自製的國貨，反受沿途的厘金關卡，重徵暴斂（據統計，當時江蘇一省，沿河關卡多至四百二十六個），因此，外國的金融資本在中國迅速的發達起來，壟斷和獨占了中國的資本和生產機關，陷中國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先就紡織工業與煤鐵礦業看：在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未訂立前，中國只有六個紗廠，十八萬三千枚紡錠。自從馬關條約規定外人有在中國商埠設立工廠的權利後，當年英美日德等帝國主義，便爭先恐後的在中國境內開設工廠，英商的怡和，老公茂，美商的鴻源紡織公司，德商的瑞記紡織廠等，均於一八九五年成立。到一八九六年，外資經營的紗廠，紡錠數已達二十餘萬枚了。但是，

在一九〇四年前（日俄戰爭前）是中國新式工業生產的初期，金融機關不健全，熟練勞動者還很缺乏，原棉也不夠，交通還不發達，雖有優良技師，雄厚資本，還不易發展。及一九〇五年後，中國鐵路建築漸次成功，金融機關（如銀行等）完備，原棉增加，熟練勞動增多；同時，農業經濟加速商品化，農民購買棉製品激增，因此，棉製品輸入隨之激增，從而紡織業也就發展起來。所以，從一九〇五年以來，紡織業就正式發展，外商紗廠逐年增加。

煤鐵鑄方面：一九〇〇年有英商在上海設立瑞塔機器輪船工廠，在天津，乘義和團事變機會，把中國官營的開平煤礦攫取到手；一九〇六年，日俄戰爭，英商用五百五十萬兩的巨資，設立上海造船廠；日本繼續用借款方式向煤鐵鑄投資，用資本勢力攫取支配權，從事侵略。遼甯的本溪湖煤鐵公司，是中日合辦的，漢治萍煤鐵廠公司（由漢陽鐵廠，大冶鐵鑄，萍鄉煤礦合組而成），先後向日本興業三井正金三銀行及大倉洋行借款，達九百萬元，日本帝國主義，以此金融資本力量，獲得鐵務的監督權。

關於銀行業，英國在中日戰爭後，為供應各種投資借款等經濟侵略的擴大，一面擴充匯豐和麥加利銀行的資本，一面又添設了有利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德國的德華銀行，日本的正金銀行等，先後在中國國內增設分行，俄國的華俄道勝銀行，日本的台灣銀行，美國的花旗銀行，比利時的華比銀行等總行或分行，都在一九〇五年前幾年在華成立。這些外國銀行，資本雄厚，經營發達，操縱了中國金融界。

再次就交通事業看：在中日戰爭前，雖曾有英國資本家在中國投資，興築淞滬鐵路，但此時，中國官僚地主專意於「強兵」的軍事工業建設，封建的農民羣衆，尤以「洋貨」的輸入，破壞了農

村手工業和副業，對這運輸「洋貨」的火車，便起「反射」作用，引起中國官民共憤，出價收回拆毀。後因開平煤礦運輸之需，一八八一乃有唐胥鐵路的建設。中日戰爭前，中國近代企業出現，各國急需輸出資本掠奪殖民地。所以，中日戰爭後，各國便爭先奪取鐵路建築權，以為侵略根據。因獲得鐵路建築權後；建築鐵路時：（一）可以大量輸出過剩資本，可以取得額外利潤，（鐵路借款，有巨大回扣，甚至定額一百，實支八十五元，所謂八五交款）（二）可以高價出賣鐵路材料；建築完成後，既可能獲得鐵路沿線鑛山採掘及工商業經營權，又可能在鐵路附近行使警察權行政權，操得實際軍事運輸權力，凡鐵路所經之區域，便成為侵華的勢力範圍。因此，中日戰爭後，俄、美、英、法、德諸帝國主義，都努力鐵路建築。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五的十年間，俄、德、法諸國直接投資經營，築成東清鐵路（俄）、膠濟鐵路（德）、滇越鐵路（法）；此外，京漢、粵漢、津浦、正太、道清、京奉、滬寧諸鐵路線，亦於此時，由英、美、比、諸國以間接投資的借款方式建築完成。兩者合計達五千哩長。當然，這五千哩長的鐵路建築，於幼稚的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不無相當的適應性，具備着內在條件；但，主導的是便利帝國主義的侵略，是強迫建築的。

中日戰爭後，帝國主義急於向外輸出資本和輸出商品，而中國經濟「過分」落後，必需給予中國以「進步性的改造」，（黃松齡教授語）在華設置資本主義的輔助條件，如新式的交通機關和金融機關等（如鐵路銀行等），才能適應其資本主義的侵略。因此，各國不辭勞苦，爭先恐後的「改造」中國，「開發」中國，金融資本的近代企業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五年間就勃興起來。

如錢亦石說：「此種外資的侵入，一方面固然種下了永久的禍根，使中國民族企業受其壓迫而

官僚資本
民族資本企
業的發展

不能自由發展，同時亦有促成中國民族企業勃興的作用，使中國資本家在事實的教訓之前而不能不奮然興起」。（「中國近代經濟史」）因此，民族企業，在中日戰爭後，隨着外資企業的發展，被刺激着開始發展起來。例如，上海的大純，甯波的通久源，無錫的廣勤，蘇州的蘇綸，杭州的通益公，南通的大生諸紗廠，以及最大的印刷業商務印書館，均於一八九五——九八年開辦；此外上海的求新廠（船舶機械製造廠）阜豐機器麵粉公司，天津的北洋烟草公司等重要民族工業，由民族資本家孫多森朱志堯等，同時着手開辦，就是以前官辦的漢陽鐵廠等，因成績不好，亦由官僚資本家盛宣懷組織公司，改歸商辦。官僚資本民族資本成長起來，民族工業亦再接再勵的積極興辦起來。

隨着中國工商業的發展，原有山西票號及錢莊等舊式金融機關，不特資本太小，組織管理也簡單，不適應於資本家的需要；同時，外國銀行紛紛設立，中國資本家備受壓迫，要求建立自己的新式金融機關。因此，在一八九七年，就由先進的官僚資本家盛宣懷成立中國通商銀行，這是中國自辦銀行之開端。至於新式交通機關如鐵路線，中國資本家當然也竭力企圖投資建設，維為條約和資本所限制。如上所說，許多主要鐵路，大多借款築成，路權為外人操縱，民族資本不能自由發展；但自日俄戰爭後，形勢才有些不同。

中國經濟自中日戰爭後，帝國主義深入中國農村，加緊欺詐榨取，引起北方義和團農民的排外運動。當時，滿清政府還想用武力排外，所以開始時支持義和團運動；然而，結果是一敗塗地，反添加四萬萬餘兩的鉅額賠款。滿清政府國庫虛空，維有加緊搜括農村；而外國工業資本銀行資本更加深入中國，榨取中國人民，將致中國經濟於死命。在這種場合下，不特使中國先進的官僚資本民族資本迅速的覺醒，努力民族企業的建設，與外資競爭；就是滿清政府，亦為官僚資本所推動，故

練兵圖強政策，採行獎勵工商業的政策。因此，自中日戰爭開始獎勵工商業後，經日俄戰爭的刺激，使所有紳商資本家，愈覺工商業利益關係之重大，為了要反抗外資的壓迫，號召「收回利權」運動。因為，當時中國的官僚資本與民族資本已相當長大，認識到借款興築鐵路的危險，要求政府收回鐵路利權，由自己來集股興築。計自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一年的六年間，除紳商資本家集款六百七十五萬元贖回了粵漢、京漢等路建築權外，紳商資本家更集股興築成潮汕新甯京張津浦等短距離鐵路，再無外人直接投資建築鐵路之事。（至於由外人借款興築的津浦、粵漢、廣九、滬杭、吉長、新奉、京漢諸線，則為一九〇五年前條約許給外人而延至此時才興築者）此時可以說是「收回鐵路權利時期。」

這時，紳商資本家們，一致「提倡國貨」「收回利權」的號召，推動滿清政府施行獎勵工商業政策，自己則努力「振興實業」，一時官僚資本商人資本及土著資本和中小資本家等，都紛紛集資興辦新式企業；在紡織方面，上海的振華、九成、同昌、無錫的振新、常熟的裕泰、甯波的利豐、太倉的濟泰、崇明的大生、蕭山的通惠公、江陰的利用諸紗廠，先後在一九〇五—一〇八年的三年間成立。一九〇七年一年中，漢口的揚子江機器公司，大冶水泥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次第成立，江南造船廠改為官督商辦，景德鎮磁器公司亦歸商辦。

中國民族工業資本主義，自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前夕，已相當的發展了，雖然是很脆弱的！

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成的正式形成
刺激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中國封建經濟構造的巨大變化。但是，這個變化不是意義着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構造的正常發展，相反，是意義着帝國主義

的資本主義經濟支配着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機構的正式成立。這在我們分析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經濟以及封建經濟的關係時，就不難瞭然。

首先考察外國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

就煤鐵礦業和紡紗業說：辛亥革命前，中國成立的煤礦公司，主要的有撫順開灤萍鄉等十二個，其中英日俄德等國外國直接投資經營的和用借款方式間接投資開採的有七個，中國商辦和官商合辦總共有五個，投資數額，相差更多。鐵礦業，中國幾個較大的大冶鐵礦和後來的漢冶萍煤鐵廠公司，因借款關係，日本先則與大冶迫訂十年購買鐵砂契約，為日本侵佔大冶鐵礦的開端，繼則又與漢治萍迫訂四十年的賤價購買鐵砂和生鐵的契約，每年出產的鐵砂生鐵，幾全為日本所攫奪，中國一些幼稚可憐的煤鐵礦業，也遭帝國主義的支配與擡持。至於紡紗業，雖無明確的外資與民資的統計材料來比較，然帝國主義的資本雄厚，金融機關交通機關完備，稅捐低微，民資紗廠自受莫大的壓力。

就交通業說：不論帝國主義是直接投資經營的或用借款方式間接投資建設的鐵路，路權完全為帝國主義所操縱。是的，以中國資本建築，路權完全為中國自己所掌握的鐵路，不是沒有，却是個極少數。辛亥革命前，統計帝國主義直接投資經營的借款興築的鐵路，有二萬九千二百餘哩，中國資本建築的鐵路，僅約一千五百餘哩，相差數令人驚駭！帝國主義依此鐵路線，便可控制每一勢力範圍內的政治經濟甚至軍事，如便利其商品輸入，輸出原料，運輸軍隊，鎮壓一切中國的反帝運動。陸上鐵路權操在帝國主義手中，河道航業也如此，辛亥革命前夕，外國輪船有一百二十六隻，中國輪船僅祇五十一隻，相差一半多，中國航業權和鐵路權一樣也操在帝國主義手中！

就銀行業說：辛亥革命前，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的銀行共有十一家，中國的銀行呢？僅祇六家

，資本總額更相差了數十倍。帝國主義用其雄厚的資本，對中國作各種軍事的政治的實業的借款，吸收中國封建軍閥官僚的大量存款（其實，都是民脂民膏！），發行大批鈔票，通過錢莊當舖等對農民施放高利貸，經過買辦地主商人賤價收買農產物；利用金銀比價的變動，進行各種投機事業，壟斷對外貿易與匯兌，壟斷了中國近代企業，控制了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命脈。

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發展，落後在帝國主義階段的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範疇中，致遭世界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壟斷和獨占，不能順利地獨立自由發展，陷於半殖民地的命運。

其次，我們考察外國資本主義，民族資本主義經濟與封建經濟的關係。

前面說過，帝國主義為要使中國「永遠」成為他們銷售商品，容納資本，供給廉價原料和勞動力的殖民地，必需利用各種特權，發揮資本威力，並扶持滿清統治，維持封建經濟關係，以阻礙中國經濟的工業化，現代化，壓迫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自由發展。雖然，封建經濟是害怕任何民資或外資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內生或外侵的，可是經鴉片戰爭，中日戰爭，尤其是義和團八國聯軍一戰，腐敗的滿清封建統治，被打得服服貼貼，外國資本主義經濟就侵入了封建經濟的每一角落，控制了整個封建經濟的命脈。自從中日戰爭後，中國封建經濟完全失去了獨立性，成為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民族資本榨取中國經濟的工具了！

滿清政府被帝國主義征服後，就一貫以「甯贈友邦，不給家奴」的政策，出賣民族利益，苟延其封建統治的。馬關條約和辛丑條約中，六萬萬餘兩的鉅額賠款，所謂鐵路借款，達十五萬萬元。我們知道，乾隆朝時，政府歲入不過四千三百餘萬兩，今外債賠款兩項便有二十餘萬萬兩之多；試問鴉片戰爭以來，封建基礎動搖，連年內戰外戰，軍費浩大，何來此筆鉅款供給帝國主義？那滿清

政府，除了添稅增賦，策動貪官暴吏，橫懲暴斂外，有何別法？中日戰爭以來，滿清政府簡直成爲帝國主義在華的稅收機關。

前面說過，滿清政府交給帝國主義以領事裁判權，關稅管理權，承認外貨納過百分之二·五子口半稅後，所經內地海關釐金局，便概不抽稅，通銷各地；而國貨則到處受卡關與釐金局的征收，貨物運輸未出省境，便被徵數十百次的稅或手續費，致國貨價高，外貨價賤，外商貿易發達，國貨貿易被阻礙。中國這種封建關卡的剝削機關，固然摧殘着商品經濟，阻礙產業資本的發展；同時，牠爲外國資本主義所征服，無力阻礙外國商品的輸入，又無情地摧殘國貨的貿易，滿清政府不管是帝國主義壓迫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御用工具！所以，自中日戰爭後到辛亥革命止，中國對外貿易造成了經常的入超。

最爲顯著的，帝國主義想擴大對華投資，要求在中國繼續興築鐵路，擴充勢力範圍，進步殖民地化中國；同時，中國民族資本到辛亥革命前，已相當發展了，也因工商業的發達，企圖投資於交通工業；自己來建築鋪路，進一步發展民族資本，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因此，反對外資建築鐵路。可是，腐敗的滿清政府，爲防止民族資本勢力的發展，維持其封建統治，——即爲阻礙資本主義新生產力的發展，維持其封建舊生產關係的存續，便宣布鐵路國有，不准商辦。當然，滿清政府是辦不了的，不過是把鐵路權利在國有名義下，以備出賣給帝國主義罷了！這樣，自必引起中國人民的反對，爆發爲辛亥四月中嚴重的「爭路風潮」。

中國封建制的沒落期延長到帝國主義階段的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範疇中，致遭世界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暴力所征服，被征服後的封建經濟構造，阻礙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發展的封建經濟關係被破

壞，有利於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發展，阻礙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封建經濟關係，則在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支配下，被保留和維護着。中日戰爭後，中國這種已不獨立已不典型的隸屬於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下的變質了封建制社會，正是半封建制社會的說明。

所以說：自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止，是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造的正式形成時期。

第三節 歐洲大戰到北伐大革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造的深化

帝國主義侵襲的
暫時鬆懈與中國
資本主義的發展

中國資本主義新生產力發展到滿清末年，其與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的矛盾已趨極端，尤其是辛亥四月的「爭路風潮」以後，矛盾對立愈烈，一致要求推翻滿清政府的封建統治與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開闢中國資本主義獨立自由發展的道路，終於由中山先生的領導與號召，展開了辛亥革命，滅亡了滿清皇朝。但是，因為民族資本的脆弱與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的援助，辛亥革命是失敗了，滿清皇朝雖結束，代之而起的却是北洋封建軍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統治。這時候，世界帝國主義因為生產過剩，拼命在作殖民地掠奪；而封建軍閥官僚們想用武力消滅資產階級的新興勢力，恢復帝制。帝國主義也想維持封建軍閥，便利其對華統治。於是，民國元年到民國三年的三年間，各國爭先與中國締結鐵路借款契約，擴大其經濟政治的侵略。隴海、正太、滇緬、滬杭甬等十四條鐵路建築權先後訂約出賣。雖然，不久，因世界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於中國鐵路投資，沒有實行；然而，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危機的深化，民國開始，就潛在着了！

帝國主義間因殖民地掠奪的矛盾衝突，終於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在歐洲爆發為歐洲大戰了！因為世界大戰，英法俄德等國都忙於戰爭，不能以政治經濟的力量向中國作大規模的侵略。而且協約國為要拉攏中國參戰，允諾修改關稅稅則，緩付庚子賠款等取好於中國，有意無意地放鬆了對中國的侵略。就對外貿易看，從民三到民七年（一九一四——八年）的四年大戰期中，輸入價額民二是五億七千九百餘萬兩，民四就急減為四億五千四百餘萬兩，民五民六稍增加，然民七年還祇五億五千四百餘萬兩，到民八民九大戰停止，輸入價額才恢復民二年的數目，逐漸增加。大戰期中，外國商品輸入是減少了：就紡織業說；德國資本家因歐戰而將工廠轉讓於英國，英國也因本國忙於戰爭，只能維持現狀；同時，因為歐戰，德華，菲律賓等外國銀行停業，外人投資建築鐵路的事，可以說沒有。歐洲大戰中，歐美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是放鬆了！

歐洲大戰前，中國資本主義受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所扶持的封建關係的壓迫，未能獨立發展。現在，歐美帝國主義暫時放鬆對中國侵略，中國資本主義便得一個發展的機會。民七年歐洲大戰是結束了，但，民八到民十一的四年間，各國革命爆發，帝國主義忙於鎮壓革命，所以，自民三到民十一的八年間，中國資本主義是僥倖地發展了。

首先，就紡織工業看。民四年全國紡織工廠只有二十二家，紡錠只有五十四萬餘枚，到民十一年，便激增了三倍餘，紗廠有六十四家，紡錠達一百五十九萬餘枚，現出空前的盛況。這就是所謂中國紡紗業的黃金時代。繅絲業麵粉工業也發展了，民三年絲廠只有五十六家，到民七年便有七十一家；民三年麵粉祇出口八萬餘担，民九年便出口三百萬餘擔。其他火柴業水泥業等也開始發展。因此，外國機器輸入數量也隨之增加，民六年機器輸入價值是六千餘萬美金，到民十一年便增加到

四萬萬二千餘萬美金（雖然其中有些是用在外資工業的）可見中國近代工業的發展狀況了。

在歐戰中，在各國革命期中，雖然日本帝國主義利用趁機加緊侵略中國，並指揮中國軍閥不斷地內戰，而大多數歐美等國却放鬆了對中國的侵略，中國資本主義才能僥倖地迅速的發展。

但是，有幾點我們需要注意的：第一，中國資本主義的這種僥倖發展，仍然是薄弱的，八年內經常是入超（雖然是減少了），輸入品中，棉織品在民二年的輸入品比率上占第一位，到民八十年還是一直占第一位，民族紡織業的發達，未能給外來棉織品以嚴重打擊；自然更不能打擊在中國的外資紡織業，中國工業資本始終為外國工業資本所壓倒，中國始終是帝國主義的市場！

第二，日本帝國主義在歐戰中，因為歐美要日本參戰，便趁機加緊對中國的侵略，先則於民四年支持袁世凱恢復帝制，提出二十一條，想囊括中國全土的經濟政治權利（雖然是未實行），繼則於民六、七兩年對中國大量地作政治借款（名義上是參戰費和實業借款）為數達五萬萬元以上，鐵權、鐵路權、銀行權、無線與有線電經營權，海關稅收以及森林權，大部為之侵占。同時，日本在中國更趁機努力紡紗業銀行業等的發展，紡紗業不特壓倒了英國資本家，而且逐漸壓倒中國的資本家，大戰期間，所新添的外商銀行大部分為日商銀行；同時，日本對華貿易也發達，壓倒了英國，取得第一位。歐戰後，帝國主義在華勢力集中化，形成英美日三國角逐之勢，以日本帝國主義為最急進最猛烈，奠下後日日寇獨占中國的基礎。

第三，歐戰期中，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只限於輕工業，重工業的發展是極其微弱的。民三年鐵鑄產額是一百萬餘噸，民十一年增加一半，有一百五十餘萬噸，煤的產額在民三是一千五百餘萬噸，到民十一年亦增加到一千九百餘萬噸。可是，大部分鐵礦煤礦，都受英日兩國的操縱。例如民

十一，新式鍛廠每年產鐵額祇有二十萬噸左右，而大部分都有條約被強迫賤價賣給日本，而中國每年需要消費鋼和鐵五六十萬噸，如此相差很多，只得向外國高價購買。因此，隨着工業的發展，煤鋼鐵機器的輸入便逐年增加。至於軍事工業，那更可憐萬分了！「他（中國）沒有自己的重工業，沒有自己的軍事工業，除了懶漢以外，誰也欺侮他。」

中國資本主義雖然僥倖發展了一步，仍然脫不了帝國主義的支配和壓迫，仍然沒有獨立自由發展的前途。

帝國主義侵略
加緊與中國資本主義的危機

四年的帝國主義殖民地爭奪戰，四年的鎮壓革命戰爭，每個帝國主義的生命財產，已蒙受莫大的損失，而鉅額的戰債和賠款負擔，更促使財政經濟的破壞凋敝。戰爭停止後，各帝國主義為要補償戰爭損失，戰債和賠款，以及挽救此經濟的破壞凋敝，便移其鋒刀再轉向殖民地半殖民地作新掠奪，地大物博的中國，當然是最好的掠奪對象。

自民七歐戰停止，歐美等國就從新向中國競爭，輸入商品和投資設廠。因此，中國對外貿易的輸入價額，從民八年就開始增加，民八年輸入價額是六億四千六百餘萬兩，到民十三年便急增到十億一千八百餘萬兩。民十四，因為「五卅」反帝運動，抵制外貨，輸入稍減，民十五、十六兩年，中國雖然進行着革命戰爭，仍能維持現狀，未見減低，入超數字，自然也適應着輸入價額的增漲而增漲着。紗廠方面，民十二年，英國紡錠數是十六萬六千餘枚，到二十四年，英國便增到二十萬餘枚，日本則飛增了十倍多，達到一百三十餘萬枚。外國銀行亦迅速的增加起來，在民元到民八年的八年間，外國銀行不過增加了十家，而民九到民十四的六年間，外國銀行便增加了三十九家，依此

可知，外國資本在這時期是大量地投到中國來了。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拚命競爭，紗廠紡錠比英美多，銀行比英美多，對華貿易額也比英美多，占著第一位，竟蓄意獨占中國。

在此帝國主義加緊侵略下，中國資本主義在歐戰時期的僥倖發展機會過去，民十一後（一九一二年後），中國的新興企業再受嚴重的打擊和挫折，有不少陷於停滯或衰敗狀態。先就紡紗事業說，民七歐戰結束到民十一上半年間，帝國主義重新對華侵略雖已開始，尙能繼續保持好況，到民十一下半年就被打擊下落，從民十一到民十六，華商紗廠大多被迫停工，破產改組者亦達二十餘家，直到民十七年下半年，漸次整理，才見好轉。其他企業更被打擊下落，就在農商部註冊的工廠（包括麵粉、磁器、造紙、製革、火柴業等等）數字看，合資工廠只有二十八家，到民十九便有七十家，從民二十起開始衰落，減為六十一家，到二十三年，便祇有十一家了！（外商工廠不向中國政府註冊，華商獨資經營工廠也不會註冊）可見這時期，一般的民族資本——尤其是中小民族資本，是慘受打擊而衰落了！

中國的經濟危機與民族危機，從歐戰停止後，隨着帝國主義侵略的深入而日趨深化。本來，帝國主義在華設廠，就利用其政治權力，以極低的工資強制勞動者作極長時間工作，作強盜式的野蠻掠奪，榨取高度利潤的。民族資本在帝國主義資本的加緊侵略下，為向外資掙扎競爭，為求其利潤的繼續獲得，便只有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因此使勞動者的生活，一般地趨於惡化，終於民十四年釀成『五卅』的反帝革命運動。同時，中外資本工廠都利用半封建剝削關係，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例如，中外工廠的商品生產過程中，許多部分，工廠是用定貨方式利用農村家庭手工業的廉價勞動來完成的（如紡織業，紗廠把棉花紡成紗，再把紗拿到落後的鄉鎮去，通過土著商人，把紗

用信用擔保，發給農村婦女，在家庭中手工織成布，農婦把布交給商人，換取手工錢，紗廠再以此布加工精製，製成商品出賣。這在當時的蘇浙各省民間是普遍的情形，差不多每家農家都做這種手工。）尤其是被外資壓迫下的民族工業，深入鄉村，利用半封建關係，加緊農村榨取，以與外資競爭。因此，資本主義在中國，對於農村經濟的破壞作用特別嚴重。

然而，民族資本這樣地消極的掙扎競爭，是沒有出路的。工業方面是衰落了，銀行業也隨之而衰落。歐戰期中，每年新設的銀行，數目逐年增加，民四年添設三家，民七年增設十家，民十增設到二十三家。就從民十一年起（一九二二年起），便見減少，祇增設十八家，以後逐年減少，民十四祇增設五家了。我們知道，資本運用的目的是追求利潤，民族工業既被帝國主義壓迫，不能發展，而且有倒閉破產的危機，銀行資本就不願向工業投資，而向商業，公債及政府機關投資。這樣，大批銀行資本不去發展生產事業，開發民族工業，反而擴大一切非生產的事業，偏向於買辦資本發展，幫助帝國主義對民族工業農業的榨取與壓迫，這種銀行資本的偏向發展，正表示半殖民地性的中國民族資本的危機所在和可怕的前途！

帝國主義侵略越加繁，中國資本主義危機越深化，在帝國主義統治下，民族資本主義是永遠沒有獨立自由發展的前途的，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要有光明的前途，祇有解脫帝國主義和封建殘餘的壓迫和束縛。對外得到獨立解放，對內求得自由與民主。

在帝國主義的加緊侵略下，民族工業停工倒閉不少，銀行資本多不向生產事業投資而畸形發展了。工業生產力破壞衰落，已如前述。農業生產力呢？也因帝國主義的壓迫，地主富農們不願經營大農場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繼續擴大其佃

半殖民地半封
建經濟的深化
與北伐大革命

耕制小農生產，作高額的地租榨取；小農經營，根本不能應用機器灌溉播種等新式技術，不能擴大農業生產。而苛捐雜稅，商業高利貸資本買辦資本等，尤其是帝國主義與封建經濟關係的結合，加緊榨取着農村經濟，小農的經濟生活，日益惡化。如果惡化到無力施肥，無力購買種子耕牛和農具，無力戽水灌溉，那樣貧窮時，小農或佃農生產，便無法繼續進行，農產生產力將趨於破滅。

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農業經濟的衰落與破壞，在歐戰停止後，隨着帝國主義壓迫的加緊和封建經濟關係的束縛而開展了。

本來，「農業的中國」，對外輸出，主要是原料和食品的農產物，支持對外貿易的是農民。因此，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主要的也就是基本的榨取對象也是農民。帝國主義商品生產越擴大，需要原料和食品增加，對中國農產物的搜括也越加緊。所以，中國對外輸出的原料食品等農產物，歐戰停止後，便逐年增加（民八年祇輸出四十二萬餘兩，民十六年，便增加到七十五萬餘兩），農產物輸出越多，農民被帝國主義榨取也越多。帝國主義廉價購買原料，同時，輸入商品，高價出賣，榨取中國農村。所以，歐戰後，商品輸入，逐年增加，農村經濟受中外商品的刺激，逐步商業化。據統計，民十一年到十四年間，全國農村經濟，已一般的商業化，就衣服一項從市場購買者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就是器具設備，個人嗜好以及醫藥生活改進及雜項物品等，幾乎百分之百是購自市場。農村家庭手工業到民十四年，已完全破產。就是糧食，也因工商業發達，農家生產工業原料日增（如棉，苧麻等），生產食物（如米麥等）漸少，農業生產商品化，致糧食不能自給，江蘇省農民向市場購買食物，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農村經濟商品化程度越高，農民受帝國主義以及買辦商人地主們的剝削越利害。

輸入增加，固是意義着中國農村經濟受帝國主義剝削的增長；輸出增加，也是表示中國農村經濟受帝國主義剝削的擴大。帝國主義這樣加緊剝削中國農村經濟時，封建地主富農和民族資本企業家又如何呢？如前所說，他們被帝國主義壓迫着，不能給小農經濟開發新出路——打造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解放農民，解放生產力；反而依靠帝國主義的維護，強化了半封建關係，加重地租，抬高高利貸，無情地榨取農村。這樣，農民日窮，農業生產力日減。例如糧食品米麥等，中國向來是產米的農業國，誰知竟因農村經濟的衰落，農產物減少，引起糧食恐慌，反而輸入大批糧食品，據統計民十年到十六年間，經常有二千萬担左右的米輸入，小麥向來是輸出超過輸入，從民十二年後，便逐年入超，麵粉也同時入超，每年達幾百萬擔。可知，半封建的中國農村經濟的衰落與破壞，到民十三、四年，已達嚴重階段了。中外資本主義商品的壓迫，商業高利貸的壓迫，高額的地租，巨額賦稅以及水旱災的苦難，這時，農民要繼續生存，要能夠生產，便祇有打倒帝國主義，打倒封建殘餘勢力，粉碎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才有出路。

綜上所論，可知民族資本企業家要獨立發展工業和農業，建立資本主義的新生產方法，農民和工人要解放自己，改善生活，必須要解脫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支持的封建殘餘的壓迫和束縛，必須要解脫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關係的壓迫和束縛。相反，帝國主義要繼續對中國人民作半殖民地的剝削，他要壓制民族資本主義的抬頭和農民們的反抗運動，便支持封建地主軍閥商業高利貸資本，充當其買辦，加強半封建剝削關係。封建地主軍閥商業高利貸買辦們要繼續對中國農民作半封建的佃耕制的剝削，便要阻礙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農民的反封建運動，便依靠帝國主義強化半封建經濟關係。這樣，隨着帝國主義和封建殘餘對農村經濟榨取的加緊，對民族資本壓迫的加重，一旦到農

村經濟破產，民族資本不能發展時，即舊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關係，阻礙並毀壞資本主義新生產力的出生成長時，「生產力是最革命的因素」；新生產力的擔當者是民族資本和農民工人們，便統一團結，開始對舊生產關係作英勇的革命鬥爭，於是民十五、十六兩年的反帝反封建的北伐國民大革命，從『五卅』反帝運動揭幕起來了。但由於民族資本者成長的薄弱與動搖，內部團結不鞏固，帝國主義陰謀壓迫，偉大的國民大革命，未能貫徹。

第四節 世界經濟恐慌到七七抗戰前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構造的

崩潰

世界經濟恐慌
與中國經濟危
機的再深化

大革命過程中，帝國主義為中國革命勢力所威脅，收回了漢口鎮江一部分租界，同時，向帝國主義收回了關稅自主權，修改進出口商品稅率（雖然國定稅率的公布，完全恢復關稅自主權是在二十年度）給民族資本解放了部分的束縛。大革命後民族資本便勇敢地努力振作，晝夜輪班工作，強度的「生產」，例如英國紗廠的紡錠有五萬四千九百餘萬枚，中國只有三千九百餘萬枚，相差十餘倍，但是每年消費棉花，英國是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包，中國也有二千二百九十七萬包，相差僅一百六十八萬包，中國紗廠的紡錠的作用竟比英國高超十倍以上。勞動者生活雖日趨惡化，紡紗業却從此好轉，民族資本也現出活氣。以前，棉紗是經常入超的，自十六年起（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停止起），輸出超過輸入，中國紡紗業是相當發展了。

但是，民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了，各國購買力減弱，商品無法銷售，生產過剩，急需向外開闢市場。各資本主義國家，因為防止外貨輸入，一一堅築關稅壁壘。社會主義的蘇聯，銅牆鐵壁的國防，無孔可入，祇有殖民地半殖民地是沒有國防，沒有抵抗力，尤其是地大物博的中國，廉價原料和廉價勞動多，人口又多，商品銷納量大，是最好的市場。因此，民十八年後，各帝國主義便加緊向中國侵略。

用什麼方法侵略呢？第一是用商品傾銷和強迫關稅的方法，使其出口貿易有利可圖；第二是用強制減低原料和食糧價格的方法，減輕商品的成本，使商品容易出賣。首先從物價進出口指數來看，我們知道，中國對外貿易輸出的，主要是農產物原料，輸入的主要是工業品。帝國主義想通過貿易關係，把恐懼的負擔轉嫁於半殖民地中國人民身上，就拼命壓低農產物的出口價格，抬高工業品進口價格，作不等價的交換。據統計，十八年農產物出口物價指數是一〇九·六，工業品進口物價指數是一一〇·六，相差極微。可是從十九年起，工業品進口物價指數突漲為一二八·一。農產品出口物價指數暴落為一〇〇·〇，到二十五年，進口上漲到一五〇·四，出口下到四八·一。中國農民用極低價格出賣農物，用極高價格購買日用工業品，這樣大差額的不等價交換，中國農民究竟有多少血汗，能供帝國主義如此吮吸呢？

如此有利的不等價交換，在帝國主義方面，自然越擴大越好。因之，動員一切買辦金融機關如錢莊銀行等，深入農村，搜買農產品出口。同時，運進大批工業品，向內地傾銷。十八年度輸入價額比民十七年度增加五千萬餘兩，輸入價額竟達到十萬萬餘兩，此種數字，在民二十一年前，正是空前絕後之紀錄。無奈，一些形式主義者，不知這種不等價貿易，輸入多固不利於中國，輸出多，

於中國又有何益？不過是說明中國農民被帝國主義榨取的加深，不過是說明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農業經濟危機的再深化而已。何況，十八年度不特還是入超，而且比十七年度還多入超五千餘萬兩。

中國本身是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中國經濟順憑帝國主義所支配，以前拚命向中國搜括廉價原料，製造商品；現在世界市場縮小，生產過剩，一面固可向殖民地傾銷，一面則不得不縮小生產，閉廠停工；於是大批農產品原料過剩，引起農業恐慌，各農產豐富的國家，就實行農產品傾銷政策。於是，世界經濟恐慌的第二年（即十九年亦即一九三〇年），外國大批棉花、米、紙、煙草等向中國傾銷，中國的農產品如豆類、毛類、小麥、茶、木材、棉花、煙草等，自被外國排斥，出口大減，以致中國產物價格愈跌，農村經濟更趨衰落。所以，民十八年後，農產物輸出價額逐年減落，而輸入價額却逐年增加，形成昂漲的入超趨勢。十八年入超只有二萬萬五千餘萬兩，到二十年便入超五萬萬五千六百餘萬兩，增加到一倍以上！如此看來，輸出減少也與我不利。可知，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半殖民地中國農村經濟的前途，除了澈底完成民族解放外，便是死路一條。

至於工業製造品的輸出，無疑地，爲外國關稅壁壘所抵住，所以，絲織品、棉製品、地毯、夏布等輸出價額，民十七年後，大大減少，大都落到民十年前的景況，所以製造品輸出價額在十七年尙輸出一萬萬六千三百餘萬兩，到十八年便減落爲一萬萬五千一百餘萬兩，民十九年更減爲一萬萬四千五百餘萬兩。就絲業說，絲廠十之八九停閉破產，民族工業和農業一樣，爲帝國主義所支配，沒有出路，沒有前途。

但是，說也奇怪，農工商業都在衰落無出路，而銀行資本在十八、九年，特別繁榮發達起來，

尤其是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新設銀行及從新恢復營業的銀行有十五、六家，添設分行及擴充營業者有三、四十家，可說極一時之盛。其實，毫不奇怪，如前所說，中國金融機構，原是買辦高利貸資本的變相，一面為帝國主義資本的榨取作經理，圓滑地推動中國殖民地化，從中分得一部份殖民地利潤；一面又以經營公債和經營地產為主要業務，從中取得肥利。中國錢莊銀行的金融機關，本質上是半殖民地性半封建性的東西。因此：

一、中國的銀行資本為帝國主義經理傾銷外貨，搜括廉價原料時，可以分潤大利，銀行資本隨着對外貿易總額的增加而增加；

二、因為民族工業被帝國主義壓迫無出路，以獲取利潤為目的的銀行資本，就不關心於生產事業的投資，據統計，二十四二十五年兩年，中國銀行的生產放款，只等於放款的百分之一九·八，即五分之一；其他五分之四，都是非生產的放款；而且，因為民族工業常被帝國主義壓倒，投資不可靠，所以這些少數的生產放款，利息很高，期限很短，本質上，不是以發展生產為立場，而是高利貸性的盤剝。生產事業的沒落破壞，擴大銀行資本高利放款的對象，加速銀行資本的累積！

三、歷年來的債務費以及因內戰日益增大的軍務費，使政府財政困難，祇得發行公債和加稅，借外債來填補，但是大革命後，國民經濟日窮，加稅增捐不易，而軍務費浩大，祇有增發公債，公債利息大，担保可靠，銀行資本大規模作公債投資，民十七年到民二十四年間，國家公債發行最多，所以銀行資本也最活躍！

中國銀行資本的半封建性與半殖民地性，還不夠明白嗎？帝國主義越侵略中國，中國國民經濟越殖民地化，中國政府財政越困難，中國銀行資本越發達。但當國民經濟被帝國主義侵略到總崩溃

的前夕，整個放款的担保動搖時，銀行資本將往那里去呢？

正在這個嚴重的經濟危機與民族危機關頭，中國政府努力爭取獨立自由，於民二十年五月八日正式公布國定稅率（即現行稅率）執行關稅自主權，給外貨傾銷相當的影響；這時，日本帝國主義陷於恐慌的漩渦，生產縮小，工人失業，社會矛盾嚴重，已非政治力量對外作小規模的商品傾銷和原料掠奪所能解決，終於發動了「九·一八」的武裝強盜掠奪，佔領了中國的東北四省。據統計，日寇佔領東北四省後，曾沒收大部國家軍事、鐵路、航業、電氣業、銀行鑄山、森林財產等等，所有軍閥資本家地主的私人企業銀行財產等，均被沒收。就鐵路一項損失說，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一，出口易易的損失，也佔全國百分之三七。「九·一八」後，東北四省便首先由半封建半殖民地淪落爲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了！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國社會經濟危機，到「九·一八」時，便達到了最後階段——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歷史階段。

中國經濟恐慌與
半封建半殖民地
經濟的總崩潰

中國半殖民地經濟是世界帝國主義經濟機構的一部份，世界帝國主義經濟一起，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一步緊一步，到民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中國經濟被榨取得無力支持；工商業倒閉，生產低落，物價大跌，農業生產破壞，對外貿易暴落，開始了全面的恐慌。經濟景氣，可以物價、貿易、生產的指數爲根據的。據統計，民十六到二十年間物價、貿易、生產指數是逐年向上發展的，二十一年以後，便逐年衰落下來，民二十年的物價指數是一一三·五，

二十一年便減爲一〇八·五。民二十年的貿易指數是三六五〇，二十一年便減爲三四〇一；生產指數也從二十一年起向下衰落。可見，民十八年起的資本主義經濟恐慌，到民二十一年，終於促成了中國半殖民地的經濟恐慌。中國經濟自大革命後到「九·一八」時，危機已十分嚴重，現在接着又開始了經濟恐慌，怎能不崩潰，正所謂『屋漏偏逢夜雨』！

就工商業狀況說：前面說過，外商工廠，資本多比華商資本大，小資本競爭不過大資本，尤其是在紡織業方面，日本勢力強大，「九·一八」後，日資更利用東北四省的廉價原料與廉價勞動，大量生產，向內地傾銷；同時，農村經濟枯渴，購買力減低，生產過剩，價格日跌，而政府稅捐又重；尤其是二十四年秋季，日寇在華北進行武裝走私後，日貨充塞全國，迫使華商工廠紛紛停工倒閉。據統計，二十四年日貨走私前全國華商紗廠九十二家中，就停工了二十四家，減工者也有十四家；繅絲業更爲日絲競爭失敗，二十二年江浙二省一百一十餘家絲廠，停工者竟達百家，其他麵粉、火柴、捲煙、造紙、橡膠、化粧品等，都因物價跌落，外貨傾銷，購買力薄弱，虧本失敗，尤以北方爲甚；二十三年度天津市平均每月倒閉二三百家，徐州商店倒閉六七百家，據統計，二十四年上海一市，工商金融各業倒閉停業者，亦達一千〇六十五家，整個工商業節節崩潰下來，大批民族資本，破家蕩產，工人失業，社會矛盾達於極端。

關於貨幣金融與國家財政問題：中日戰爭以來，即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正式成立以來，直到「七七」抗戰前夕，年年都是入超，按富誠說，貿易入超，白銀就外流，形成白銀出超，通貨收縮；但，如前所說，外商對華投資很大，華僑匯款回來，亦不少，反而形成白銀入超。可是民十八年世界經濟恐慌起，各國政治經濟開始了新危機，對外投資無保障，尤其是中國，內部政治經濟動

亂，各國對華投資漸漸減少；同時，中國政治危機擴大，國家對外購置軍需和支付債款的軍務費膨脹，加大白銀的輸出。到二十一年，世界經濟漸趨好轉，國內投資需要，而中國經濟恐慌開始，政治危機更擴大，因此，各國對華投資銳減，中國輸出軍債費大增，經常的白銀入超，至此便一變而為出超。到二十三年，英美日三國對華貨幣權的爭奪戰，美國宣布白銀政策，向世界購買白銀，於是中國白銀滾滾外流，一年間，白銀出超總額竟達二萬五千六百萬元以上；中國通貨收縮，工業業金融枯竭，整個國民經濟，政府財政，困難萬分！

那時候，中國金融經濟是被美國控制住了。英日兩國如何甘願居人之下呢？英國就幫助中國完成幣制改革，發行不兌現的紙幣本位，抵抗美國；同時，增發紙幣，實行通貨膨脹，支配了中國貨幣權。日本呢？無龐大金融力量來競爭，祇得用軍事暴力，武裝走私，扶植傀儡政權，來排擠法幣。英美貨幣戰爭愈烈，日本對華侵略愈急，接着便擴大華北「自治」運動，積極殖民地化北中國。在此民族危機經濟危機急轉直下的時候，貿易蕭條，物價下落，生產破壞，工商業倒閉，國民經濟一年年崩潰。可是內戰繼續在打，債不能不還，戰費債務浩大，無法撙節，反而年年增加，據統計，二十四年的關稅收入，因貿易蕭條，私運又盛，比二十三年減少了一萬萬元以上（減少四分之一），鹽稅亦被日本截留，只能用增稅方法，增加八百餘萬元，統稅也擴大徵收範圍，增加日用品稅收，也增加了五百餘萬元。這鹽統二稅的增加，怎能抵補關稅的損失？政府收入減少了，再看支出罷，二十三年比二十二年多，二十四年又比二十三年多，年年入不敷出，二十四年一年中，竟不敷三萬萬元以上，二十五年也不敷二萬萬元以上，財政危機嚴重。怎樣渡過這財政難關呢？祇有發行公債和通貨膨脹。因此，二十四年的上半年便發行了一萬萬元的金融公債和一萬萬元的關稅公債，

二十五年二月又續發十四萬六千萬元的統一公債，來換算舊債，騰出了一筆基金，再發行三萬四千萬元復興公債，勉強渡過了二十四年和二十五年上半年，到二十五年下半年，公債市場也不暢了！

農村經濟在經濟恐慌前已破壞不堪，二十一年經濟恐慌後，國內工商業衰落，工廠紛紛倒閉，生產破壞，原料品農產物沒有銷路，價格暴跌，農家收入短絀；例如，因為繅絲業的大規模停工倒閉，蠶桑價格節節下落，農家蠶桑副業被破壞，加重窮困。且地主的地租以及所有苛捐雜稅，一年苛重一年；加之關稅鹽稅統稅的增加，使商品食鹽等日用品價格增高，農家收入日少而支出日多，以致負債累累。典當、錢莊、商店、地主、富農、商人等，便趁機高利盤剥。因為工商業的衰落，銀行資本又「下鄉」，銀行和合作社強化了農業高利貸關係，廣泛的農民當物賣田，失去了土地和耕牛，最小的農業成本都沒有了，無法生產；農村生產力愈衰落，農村社會矛盾愈嚴重。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國經濟機構，到二十五年時，已被帝國主義侵略和封建剝削破壞不堪，無法持續了！

中國經濟的景氣與「七七」抗戰的經濟準備

是的，中國經濟恐慌到二十四年已打破了最低點，二十五年以後，物價便開始高漲，貿易增進，生產擴大，經濟界就透出了新的景氣，為什麼有此景氣深覺只有用武力重新分割殖民地，才能解決本國的生產過剩經濟恐慌，方能持續資本主義的生命。因此。各國熱狂備戰，競向中國購買鐵、鈷、錫、鎳、鋅等軍事工業原料和棉花糧食，引起物價高漲，引起貿易的增長。中國沒有重工業，機器和工業原料，都購自外國，如果機器工業原料漲價了，中國工業品成本加重，生產品價格，不得不提高，這種「水漲船高」式的物價高漲，不使中國經

濟好轉，反而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這種火藥味的物價高漲和貿易增漲，正是中國將被宰割的惡兆，惟備戰期間，各國急需建立自給自足的戰時經濟，所以對華傾銷政策較鬆懈，因此，進口少，出口較多，有利於中國，使生產漸次擴大起來，世界經濟的復蘇，畢竟使中國經濟稍有幾分好轉。

但是，正在這個時候，一面英美對華貨幣戰正熱，一面日寇拚命製造華北傀儡組織，大規模武裝進攻綏遠，進窺冀察，企圖分割華北，造成了緊張的局面。不特廣大的人民陷於飢寒交迫，社會矛盾達於極點，就是大多數進步的工商業資本者、官僚、知識分子等，也深感到日本帝國主義強盜侵略的可怕，民族矛盾，已無容忍餘地。工農民衆要求改善現實經濟生活，工商業民族資本要求資本生產的安全，官僚知識份子要求政治生活的自由，……全國人民（除了封建大地主銀行大買辦漢奸等）再也不能在這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經濟範疇中，繼續不自由不獨立的生活；（事實上，帝國主義也不容許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經濟機構繼續存在，要進一步完全殖民地化中國，降中國人民為亡國奴隸，供其榨取奴役的！）達到全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了。這時候，中國人民，如不統一團結，一致對日抗戰，澈底解脫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支持的半封建關係的壓迫和束縛，創造新的經濟關係，完成獨立自由幸福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即將奴性地忍受帝國主義的支配，澈底淪為殖民地經濟機構，當亡國奴隸！祇有這不是生就是死的兩個道路。同時，華北的緊張局勢，使英美着急，日寇的急進，促成英美矛盾的緩和，一致協議維持中國新幣制，尤其是英國幫助中國統一兩廣幣制，維持新幣制，加強中央財政基礎，促進中國的統一團結。中國人民不願亡國滅種而迫切要求統一團結，對日抗戰。英美也不願日寇獨占中國，而支持中國統一，打擊日寇的分割政策。

日寇想滅亡中國的軍事大進攻，終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在蘆溝橋邊發動了，中國人民畢竟是優秀的偉大的，新的抗日革命解放的武裝力量，早已成長，中國革命，有進無退，當敵人的子彈打擊來時，就立即還手，予打擊者以打擊，全中國人民，便展開了全民對日的神聖民族解放戰爭：「七七」抗戰，全民矢志，萬衆一心，日寇必敗，中國必勝，『七七』一定是我中華民族新生的紀念日！

問題：

1. 鴉片戰爭給中國資本主義出生的影響如何？（影響工業、商業農業的資本主義前途如何？）
2. 外資入侵的具體情形如何？中國買辦資本出生的背景是什麼？
3. 為什麼中國近代企業一開始就是官僚資本？而且都是失敗的？
4. 中日戰爭與中國近代經濟構造有何影響？
5. 歐洲大戰時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狀況如何？歐戰結束後，帝國主義又怎樣加緊侵略中國的？
6. 世界經濟恐慌與中國經濟關係如何？中國經濟恐慌情形怎樣？
7. 七七抗戰前夕中國經濟狀況如何？

第二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社會的政治構造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前中國政治半殖民地半封建化過程

鴉片戰爭與英

法聯軍之役

一八四〇年的中英鴉片戰爭，其根本原因，是英國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向外開拓殖民地，掠奪商品市場，而武力征服中國的資本主義侵略戰爭。不過，此次戰爭是以中英鴉片貿易的糾紛為直接起因的，故名之曰鴉片戰爭。

本來，英國來華貿易，明末才開始，遠在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諸國之後；但是，英國資本主義發達較為早熟，當其割持東印度公司後，西、葡、荷、法諸國的商業利權，便先後被驅逐，獨占印度利益，經濟勢力就日趨雄厚。自此，英國以東印度公司為大本營，積極發展對華通商。在初，祇是販運中國的紅茶，不久，英國便在印度孟加拉一帶，種植鴉片，向中國販賣，獲取奇利，後來，鴉片輸入日多，獲利益大，對華通商，就蒸蒸日上。

維此時，中國滿清政府防範洋商章程嚴厲，課稅又重，英國對華貿易，很受阻礙。為此，英政府曾幾次派員來華，請求修改商約，但都碰壁而歸。後來，英政府知道非用武力侵略不可，於是在一八三六年，英國便派喬治義律為駐華領事，積極探看中國虛實，準備用兵。此時中國滿清政府政

治腐敗，回民苗民等少數民族、天理教、八卦教，白蓮教等農民，四起叛亂，統治基礎風雨飄搖！加之，鴉片大量輸入，銀兩外流，銀荒一起，農村經濟的危機更趨嚴重；因此，清廷決意禁烟，特派兩湖總督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赴廣東查辦海口。林氏到任後，即下令英商繳交鴉片二萬餘箱，悉數焚燬於虎門。同時，布告英國官吏：「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如有夾帶鴉片烟事，船舶沒官，人卽正法。」並且整軍經武，準備武力侵略的到來。各國外商畏懼，願具甘結，維英領義律非特不願聽命，並電英政府請援；英政府當即通過對華宣戰案，於一八四〇年二月動員海陸軍，攻打九龍，鴉片戰爭就此開幕。

戰爭開始時，以林則徐在粵守禦嚴密，軍民抗戰心決，英軍入侵不得，就移師北上，犯廈門、定海、寧波、乍浦，並直入渤海；後又進佔吳淞、上海，直入長江，南京北京被威脅。清廷害怕，幾次三番向英求和，迫訂城下之盟，有名的中英南京條約，便是這次戰爭的結果。

南京條約中規定廣州爲商埠的，可是廣州人民反英運動高潮，英人不能入廣州城，到一八五六年，英人藉口保護亞羅號商船事件，對華舉行第二次侵略戰爭，攻陷廣州，後因廣州人民反英鬥爭利害，被迫退出廣州。同時，法國爲拓殖其遠東市場，企圖與英國共同宰割中國。翌年，便有英法聯軍的入侵，再陷廣州，接着，聯軍又沿海北上，攻陷大沽口，清廷懼，派員求和，迫訂天津條約；又翌年，英法公使入京交換批准條約時，清廷因拒絕護送公使之軍艦入口，英法又聯軍進攻，連陷天津北京，清廷無奈，再屈膝求和，迫訂北京條約。當時，帝俄也積極入侵，當戰爭快停止時，藉口調停戰爭之功，亦趁機迫使清廷訂立中俄天津條約及中俄北京條約；在英法聯軍入侵，清廷無暇北顧之際，佔領了黑龍江以北之中國土地，事後，又迫使清廷訂立雙條約，承認其既成事實。

獨片戰爭英法
聯軍對於中國
政治之影響

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其予中國經濟構造有莫大影響，對於政治權力損壞亦大。其一：香港九龍被割於英國，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廣大土地，又被帝俄佔領，不特中國政治疆域縮小了，且給英俄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根據地；何況廣州、甯波、上海、瓊州、潮州、台灣、牛莊、天津、登州、鎮江、九江、漢口……所有沿海及華中腹地長江下游，悉被開為商埠，門戶洞開，全成了外國資本主義經濟政治甚而至於軍事侵略的根據點呢。其二：條約規定中國承認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均歸領事辦理，這不啻是給外國領事，以保護外人為非作歹之權，條約並許英國耶穌教及天主教徒自由在中國遊歷考察和傳教。其三：最大的直接的影響，就是條約允許外國軍艦商船有在中國內地自由航行之權，這無異承認外國武裝力量，在中國內地有自由行動權；自此，中國門禁全開，外國資本主義國家可以隨時隨地武力侵略中國成爲，中國就是變成『被綑縛的獅子』，任人蹂躪，任人欺侮了。

外國資本主義在華取得以上種種特權後，便積極向中國伸展其侵略的魔手，壓迫中國，榨取中國。滿清政府自從屈膝投降在外國資本主義的槍砲下後，往日專制主義封建制獨立自主的「天朝」「皇上」的尊嚴，完全掃地，反而被各外國資本主義，任意壓迫，共同宰割的檯上俎了！

鴉片戰爭後，中國獨立自主的封建政制，被外國資本主義打破了，開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的墮落與轉向。

太平天國革命
運動與經濟
政治的改制

滿清政府被外國資本主義征服後，中國人除被滿清封建榨取外，加上外國資本主義殖民地的剝削。因此，生活更加困難，爆發出充滿了反帝反封建意識的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滿清政府，本是落後異族政權，漢滿種族矛盾厲害。滿人入關時，到處圈奪民田，廣闢莊田、官田、祭田等，入據後，又視漢人爲奴隸，大施屠殺，例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株連而死者，數十萬人。滿清政府，簡直成爲漢人的民族牢獄！故明亡後，漢人的「反清復明」排滿運動，暗流甚急。同時，滿清政府對內統治殘酷，對外戰敗，連次訂約賠款，祇得加緊榨取人民，以供應外國資本主義的勒索，直接間接地成爲外國資本主義壓迫中國的工具或稅收機關；而官吏貪污，政治腐敗，河工失修，連年鬧水旱災，一九四七——四九年，差不多全國饑荒，尤其是廣西，最爲慘重，人民無以自存。因此，反清急流，就不可抑止；先則有柳州的山豬羊，潯州的謝紅，慶遠的張家福，武宣的劉官方等領導的農民軍，四出「造反」，官兵不能平；接着，一八五〇年，洪秀全楊秀清等用上帝會的宗教姿態，積極組織人民，號召「反清」「反胡奴」；當鵬益山燒炭工人上帝會羣衆反抗官吏勒索，進行激烈的暴動的時候，便在金田村正式舉旗起義，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就此揭幕。

太平天國革命的對象是滿清統治。本來，外國資本主義對華侵略是以滿清政府爲其工具，反抗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和滿清統治，先集中力量推翻滿清政府，是必要的。太平天國主要成分是農民，所以太平天國的政綱政策是適應着廣大民衆要求的，故金田村一起義，民衆參加太平軍者數十萬，一八五一年組設太平天國政府於永安後，一八五二年，便連克柳州、岳州、武昌、漢陽、九江、安慶，一八五三年一月，便進佔金陵（南京），遷都南京；到一八五四年，長江上游重鎮，均被克服，達於全盛時期。可是，從一八五五年起，太平天國內部團結分裂，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等互相火併殘殺，大敵當前，蕭牆內鬭，焉有不亡之國！到李鴻章曾國藩等領導的湘軍淮軍及英國統領的侵略武裝常勝軍，聯盟反攻起來，實力空虛，怎能抵抗，相持不到十年，便被完全殲滅。

太平天國雖然失敗了，其經濟政治之改制，對於中國社會，却有莫大的影響。太平天國是中國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過程中的產物；牠，一面對滿清封建統治不滿，進行革命鬥爭；一面「因受了英國資本家紡織品的影響」，要求「自由、平等、博愛」，並和歐洲十八世紀的農民一樣，一本其農村生活的寫照，幻想出烏托邦國際共產主義的理想社會的創制。諸如：一、廢除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國有，他們說：「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所過境邑，焚田契，沒土地，分地給農民耕種；二、又說：「商賈資本，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國庫」。可是，因無先進份子領導，實施政策不徹底，地租和商稅大減，政府財政困難，戰費無着，不得已，回過頭來，「照依舊規」，經濟改革沒有行通。三、為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過程中之客觀歷史條件之反射，和主觀意識的作用，太平天國建都永安時，一面秀全便自封為天王，楊秀清石達開等亦分別封為東王、西王、北王、翼王……；一貫封建統治政制的建設：一面在農村中，司馬伍長等悉仍歐美民主選舉制，並主張廢除奴隸制，實行男女平等，開考女狀元，組織娘子軍，給女子參政；上下玩着矛盾。四、太平天國：「天下者，上帝之天下也」，「子女者上帝之子女也」，「天下一家」，一步就想否定民族觀念國家觀念；一國新社會尚未實現，却幻想國際共產主義！政治改制中矛盾交織，正是當時中國社會歷史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的一幅寫景。

太平天國，可說是中華民族革命運動的第一次偉大試煉。

太平天國失敗後
帝國主義的加
緊侵略與中國
政治的再變化

滿清政府的所以能夠征服太平天國，主要原因固在於太平天國自己的內鬨，而獲得外國資本主義的洋槍隊常勝軍的幫助，也是重要的。可是在太平天國運動中，滿清政府的腐敗無能，暴露無餘，因此，列強便變本加厲

的侵略中國。滿清政府呢？更害怕列強的武力，進一步向列強妥協屈膝，中國經濟政治更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化。

琉球原是中國藩邦，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台灣人殺死琉球人，為琉球人雪恥，武裝佔領台灣，事後，中日講和訂約，琉就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安南也是中國的藩邦，中法戰爭，中國失敗，迫訂中法和約，中國承認安南為法國保護國，安南也成為法國殖民地。緬甸，一八八六年，也被英國武裝佔領，事後迫訂中英協約承認事實。而帝俄也接踵入侵，武裝佔領伊犁，一八七八年成立伊犁條約，新疆外蒙邊境即伊犁附近各要地，均被佔領。最後，葡萄牙割據澳門，英國又併吞哲孟雄，中國邊疆藩屬，全被割讓，淪為殖民地，各國以此為對華侵略根據地，中國國勢，日趨危急了！

第二節 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正式形成

中日戰爭與中國
半殖民地半封建
政治的正式形成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資本主義很快的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積極向外侵略。其侵略步驟有四步，第一步征服琉球台灣，第二步征服朝鮮，第三步征服中國，第四步征服全世界。琉球台灣在一八七四年征服了，一八九四年朝鮮內亂，日本便趁機進行征服朝鮮的武裝行動。當朝鮮內亂時，中日雙方出兵朝鮮，日本一面威脅迫使朝鮮政府脫離中國，一面海陸軍向中國軍隊進攻，正式宣戰，中日戰爭就此開始。戰爭結果，中國大

敗，迫訂馬關條約。條約內載明中國承認朝鮮為自主國，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與日本。滿清政府腐敗無能，至此澈底暴露，誰都要來欺侮他！日本得到了廣大的殖民地，迅速的步上帝國主義的王座，加緊對華侵略。中日戰爭後的中國，已完全失去了獨立自主的地位，一任各帝國主義的宰割統治，全國土地，盡被列強劃為勢力範圍，陷於國際共管的半殖民地命運。

首先，帝俄蓄意侵占中國旅順大連為出口計劃已久，中日戰爭後，遼東半島被日本佔領，帝俄大失所望，乃聯合法德二國威逼日交還遼東，日本無奈，從俄所請。後來帝俄藉口有功於中國，而清廷欲聯俄制日，一面將遼東半島租給俄國，一面又誘迫中國訂立中俄密約，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和東清鐵路公司合同，關外東三省土地，盡為帝俄所牢籠！隨後，英法美德諸國，為欲保障其在華投資，紛紛向中國擴展勢力範圍，英國以香港為根據地，向中國華中華南發展；雲、貴、川、鄂、湘、贛、蘇、浙、皖十省，盡為控制。德國亦用武力強租膠州灣，山東便成為德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法國以安南為根據，租借廣州灣，與滿清政府約定兩廣雲南土地不得割與他國，今雲南、廣西、貴州西南一帶，便是法國的勢力範圍。在此列強爭奪中國市場原料出產地及投資地的情形下，滿清政府簡直無力抵抗，差不多有求必應！中國名為獨立自主國，實則政治主權喪失，已臨於瓜分之局，岌岌不可終日了。美國資本主義發展得較遲，未及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因此，宣言主張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不准誰壟斷獨占中國，自此，中國便逐漸淪為國際共管的半殖民地。

康梁戊戌維新運動對中國政治的改制

如前編所說，鴉片戰爭後，隨着外來資本主義的入侵，中國就有近代企業的萌芽，就有官僚資本的出現，因此，許多新官僚與歐美留學生知識份子，便產生了資產者革新思想，要求革新政治，振興中國。於是廣學會，強學會和桂學會

等新黨派小組織的產生，其中康有爲、梁啟超領導的桂學會號召力最大。可是，當時民族資本還幼稚，許多民族企業家本身就是當權封建官僚地主，留學生知識份子也都是出身於官僚地主，他們一面想革新政治，可不願推翻清廷統治，一面想革命，可又害怕流血鬥爭，幻想妥協封建勢力。因此，夢想仿效日本明治維新，採取自上而下的改良運動。及一八九五年，中國大敗於日本，國勢垂危，康梁入京應試，便集公車一千三百餘人簽名上書，謂中國急宜改良農業，發展於工業，扶植商業，賑濟貧民，施行君主立憲制，變法維新，否則，維有滅亡之道。這次公車上書，果然說服了光緒皇帝，一八九八年，光緒帝即引用新黨人物，正式下詔變法維新。

我們知道，如上變法綱領，自與封建王公大臣不相容。因此，王公大臣們便擁出慈禧太后来反對維新，鎮壓新黨，在『八月政變』中，光緒被幽囚，譚嗣同等六君子被殺，康梁逃亡，所有維新政令，全被摧毀，滿清政府，自此變本加厲，益趨反動黑暗。

戊戌維新雖然失敗了，維新變法新思潮的激盪，却促動了全國人民的新覺醒；同時，經此維新失敗後，使人民覺醒到自上而下的變法改良運動的此路不通，引導出此後武力鬥爭的辛亥革命。

鴉片戰爭後，中國農民受着外來資本主義和封建地主官僚的剝削，廣泛地等省展開出自白蓮教農民暴動，終則匯成以義和拳（或梅花拳）領導的義和團運動。

義和團農民和白蓮教徒一樣，到處殺土豪，刦貪污，號召『扶明滅清』，反壓迫反統治，暴動作亂。同時，中日戰爭後，外國傳教士和教民橫行不法，強佔土地，欺壓農民，激起農民的直覺反

義和團運動與八
國聯軍對於中國
政治的墮落

感，因此，遷怒外人，到處拆教堂，殺教民，盲目地排外。這時，清廷一面害怕義和團的威脅，無力鎮壓，一面過去對外的仇怨未報，因思利用義和團來排外，一則以為可以驅逐外人，一則以此而轉移羣衆反清的目標，於是落後的義和團農民便被慈禧太后利用為反革命的工具，開展出大規模的恐怖排外局面。恐怖局面一開始，英俄德法等國便組織八國聯軍，總攻中國，大敗義和團，天津北京被陷，迫訂辛丑條約。

八國聯軍佔領北京後，本擬瓜分中國，旋因英俄，日俄，英法間矛盾急烈，分贓不均，美國在中國，事前未確得在華勢力範圍，竭力反對瓜分，中國就在此帝國主義矛盾中，幸免於瓜分大禍；可是辛丑條約規定中國首都許帝國主義駐兵，由首都到海濱的通衢要道各砲台，一律撤廢，並割使館區域佈置衛軍，這樣一來，滿清政府行政權，事實上已被帝國主義所控制；滿清政府也震懾於帝國主義的勢力，再也不敢排外，維有俯首以聽命，以帝國主義之意志為意志，為帝國主義統治中國殖民地作代理和奴僕，以求得帝國主義的庇護，維持苟延殘慘的封建統治；中國政治到辛丑條約後，澈底墮落為半殖民地半封建制了。

辛亥革命與
滿清封建統治的滅亡

辛丑條約後，滿清政府與帝國主義更加狼狽為奸，壓迫榨取人民羣衆，所有工人，農民，手工業者，貧民下層份子，都轉輾於死餓線上，參加哥老會，三合會和新軍，不斷地作英勇的革命鬥爭；華僑資本家，商人，一切資產者，為要求得中國資本主義的順利發展，也積極領導號召反滿運動，祇有一些腐敗官僚，大地主，大買辦，他們與滿清政府帝國主義利害一致，擁護滿清統治，反對革命。這時，革命與反革命不斷地鬥爭着，許多政黨團體就在鬥爭中發生發展起來。首先，中山先生領導組織興中會，牠是由一部分市民層和少數會

黨分子所組成，和桂學會並學會一樣，對滿清統治採取和平改良主義，向皇帝上書請願；康梁維新運動失敗後，與中會才與章太炎的光復會黃興的華興會合併，組織同盟會，徹底採取革命路線。並立出明確的政綱，推翻滿清政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並主張平均地權，廣為聯合下層民衆力量會黨，組織並聯絡滿清的軍隊（即新軍），結成一反滿聯合戰線，不斷地發動革命鬥爭。自從廣州首次起義失敗後，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犧牲之役，前後起義凡十餘次，革命洪濤澎湃不已。黃花崗一役後，帝國主義和滿清政府更無所忌憚，狼狽為奸，四月，滿清政府竟宣布鐵路國有，把鐵路出賣給帝國主義。這一無恥賣國勾當，頓時就激起各省紳商人民華僑留學生等的反對，紛紛組織「保路同志會」，罷市，罷課，甚至築路工人舉行暴動，與政府「爭路」。誰知滿清政府這個帝國主義的奴僕，「寧贈友邦，不給家奴」，派端方趙爾豐等酷吏，大施屠殺，鎮壓爭路風潮！就在黃花崗之役和爭路風潮的基礎上，在全國人民反滿的憤怒下，十月十日的辛亥革命，烽火燎原地爆發了！武昌起義後，武昌，漢陽，漢口三鎮克服，成立中華民國軍政府；接着各省紛紛響應，不到一月，蘇、浙、川、魯、閩、黔等十省，一一反正獨立。南京克服，才組織臨時政府，推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從此，中華民國正式出現於世界。

可是，不幸辛亥革命是失敗了。當時，民軍本當繼續北上，推翻滿清封建政府，廢除滿清政府與帝國主義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鞏固民國基礎。誰知一般黨人，以為革命勝利，便主張南北議和，以求清帝退位；因此，北洋封建軍閥袁世凱，就趁機弄權竊國，一面握有清廷實權，利用臨時政府，威脅清帝退位，取得清廷政權；一面以清帝退位，換取臨時政府大總統的地位，孫中山被迫辭職，民國政權旁落到革命敵人之手！自此，袁氏倒行逆施，謀殺革命人士，求助于帝國主義，借

款擴軍，淮備武力反動，胡漢民等都督先後被解職，雖然國民黨有討袁之役，而袁氏勢力已成，二次革命終告失敗。往後，袁氏進一步解散國會修改約法，民國四年，公然無恥地帝制自爲，演出洪憲帝制的話劇來。辛亥革命血肉織造的民國，幾乎中絕！辛亥革命，至此完全失敗。

第三節 歐洲大戰到北伐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深化

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加緊

二十一條與

貫滿清政府與帝國主義勾結的賣國行爲。

辛亥革命後，僅有民國其名，實際政權仍操在封建殘餘——袁氏手中，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洲帝國主義間分割殖民地的大戰爆發，英、法、俄、德、美等國忙着戰爭，無暇東顧，因此，暫時放鬆了對中國的侵略，可是，日本帝國主義却趁機大舉侵略中國。一面出兵佔領青島膠州灣，取撫國人在山東之勢力範圍爲己有；一面支持袁世凱反動做皇帝，提出二十一條亡國條件，威脅袁氏承認。條件內容，說來可怕，其主要是確定日本在山東滿蒙的勢力與特權，封鎖我國沿海門戶，囊括我國重工業，連中國中央行政，軍事，交通也要授權干涉，這二十一條件的承認，中國幾乎成爲日本的保護國或殖民地，自此，日本在華勢力高超於英美之上，由於辛亥革命失敗，中國半殖民地政治越趨深化。

袁氏洪憲帝制，自爲人民所反對，雲南蔡鍔首先起義討袁，一時全國響應，袁氏憂病而死，帝制未成，民國再生。但討袁軍也踏上辛亥革命的覆轍，並未根本摧毀封建勢力，對於帝國主義在華的特權亦未撤除，未曾達成及帝反封建的任務，以致有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不斷的勾結與反動。

袁氏倒後，有名親日領袖段祺瑞、便衣鉢相傳，藉對德宣戰名義向日本大舉借款，準備武力統一戰爭。同時，滿清忠狗張勳與康有為江朝宗及各省軍閥勾結，把宣統皇帝擁上金鑾殿，實行復辟，雖然，不久就被討逆軍推翻；這幕苦劇，何尚不是辛亥革命保存清帝尊號的妥協條件的罪果呢？

復辟運動失敗後，日本就要求段氏武力統一中國俾以支配全中國，因此，段氏便雷厲風行地解散國會，毀棄約法，開始反動。這時，議員紛紛南下，在廣州組織軍政府，孫中山先生被擁為陸軍大元帥，宣言護法討逆，「南北戰爭」就此爆發。可是，護法軍內部，隱藏着很多割據地盤的軍閥，如桂系陸榮廷、粵系陳炯明等，先後與北方軍閥勾結主張南北議和，迫中山先生下野！後來孫中山利用粵系擊敗桂系，發生粵桂戰爭，不久陳炯明又叛變孫中山，軍政府改組，護法運動失敗！

北方呢？軍閥中也成兩系，當日帝國主義支持段祺瑞皖系軍閥宰割中國時，英美眼紅，遂利用馮國璋吳佩孚直系軍閥為工具，阻礙皖系行動，形成直皖對立。後來，日帝國主義又利用張作霖奉系軍閥。日英美間矛盾越利害，直皖奉間軍閥混戰也愈烈。民九年有直皖大戰，十一年有直奉大戰，十三年又有第二次的大規模的直奉大戰，北中國在帝國主義侵略下，陷於軍閥大混戰局面，祖國民族的危機深化已亟。

中國反帝反封建
革命運動的新階

段
五四運動

歐洲大戰期間，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放鬆，中國民族資本得到相當的發展，因此反封建內戰，反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民主要求也隨之高漲。「新青年」雜誌，便是當時號召反封建壓迫，提倡科學民主的刊物。同時，歐戰末期，土耳其、奧大利、芬蘭、日本、印度等，世界革命運動高潮，尤其是蘇聯革命的勝利，「喚起了東方被壓迫民族人民羣衆的迷夢，而引起他們與帝國主義鬥爭。」中國的五四運動，便在這世界民主革命

與民族革命的怒潮中發育起來：後來，歐戰停止，帝國主義便在巴黎召開分贓的和平會議，中國以參戰國資格要求和會歸還山東，誰料英美諸國，決議將山東轉讓給日本，這一外交失敗消息傳到中國來，激起中國人民的公憤，就爆發起五四的愛國運動。

五四運動，主要由青年學生所領導，當時，北京中等學校以上學生，舉行救國示威運動，殴打主持山東及二十一條的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興，要求取消二十一條件，舉行總罷課。接着，這個運動就展開到全國，各地學校罷課，工人罷工，商人罷市，民氣激昂，北京軍閥政府，武裝鎮壓亦無效。我和會出席代表也因此拒絕簽字和約，中國民衆用自己的力量，英勇地粉碎帝國主義宰割中國的陰謀。打倒封建軍閥賣國漢奸，這一革命的民衆運動新方式，確是中國革命史上的第一頁。

五四運動，是反帝的民族革命，是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同時，又是新文化運動。五四運動，反對專制，要求民主自由，反對封建禮教，反對復古保守，反對迷信武斷，反對八股文言文，提倡通俗白話文，提倡學術科學化；這一新文化運動不啻是對封建舊制作澈底的肅清！

五卅運動與北伐國民革命

歐洲大戰後，帝國主義爲要補償其戰時的損失，加緊對殖民地半殖民地剝削，中國本是他們最好的剝削對象。因此，各帝國主義拚命在華投資設廠，對中國工人作無限度的榨取，同時指揮軍閥內戰作政治的侵略，中國人民在此猛烈的壓迫榨取下，失業破產，生活陷於絕境，自必激起自衛反攻的革命。早在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就開始產業工人第一次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和反吳佩孚軍閥流血革命鬥爭。接着，河北的唐山，江西的安源及上海各工廠，先後發生罷工運動；在封建軍閥內戰中，激發起廣泛的民衆運動，各地學生運動又高漲。漸有匯成總的革命運動——及國民黨聯共改組完成，在中山先生的領導下，全國民衆積極發

領導起來，民國十四年五月上海的日本內外棉紗廠廠方因為鎮壓罷工槍殺工人顧正洪事件一起，全國性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卅運動，就一觸即發。

五卅上海工人同盟大罷工一開始，廣州漢口香港等地紛紛響應，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商人罷市，日帝國主義到處開砲屠殺，民衆反帝運動愈加高張，這一堅強的革命力量，頓使帝國主義與封建統治動搖，激盪着世界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思潮。國內外形勢，在五卅運動後，大大地改觀了。

五卅民衆示威運動的高度發展，最終，自必進入武裝奪取政權的階段，民國十五年北伐國民大革命，便是由五卅運動導演出來的！

辛亥革命失敗後，北洋封建軍閥偽政權，一貫貪污卑劣，賣國害民，現在國民政府領導人民武裝北伐推翻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工具——封建軍閥政權，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權是適應人民公意的。所以，七月北伐軍一起，各地民衆紛紛響應，上海工人就曾三次武裝起義，呼應北伐；不一年，民軍就佔領了蘇、浙、鄂、皖、湘、長江諸省，吳佩孚孫傳芳等直系軍閥塌臺，漢口九江租界收回，英國在長江流域的統治被推翻。這時，政府亦隨之由廣州遷來武漢。可是，不幸此時革命內部突然失和，北伐聯合勢力分裂，陷中國政治於困境。以後國民黨甯漢雙方妥協合作，定都南京，再為出師北伐，淮軍山東時，雖被日本帝國主義武力佔領濟南，製造五三慘案，阻礙北伐，而民軍努力奮鬥，山東河北，終被克服，內部十八省，完全底定，奉系軍閥勢力，亦被清除；東三省易幟，全國統一，初步完成。可是，不久，國內戰事再起，革命又入苦難期間。

第四節 九一八到七七抗戰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政治的最後階段

九一八事變與

本帝國主義，他爲要挽救自身的危機，便拚命進攻中國。這時，中國內部紛擾，國東三省的淪陷，並僞製中村失踪事爲藉口，武力佔領瀋陽，政府不抵抗，不數日，遼吉黑三省重要城鎮，盡被佔領。接着日軍便移其鋒鏑於上海，致有一二八淞滬之戰，結果，局部抗戰失敗，迫訂淞滬停戰協定。暫時結束東北戰局，以溥儀爲傀儡的「滿州」國，便在東三省上演起來。

日寇佔領東三省後，民國廿二年，利用我弱點又武裝進攻榆關及長城各口與熱河，熱河不抵抗失守，長城各口亦以局部抗戰失敗，迫訂塘沽協定，以致長城以北土地盡失，冀東二十餘縣又劃爲非武裝區，指揮漢奸德王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企圖製造第二「滿州國」。自此，東三省內蒙土地非我所屬，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徹底淪爲殖民地了。

從九一八起，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發展到了最後階段。

日寇，「順利」地侵占東三省內蒙後，其獨占中國併吞中國實現其大陸政策的迷夢，更加白熱。因此，接着便企圖囊括華北五省——冀、察、綏、晉、魯的全部主權。民國二十四年，日寇便又進軍冀東非武裝區域，一面大舉增兵華北，到處挑戰的揭幕

營作戰，一面且大舉武裝走私，破壞中國關稅財政及經濟政治制度，迫使天津徐州等市的民族工商業者，紛紛破產倒閉。並高唱「華北特殊化」，收賣匪民漢奸，乞丐、製造所謂「華北五省自治運動」，企圖把華北變為第二滿洲。一面再指揮賣國賊殷汝耕的偽冀東二十一縣防共政府，威脅二十九軍，控制冀察政務委員會，迫我與日本天津駐軍司令簽訂屈辱的何梅協定，壓迫我抗日政治及軍事勢力退出河北省境。最後，更指揮德王、李守信等匪賊漢奸武裝進攻綏遠，用盡卑污無恥的手段，四面八方的擾亂中國，威脅我中央，向其屈膝妥協。在此九一八以來空前未有的恐怖緊張危急的局勢中，全國民眾想苟安於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生活已不可能，只有急起反抗，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建立獨立自主的新中國，解放全民族，使祖國同胞永作自由人；妥協投降，便被迫墮落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亡國奴隸。擺在中華民族面前的，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抗戰解放的生路，一條便是妥協投降的死路。中華民族是偉大的，首先北平上海廣州武漢青年學生覺醒民族國家的危亡，大規模救亡運動，怒濤般泛濫起來；（一二九運動假是一例）何時，對綏遠傀儡軍的進攻，軍民都抱必死之決心，奮勇抗戰，予打擊者以打擊，獲得了光榮的勝利。

綏遠抗戰的初步試煉，給予全國人民對日抗戰以堅定的信心，並起着莫大的覺醒作用；不久，由於西安事變的圓滿解決，全國政治的統一大團結開始，對日抗戰的政治形勢亦已具備，國內政治，開始了全民抗戰的改觀。日寇吞滅中國的野心，至此便益加急迫，於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武裝侵犯蘆溝橋，夢想像佔領瀋陽一樣的方式佔領平津，奪取華北。這時，我最高領袖就宣言號召國人，決定對日抗戰，並嚴申抗戰到底的國策，全國人民，亦精誠團結，全力禦侮，偉大的神聖的「七七」民族自衛戰爭，就在平津揭幕。到八一三日軍進犯上海時，全民性的全面性的抗日民族

解放戰爭就正式開展起來。這次抗戰，是為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自由的解放戰爭，是為全中國人民從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封建敵人手中求解放的戰爭，同是為世界人類爭取正義和平的聖戰，抗日民族解放勝利之日，就是新的中華民主共和國建立之日，祇要我全民族能加強統一團結，澈底實行民主憲政，給人民以抗戰權利，使之抗戰到底，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問題：

1. 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對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如何？
2.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的經濟政治的改制如何？何以失敗的？
3. 中日戰爭後中國政治局面是怎樣的？
4. 康梁戊戌維新的本質如何？意義怎樣？爲什麼失敗的？
5. 義和團運動的性質和意義是什麼？
6. 辛亥革命時的國內外形勢如何？爲什麼不能澈底完成？
7. 五四運動的本質如何？意義如何？
8. 五卅運動對於中國政治的影響如何？
9. 七七抗戰前夕的政治形勢如何？抗戰的目的是什麼？如何才能保證獲得勝利？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宗教思想 的流變

道教和佛發展到明末清初，由於商品經濟的發達，資本主義因素的成長，以及西歐近代自然科學和耶穌教的輸入，逐步衰落下去。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入侵，滿清封建統治日趨黑暗，於是農村經濟日益崩潰，農民生活一天惡化一天，這些中世落後的農民羣衆，強的固然挺而走險，結黨叛亂，弱者對於現實人生的苦難，無力掙扎，妄想宗教速信的精神寄託，因此，鴉片戰爭後，道教佛教就向社會下層沉滯，什麼天理教，八卦教，白蓮教，太陽教……等等各種各樣的宗教小支派，活躍一時。農民革命運動，都以此宗教為臉罩，作秘密公開的社會活動。滿清統治者，太平迷夢，已被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以及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等，打得粉碎。如要維持其統治局面，曾國藩等「中興名臣」，便努力于宋明理原的復興運動，強調儒學的倫理思想。因此，佛教中與儒學倫理學有共同性質的部分如禪宗，華嚴宗，相宗等傳統的被繼承下來，儒佛滲透着。維當時佛教的經濟基礎政治關係，已遠非昔比矣。其後，康有為譚嗣同等雖多信奉佛教，近年來社會大變亂，下層社會中，農民生活轉輾於餓死疾病死亡線上，道教佛教仍有極大的活動餘地，而且，隨着「讀經」「復性」的號召，引起士人對於佛學的研究，但在民國以後，尤其是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宗教思想，在民主與科學思潮浪潮的沖激下，前途難望了。

原則上，近代民主思想是要求自由平等博愛反對封建思想，信仰基督教的，辛亥革命前後，反

封建意識非常濃厚，尤其在五四運動前後。但辛亥革命二次革命的民主革命都失敗了，封建勢力在帝國主義的支持下，殘餘保存着，無力肅清，陷於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社會，表現在意識上，反映為儒佛基督的滲透特色。

可是，由於各人的社會利益立場和希望之差異，其對儒學與佛教基督教的態度也不同。例如中國藩李鴻章主張保守舊制，擁護滿清，反對民主；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因此宗奉儒佛（以儒學爲正統），反對基督教。要求改變舊制，推翻滿清統治的太平天國，他們宗奉基督，創上帝教，反對儒佛道，所過境邑，孔廟佛寺等都被焚毀，曾國藩在討「長毛賊」（太平軍）的檄文中說：「土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尊耶穌之說；我孔子孟子在九泉所痛哭者也。凡讀書識字者，豈能袖手旁觀。」至於主張變法維新的康有爲譚嗣同等，他們在初推崇基督，繼則儒佛並尊，再後康有爲在日本主張立憲保皇時，更強調道教爲國，近年來，性理之學復滋，儒學充實了新內容，

哲學與政治 思想的流變 清嘉道年間封建貴族益趨沒落，考古復古思想盛行，在乾嘉年間時，政治上的復古就已無出路，考證學也登峯造極，「東經注疏學」，達於全盛期。此時，一部分官僚貴族覺到資本主義的前途，開始朝向官僚資本轉變，在意識上，便出現了張自珍魏源等庸俗進化論思想。

原來，漢代的經學，分古文學派和今文學派兩種，前者是復古思想，後者是現狀維持思想。當嘉道年間復古無出路時，莊存典劉逢祿以龔魏等反對復古，就提出今文學「公羊傳」來，反對古文學「左氏傳」，形成公羊學派。後經王闡蓮廖平到康有爲譚嗣同梁啟超，廣集孔孟文句，實證孔孟的大同民主思想，強調「變法自強社會革命之理想」，以此建立其進化論的歷史觀，導出變法的政

治實踐，公羊學派大盛。譚嗣同說：宇宙的本體是一種「仁」或「以太」。以太是物質的東西，還是精神的東西呢？他說：以太者，「目不得而見，耳不得而聲，口鼻不得而嗅味，無以名之，名之曰以太。」可知以太是和老子的「道」相像，同是精神的東西。所以他說：以太「天地萬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識」，又說：「一切惟心所造。」譚嗣同是唯心論者。本來，漢代今文學派是宗教神學化的儒學觀念論，公羊學派為今文學派的一支流，故康譚思想，都與儒學佛教基督教神學相結合，公羊學派是宗教觀念論哲學。但是，由於官僚資本的要求，他們反對封建專制，反對宗法禮教，反對滿族統治，充滿民主自由平等思想，使譚嗣同觀念論哲學含有許多唯物論的成分。這，在他的政治論上，表示看理想主義的「大同之治」，在政治實踐上表現為「六君子」就義的英雄主義。維新運動失敗後，康有為等在興中會同盟革命勢力前，開始反動倒退，進行「保皇」，公羊學派的一點民主思想，一點唯物論成份和英雄主義氣魄，也完全消散。

戊戌維新失敗後，滿清政府的反動本質完全暴露，維新派的改良主義政治實踐的錯誤，亦完全證實。這時，興中會同盟會的革命領導者孫中山先生在其致力革命鬥爭的經驗中，出現「知難行易」的變革經驗論哲學思想。中山先生「知難行易」的哲學思想，是民國八年所著「孫文學說」中形成的。他經過數十年革命鬥爭的經驗，確認「知難行易」的主張，他說「能知必能行」「因知以行」強調理論對於革命實踐的指導作用，可是又說，「不知亦能行」，「行而後知」「行先知後」，這是革命實踐哲學，如此，就根本否定了先驗論的認識論；根本否定了康譚公羊學派「貴知不貴行」的取消主義，根本否定了宋儒「知先行後」說的觀念論的認識論，根本否定了王陽明「知行合一」說的主觀觀念論。中山先生的哲學是進步的一極，是偉大的樸實的變革經驗論哲學。

五四運動以後，歐洲哲學思想廣被介紹到中國，從此，中國哲學便成世界哲學的有機構成的一個部分，各種各樣，形形色色的哲學思想，隨着世界殖民地革命與世界革命運動的昂漲，隨着本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經濟政治危機的深化和本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潮，也就有機地分別展開起來匯成新思潮的主流。其中從客觀實踐中攝取的新哲學的新思想，飛速的發揚着，滲入到理論研究與革命實踐的各部門，成為時代的主潮，尤其是近十餘年來！觀念論哲學日漸走入絕境，新的，符合客觀實踐的，人民的哲學，文藝學術思想就代之興起了。

問題：

1. 鴉片戰爭後，中國宗教思想與宗教運動狀況如何？各教動向如何？
2. 康有為譚嗣同的哲學思想如何？各自有何特點？
3. 中山先生的哲學思想如何？甚優良傳統特點何在？
4. 五四以來，中國哲學與政治思想的動向如何？

一九四〇五、脫稿於嘉陵江畔復旦大學